

第五辑·序

人是从“略识之无”开始学习“阅读”的，但很可能十几年、几十年下来，还未必能真正“阅读”。有时虽然读得欢畅，自己以为“阅读”已经上路，可是同有些内行大家一比，却还矮了一截。此研究“阅读”的必要性之所在。至于西方现代理论家之看重“阅读”，认为它可以表呈潜意识，可以重估思想史，可借以理解人类主体的表意过程等等，自然立意更加高明，只是为文深奥费解，“阅读”此类理论已为我辈所不能，何况用这理论来指导“阅读”，只能表过不提。

看起来，中国的读书界对“阅读”问题的探讨兴趣逐步抬头，这可能是读书札记、学术小品之类畅销的一个原因。若然，真是中国出版界的一大幸事。因为，要让正儿八经的出版业真正繁荣，除了管理层面的适当“松绑”，让出版者和读者有较多选择权，更重要的，是仰仗读者们“阅读”能力的提高，学会使用“选择权”。前面一个问题，已经嚷嚷多年，什么“读书无禁区”，什么“~~书~~必须四门大开”等等，在前贤先人、高明主管的努力下，可谓已经大著成效。一年出书十来万种，尽管其中还是问题重重，但毕竟琳琅满目，一走进书店，同过去满壁凄凉不可相比。可是后一问题，似乎还得努力。如果书店的多数主顾们不容易被诓骗，大多读书的人具有较强的“阅读”能力，则何愁优良读物没人赏识，也不必担心低劣读物会占领市场了！

一念及此，又激起我们再编几册《书趣文丛》的勇气。因为环顾书市，虽然同类出版物不少，仍然有不少“阅读”大家“漏网”。而就中国近代“阅读”史来看，这些位大家是不能不令人注意的。从大家名作中学习“阅读”，可能比研讨符号学、

解构学之类阅读理论更容易措手，更易为人接受。时下同类的丛书已有十多种，有些更以“一网打尽”为职志。无论就事业就商业言，我辈大可就此退隐，另觅谋生或不谋生之途。但从补苴的角度说，似乎还有可为。因为凡事如欲“一网打尽”，必然有所子遗，从而可以让一些小编辑来作补苴罅漏的营生，各尽其能，却也相得。何况从这里所选十位大家的名作可以看出，以中国之大，“一网打尽”委实不易。

讲到这里，似乎还可交待一句：《书趣文丛》产生的原委之一，其实就在补苴罅漏。人们误传它是同类丛书的始作俑者。大误。在它之前，已有有关的著名丛书。只是一时之间，有关的丛书容纳不了如许选题，不能不压缩范围。一时斫下十来个题目，而编辑手边已经有稿，又正好在有的刊物中出现了读书有趣或无趣的讨论，于是只能“分流”。“分流”也者，其实也可叫“嫁祸”，因为所以斫下选题，只是为了害怕亏本（当时也确实亏不起）。将不肖的“赔钱货”远嫁关外，配流他乡，隔不多时，流外之物居然成材，而且蒙名流大家赏识，得以持续出版至第五辑，实为始料未及。然而归根结柢，还得感念关内关外的诸多公婆，耐心帮助抚育。编撰中国出版史的衮衮诸公，大可以此事为中国出版“全国一盘棋”以至兴旺发达的一个注脚。一笑！

脉望

1997年10月

目 录

前记	6
爷爷	9
神话、鬼话和佛话	17
不怕鬼的故事	30
黄昏的歌与黑夜的歌	36
“不言论”的自由	44
权威讲师	51
迁怒“姐夫”	58
历史反革命	62
追桶	83
紫椴	88
骗鸡攘蛋	98
有选择的记忆	104
可惜流年，忧愁风雨	108
人啊，你为什么要学臭虫？	113
利兹的黑塔尖	116
贺卡与寄贺卡的人	121
关于二十华年的残句和短文	128
悔不学书	133
醒后说梦	137
黑色的诗	139
看杀头	154
在潇洒的背后	165

无需证明无罪·····	171
士和知识分子：无奈与希望·····	176
从语言环境决定论到道德环境决定论·····	189
以挺以刃，有以异乎？·····	195
甲午百年祭·····	198
日本的抗议·····	201
“中国人撒谎”吗？·····	207
谁知容易冰消·····	211
人之间与人畜之间·····	214
学术的困境：出书难·····	216
“陋巷读书”与“英年早逝”·····	219
“万万岁”和“念二年”·····	221
关于《夹缝中的六国》·····	223
货，恶其弃于地也·····	227
“入也垃圾、出也垃圾”·····	230
手在何处？·····	233
洞中所见·····	235
问讯的妇人·····	237
贱卖凭谁要？·····	241
“工资族”，我为你思量·····	243
汉语模糊吗？·····	247
武侠、清官、关于他们的小说·····	258
以无喻有：一种修辞手段·····	267
“国”“国”不分·····	271
逾淮成枳·····	273
非议“再创作”·····	275

译音：约定俗成与统一.....	279
译名两辨.....	284
偶然的诗九首.....	295

前 记

还是小青年的时候，爱上文学，总在捉摸着写点什么东西，偶或得以印成铅字，便以为曙光在前。就生活论这只是副业，情绪上却当作专业。但从某一个时候起，由于某一种原因，所投稿件一概被拒，虽则年轻，倒也知道每遭退稿都应首先考虑文章是否够上了刊物的尺度。但这一律太像一堵墙，凭它的绝对性传给我一个信息：应当停止了。无效劳动，比不劳动还苦。

于是从思想深处改了行，回归专业。

是谓之“小人之德草”，只能顺着君子之风所刮的方向。

我原是学英语的，回归专业便去教书。教英语有一个天然的方便之处：连专门从事阶级（包括之间和之内）斗争的史太林也说，语言没有阶级性。而且，教科书是别人编写、上头审定的，慎之又慎，内容正确；除语法或拼写而外，还能教出什么错？于是一教二十多年——当然，包括身为教师而偏偏不教也不为人师的一长段时间；不过，天地不仁，孰能免此？

后来又改行当翻译和编辑，自以为这就尤其妥善：翻译是替别人说话，说别人的话——古代称这一行的从业者为“舌人”，已够“形似”；窃以为如改作“人舌”，那就更加“神似”——自己既无主见，更谈不上立场；连用词造句、行文风格都是别人的。只要不把攻击译成恭维或把赞许译成指责，致使挨骂者连声道谢或受誉者反目成仇，于公于私便都可以交代过去。口译么，无非传言学舌；笔译么，总得照本宣科。虽说换了一种语言，仍近于文抄公或老兵复诵命令。所以，所译的文字或谈话，无论它绝对正统或离经叛道，也无论它文理欠通或灿然成章，都于我无涉。而我所从事的编辑工作，也不过是译文和原

本两相对照，有出入就给它改过来。你有意见么？好罢，请看看，原文是这么说的……

当然，也有烦人处：不免时时须从字里行间解读原本，尤其不免时时须在字里行间修补译文，费眼劳神。但权衡得失，相抵而有余。

翻译成了我栖身的风水宝地，只要“缘腴（督）以为经”，也就可以遮风雨、蔽骄阳——“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尽年。”而既然最大的罪过无非译走了样，最大的辉煌也无非未曾译走了样，那就真正达于“为善勿近名、为恶勿近刑”的至境。所以，我以机械式的翻译匠或翻译机器为从业和安身立命的范式，卖译为生，一干又是十几年。所不同者，这一次——主要是整个八十年代——连上半夜、星期天、节日假期、包括盛暑中概不上班的半天都填进去了。而得失相权，较几许同事仍然少操心。

虽然，三年来慢慢的又想捉笔写点什么。

一则总是说别人的话、替别人说话，说多了也会心烦，觉得生活中缺了点什么。二则几十年来天天呼吸，呼吸再深也难免纳新而未能完全吐故（谁不信请作一次深呼吸试试看），胸中于是郁结了许多东西，须不时长舒一口气。

从惯说别人的话乍改为自说自话，虽无须从头学步，却也不免惶惑。所以我感谢发表我文字的几位报刊编辑们及时的宽容和鼓励，于是有这个册子。它杂乱无章，因为是小农的自留地，玉米架豆角，白菜间青椒，什么都胡乱种一点，不像规模经营、批量生产经济作物。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既是自说自话，便不再能如翻译那样，是是非非一概赖在原著账上；这一回，可得文责自负了。就是说，这一回虽未必为善而近名，万一成恶可就要“近刑”了。但既想“田彼南山”，又有什么办法？

集名“十二楼”，因为所居皂君东里楼号适为十二；又时或

失眠，每每联想起温庭筠的诗句：“雁声远过潇湘去，十二楼中月自明。”雁去雁归、月明月暗，自有规律，几成定数。月不明时，点盏灯“自明”也就是了。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

爷 爷

——故家之一

十七岁的时候，我的个头已比父亲高。我六七岁的时候，父亲的个头又比爷爷高。而我的个头其实不高，只有一百六十七厘米。当年在南方中间偏上，当代在北方已是中间偏下，尤其是青年一代迅速成长和拔高之际。我讨厌当代一种轻薄的说法，说身材一百六十厘米的少年男子，找对象时只好算半残废。但无论如何，推算起来，爷爷的个头确实很矮。奇怪的是，这矮个儿的老头儿却自有一番威严，不但那时为数已不多的仆人，就连奶奶、父亲和母亲、居孀几十年由爷爷接回娘家一起生活的三姑母、两个姐姐和一个妹妹对他无不望而生畏。唯独我不怕他。比如说吃饭时全家端坐，规规矩矩。他独据上方正中，我的位置在他左侧，常常把大半个身子爬到桌上，伸筷子到专为他准备的两三个菜盘里去寻找鸡块或肉丸，从未受到呵斥。这当然因为我是他盼望已久的长孙，虽然我当时对这一层并不理解。

爷爷肤色白皙，圆脸，一对老花镜框又大又圆，戴上时衬得那脸特别地圆，使人遐想他和圆有不解之缘。镜片后的两只眼睛眯得很细，稀疏的白头发和白胡须。酱色或紫红色的团花长袍又大又长，有时外罩一件马褂。我想不起他穿的什么鞋——这大约是因为他去世时我才七八岁，总是仰着头看他——但印象中偏偏觉得他穿的总是白布袜。不过这可能是出于推断：因为线袜这种东西之传入故乡贵阳那个偏处西南一隅的地方，是他死后五六年的事。

记忆中最常见的祖父的形象是他独自端坐在堂屋敞开的门后、供奉“天地君亲师”的供案和正方供桌之前一把沉重的楠木椅上，手持一卷线装书，有时默读，有时吟哦。有时他不看书而是双手抚弄一张七弦琴，间或还伴着琴声吟唱。这时便有一张长条几案摆在他面前，放置那张古琴。在落寞了近半个世纪之后，古琴又开始时新了。在演奏会上，我几次侧耳细听，却寻不出儿时听见过的曲调，只觉得那叮咚之声如同儿时听见的一样沉重，正是那个沉重的时代应有的主旋律。那张七弦琴、那长条几案后来都到哪儿去了呢？还有，爷爷有时既不看书、也不弹琴，只在那张又大又沉的楠木椅上端坐不动。他那时在想些什么呢？回顾儿时的故家，不但阻隔着时间和空间的千山万水，而且还阻隔着当时不曾注意、后来无从回想所构成的雾，一切都迷离惆怅，只留下几个间或的雾洞，远远望去，得以窥见若干片段，但已如同隔世。

祖父弹琴唱歌，琴声咚当，歌声总是拉长了调子，歌词却听不真切。但有一首词至今记得——

贤弟不必笑呵呵，休笑愚兄怕老婆；
为人不把老婆怕，世间哪得有酒喝。

这词和他平日的神态——或端坐不动、或迈着稳重的方步——极不和谐，却说明他这个举人出身的清末的小官吏有着他自以为的倜傥风流的一面。而我之所以记得这歌词，似乎尤其能说明这一点：他不但把它连同一些唐诗教给了我，还特为让我得意洋洋地跑到素日不许跨进一步的厨房，去唱给总在厨下和仆人们一起操劳的奶奶和三姑母听。她们听着都笑了，夸我聪明。我至今说不准，除了因我这个长子长孙而自豪之外，那笑容是否也含有几分无法言说的苦涩。因为事实是爷爷不但不怕老婆，倒真是欺负奶奶的。那歌词因而简直是一种揶揄。至少是，爷

爷又弹又唱，自鸣得意，忘其所以了。他想不到身受压迫的妇女听起来会有怎样的感觉。

父母吵架，我是听见过的。但爷爷如果曾和奶奶红过脸，我却从未得见。爷爷欺负奶奶，是听父亲说起的。他赞美他的父亲，说他有个性，有性格，自信，刚强。“现在的人，”他说，“哪里做得到。”为了证明这一点，他给我讲了几段家事，不曾想我得出的结论大不相同。

有一次，父亲说，爷爷忽然想看看他的某一串朝珠——那大概是发思古之幽情了罢，因为那已是“鼎革”之后，他回家赋闲许多年了。他自己端坐不动，让奶奶去给他找，说是放在挂着布帐的大木床后某一只皮箱里的。奶奶去打开箱子翻了一遍，回来说没有，恐怕是在另一口皮箱里，箱子是在阁楼上，不在屋里，因为朝珠已多年不用了。爷爷说胡说，我明明记得就在床背后第几口皮箱里，怎么会没有呢？给我找去。奶奶又去了，又空着手回来了，又说没有，恐怕……，爷爷不等她说完便打断了她，胡说！一定有的，我绝不会记错，给我仔细找去。

爷爷固执不改口，但那皮箱或者说那朝珠同样固执，就是不肯按他的说法出现，如是者再三再四。奶奶夹在这固执的双方之间，十分难堪，全家人也都惶恐不安，不知如何是好。

讲到这里，父亲停下来喝了口茶。后来呢？我问。后来么，父亲说，等你爷爷午睡了，你奶奶攀到阁楼上，叫丫头打开一只皮箱，一下子就找着了。自然，是悄悄去找的，没敢让你爷爷知道。

那后来怎么了结这件事呢？我问。后来等你爷爷午睡起来，你奶奶把朝珠给他送去了，告诉他果然就是在床后那口皮箱中找到的，她刚才是眼花了没看清楚。

奶奶为什么不给他讲实话？我问。父亲说，谁敢哪。他也不肯相信。我说，那奶奶为什么不叫他自己去找找看呢？他也

找不出，不就结了么？父亲说，那就更不敢了，古老人么（“古老人”是我们贵州土话，指清代或主要在清代度过一生的人，尤其指死者），“就是有那点自信，有那种个性，哪像你们！”

什么个性？我说，爷爷不讲道理。我看是有些老糊涂了。

胡说！父亲一声断喝，我几乎挨了一巴掌——他已经扬起手来。我终究没有挨这一巴掌，说明我们的家教已经松动。因为父辈如果打儿女，即使比我更加顽劣的一位姑表兄和一位姨表兄也没有果真逃脱的时候，更而况于我。问题的实质在于，祖父已逝世十来年，因此似乎可以略为放肆，说一句半句他的坏话。但父亲仍自觉要断喝，要扬手作态，表明这是大逆不道的。这就是我的故家的传统。它变化了，但变得何其艰难。

父亲赞美爷爷的个性，说他自信、刚强、刚直不阿。而其所以能如此，是由于“无欲则刚”。作为证据，他几次讲起另一件家事，说爷爷如何直言顶撞亲自登门来访的现任云贵总督，拒绝了对方的有意栽培；而总督大人或由于我曾祖曾有大恩于他，或同时也默许了这个小小下属的刚正，虽然当时作色而起，后来仍然一力关照，给了爷爷一个“肥缺”。

我不保证这故事的真实性；但我不止一次听说它，我保证这一层次的真实性。

事情发生在我曾祖父死去两年多，爷爷按清代官制丁忧离任、在贵阳老家闭门守制的时候。

有一天，父亲说，家里忽然贵客临门。主仆两骑，青衣小帽，穿着寻常。但来客不仅气宇轩昂、举止不凡，而且由那个出奇地必恭必敬的长随递上、再由家人送进来呈交祖父的那张拜帖也大得出奇。有这么大，父亲比划着。有多大？也许长一尺，也许长一尺五，他比得不清楚，我自是说不明白。再一念那拜帖上所书字样，哎呀，原来来者便是新上任的云贵总督。全家顿时紧张起来，唯独祖父，虽然整肃衣冠，却安详而不动

容。

总督大人何以会造访一个丁忧在家的小小知县？这里有一段往事。

你曾祖父是死在云南贞丰州知州任上的，父亲说。此前若干年，有一次，他升堂办例行公事：要把上峰回文批准死罪的一千人犯逐个点名、验明正身、押赴法场问斩。这千人犯大半是“土匪”，又大半是“苗匪”，点一个名，绑一个人，随即朱笔一挥，在“斩条”上画个大红勾，插在被绑者的背上。绑前绑后，这些人一个个面无人色，浑身发抖，有的瘫痪在地，要人扶着才能直立。唯独一人与众不同：没有恐惧的模样，也没有故作的桀骜不驯的神色，而是意态安详、神色从容，甚至有几分淡漠，仿佛要杀头的并不是他，或至少杀头之于他真是寻常事，不值得动情绪。他这副神态引起了曾祖父的注意。再一端详，便发现他身材魁梧，气宇不凡。曾祖父于是看上了他。

接下来的是历史、尤其是野史说部中常见的老套：曾祖从容吩咐说此人并非正身，立即押回大牢。别的人犯砍了头，他的头后来却用别一个囚徒的头替换下来。“反正都是判了死刑的，迟早要问斩，”父亲解释说。此人从此成了“你曾祖父的人”：先是亲随，后是州里捕盗的小头目，以战功升迁为军官，其间他娶了曾祖的姨妹为妻，成为亲戚，这自然也是惯例。再后，他再以战功升迁，走出了贞丰州，领着清军转战各地，平定“苗乱”有功，终而成了云贵两省的总督。如今登门来访了。

祖父恭恭敬敬，把总督大人迎进堂屋。总督推辞不让他按官场体制参拜，而是坚持分宾主坐下。家里人都躲在两侧的屋门后偷听。

据说，总督问及曾祖父病逝和丧葬的情况，说老大人仙逝、世兄丁忧在家，这些都是他到贵阳后才听说的；他对未及与老大人一面深感遗憾，又对祖父表示关切。其中最关键的一句话是说，这样罢，云贵两省许多州县，你挑一个罢，哪一个都行。

这自然是极大的恩宠，爷爷却不领情。据父亲说，原来诚惶诚恐的爷爷忽然硬气起来了，他说，卑职家里还有几十口箱子，日子还过得下去，用不着这个！

我想，爷爷在总督面前无论怎样意正辞严，自以为刚直不阿，很有点儿风骨，却仍不免有几分紧张。他说出了自己的意思，提法却相当笨拙，什么叫“几十口箱子”？简直有几分俗气。不过，怎样说才得体，我也说不上来。

不管怎样，这话总归是冒犯了总督大人。他怫然起身，长随紧跟着几步跨出了我故家的大门，上马得得而去。这一来，父亲说，家里人无不担心。那时代的云贵总督，父亲说，杀起人来比宰个鸡还容易，更不用说处分个把小官了。唯独你爷爷不担心不后悔。但总督毕竟念旧情。过不多久，你祖父就放了遵义县。

父亲讲述这件家事，对总督是提名道姓的，我却把那姓名隐去了。按传统，中国人总是要设法光宗耀祖的。我并无什么证据可以证明那故事是虚拟，但同样无法证明实有其事，而只能说确实听说过这段按旧日的观点来看相当动人的故事：所谓巨眼识英雄于未遇，所谓滴水之恩涌泉相报，虽然用这个头来抵另一个头，即使按大清律来说也是不妥的。因为它离奇而动人，近于说部野史中的记载，我早些时候曾怀疑是不是我乱读书读昏了头，在迷乱的梦中有所杜撰。但那家中还有几十口箱子、日子还过得下去的话不是我这一代人的语言，我是说不出的。

十岁前后，我曾登上阁楼，多次在天花板上漫游。那儿也有几十口箱子，蛛网纵横，灰尘积得有铜钱厚。多少年后，它们的印象还使我想起父亲所转述的爷爷的话，虽然它们已非爷爷话中所指。甚至，初发现它们时我还根本没有听说那段家事。

那箱子里里外外全是书，经史子集而外，便是《子不语》、《池北偶谈》、《夜雨秋灯录》、《阅微草堂笔记》之类的笔记丛

书。当然还有许多别的东西，我只记得这一类，是因为能似懂非懂地读下去的唯有它们。它们后来都哪儿去了呢？我不曾问过。因为在十七岁和二十四岁时，先后两次和故家割断了关系，先是从感情上，后来从经济上。我们曾经是激烈的一代。

爷爷是在一九三二年去世的。那一年，父亲受当时割据贵州的军阀之委，去郎岱县当县官。爷爷亲自送出故家的大门，直望到儿子乘轿子转过街角才恋恋不舍地进屋，因此感受风寒，竟自一病不起。我猜想可能还有一点感情上的原因，一是来自离别，另一是终于看到儿子有了“前程”，用不着再为他操心。听奶奶说过，他曾责骂父亲：凭那笔字，连个书吏也当不上。如今他可以放心了。

我还听奶奶说，他后来拒绝延医，也不肯服药。他说：无非草根树皮，有什么用？“不吃药，为中医。”所谓“中医”是指不服药虽不能治病，可也不会吃错了药，所以等于请了个中等的医生。这自然不如请到了良医强，但至少避开了功夫如良将的庸医。他还说过，“哪个医生的金字招牌底下不蹲着几个枉死鬼！”爷爷其实是懂得医道的，他常看的书中便有《黄帝内经》、《伤寒论》之类的古书。但只要他乐意，便又会抬出另一套传统的智慧。这又引起我另一番胡思乱想：我们这个社会，传统的格言太多，无论你在什么场合采取什么观点，总能找出几句来搪塞一气。比如说罢，既说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又说不可听从“乱命”；既说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又说成事在天。叫人听哪一句好呢？这其实是实用主义。当然，这话又是对爷爷的大不敬了。

爷爷逝世，父亲回去奔丧，我却是在父亲卸任之后随他回到贵阳时才见着爷爷的坟。那坟是一个直径至少有四五米的大圆土堆，上面已经长满了青草，东、北和西三面还围着一条一米多高的“坟圈”，是防雨水用的。我曾爬到坟顶上躺着，家里

人责骂也赖着不肯下来。

八十年代初，留在贵阳生活的弟弟来信，说爷爷的坟早已平掉，坟地成了农田。上海和北京的兄弟姊妹都以为，那也很好。爷爷长眠在地下深处，头上长青草，何如长庄稼。而且我们这一代还有人知道和记得那座坟，但已印象模糊。下一代、再下几代人呢，还会有谁牵记它么？

鸽翎蝠粪满堂抛，
枯枝败叶当阶照。
谁祭扫？
牧儿打碎龙碑帽。

《桃花扇》结尾处《哀江南》中这几句说的是明孝陵。皇帝的陵寝尚且如此，更何况平头百姓的墓？皇帝们的陵墓自然有保存下来的，但也不过供后人凭吊，吊当年百姓的疾苦。从祭扫的角度看，却仍不免墓门冷落，车马绝迹，如此而仍自以为还在摆着威风，那趣味委实够低的。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十二楼

神话、鬼话和佛话

——故家之二

据说人类各民族的历史，莫不渊源于神话；而出自人类幼稚时期的天真想象的这等故事，具有永恒的魅力。这里一个最著名的例子，是希腊神话，包括关于半神的英雄们的传说。但这种造神和杜撰神话的权利，似乎专属于久远的古人。若复现于现代，便得不到世人认可。其原因是古人单纯，造神是为了解释他们原来无法解释的现象；今人早已失却了古人的天真淳朴，造神是出于愚妄的颂扬和自我颂扬，自不免令人齿冷。这里也有一个著名的例子，是美国社会学者迈克尔·舒德森在《文化与民族社会的整合》一文中提到的。他说，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在浪漫的民族主义鼓舞之下……民俗学者们重新发现并部分地创造了芬兰的‘史诗’，其中以《英雄的国度》尤为著名”。但是，“严肃的学者不以为《英雄的国度》真是古代的史诗，而勿宁说是民俗学家埃利亚斯·德诺特将民间故事编缀而成的叙事诗。”同一文的销后之处又从霍布斯鲍姆的著作中引了一句话，作为对类似事件的评价：“搞错自己的历史，乃是民族本份的一个部分。”可谓得体。

而如果这种搞错不是见于十九世纪而是见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不是见于一个民族而是见于一个家族，又当如何？我以为这就说明我们的造神运动其来有自，广泛而源远流长。

从三十年代末期开始，国民党的战时陪都重庆沦于日本空军的狂轰乱炸之下。多少个晴朗的日子，刺耳惊心的警报声响起之后，日机大编队便轰轰烈然岸岸而至，马达声地动山摇。接着，一声声爆炸如同一记记重拳，沉沉地锤击着大地。于是，

烟柱腾空，火光四起。一座座房屋或则轰然一声，分崩离析，砖瓦飞迸，或则从屋基上动荡摇晃，仿佛有片刻迟疑如何是好，然后颓然倒下。断壁颓垣之下和之间，处处是完整的或残缺的尸体，一滩血接着一滩血……于是，人们四散奔逃，凡有条件的都把家迁往远近郊区。我家也搬到了重庆东北距市区三十多里地的石桥铺，在一家小小寺院的闲房里安顿下来。就在这个时期，一天夜里，半睡半醒之中我听见父母夜话，讲到了扶乩。

扶乩的事此前我曾听父亲解说。作为一种占卜，扶乩的目的自然也是求问吉凶祸福，不同之处在于它的方式。大致说来，是从梁上吊下来一根绳，绳端系着一个丁字形木架，架的垂直一端固定着一支竹筷，下面承以一个沙盘。筷即是笔，沙盘则作为纸。祈祷、书符、画咒之后，据说便有仙佛或某朝某代的名士或名妓的灵鬼降坛，木架便会在扶着它的人手中抖动，在沙盘中书写文字，回答祈祷者提出的问题，甚至吟诗作词，与在场的人酬答。我那时十八九岁，这种故事已在所涉猎的笔记说部中见识过一些，并不信以为真，却也觉得有趣。这一次却是父亲的亲身经历，说的是家里的事，且说得那么神。我就耸着耳朵听下去了。

父亲说，那个下午，他和几位同事到办公厅附近一座宙宇扶乩玩去了。主持扶乩的人（他应当是一位巫师，西南一带称为端公。但父亲从不承认这一点，认为和他一起做这种事的都是风流儒雅的名士；而且他们并不那么相信，他们只是“玩扶乩”，这是他在过去表白过的）焚香书符，说是乩仙已然降坛。父亲这时在心中默默提出两个问题，请求指点迷津。只见那只竹筷先是凝然不动，片刻后却走笔如风，针对所提的两个问题，都作出了回答。

“你问出声来了么？”母亲问。

“当然没有。我只是心中默念。要是问出声来，还算什么扶乩？”父亲说。

“那就神了，”母亲说。

“当然神了，”父亲说。

他问的一是奶奶的寿数，二是爷爷的坟地风水。沙盘中的答案用纸笔抄了出来，是一首七言诗，其辞曰：

游子乌思本天性，古稀二六天数定。

若问令君坟茔地，亦当助尔发家运。

这样说来，爷爷坟地的风水是不错的，而奶奶的寿数几何，却没有直言。这自然是偈语禅言的常态，所谓天机不可泄露，只能作大致的暗示。所讲的两个数字，“古稀”指七十岁，是明确的；“二六”却可以是二十六，可以是二乘以六即十二，还可以是二加六即八，问题在于你如何算法。我听着父母在隔壁屋中计算，自己心中也在计算。我多么希望那“二六”指的是二十六，奶奶能活到九十多岁。我是多么爱她。但过不两年，奶奶便去世了，终年正好七十八岁。这个巧合在父母看来是乩仙的降坛诗言而中，因此就更加坚信而念念不忘后两句关于爷爷坟地风水的诗。不过，这是迨四十年代末期的话。五十年代起的漫长岁月中，母亲先随弟弟在贵阳、后随姐姐在北京生活，再不提起乩仙或神佛。有谁偶然提及，她也说那是陈年的迷信话，当不得真；又说奶奶有福，幸而只活到七十八岁，未及眼见贵州在一九四九年那个冬天解放，我的故家随之灰飞烟灭。至于父亲，一九四六年秋我离贵阳到杭州上浙江大学，从此不再有机会和他见面。一九四九年冬天我已在北京参军，接到过他一封信，信中全是忏悔之词，说幸好我们兄弟姊妹无一人听信他的话，无一人肯随他走。他彻底错了，但已无及。这时我想起他来卧室（就是他谈说扶乩的那个房间）墙壁上贴的一首诗，是一首古风：

君渡金沙江，我走陇南路。前约已渺茫，后会知何遇？君旌昨渡马陵关，我车已出汉阴山。山川驰骋岂得已？太息牢牢不放闲。昨宵重聚兴元市，不见云荪见陈子；小楼一夜话春寒，俯仰天涯几知己。吁嗟乎，人生会合须有时，丈夫何必悲别离。蒸民未粒兵未已，岂容谈笑只论诗！

我曾问他这是谁的大作，他笑而不答。所以，他是也曾有过自己的慷慨激昂的時刻的。然而，正如他在我幼年时代教我下围棋时所说：一着错，满盘输。我们这一代诚然还在上下求索，他的路可是从头就错定了。

回顾儿时的故家，长辈中几乎人人信鬼信神，社会上也是如此。只有爷爷我说不清楚。他是儒家弟子，而“子不语怪力乱神”。但实际上他是否真正效法“子不语”，我无从得知，因为他在生之年我还太小，不记得他就此说过什么话。奶奶却是深信不疑的。在这一点上她不同于父亲：父亲之信鬼神往往转弯抹角，不肯一口承认。奶奶却是直接了当、处处以鬼神之说联系和解说现实生活中的具体事件，其执着有如我们这一代人后来之于马列主义。但她又并未如母亲那样，因虔信鬼神而沦于恐惧之中：怕暗处，怕荒野，常因某种“兆头”或恶梦而惴惴不安。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奶奶对书——对儒家的典籍怀有强烈的信念，认为它们自有一种神圣的力量，足以使鬼神钦敬而退避三舍。其间如果有畏惧，畏惧的应是鬼神一方，至少是鬼一方而不是读书人。

奶奶娘家姓杨，父亲是前清一位翰林，“功名”要比我曾祖、高祖和爷爷都大。但家道中落，母亲早丧。为了不堕翰林家风而为世人讥笑，奶奶一旦懂事便给自己包了小脚。为了教导我为人应当怎样自律，她给我讲了当时那种骨折肉烂、彻夜难眠的痛楚，此后每一念及都令人心酸。这种表面上自我施加的折

磨既说明了社会的残酷和愚昧，也体现着她刚强的性格。她自己识字不多，“女子无才便是德”是她经常挂在嘴上的熟语之一，但却非常喜欢听人高声诵读。她常说，一个家无论如何富贵，如不是一年四季夜间灯下都有朗朗书声，那家便决不是个家。

爷爷死后到我十二岁时，即当我在达德小学读三至六年级时，我一直跟奶奶睡，由奶奶亲自抚养。作为长孙，我受尽溺爱。例如说，除正份应得之外，还可以从奶奶那儿要到“荷包钱”；例如说，平日以及尤其是逢年过节所分的瓜果点心总比姐妹妹多得一份乃至两份；例如说，学校规定的白色制服，每天都被我弄得满是泥污和墨渍，奶奶总是不让仆人动手而亲自为我洗涤，好让我每天上午换一身洁白的制服上学。而我下午放学回家，往往又是一身泥污墨迹，也并不受到责骂，如此等等。但也有若干严格要求，例如要文静，不许说粗话，不得进厨房，要好好念书。白天上学堂而外，晚间须在奶奶屋里捧一本书高声诵读。一张方桌，一盏桐油灯，奶奶给灯多添上两根灯草，便拿着针线坐在桌对面听我读书。回想起来，这大概是她晚年不多的乐事之一。

奶奶对我进行文化教育，也进行鬼神的教育；她应当说是“神道设教”主张的忠实执行者。不止一个晚间她听着我读书，更深夜静，她有时会停下针线，侧耳谛听，然后以平静的口气说：“听，鬼叫！”我抬头细听，远处果然有尖厉的叫声。那声音也许原来并不可怖，但经奶奶这么一说，听来便异常凄厉，我不禁毛骨悚然。奶奶却说，孤魂野鬼，有什么好害怕的？

奶奶比爷爷小十多岁，她不是爷爷的原配而是续弦。翰林家的小姐下嫁一位举人做“填房”，半是因为家道中落，半是因为爷爷有“才名”，虽然我从未见到或听家人提起爷爷做过什么诗词。奶奶是在“前头奶奶”——这是奶奶对她的称呼，家人一直延用——逝世后才出阁到我家，自然没有见过前头奶奶，

但却能说出她的模样，尤其能准确描述前头奶奶死后入殓时的穿着，令人骇异。奶奶说，这是因为在她出嫁后不久的一个晚上，前头奶奶曾来看望过她。

奶奶说，那天晚上爷爷忙于公务，迟迟未从前面的官舍回到住家的后院来，她在房里等待。夜深人静，已是三更过后。侍候她的小丫环早就睡眠迷离，打发上床去了。奶奶独自一人，等得困倦，便去大床上和衣而卧。她不久入梦，但又似乎并未睡着，因为她看见门帘一动，进来一个衣着华丽的妇女。这是个陌生人，但似乎对这屋子和周围环境都很熟悉。她走到奶奶跟前，在床沿坐下，俯身用双手扶着奶奶的两肩仔细打量。奶奶说她看见那妇女颜色惨淡，神情凄其，但却并无任何恶意。她抚拍着奶奶的双肩，称她为妹妹，用哀婉的声音说：“你的命比我好，没有血盆之灾，还有儿子，这就好了……”奶奶迷惑不知所云，但忽然意识到这是内室；怎么会有陌生人进来？于是惊觉，仿佛一梦。但睁开眼时仍似乎觉得人影一闪，有谁掀了门帘出屋去，而屋里一灯如豆，灯焰发绿……后来她和爷爷说起，才恍然悟到那是前头奶奶来看望她，那面貌是一致的，而她的穿着正是前头奶奶入殓时的穿着。

奶奶曾提醒我谛听鬼叫，青年居孀而由爷爷接回家来长期共同生活的三姑母也曾让我听鬼叫。她们又都曾提醒我听“九头鸟”的叫声。黄昏过后，天近于全黑，有时能听见鸟类鼓翼的声音，间杂着吱吱呀呀的啼鸣从故家所居的四合院上空掠过。三姑母或奶奶如在近傍，便会说，“听，九头鸟！”九头鸟这种恶物其实只有八个头，因为有一个头已被二郎神杨戬的“哮天犬”一口咬掉。可怕的是咬掉了头的颈腔永不愈合，总在不断滴血。它在晚间从城市上空飞过，这血如若滴在某家某户的房上，这户人家必有灾难。滴上九头鸟的血的机会想必很多，而遭灾受难的人家也确实很多。那话听起来因此甚为合理。

再一种可怕的叫声是猫头鹰的叫声。那叫声在我故家的人

们耳中听来若曰“呜唔”，因而人们也就管它叫“呜唔”。奇怪的是不知怎样一来“呜唔”又指“无常”，亦即城隍庙中专受阎王判官之命拘取该死的人的生魂的鬼役。贵阳的城隍庙我没有去过，家里不许，自己也不想去。但一九三二年随父母住郎岱县，到小学校的来回路上必须经过城隍庙，而黑白两位无常的塑像便分别立于大门左右侧，用积满了尘土的、暗红色的木栅栏围着，几乎天天复习一次，于是记得真切。无常不是人，而那塑像的可怖之处便在于其非人。它们高有四五米，粗倒有三米，面目狰狞。善男信女们给它们上供，不但点香燃烛，而且相信它们也和自己一样热爱吸食鸦片，塑像不可能吸烟，他们便把鸦片烟膏生抹在它们突牙露齿的嘴上。抹得多了，鸦片烟膏便顺着口角慢慢流淌滴落，弄得一脸一身都是，黑黑的像一滩滩发暗的血迹，尤其凶恶可怕。

无常的外貌虽极吓人，但据说它们心地是善良的。它们深夜出来拘人魂魄，夜行人若不巧在路上遇风，据说只须恭恭敬敬地叫声“无常大爷”便不会受到伤害。如果夜行者胆大，还可以说一声“大爷发财”。万一它们竟然回你一声“大家发财”，那就不仅平安无事，还会有财宝进门，发家致富。这样的例证据说是有的，但更多的是清早在街上发现暴毙的尸体，如若没有明显的伤痕，便断定是夜里碰见无常，吓掉了魂。

关于无常的传说、奶奶所说的往事、九头鸟、呜唔和鬼的叫声、亲友们关于鬼怪的传闻，以及我在各种旧式小说中看来的神怪故事，使我笃信鬼的存在的确实性；鬼无处不在，鬼的世界与人的世界几乎交相重叠。当然，阳光灿烂的白昼没有鬼，但夜晚呢？放鞭炮、敲锣鼓或至少是人多的地方没有鬼，但荒凉冷僻的地方呢？所以我怕黑暗，怕无人的冷僻之处，于是连小便也成了问题。

在三十年代上半期的故乡，妇女用便桶，男人上便所。问题在于我故家的便所在正房后面，虽不过于破败，与正房之间

却有一小段距离。当时既无电灯，自然也就没有路灯，夜间便不敢去，于是总在天井里小便。那时我已从一本笔记中看到一段故事，说某代某状元公在未发迹的少年时代，一次如厕，手持一盏纸灯笼，蹲在茅坑上。一阵阴风，灯笼里的烛光变暗，一个鬼头忽然在他面前冒了出来。鬼头极大而鬼身奇小，露齿向他一笑。未发迹的状元公于是也露齿一笑，而且把拿得正不耐烦的灯笼放到大头鬼的头上，且说：“小鬼好大头！”而鬼竟回答说：“大人好大胆！”并且一直老老实实顶着那盏灯笼直到他如厕完毕。我不企望有状元公的那种福分，可真羡慕他的胆量。但如一个人要模仿他的行为而又并无他的福分，岂不是活活吓死？

所以，虽然我二姐的房间和奶奶的房间中间只隔着一个堂屋，相去很近，我夜里在这两个屋子之间来回，总是快步走过。因为堂屋里只悬着一盏神灯，显得昏暗。而傍晚时分去楼上三姑母的房间玩耍，看她用从旧阳伞上拆下的钢丝给我做一副弓箭，或用竹筒做一个喷水的唧筒，我拿着这些心爱的玩具返回时，总是由她站在楼梯口看望我下楼，给我保险。然后我三脚两步奔到奶奶屋里，望着方桌上的油灯，觉得它分外明亮，而奶奶的笑脸也分外祥和。

因为胆小，家里人也怕我吓着，所以除非随着成年人，我晚间很少外出。但总不免有晚归的时候：或是随母亲去外婆家，母亲或早归或到别的亲戚家去了，留下我在外婆家和两个表兄玩得很晚才想到回家，或是和小同学出城郊游——东山、黔灵山、螺蛳山；头桥、二桥三桥。那时山未剃成秃头，水还未受污染，全都青碧如画——爬山涉水，玩得忘了时间，进城时已万家灯火。这时，独自回家就难了。故家在贵阳，先是住在指月塘，后是住在林家巷，两处都是僻静的胡同。走在大街上时，我已经忐忑不安，但临街的店铺和人家，窗缝里还露出一线线昏黄的灯光，可以壮胆。而从巷口到家门，这二三百步一片漆

黑，没有人声，看不到灯光，于我真是艰苦的历程。奶奶平日的教导我自然记得，她说，读书人头上三把火，人看不见，鬼看得见，远远地就都避开了。她说，心正不怕邪魔，鬼神呵护。她还说，你曾祖爷爷就是城隍，是贞丰州的城隍爷，哪个孤魂野鬼敢来欺侮你？但在斯时斯地，所有这一切，包括身为城隍的曾祖爷爷，都离我太远，而那段黑路却就在眼前。无奈之余，我就产生了一种自己的逻辑，从中汲取绝望的勇气，用来鼓励自己：我怕鬼，因为我是人。但如果鬼掐死或吓死了我，我也就成了鬼；彼此都是鬼，我还不能和它一拼么？于是我咬紧牙关，攥紧拳头，记诵着达德小学国术教师买竹山所教的拳经，奋然前行。

这诚然是荒唐可笑的。但我从这套逻辑所获得的绝望的勇气于我却产生了长远的影响，好几次决定着我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所取的行动。

曾祖爷爷是在贞丰州任上去世的。据奶奶和三姑母说，因为生前为官聪明正直，死后便成了当地城隍，有一段故事为证。

曾祖爷去世若干年，贞丰州换了几位州官，之后又有一位新的州官接任。他上任之后不久，州内便出了一宗乱子：从大牢里打脱了一名要犯。犯人的案子当时已审讯判决，且已上报，只等回文便要处决。一旦脱逃，州官无法掩饰，势必要承担责任，弄不好可能参官。因此在派人四出追捕之余，州官便去城隍庙拈香，既问吉凶，又祈神助。按一般说法，州官管阳，城隍管阴，而所管的都是同一个贞丰州；虽然人神路隔，也几乎可以说是同僚。遇有困难前去求助，是正常的行为。

事情既影响到州官大人的前程，也就影响到衙中各色人等的前程。于是在州官打轿去城隍庙之后，便由州官太太牵头，师爷派人去找了一个端公来看水碗。这也是一种占卜方式，见于西南各省。所用的道具十分简单：取一个大白瓷碗，注满清

水。端公作法书符之后，找一个天真未泯的男童来，注目水中，便会看到各种形象。男童说出所见，端公便据以判断解说吉凶。

这一次看水碗，效果是圆满的。端公并未言明逃犯现藏何处，但说据男童在水碗中见到的东西来说，逃犯不久之后便可抓获。不过，男童所讲的话，有两点使端公疑惑不解。其一，男童说他看见州老爷到了城隍庙，进大殿，上香、作揖、下跪叩头，这时城隍爷却站起身来，让到一边。端公说，城隍爷这自然是谦让不受礼了。他为什么要谦让呢？虽然同治一个贞丰州，他毕竟是神，名份不同呀。

其二，男童还说，州老爷行礼、祷告、求签完毕，出了大殿又出了庙门。城隍爷竟一直送了出来。在庙门口，州老爷转过身来，再一次向大殿躬身施礼。这时，城隍爷也跨上一步，躬身还礼。但这一步不巧正踩着州老爷的袍脚。哈哈，州老爷绊了一跤！这些话，在场的人都听见了。城隍爷为什么对州老爷这么优礼有加呢？端公说他解说不清。

不久，州老爷乘着大轿回来，穿过大堂，在州衙二堂下轿。师爷等人迎着。老爷说求得一个上上大吉的签，看来凶犯不难抓获。不巧的是，在告辞城隍庙回身上轿之前，不知怎样竟在庙门口绊了一跤。回到内室老爷又把这话说了一遍，夫人则叙说了在衙中看水碗所见。两边的情况如此符合，足见男童所言非虚，众人无不讶异。

逃犯不久便果然抓住，事情告一段落，但留下一个疑问：城隍爷对老爷何以如此优礼？于是出了一种猜想：老爷可能要大发；今年是知州，过几年不定能做到道台巡抚，成为朝廷大员，所以鬼神钦敬。但老爷是有心计的人，听说这话，怕传到上官耳中诸多不便，便传命师爷不许乱说。但事情又该作何解释呢？这时一个老书吏提醒说，莫不成州老爷和州城隍是亲戚故旧罢？经他这么一提，另一个老书吏便想了起来说，对！听老人们说起，本州的城隍爷姓冯，是前几任的州老爷，病死在

任上了。因为为官清正，死后迎去当了城隍。死时异香满室，远处听见衙门口有音乐车马之声。这城隍爷灵验得很，福佑一方。冯老爷是广西人，现在的州老爷也是广西人，当然可能是亲戚故旧了。一问果然，不仅证实了州城隍与州老爷有亲戚关系，而且证实了州城隍便是我曾祖爷爷。这后一条自然于我家更为重要，老奶奶和老姑母都津津乐道。我曾把这事问过父亲，他仍是笑而不言。也许这事太神，他自己也未必相信。我呢，即使相信也未必因此减少了怕鬼之心。

我有两个姐姐，两个妹妹，一个弟弟。我和姐姐们之间的称呼是古怪的：我称她们为“大哥哥”、“二哥哥”，她们叫我“小三妹”。这自然是出于长辈的安排。为什么要这样地既违背事实，又违背语言逻辑，没有谁给我说过，但能猜得出来：称姐姐为“哥哥”，是出于祖父母望孙、父母望子之心；管我叫“小三妹”，则是称谓上的一种男扮女装，用以骗鬼，男孩子便易于养活。在我的故乡和故家，不只是男尊女卑，尤其是男贵女贱。

兄弟姐妹，大都比我聪敏；姐姐妹妹生而为女，没有受到过份的娇惯，为人便比我和弟弟强。大姐姐于一九三五年时以脑膜炎病死重庆。这之前一年多，即一九三四年，父亲在重庆觅得一份工作，父母二人便带了大姐和五弟去重庆，留下奶奶和三姑母，领着二姐、我和四妹在贵阳生活。大姐既死，父母伤心，加之二姐在贵阳参与地下党活动，已经引起地方当局的注意，因此全家移居重庆，只留下三姑母看守故家。在重庆的父亲的书房里悬挂着一张大姐的放大照片，高耸的裘皮大衣领捧着一张瓜子脸，下面有父亲行书的四首哀悼的七绝，我只记得其中两句了：“究由人误由天误？恨不从泉伴汝归！”

“人误”指的是一位名气大、诊费高的西医，是大姐在病中坚持要父亲不惜重金去请了来给她诊治的。他误下虎狼药，终于耽误了这场原就不轻的病。“天误”所指却要复杂些，以致

于我弄不清父亲用这两个字时的心情：他在怨谁呢？在怨什么事呢？

原来父母结婚之后两三年一直没有生育，爷爷和奶奶望孙心切，便打发了他们去寺庙烧香拜佛，祈求子息。这一次，来到贵阳东郊的东山寺。父母二人正在燃烛焚香、跪拜祈祷之际，忽然一声巨响，整个大雄宝殿都发出了轰轰的回声。众人一看，原来是殿中供奉的十八罗汉塑像扑倒了一尊。住持和尚过来说，善哉善哉，罗汉思凡，府上要生贵子了。父母当即许了愿：若得子息，便来烧香还愿，重塑金身。事后一年，便生了大姐。罗汉转世，生出来的不是男孩而是女孩，家人不免失望和意外。但天意从来难测，时间久了，也就搁到一边。

大姐死时正好十八岁，在重庆已有男朋友。事实是她逝后不久，她和父亲都已认可的未婿、一位姓赵的新闻记者曾登门致悼。父亲和他两人在大姐遗像前相对落泪，两人始终未曾说出一句完整的话。东山寺的住持老和尚把这些前因后果联系起来，说：“大小姐原是罗汉降化。罗汉转世为女，已是误投；怎么可以再论婚嫁，更受亵渎？所以她要归位了。”

住持和尚说因果，原是为了宽解奶奶和三姑母（三姑母没有儿女，大姐便寄名给她做女儿）的悲伤。我们从贵阳到重庆，把这话也带了过去。家人于是顿悟，我却不免糊涂：为什么姑娘成人，论婚嫁便是一种更深一层的亵渎？我那时十二三岁，即便信神信鬼也信佛，对这样的语言自然无从索解。许多许多年之后，读了一点周作人的文章，才明白过来。原来按照故乡的神教、鬼教和佛教亦即萨满教的观点，不特男贵女贱，性生活即便是正式的婚嫁，于妇女仍是一种无可救赎的堕落；但不幸生为女身，便又天然地注定了这宗灾难，有如西方人笃信的“原罪”。因此，大姐也就只有一死归位，以求逃避了。明白了这番野蛮的道理，又念及在十八岁那样的如花年华逝去的大姐，我心中不由得升起一阵强烈的愤怒。父亲在诗中说“天误”，可

能也想起了这番因果的。他是否也有了一点点儿背叛的思想了呢？

我一直被鬼神的迷信纠缠折磨，到十四五岁时才经过一段将信将疑的过渡期而得以终于摆脱。这当然要归功于学校教育。我那些接受了从清末维新直至五四运动的反封建反迷信的传统的小学 and 中学老师们之中，有些人反对迷信的态度之激烈殆为今天的人们所难想象。在家里则尤其得力于二姐姐逐日的说服，包括许许多多尖刻辛辣的嘲笑。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期才摆脱迷信，今天看来有如跨越一座小小的蚁垤，但在当年那于我却是一座蛮荒的高山，为了跨过它不知经过多少恐惧、犹豫和反复。而恰恰由于这不迷信得之不易，所以也就比较彻底和坚决。但我仍羡慕当代的年轻的人们，他们根本不知道任何迷信为何物。因为在他们成长之时，种种迷信便都已被看破了。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不怕鬼的故事

我曾经说过，我从小信鬼怕鬼；鬼神于我是一种真实的存在，我的恐惧因此也就是一种真实的负担。直到十五岁前后，即从初中毕业到进入高级中学的那一年，才终于得以摆脱，获得了免于恐惧神鬼的自由。这在我不是如释重负，而是真正的释去了重负，是我个人生活获得的第一次解放。我因此欣然，且有时得意忘形，不免在仍然迷信和惧怕的人面前自我表现，夸耀这种其实不过常识的勇敢。这种情况延续了很长一段时间，和信鬼怕鬼的年代几乎同样长久。于是在一九五三年的冬季，当我在黑龙江省兆麟中学充当语文教员时，和一个比我年轻五六岁的同事打赌，夜探魁星楼，博得了胆大的名声。

这所中学得名于抗日名将李兆麟将军，是黑龙江省的重点学校。它坐落在双城堡的东南隅，砖木结构的教学和办公建筑而外，还有两个砖墙瓦顶的四合院挨在一起，作为员工宿舍。后者据说是满洲国第二号汉奸的财产，是土改前后没收充公的。魁星楼便坐落在教学和办公房舍的南边，在一片深广有二三里的树林中。

学校里自是弦歌不辍，夜里也灯火齐明，因为大半学生住读，来上晚自习，生意盎然。魁星楼一带却是荒凉的，不见行人，也很少有学生去玩耍。那地方紧傍业已部分坍塌的城墙，墙外便是护城河，河水是清亮的。但不远处一块小小的空地，据说是伪满时期的刑场，解放后镇反时枪毙恶霸余大头等人，先后也在那儿执行。所以，不见行人不仅是由于那地方在城墙转角处，非路途所经，而且大约也是由于人们有意避开。

我到双城是一九五三年九月。虽是关外，仍是小阳春气候。

有些叶片已经凋黄，林木在总体上仍然蓊蓊郁郁。在学校住定之后，便和几个年轻同事四出闲步，也曾几次登上魁星楼。

那楼有个一两米高的平台作为底座。拾级而上便可跨进楼中。但见遍地碎砖石和尘土，木柱上油漆剥落，四围不见窗扇，只有几个张开的洞口，一片破败景象。楼有三层，楼梯沿着内墙盘旋而上，几乎每踩一步都吱吱嘎嘎作响。楼梯外侧的支柱有的倾斜，有的不知何往，只余下楼梯板和横衬插在墙上，看上去如同四川剑阁附近的古栈道，且都已向外倾斜。我们仍是上去了，只是小心翼翼地每踏实了一步再上第二步，直到三楼。魁星像便供奉在那里。

对于中国的佛教、道教，以及别的什么教我总有个不解之处：为什么教主们的像总是塑得那么慈眉善目、一片祥和，而次一等的诸神护法的像大抵都那么狞恶？难道人分几等，神佛也分几等，而上下之间并不同心也不通声气么？也许，无论是哪个教，除了关于仁义的说教之外，总有许多肮脏的活（dirty work）要干，所以谁也离不开这般言语粗暴、面目可憎的东西？难怪人们常说“阎王好与，小鬼难缠”。所以，魁星虽说是主宰文章兴衰的神，却也塑得青面獠牙，其形如鬼。我见着的这尊魁星也是这般尊容，而且一足着地，一足后掀。他右手高擎一支粗大的毛笔，据说这便是点定科举考试中中式者姓名的笔，而左手托着的斗以及左臂本身都已不知去向。香火冷落，金身败坏，原是诸神的必不可免的下场。而且，科举早已废除，不但无人拜谒，倒是有人敬而远之，绕着道走。那么，他的凶相和他的庇护都以谁为对象呢？

入冬后的一个夜晚，我和语文组一位年轻同事在办公室对桌而坐。那晚上我们两人值宿，要在更深夜静之后手执大手电筒巡视校园，然后在办公室桌上睡一夜。我们先是各自埋头批改作文本（那时一个语文教员教两个班，每两周作文一次，每周必得改出六十个作文本。值宿不得早睡，正好借此机会多改

出几本来)，改得厌倦了，便开始闲话。那同事比我小几岁，名叫栾之千，是本地人。他和我讲起当地若干旧事，包括我们的宿舍原是伪满第二号大汉奸的宅院，魁星楼树林附近的空地原是杀人场，处决过许多人，恶霸余大头就是在那儿枪毙的，每次杀人都有许多人围观等等。那地方虽然现在不再派那个用场，但十分荒凉，无人敢去，因为“时有鬼哭，天阴则闻”。他又说，你听听外面的风声，像不像神哭鬼嚎？在那个冬夜，外面雪下得紧，风刮得强劲，发出尖厉的呼啸，这使我回想起童稚时期，奶奶在夜间提醒我听远处鬼叫的往事。如今我已知道那原不过是城外山上野兽的嗥叫。我曾经信以为真，而且信得太长久，如今可不信了。但我只说，这风真厉害。在我家乡是没有的，我只作为舞台效果和电影的音响听见过，例如《呼啸山庄》。他说那你不怕？我说怕什么呢？屋里炉子着得很暖和，风刮不进来。他说你不怕鬼？我说不是不怕，是不相信。没有的东西从何怕起？我可以怕狼，怕劫道的土匪，却不怕鬼。他说那你敢去魁星楼走一趟，就今天晚上，就现在？我说有什么不敢？那地方虽然荒凉，终究在城圈子里，不会有狼。那地方白天都少行人，夜里谁还去那儿劫道？劫谁去？

说来惭愧：我那时已年近三十却还那么幼稚而气盛。于是我和栾之千打下了赌：他赌我夜登魁星楼，不许拿手电，独去独归。若是半途缩回或是吓着了，就输一瓶葡萄酒。为了证明我确实去过，要用四色粉笔在魁星脚下的神座上面画上四种颜色的记号，他第二天去验看。

我从办公室的粉笔盒里取了四根不同颜色的粉笔，戴上皮帽，拉下护耳，就出发了。

我在高中读的头一所学校远在重庆市郊区，是为逃轰炸临时搬去的，教室和宿舍都是临时借的房子，二者相距有两三里路，且要经过几处乱坟岗子。夏秋夜晚既见萤火，也见磷火。晚自习后同学们大都结伴同归，我却多次迟一步回去，目的是

逼迫自己反复独自走过那些乱坟堆，逼迫自己反复验证鬼不存在。走得多了，不再紧张，却同时学会了夜行时的谨慎。夜登魁星楼，我几乎每一步骤都作了算计。

魁星楼的入口处窝风，积了两尺厚的雪。我蹭着它进去，鞋里灌进了雪，凉得难受。进门之后我立住了脚，从衣袋里掏出两块碎砖头向上猛力掷去，这是为了赶走万一有的野鸟或别的小动物，免得它们猛不丁窜出来吓我一跳。然后按头几次登楼的办法，一步步沿楼梯往上走，且扶着内墙。在神座上画记号时也特别小心，画完一次便把手里的粉笔扔掉，另取一支，以免重复……

回到办公室，栾之千望着我笑。他说，你知道么，我在后面悄悄跟你去了，一直跟到楼下？我说不知道。他说我原想吓你一下的，后来怕你真的吓着，就没有吓你，算你胆大。你赢了，明天给你买酒。

第二天，我没有喝上栾之千买的葡萄酒，倒被校长兼支部书记王若夫派人叫到他的办公室训了一顿。他说：夜探魁星楼，充什么好汉？为这种无聊的事冒险，就算你胆大？就算你勇敢？都三十岁的人了，还这么不懂事？这么大的风雪，楼内楼外都是积雪，楼梯摇摇晃晃，一跤摔下来怎么办？学校和党组织要不要对你的生命负责？你还是个转业军人，周围的几个年轻人都比你小，你做的什么榜样？……

我低头无语。王若夫是以党和行政的名义训我的。管他用什么名义呢，这场训斥我确实活该。

葡萄酒虽没有喝上，我却从此在同辈人中间有了胆大不怕鬼的名声，而这名声引出了后来久经传诵的一个笑话。

就在那年冬天，学校发生了不幸事件，死了一个女学生。死者还在读初中，品学兼优，是学生团组织的一个干部。事发前一段时间，曾和本县的别一些团干部到省城去开团的会议。回来后或在回来的中途忽然失踪。学校报了案而公安部门四处

寻访未遇。后来有一天，有人在离学校不远的一处水井底发现了尸体。公安部门检验，听说没有发现伤痕或强暴的痕迹——东北的深井里的水，虽在伏天也温度极低，尸体因此保存完整。死因不明，他杀似可排除，但一个小女孩为什么要自杀，当时也说不甚清楚。有一个试探性的解释：她在大会上发言失败，自己已经羞愤，又受到同伴讥讽，一时想不开寻了短见。

但所有这些都只是传闻，当时便已未必确实，事隔四十多年，今天想起来尤其迷糊惆怅。我唯一的确切记忆是死者的棺材，巨大、发白，暂时停放在作为员工宿舍的两个套院正房后面，准备运回几百里以外的死者故乡去安葬；这是家长在料理后事时提出的要求。

中国的社会习惯，学校对员工师生的生命安全负有一份不言而喻的责任，五十年代时期尤其如此。处理这桩横祸的过程中，王校长显然消瘦了，变得沉默寡言。学校里自然仍是上课下课，弦歌不辍，但笼罩着一股压抑的气氛。课外的文娱活动、篮球场上的叫喊、乃至下课散学时惯有的兴高采烈的喧哗，似乎都降低了几分热度。死者的棺木停在屋后，无言地闪着白光，对所有的人都是死亡的不祥见证，而我同屋的几个年轻教师尤其感到恐惧。

在那几天夜里，我多次被同屋的人叫醒。邻床的一位有时用手推，有时伸过一只脚来踹，对床的和相去更远的两三位则走过来摇我的肩膀：“老冯，冯老师，起来！”

“什么事？”

“我们要起夜。”

“你们起夜，叫我干什么？”

头一次，我这么回答是讲的真话：要小解的是你，又不是我，我起床算干什么？后几次我仍这么回答就是戏谑了。我知道他们是由于恐惧。我们的简陋的室外厕所设在正房的西北角，要去就得经过停放棺木的地方，在寒冷的星光底下能看见它一

团朦胧的白影，这短短的几十步路在夜间便成为畏途。他们害怕而又不便直说，尤其显得尴尬。但我每次还都是陪他们去了；我毕竟比他们都长几岁，而且还记得自己童年时期夜里不敢上便所去的往事。

就在那几天，有一个晚上，我睡下之后忽然要大解。平日根本不起夜的，怎么会这样呢？但也只得起来。估摸一下时间，大约也快到了他们叫我奉陪去便所的时候了，但我又弄不准，于是独自一人披着棉衣出去了。便所很简陋，不过是木头钉的一个小棚，分为男女两间，左右并列，放在茅坑上。我进去蹲下。虽是冬天，仍旧气味难闻。我把门扇敞着。反正是夜里，不会有人来。

但不一会儿便有人来。影影绰绰的三四个，打着一支手电，挨挨擦擦向这边过来。我认出来正是同屋的几个同事。我不在，找不着我，他们也就只有壮着胆自己来了。人的进步，有时是逼出来的。我想着时，他们已到近前。后面的三个停住脚步，最前的一位已到了我面前。天黑，他显然没有看见我在厕所里，叉开了腿，正对着我，就要小便。我连忙高喊一声“别！我在这儿呢！”我吃了一惊，他们比我吓得更厉害，惊呼一声，扭转身就往回跑……

这事成为笑话，后来在同事中传说了许久，但当时我们却没有拿它来互相取笑。一个年轻学生的死，还有作为这死亡的见证、仍然停放在屋后的棺材使人们情绪低落，觉得压抑。

一天，下午散学之后，我们回到宿舍，发现棺材已然不在，它启运了。我听赶车的老板子说过，死者的家乡在双城以南几百里的地方，必得等道路冻结实，大车才能安全通过。想着千里冰封的平原上，寒星眨眼、飘落着细细白霜的夜空底下，一辆载着棺木的大车孑孓独行，我久久不能入睡。

一九九四年十月三日

黄昏的歌与黑夜的歌

这题目是套来的，一看便知。但竟跳不出它的圈子，只得听其如此。

—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那两年的春、夏、秋三季，黄昏时分，浙江大学校园一角时时飘起一阵阵歌声，入耳动听。我那时住的学生宿舍位于校园偏东北处，一排木构平房，北窗下草木丛生；隔着一条道路是一大片空地，浅草稀疏，尽北有一溜白墙青瓦的平房，歌声便从那儿传来。

人说，那是“团契”在晚祷。

后来逐渐得知，“团契”的全名是“浙江大学基督教学生团契”，是诸多学生社团中的一个，它的特点是宗教性，为了广宣基督教义，培养信徒。到那里活动的多半是学生和年轻的助教们，有时也见高鼻碧眼的传教士出入。红卫兵们后来追究浙大的学生运动，曾对我宣布团契是外国间谍机关，“契友”们（请勿按南部某省方言来理解这个词）大抵为特务。但据我所知，由于它的宗教性，又由于有外国人出入其间，国民党的地方当局不便横加干涉，它倒成了学生运动的活动场所之一。例如在一九四八年冬天，不知谁出的主意，人们在那儿出了个黑板报，抄写从国外电台听来后译成汉语的战事消息，我参与过。这些消息自然与国民党的官方报纸和通讯社所说者出入甚大。它们是否准确？我们无法核对。但从三几年以来的亲身经历久已说服我们，官报大体上是不讲真话的。按它们的说法，共产党及

其军队早已被消灭了——比如说——八次，而近两年来的浙大学生运动则属受人利用或收买。如今外台的内战消息既与它们相反，可见倒比较可信。而人们自然关心时局发展。许多人于是对收听外台产生兴趣，而那黑板报也很有观众。地方当局于此倒是毫无反应，虽然同学中确实有他们的耳目。很可能他们那时不仅忙，而且也乱了。

团契的主要活动自然不是这些而是经常性的读经班（《圣经》恰好是英文系的课程之一）、唱诗班，以及一年几度的庆典：圣诞舞会一直开过半夜，复活节则去西湖附近郊野踏青，争觅煮熟了的鸡蛋。春分（三月二十一日）月圆后的头一个星期天，年年都恰值春到杭州。平湖秋月一带的苏堤景物，恰如宋代太学生俞国宝《风入松》的丽句：“红杏丛中歌舞，绿杨影里秋千；春风十里丽人天，风压鬓云偏。”漫步于斯，是大学生活中最轻快的记忆，几乎足以使人一时忘却压在头上的彤云。我们那时毕竟年轻。

但最初吸引了我去的却是那晚祷时的歌声。多人齐唱，词语我听不分明，只觉得曲调和谐，音色优美，尤其是唱得真诚动情而透出（在我听来）几分凄婉。

那歌声在黄昏时分传来，我有时是在去教室晚自习的路上听，有时是在从食堂回宿舍的路上听，有时是在宿舍里听。后来得知团契没有门户之见，谁去都欢迎。于是有一天歌声初起，我便跳出北窗，直奔那白墙青瓦的平房。见我进屋，人们没有停唱，却有好几张笑脸相迎。随即递过来一本用简谱印制的赞美诗集。我坐下后，邻座一位便为我翻开歌本，指点着其中一首，斯时正唱到其中第二节：

当我叫你前行，经过苦海深，
波浪虽滔天，却不能淹你身；
因我同你行，化患难为安宁，

使你超凡入圣，痛苦不留痕，
使你超凡入圣，痛苦不留痕。

简谱好认，而且那歌我已在不同的日子侧耳听过好几次，曲调依稀记得，不难跟上。歌词却是头一次辨识清楚。它大约算不上什么绝妙好辞罢。但至少它既要根据原来的英语，又要跟上曲调，翻译还是难得的，而且情词恳切，加上音乐的力量，它便进入认知，进入感情，于是也进入记忆，所以事隔四十七年，我还能记下来。

我在唱，也在感受和思量：神允诺与你同行，共走尘世那条崎岖险恶的路。但“与汝同行”的其实只有唯信徒才可能具备的虔诚信心和空言抚慰。相形之下，那逆浪、患难和痛苦却真实无比，绝非“相由心造”，而人便在其中扑腾、号呼、灭顶，至少也在身上和心上留下了伤疤。瞧瞧我们的前额、眼角和嘴角的那些纹路罢，哪一条不粗暴如刀刻？恰如薛宝钗诗云：“愁多焉得玉无痕？”

在别一小文（《“不言论”的自由》）中我曾引或人在一家报纸上发表的两首小令之一，借以说明一九四七——一九四八那两年“中华多愁多病”的情况。两首中的另一首如下：“当年意气相期许：待我归来，看我安排，会教桑麻遍地栽。而今遍地栽枯骨，国本全亏，国誉全摧，旧誓昭昭双泪垂！”从“相期许”和“双泪垂”看出来，作者曾寄厚望于斯时的政府，后来失望了，但虽怨而仍眷恋。我不同意这眷恋，但“国本全亏”却是事实。类此，我难以信神，难以相信他会与人同行，却承认——甚而太深刻地感到赞美诗中所说的人的苦难，包括我们这些“学生子”命中注定的苦难和不确定性：国事如斯，前途茫茫，正不知明日此身又在何处。

那晚祷的歌声之所以凄婉，我以为原因便在于此，虽然歌者们本人未必自觉，有如杨珂所说：儿无所悲，儿心凄然自动

耳。

二

半个多世纪以来的中国，断电似乎已成常规。

断电的城市，各有各的苦衷，断电的效应却是普遍性的：忽然之间这世界一片漆黑，世人无不在混沌中摸索，分别寻找各自的小小的光源，以期延续原正过着的、虽则未必敞亮的日子。而在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的浙江大学，这毫不预告的断电却别有一宗效应：茫茫无际的暗色中有歌声四起，怨恨而且愤怒，震天撼地。

那些歌不同于团契晚祷的歌。它们原就易于听懂，且是学生们平时就耳熟能详的，例如——

往年古怪少啊，今年古怪多：
公鸡生鸭蛋，老虎念圣经啊，
老虎念圣经啊！古怪多！
古怪古怪古怪多！

半夜三更里啊，猫头鹰笑哈哈啊，
只许它们汪汪叫，不许人哪
用嘴来讲话，来讲话。古怪多！
古怪古怪古怪多！

《古怪歌》的意思是清楚的：不许说，还不许唱么？以民歌来抗议，原就属于我们古老的文化传统，可以一直追溯到《诗经》中那些哀而伤、怨且怒的篇章。歌辞中有些话同样可以在传统文化中找到出处，例如“公鸡生鸭蛋”：牝鸡司辰已预示着改朝换代，大非吉兆；如今不仅颠倒牡牝，亦且跨越了物种，即所

谓“国之将亡，必有妖孽”，那兆头就尤其凶险。至于“老虎念圣经”则是指蒋家夫妇之信奉基督教。旧王朝保江山离不开宗教，新王朝打江山也离不开宗教，这也是传统。所不同者，这一回讲的教义来自西方，仅此而已。

《古怪歌》还在作譬喻。往后，随着形势发展，这歌声便相应升级；例如《茶馆小调》之升为《中正茶馆调》，亦即浙大特有的《新编“茶馆小调”》。

《茶馆小调》原是一九四五年前后西南联大的校园歌曲，从昆明一直传到斯时尚在遵义梅潭等外的浙大；浙大一九四六年迁校，又一同从贵州搬回杭州。它原辞如下：

晚风吹来，天气燥啊，东街的茶馆真热闹。楼上楼下，客满座啊，“茶房，开水！”叫声高。杯子碟儿叮叮当当、叮叮当当响啊，瓜子壳儿劈里啪啦、劈里啪啦满地丢啊。有的谈天，有的吵啊，有的苦恼，有的笑啊，有的谈国事啊，有的就发牢骚。

只有那，茶馆的老板胆子小，走上前来，细声细语说得妙，细声细语说得妙：

“诸位先生，生意承关照。国事的意见，千、万少发表。谈起了国事容易发牢骚啊，引起了麻烦，你、我都糟糕。说不定，一个命令，你的差事就撤掉，我这小小的茶馆，贴上大封条。撤了你的差来不要紧啊，还要请你坐监牢——噢——噢——。

“最好是，‘今天天气哈哈哈哈哈’，喝完了茶来回家去睡一个闷头觉，睡一个闷头觉——噢——噢——。”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满座大笑，“老板说话太蹊跷。闷头觉，睡够了，越睡越糊涂啊，越睡越苦恼。倒不如干脆，大家痛痛快快地谈清楚，把那些压迫我们、剥削我们，不许我们自由讲话的混蛋，从根铲掉！

“倒不如干脆，大家痛痛快快地谈清楚……”

像这样地号召犯上作乱，难怪联大当年要挨手榴弹、吃枪子。在浙大，这歌原也就是这么唱的，后来“新编”，是一顿棍棒打出来的。

一九四八年一月四日，浙大学生和一部分他校学生齐集校内求是广场，准备为被杀害在保安司令部的学生自治会主席于子三送葬。出发前忽有六七十个打手撞开铁栅门，冲进学校，棍棒横飞，拳脚并举。同学们起初一味挨打，情况甚惨（大概是由于仍记得头一年上街游行时自治会的嘱咐罢，“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但随即有人振臂一呼“你们打回去呀！”（据说是体育课年高德劭的舒鸿教授），开始反击。哀兵义战，几十个打手反而成了拳打脚踢的对象，四散奔逃。但仍有十来人被抓住，且缴获了武器。其中一条木棍，径一寸，长二三尺，棍头上钉着好些铁钉，立意仿佛古代的狼牙棒。它被挂在自治会多年来主持的民主墙即《费巩墙报》上示众，旁边贴着一张纸，大书曰：“中正棒”。接着，一位同学便以“中正诗人”为笔名，在墙上贴出了这《中正茶馆调》。它的特色是把“中正”既作修饰语，也作名词和动词填入代入原辞。现从记忆中摘例如下——

……有的谈中正啊，有的就发牢骚。只有那，茶馆的老板胆中正，走上前来，中正中正说得妙，中正中正说得妙：“诸位先生，生意承关照。中正的意见，千、万少发表。谈起了中正容易发牢骚啊、引起了中正麻烦，你、我都糟中正糕。说不定，一个中正命令，你的中正差事就撤掉，我这中正的茶馆，贴上中正条！撤了你的中正差事不要紧啊，还要请你坐坐中正牢——噢——噢——……”

我以为那条棍棒、或者说那一顿棍棒不但激发了诗人的灵

感，也为那歌准备下了广大的读者、歌者、听众。我以为从总体上说，浙大学生是真心诚意的读书人，学校于他们是读书之地而不是政治运动场。虽然一九四六年底，美军施暴而安然归去，一九四七年春夏全国陷于内战而学生陷于饥饿，他们愤然走出课堂，但游行示威之后，多数人仍是要回到课堂去的。但“树欲静而风不止”，学生子欲国泰民安而国将不国。一九四七年十月底于子三被捕，旋即横死狱中，连学生们一向认为保守的教授会也由余坤珊、谈家桢两师主席而决议“发宣言主张公道及人权保障”，“呈请处分……违法者”，“下星期一罢教一天，表示……抗议”（教授会的这些意见在《竺可桢日记》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记载）。此后几天（十一月五日），竺可桢师在“申报馆人”问及时说：“他（于子三）作为一个学生是一个好学生，此事将成千古奇冤”。校内校外，人心已然激愤，你以为关上校门便可弦歌不辍、处污泥而不染，人家却一顿棍棒打将进来。事情到了这个地步，除了“把那些压迫我们、剥削我们、不许我们自由讲话的‘中正’统统‘中正’掉”之外，还有什么办法？

于是在那一年，每逢夜色降临而忽然断电，教室、宿舍、图书馆一片漆黑之际，校园各处便歌声四起。它有时此起彼伏，此起彼应；有时合到一起，同唱一支歌。但又不能说是什么齐唱、合唱、轮唱，不能说是什么引吭高歌，甚至不能说是唱。因为那成百上千的人是在呼号，在吼叫；他们不讲调门，不计音色或技巧，只是张开喉咙，把丹田中的愤怒直喷出来，轰轰烈然直薄星斗，在混沌的夜空中激荡、迴旋。

这些歌者从未以歌手自期，听听当时三支主力歌咏队的自我命名就明白了：他们是乌鸦、喜鹊和青蛙歌咏队。他们以自己的粗喉咙、哑嗓子自傲，不群于团契的唱诗班或由音乐教授指挥的“浙大合唱团”，既不唱宗教歌，也不唱中国的或西方的经典歌（“旗正飘飘、马正萧萧……”、“群山之上，啊春天，多

漂亮……”），而是要昭示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乌鸦是不祥的嚎丧者，恰如陈毅所谓“鸦噪夕阳”；青蛙是于子三生前所在的浙大农学院同学的组织，是食害虫的禾苗卫士；而喜鹊们的叽叽喳喳则有如斯时念过不久的罗伯特·布里奇斯诗中所说：夜色退去，夜莺入梦，于是有“白昼的无数的合唱队/迎接黎明”。

有一晚骤然停电时，我正到自习室去。止步在求是湖畔的路上，倾听茫茫夜色中歌声四起，汹涌澎湃，仿佛面对历史的声音，令人激动而敬畏。鲁迅先生曾经“于无声处听惊雷”，如今则已是“敢有歌声动地哀”了。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

“不言论”的自由

——因余昆珊师想起的二三事

原浙大英文系同学在京邂逅，讲到当年的系主任余昆珊，于是想起了他当年给我的小小的留难，以及后来部分地因他的原故而遭到的久久的留难。后一桩直到七十年代末才得解脱。

那小小的留难是在一九四七年夏天，当时我要求从教育系转到英国语言文学系。学校有规定，首先须取得转入系的主任批准。在那个炎炎的夏日，我带着注册证和本期成绩单去英语系办公室。

他不在，写字桌空着，唯见系秘书一人，不大的屋子空寥寥的。不一会进来一位中年人，秘书点头示意，我知道那就是余先生了：头发浓黑，面膛紫黑，眼镜黑框，一口健康的牙显得特别地白。

我上前说明来意，他不理，只顾向秘书问话和吩咐工作。接着，他在桌后坐下，开抽屉翻检东西，仿佛我这个人不存在。

我再上前说明来意，他仍无回应。直到我说了第三遍，他才抬头看了我一眼，但一开口就是拒绝：

“教育系念得好好的，转什么系！”

（他把成绩单看了一眼。）

“贵州人，学什么英国文学！”

（他把注册证看了一眼。）

此话粗暴，也不合逻辑，激起我一肚子抗议，把因为是贵州人而在别处受的气一起勾了起来。不错，我是从那个号称“鬼方”、“牂牁郡”、“夜郎国”的山旌旌里到这个“下有”的“天堂”、且很出了些进士、探花乃至状元的杭州来的（在杭州穿街

过巷，我见过几处旧宅大院门楣上“××及第”的横匾）。不过，贵州人而要读英国文学系，难道也须算作夜郎自大、必然黔驴技穷么？

黔驴技穷之说出自柳宗元的那篇文章《黔之驴》，尽人皆知。但我却一直不懂，人们对此寓言何以竟作那样的理解和发挥？其一，文章开篇便说：“黔无驴”，那驴原是“好事者”从外地运去的。故而文题至少应当理解为“在黔的驴”，虽然这样措词在汉语不免别扭，甚至应当颠倒一下，把“黔之（的）驴”改为“驴之（去）黔”。第二，且不说唐宋之际的黔并不等同于贵州，即令等同罢，欺负外来的驴的倒是当地的虎。那么，“黔驴技穷”又从何说起？两类动物相遇，弱肉每遭强食。作为讲究是非善恶的庸人，我并不赞美那虎，尽管是“我们”贵州的虎，而是同情那终身草食而受千万庄户人家役使的驴。它被虎吃掉或最后下了汤锅，仿佛正是一切劳力劳心者通常的下场。但动物之间的事是自然的安排，似无多少道理可说，至多只能“天问”，如威廉·布莱克《猛虎》诗中所说：

注视着他的作品他可曾微微一笑？

可是他，先造了羊羔再把你创造？

问须向虎提出，问的却是“他”即上帝何以如此行事。我认为这印证了我的看法：是诘难天地和圣人的不仁，问天即所以问圣人。天地以万物为刍狗，人类目下委实顾不过来，虽然有丰子恺前辈那样的善良者。圣人在伟大的宇宙图式中以百姓为刍狗，人类目前虽也不怎么顾得过来，不甘心为刍狗者仍不免有此一问。大约是想入非非，我有时竟觉得布莱克在这一点上与老子相通了。而他的诗便是在余教授的英诗课上读到的。所以是后话了。但关于柳宗元的寓言，我确实有一个戇直的疑问：文中的基本事实，那些教书的、读书的、注书的都看明白了么？

至于进而发挥和推论，认定某个地方的人先天地无能做某事，岂不更加浅陋？

但这些郁积已久的多重抗议，余教授无从得知，因为我只是腹诽。那不是抗议的时机或场合，他也不是我能抗议的人。我只是一味央求：让我试试看罢！

被央不过，他终于点头应允，让秘书开条子办手续。接着拉开一个抽屉，找出几本薄薄的英文小册子（《马太福音》、《路德福音》等等），淡淡地说，把这些拿回去自己看看。我赶紧谢过他，拿了书就走。

回宿舍去的路上我自是庆幸。终于入了英国语言文学系的大门，这是从中学时代便向往的。但也不免气恼：遭人歧视，还得央告。我那时不到二十三岁，不懂得有事求人，大抵如斯。

新学年伊始，作为英文系二年级必修课之一的英诗便由余昆珊讲授。听了几周课，我的抵触情绪逐渐转化。往轻了说，这可能也是由于英诗本身的魅力——那是一个神奇的世界，类似、但又绝不类似我们自己的诗、词、曲。中学课本中原就选有一些浅近的诗，例如司各德的《洛清华》，爱伦·坡的《安娜贝尔·李》，都曾吸引了我，如今是系统的讲授，自然兴趣更深。但至少余昆珊讲课是尽心而认真的，我从他那儿学了许多东西，无论是诗律、诗境，抑或竟只是语言本身，我发现至今仍然于我的工作有用，虽然我现在必须逐日应对的全是逻辑思维，于诗近于绝缘。诗自然比散文难懂。为了合辙押韵，把散文句子化为诗行，语序常被颠倒，语句常被拆开，若干成份有时简化、有时删节，此外还有诗人特殊的遣词用语。我能越过这些技术上的、近于机械性的障碍而达于诗境，幸而有教师指点。随着一次次越过，语言能力自然一点点提高。余教授确实是我的英诗启蒙师。

余昆珊教书认真，要求也严。短诗要求背诵，长诗也挑了些段落来背。考起试来有个办法，至今不知是否他的独创，因

为没有和别人比较过（确如我后来的遁词所说。那话并非全是胡诌）：卷上印出几首他知道学生无从见识过的诗，不署作者而要求标出谁的作品；就是说，要求识别具体诗人的特定风格。我以为这是很有意思的，有时也还容易，例如约翰·多恩（John Donne），此人笔下别有情思，用于借喻的形象尤其独出心裁。平日把课堂讲授的一些读熟了，别的也就依稀如同旧识。但同属浪漫派或古典主义的几位，有时便不免张冠李戴。教授偶或在堂上提及，厌恶形于色，而且言语尖刻，带有我领教过的那种伤人之处。我遇见这种情况，不免嗒然，心想又被他逮住了一回。

教师严格乃至苛刻，学生时或疏懒，原是教学中的常态，在浙大原来尤其不成为什么问题。这所学校从来有苦读的传统，学生多属所谓的清贫子弟，慕名投考、负笈前来，来便是为了读书，许多人甚至立志死读书而不问外事。竺可桢校长治学严，治校也严，教授须有高水平，学生须有好成绩。一九四六年中，大批青年转业军人公费保送入校，学校为他们组织补习。但一年后大半均以五个（？）学分不及格而勒令退学，毫不手软。所以，严师未必不受欢迎；何况英诗是一门三学分的课，让不让你及格，取决于考试，也取决于教授。但在斯时斯地，教师的严要求却有了别样的意义。

我在浙大的两年半，恰好正是国民党的以全面内战始、以全面失败终的关键岁月。大约是一九四七年“双十节”，有人在《新民晚报》（？）作小令两首，其一曰：“辛亥、辛亥，当年精神不在。内争去岁今秋，国恩家庆齐休！休庆、休庆，中华多愁多病！”道尽了社会情况。尤其物价暴涨，近于一日一变。我便曾因交不上伙食费，一九四八年暑假到莫干山汽车站当了三个月翻译。套一句名言，可谓“中国之大，放不下一张平静的书桌”。何况中国青年知识分子从来不安生，从古代的“太学生”到近现代的大学生总是自不量力，偏要忧国忧民，而且多

愁善怒。一九四六年底起因“反美军暴行”爆发的罢课长达三个月。复课不久，一九四七年五月又举行了“反内战反饥饿”的游行抗议。这样一来，课程难免不分心。有的课倒也罢了，例如三民主义这一门，不妨逃学，反正不点名；也不妨另带一本书去堂上念，反正教师总是仰面朝天，盯住天花板而念念有词，其熟练有如我们背诵英诗。英诗课可不行，稍有懈怠，谴责立至。这门课的负担于是似乎有了其他的含义，就是转移对时局的关切和参与。

暂时，这还只是部分学运积极分子的感觉，不是多数同学的看法，至少在我们这个十三成员的班上。但由于余昆珊本人说的一些话，事情便急转直下。于今思之，即使在远为宽松的现时，这些话也实在无法苟同，虽然从学习上讲，我几乎可以说吾爱吾师。例如他厌恶学运，说无非是受人教唆，胡闹而荒废学业。荒废学业，有几分真实性；我有体会。但说受人教唆，至少也是机械重复古往今来的官方滥调。例如他厌恶俄罗斯苏联文学，理由令人意外，是在课堂上以不屑的语气道出的：“人名字那么长，看不下去。”我不禁想：俄苏无文学，贵州人则不配上英文系，掩映成趣。据传，他还有一句更为立场鲜明的话：“共产党来了，我就自杀！”三十多年后老同学在京聚会，不免想起这话。听说他是五十年代中期在杭州大学（？）病逝的。教授一跨出诗行，何以便如此悖谬，天下难解的事真多。

如此这般的“言论”他还有一些，不及备举了。积累既多，于是有一天，大约是一九四八年晚春一次自习堂上，余教授的种种谬见成了热门话题，议论渐趋激烈，有点类似几十年后才有的那种背靠背的大批判了。这些批评我大体上是赞同的，但话锋一转，矛头指向了英诗课。首先发言的几位说：余昆珊一无人品，二少学问，三不负责；总之，书教得不行。旁边也不知是谁咕哝了一句：不见得！立时招来几个人的同声反驳，他便闭口不言。教室里骤然沉静下来，气氛紧张。

忽然，一位女同学、也是此前既有合作但也有争论而且争论更多的学运战友起身向我走来。她坐在前面，距我不过两排课椅。但就这两步的工夫已够我意识到面临尴尬。果然，她立在我桌旁问道：

“你说，余昆珊的英诗教得怎么样？”

她当然知道我是那门课用功的学生之一，有时且蒙教授赞许。但她也知道我并不同意余昆珊的那些谬说；而且，现在的问便是要抨击一位反对学运也反对共产党的教师，她需要一个用功学生的支持。她不知道的是，我赞赏英国人一句俗语：give the devil his due（对魔鬼也得讲公正）。不过，我在这段时期已经因为学运中的种种具体意见（举其大者，四七年初的复课与否之争；四七年夏关于自治会刊物《求是周报》的编辑方针之争）和自治会的几位核心人员发生分歧，关系紧张，不怎么有勇气进一步吵下去了。所以，我自以为急中生智，找到了一个狡猾的回答。我说：“我只跟他一个人念过英诗，没有听过别人的讲授，没有比较，说不清楚。”

也在等着听我怎样回话的别的同学，有的露出笑容，有的笑出了声。是笑我要滑头，还是笑她大失所望？我不知道。反正她怫然离去。

这世界上难解的事多，难处的事更多。比如说，为什么一定得应他人的要求发表意见？为什么一定得发表他人要求的意见？为什么发表略有出入的意见也不行？为什么不同的意见便等于错误的意见，为什么只要认为意见有问题便连人也成了问题？共和国宪法规定言论自由（freedom of speech），真好。但从文革及此前的经历出发，我寻思何不加上一句：公民还有“不言论”即不表态的自由（freedom of non-speech）？也许，这可以称作毛坯子上的加工；也许，这不过是庸夫画蛇添足。

当然，这个念头之成形是在文革期间红卫兵所说的囹圄中，又尤其是在文革近于尾声、总被要求写大字报或至少是签名表

示要打倒这一位那一位之时。但追本溯源，我那次自作聪明而终被慧眼识破、无所遁形的处境，委实是最初的起点。无论如何，我那句话是立竿见影了：我与浙大自治会许多同学的关系进一步疏离。几年之后即一九五二年初，所在的解放军部队提出我有历史悬案未决，几个月后随即“光荣转业”。再过十五年，在文革初期，便点明了浙大学运中我实际上站在哪一边的问题，即“当面是人，背地是鬼”。而红卫兵的方针向来是和洋鬼子对着干：洋鬼子既然要给鬼以公正，他们自然不肯和鬼讲什么公正，尴尬的遭遇因此尤多。当然，这些久久的留难只是部分地和我们这位教师有关，而且就连这一部分也无法怨他。外因总是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谁让我偏不肯顺着那几位同学，给他添上一条呢？

一九九三年五月

权威讲师

——我的头一顶帽子

在五十和六十年代，大学讲师也称“高知”，忝在“三高”之列。即使这样，以讲师为某一领域的权威，总是有点离谱的罢？当然，这绝不是说讲师之中便无才俊之士、才学识和人品都近于斯时的极致而不愧一代大师。二十年代的鲁迅先生不也曾任北大等校任此教职么？但是，具体到竟以我这个讲师为权威，那就离谱到了滑稽的地步。

所以，一九六八年我陡地被哈外专“八八红旗战斗团”的红卫兵一把揪出，冠以“反动学术权威”的称号而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之时，几分滑稽感便与恐惧和愤怒俱来。

斯时我教书已十多年，和学生的关系一向较好；“八八团”于此是心中有数。为了避免学生对本班教员心慈面软，下不得“狠碴子”，便采取了“易师而斗”的战略。其情况有如昔日的饥民们“易子而食”，也如当代大锅饭体制下的教员们“易生而教”（压缩本校授课时数而去外校兼课，换取较高的代课费补贴微薄的工资），又如翻译刊物的编辑们“易刊而译”（往往就便忽略本职的编译工作）。其实，大量的第二乃至第三职业，下海练摊，有几例不是易什么以做什么呢？语云“有所不为以有所为”，又云“古为今用”。人们时时如此，于是我处处遭遇古老成语的躬行者，处处走不出古老文化传统的怪圈，有如夜行碰上“鬼打墙”。

虽然如此，虽然面对的是他班而非自己所教的六四级十班的“八八团”，毕竟是初次被抓，不识厉害；而且，十几年来养成的好为人师、自以为是的习气也一时未除。于是贸然问道：

“凭什么抓我？”

凭什么不抓你？“你是反动学术权威。”

说着，便有两位“八八团”顺手把一面大牌子挂到了我脖子上。俯首下视，上边果然赫然写着这种字样，且按我们这个民族独具的文化传统在姓名上划了一个大红叉。

“我算什么权威？”我啼笑皆非。

“哈外专就你一个讲师，不打你反动学术权威打谁？”

我于是明白过来。红卫兵们以和传统决裂自诩，其实最敬爱的正是这个民族最古老的文化传统，奉行得最为忠诚。而这样的传统比比皆是。西湖名胜有十景，他处虽不那么名胜也须数出十景，这是传统。生儿育女必须品种齐全，养不出也得养，不可断了老祖宗的香火，这是传统。抓右派务必抓够人数，抓不出也得凑，不得短了定额，这也是传统。“貂不足、狗尾续”，“粮不足、瓜菜代”，这尤其是传统。他处他校已然揪出了反动学术权威，哈外专怎么可以缺这一品一味？所以我这个讲师也就只得从权“续貂”和“代粮”了。面对真正的低级，我不觉气粗。

“这样办罢，”我说。“反动不反动，我自己心中有数。权威不权威，我心里完全没数。所以，不妨先研究我算不算得上权威，定下来之后再研究反动不反动……”

“什么？”坐在课桌后问话的一位霍然起立，一把揪住胸襟把我猛力一揉。我踉踉跄跄往后连退几步，幸而身后立着的两位把我堵住，这时我听见他说，“这老小子还不老实，得先打态度！”

“打态度”的办法是开斗争会。那过程就不细说了罢？叫喊的也无非那几句口号：从宽、从严，死路一条，砸烂狗头，打倒……

曲终人散，原来问话的人在课桌后坐下，另外两位把我带到桌前立着。

“还服不服？”他问。

“服，”我说。

“承不承认反动学术权威？”

“承认。”

“光承认不行，得说活思想。要端正态度，真正认识。认识到你是反动学术权威了么？”

“认识到了。……即使现在够不上，以后也会够上的。”

“什么意思？”他有点意外。“具体讲！”

我看看那张年轻的脸，那凝神听我回话的表情，不觉心中触动；那神态和我从讲台下望时惯见的多么相似。

“要当反动学术权威，”我说，“得有学识，光反动是不够的。就算你们认为我够，恐怕其实不行。但这样下去，有一天也许会够的。学生不读书不学习，青年教师也这样，学到的一点东西会忘光的。我却不会忘，因为已经学了半辈子。再过十年二十年，万一国家要人才，中青年却跟不上去。到那时，我再不够也得充数了。那就叫‘山中无虎豹，猴子充大王’……”

“反动！”他终于听明白了我的意思，一拍桌子跳了起来。

接下来是第二场打态度的斗争。那过程就更不用细说了罢？和上次相比，只有一点不同：一张凳子，上面再放一张凳子，勒令我攀登上去，弯腰而立。斗争会结束时，不知是谁上前一脚踹翻凳子，我一跤摔了下来。

两个人架着肩膀把我塞回“牛棚”。这一次再没谁问我服不服气。如果问，我会服的。

红卫兵们以我为敌，我该以谁为敌呢？他们么？我服——或是不服谁的气呢？

那是提倡与人斗其乐无穷、誓死捍卫的年代；不但年轻的大学生、就是每天必刮胡子的人有许多也曾刻意追求。但是，这里有个前提：总得拥有某种东西可资捍卫、值得为之斗争罢？而我还剩下什么呢？“天下者，我们的天下。”他们说。我不曾

这么说过想过，但却曾**朦胧**地有此意识。如今我才明白，那“天下”于我无份，那“我们”我不属于。那一跤摔得切切实实。

叶圣陶先生曾讲述古代英雄的石像。两张凳子被踹，有一瞬间形成一个角，有如石像的底座分崩离析。我没有粉身碎骨，只把一个梦摔出一道裂缝。

四大皆空，我觉得有些像个和尚。

山不转水转，更何况忝属同行？十多年过去，我又多次与当年的学生相见。自然，已不再分别是红卫兵和某种牌子的牛鬼蛇神，而是恢复了此前的身份和关系。就中印象深刻的一次，是个灯红酒绿的场合、某饭店的宴会厅。

那已是一九八〇年，哈外专奉省革委会之命并入黑龙江大学、成为黑大英语系已有十年。那年寒假一到，我就随该系讲师团去佳木斯市，给该地区的中学英语教师进修班讲课。在客房安顿下来之后，和几位年轻同事一起，被拥进宴会厅且告知说，是学生公宴老师。原来那地区的英语教员几乎全是原哈外专的毕业生。

自然有反复的敬酒和敬酒辞、鼓掌和干杯。忽然，喧喧笑语停下，但见有七八个人绕过几张饭桌向这边过来，都端着杯子。当然是来敬酒了。我推开椅子，也端杯起立。

他们在我前面止步，围成半圆形，沉默了片刻。

“老师，”一个年龄较长、为这个进修班办事的男同学说，“我们是陪他们来道歉的。他们不好意思自己来。”

“老师，你不记得我们了罢？我们三个人在专政组当过看管。”一个年轻些的女同学说，一边指着身边的两个男同学。“我们来向老师认错赔礼……”

三个人一起跨上一步，鞠躬了。

“当过看管，”意思是当年曾看管过我们这帮牛鬼蛇神。这一提醒，我倒依稀认出了她。记起了她那时小刷子似的短辫、明亮的眼睛、拦腰一条军用皮带的形像，也记起了我们私下对

她的称呼或者说辱骂。

“别提了，”我说，“我们背底下也骂过你。知道么？”

“知道知道，”旁边一个男同学抢着说。“你们把她的名字改了一个字，管她叫××臭！”

“老师都说别提了，你还说什么？”她连忙拦阻，但已经笑声四起。

从一九六八年五月到一九六九年八月为止的十六个月“隔离反省”期间，看管我的人换了好几批，每批都不是我教过的学生，不知道名字。加之按规定我们在专政组人员面前都须垂手、低头、屏息而立，有如贾府小厮们之于贾宝玉，我起初只识得她的声音。无论是押着去打饭、向毛主席像请罪、背诵“最高指示”、押回来关门上锁、还是“传讯”“提审”，她总是声色俱厉，没有好气。这中间我偶然听见（当然是垂着头）她和厨房的一位老工人讲话的亲切语调，流露着小女孩的不自觉的娇憨，判若两人。于是悟到这就是阶级感情，来源于阶级划分；人们无不纳入这个框架，按进这个模子，各就其位，各谋其政（治）。这有什么可奇怪的呢？

中学教师寒假进修，这一类的活动似乎与此无涉，实则种因于此。我听着学生们七嘴八舌的诉说，得知种种情况。一九六八年秋，我解除隔离反省之前他们便已离校。随毕业而至的是集体学军、学农、清理阶级队伍——这一次受清理的轮到他们了，作为知识分子这个社会群体的后起之秀。他们后来得以从异地返城、分配了本行工作以应中等学校复课之需，较之许多其他的同龄人、例如比他们晚生几年的“老三届”应说是够幸运的了。然而，从一九六四年起入学两年，从一九六六年起作其他营生倒有十多年。打开课本、面对学生，他们发现自己已然荒废了太多太久。正所谓“一曝十寒”。

他们说，在这个地区的各个县份，他们成了这门课乃至这个行业的权威：学生靠他们教，甚至工厂进口了新机器，也通

过地方的革委会要他们翻译。而他们心中无数。

他们说，当然，即使译错了教错了也无人指责，因为别人都不懂，都没有学过。但内心空虚，总是战战兢兢。说明书上有看不明白的段落，现成的教案以外举不出别的例句；学生的问题有时回答不出，有时答完了却又坐立不安，忽然发现有个疑点。如果能够确切认定自己错了，那倒是好的。但有时连认错改错都难，因为拿不准毕竟错了没有……

他们说，在相邻地点教书的同学曾会到一起，互相帮助，解决过一些问题，但有时就聚讼不休，莫衷一是。他们有时也曾给昔日的老师写信求教，但问题既多，往往无从问起。

他们因此极力寻找机会进修和补课。这次进修班便是地区教育局应他们的请求举办的。他们说，这一次能来参加的全来了。由于分配给各县的名额有限，有少数人是靠微薄的工资自费前来的。有一对夫妇把大孩子托给老父老母（离校时他们二十几岁，这时已四十出头了），把小儿子锁在旅馆房间里前来听课……

他们说，听说教育部有个决定：把那几年的毕业生都召回原来的院校回炉，不知是否是真的。太应该给他们补一补了。如果有消息，千万别忘了他们……

这些话我此前便曾听说过一些；我曾接待过登门提问的学生，写过释疑的信。甚至，当年我便曾作此预料。但所知所料都不如现实——连我的学生，都已成为权威。这就近于一首歌所说：“现实比幻想，要美得多。”

养不教，父之过。

教不严，师之惰。

“惰”应当作“堕”——化为牛鬼蛇神、堕入阿鼻地狱，罚他荒废教业，学生荒废学业。

我和学生们各自喝尽了杯中啤酒，和好如初。酒中因啤酒花而来的淡淡的苦味，于我是一种象征；那一次是这样，后来

也总是这样。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

迁怒“姐夫”

一九四六年，姐姐在山西阳高结婚，我从此有了姐夫。不过我并不以姐夫相称；当面不，背底下——即和别人提起他、他处于第三人称状态时——也不。

不称“姐夫”，从一九四九年夏在上海初次见面直到八十年代之末，一直固执了四十多年。近些年来终于不知不觉有些改口，是由于垂垂老矣，部分地化解了少年稚气；更重要的则是认识到那不免是憎恶恶劣而又偏为恶劣所污染而与之认同。而直到年过耳顺方知其谬，则可见其迟钝而愚鲁。

四十年的固执，其来有自。

在贵阳，我生长到十二岁的那个城市，欺负小男孩有个绝妙法门，就是没来由地称他一声“小舅子”。当然，这有时也许属于“君子好逑”罢，无非是表达不得其君子之道。但也未必就总是那么卑鄙下流，如人们一般之所认为，想想阿Q当年的无奈罢，他从何得知这好逑之道？老实说，我至今仍有几分同情他。但无论怎样，这听起来总是一种污言秽语，不堪之余，有人曾抽出腰间的“小插子”（匕首）来拼命。我不但无此武备，尤其无此勇气。间或忍气不过，挺身而斗，也大抵以挨揍收场。由憎恶“小舅子”而迁怒于“姐夫”，近于阿Q之从避讳“癞”到禁忌“光”和“亮”；其挨揍也，也仿佛阿Q之被王胡揪住辫子碰头。人一生必然陷入多少莫名其妙的网罗呢？这其实也是封建的烙印罢。

既不以身份相称，初次见面时起我就直呼其名。对此他本人认可，姐姐也认可，但几年之后年已花甲的母亲被接到他们家过日子，却提出了异议。她说他这个名字是长辈叫的，领导

叫的。你比他小了足足十岁，怎么可以这样无礼貌？称“姐夫”不行么？斯时我已过了和老母顶嘴的年龄，但仍强项而不作声，形成僵局。姐夫于是出面打圆场，说这样也很好。名字不就是给人叫的么？姐姐也出面打圆场，说不爱那么叫，就称“大哥”好了。她而且举出成例：“几十年前在贵阳，舅舅姨母们不都是这样称呼父亲的么？”（原来吾道不孤，住必有邻；且是数十年来无改于父辈之道——可见他们也曾忌讳过。）全家一致同意，于是我就“大哥”了几十年。七十年代中期，大约三岁的小儿子听得耳熟，有一天用一个指头点着他姑父说：“爸，我也有一个大哥！”引得全家人先愕后笑。

家庭琐事，不为外人知，也殊不足为外人道。以上就此写了好几百字，是为了说明它何以成为文革期间我的两根救命稻草之一。

斯时我已然“揪了出来”，“群众专政”，“隔离反省”。按照已奉为经典的惯例，为求先声夺人，总要先动手抓人，再来慢慢计较如何“落实”罪名。但头一顶帽子“反动学术权威”扣在一个讲师头上，大约他们自己也觉得有点荒唐。一计不成，红卫兵们又生二计，这次给我脖子上换了个大牌子挂着：“漏网大右派”。

被推进斗争会会场，从几位主事者的脸上便能看出一派胜利在握、跃跃欲试的神情。果然，红卫兵们已经就此掌握了一宗强有力的证词。我还不知其所以，红卫兵们已经厉声大喝：“低头！再低头！”“弯腰！再弯腰！”两只年轻力壮的手，一只扳住脖子，一只按着后背一齐往下按，胸前挂着的大牌子触到了地面。我一面体会着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大威力，一面听一人高声念道。

“……那天，冯某人去到××家里，一进门就哭诉道：‘姐夫呀，我完了！这回要打我右派了！我怎么办哪，姐夫呀！’××问明原委，就说不要紧，我给杜若牧去个电话。××让秘书

挂通电话，接过来说：‘若牧同志吗？我是××。我有个亲戚，冯某人，在你那儿当英文教员。这回反右，他在下边恐怕有点麻烦，请关照一下，打个招呼……’

我这个“大右派”于是漏了网。

低头弯腰、四周一片吆喝，那姿势与场合都无助于思考，但多种感觉和念头一齐涌至。我听那证词绘形绘声，如叙家常，几乎是娓娓道来而非一般的证词那样一副公文程式，忽然识出哈师院旧同事兰某人的风格。有这么一两年功夫，我是几乎天天听他摆划的：时而夸张，时而俏皮，往往四座解颐。但这一次故事编得高兴，但求生动，不免“太戏，不像！”（钱钟书引李贽语。）那一口一个“姐夫”，叫得如此亲热，与其说是我这个贵州佬的、不如说是他那出以地道京腔的口吻。而且，杜若牧之为哈尔滨师范学院院长兼书记，领导兰某人与我共事的外语系，是在反右之后而不是之前，他来不及“屈法申恩，吞舟是漏”。兰某人之所以会把他扯上，是由于知道在三十年代的北平，杜院长确实曾与我的“大哥”一起，在学生运动中共同为民先锋。……于是我发现：扣在我头上的大铁锅边沿上有个缺口，从地面漏进一丝亮光。

当然，暴风骤雨式的伟大群众斗争场合上，决不许牛鬼蛇神分说。但我把这两层反复盘算核对，心中逐渐有数，静听革命小将和中将们咆哮，强项而不作声。斗争会结束，“清查办”的工宣队师傅把我领到办公室，问我服不服，我才在连声称服之后提出两点。第一，请清查办调查，××诚然是我姐夫，但二十年来我当面背底可曾如此称呼过他一声？可以问他本人，我一直怎么叫他的？还可以问我母亲、姐姐、小妹，问问××的秘书、司机，家里的阿姨，看我是怎样称呼他的？第二，也请清查办和哈师院工宣队联系，看杜若牧是哪一年调到哈师院当院长兼书记的，是反右之前还是反右之后？他人不在了（文革乍起，杜院长便死不受辱。他夫人明知、力阻、而终于无法

夺志。斯时也，中国不知丧失了多少风骨之士，愿他们安息！），档案总不会也不在了罢……。“只要查清这两条，”我说，“我能证明兰某人的证言确实不确实。”

“你怎么知道是兰某人打的证言？”工人师傅问。

“我和他是老同事，”我解释说，“一星期六天，天天面对面坐着，天天听他讲故事，总有一两年。我听惯了他说话。”

“不许胡猜。”工人师傅忽然换成了严厉的口吻。“自己回去罢，好好反省。”

我很可能是胡猜。但无论如何，“漏网大右派”的牌子很快就摘下去了。

自然，随手换上了另一块。

如前所说，迁怒“姐夫”实属一种非理性的情结，或如洋医生所言，是少年时期遗留的心理创伤（psychological trauma）。按我自己习惯的意识形态观点，则是封建意识的烙印。但这烙印又居然焉知非福，竟在后来成为藉以逃脱封建迫害的稻草之一，岂非历史的现实一手编就的讽刺？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一日

历史反革命

——一九四七年的罢课与复课

这一次，革命者们分外地兴奋，够得上那句套话：斗志昂扬，意气风发。

革命者所指原来甚广，但我身圈牛棚，心目中却只见专案组几位大员：清查办主任徐恒（大概由于思虑过度、脸色青灰）、工宣队队长赵师傅（我曾听见人们开玩笑，说他像济公活佛：黑棉袄、神通和慈悲都像）、以及三两位教师和学生。赵师傅而外，那几天他们似乎连走路都快了几分，浑身散射着一股兴奋，仿佛淮海战役前夕，野战军司令部中穿梭往来的将校和参谋人员。

这是因为“宽严大会”几经筹划，即将举行。更具体的则是因为他们知道，这一次他们提出的一连串问题，除最后一问之外，我都只能称“是”——事情原就是那样的，而且，如赵师傅所说，人们几度千里奔波，披星戴月，内查外调，件件都已落实（自然其中有好些实事革命者们不肯提起）。当年的作为尽为人知，众多知情人都是同学，谁会不说实话呢？而只要前面几问我都得承认，便把我逼进了无可回旋之处；最后一问我再否定也无济于事了——自然，这是按照革命者的逻辑。

要举办“宽严大会”的信息头几天便已透露给牛棚中的众鬼。斯时，我的头上两顶桂冠“反动学术权威”和“漏网大右派”已成旧话，无人再提，而“历史反革命”的胸徽已然缝上，而赴原浙江大学的外调人员行前归后都曾“提审”我。根据这些材料我构思出（“暗中盘算！”）如下的问答，它和后来的实际审讯如出一辙——

“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九年，你在浙大英文系读书？”

“是。”

“你参加了当时浙大的反蒋学生运动？”

“是。”（我其实是带头的，但人家自然不肯认账。只要形势需要，什么账都可以不认的。奸商之道，从来如是。）

“一九四六年底抗议美军暴行的罢课，你参加了？”

“是。”

“开始你挺积极嘛……”

“……”（多次提审，我学会了有些话不宜回答，以示无从提起、谦卑、不敢则声。）

“你后来跳出来主张复课了，是不是？”

“是。”（“跳出来”不是好话，但可以有不同理解。而且，于今思之，那形象大体如此。）

“浙大学生自治会的核心怎么看的？”

“他们不赞成复课。”

“全体反对么？”

“我没有统计，说不清。大部分不赞成，这是清楚的。”

“好罢。都有谁？”

“我在材料上交代过了。许多人想不起来，想起来的都写上了。”

“再说一遍，交代清楚！”

“我记得的有彭国梁，是同系的，后来听说在外交部；有史应潮，也同系，现在在军委；还有个姓朱的，读医学院。现在在哪我不知道。”

“再想想！……自治会的副主席李冠勇，不也和你同系么？”

“我不记得他那时是不是副主席，只记得他没有和我谈过这件事。”

“我提醒你，别装糊涂！还有个王梦心！他也是要复课的，

对不对？他和你谈过这件事，对不对？他是什么出身？”

“他读教育系，当过青年军。”

“好的。后来复课了？”

“是。”

“好极了。浙大学生抗议美军暴行，罢课。三青团闹复课，青年军也闹复课，你和他们一起，闹成功了。这不是破坏革命的学生运动是什么？”

“不是。”

说“不是”有什么用呢？但除此之外，又该说什么？

我的构想至此为止。想到这里，思路断了，出现了一堵墙，或者说出现了一片空白。人体是有自我保全的生理机能的，运行到人所不堪之境它便关闭机器，以免神经错乱。其实，不想我也知道以下的事，所以才陡然一阵子烦乱和茫然；我远没有自己希望的那么坚毅或达观。

当然是不会允许我叙述和分辩的，更不会接着往下问。在革命者们看来，大案要案的要犯已被事实撬开了口，只消施加压力便应手而解。而此时此刻他们（红卫兵、工宣队、清查办、革委会）正跃跃欲试，要发挥“宽严大会”这宗新法宝新经验的威力，要争着响应江青同志的“立新功”的号召。所以，往下无非是一张凳子上面再放一张凳子。

“宽严大会”怎么开法，已经给我们吹了风。首先自然是要召开本单位全体大会，全部人员不分好歹，统统混杂到一起。然后由作好了充分准备的某位革命者登台，给暗藏的现行或历史反革命罪犯“画像”，亦即描述此人的行为特征、历史状况和案情概要——“要”，因为必须说得有眉有眼，足使对方自知无可遁形；“概”，因为如若一语道破，“坦白”便无余地，“从宽”也就无从说起。其实，“概”之中隐藏着一项天机：并不存在的罪行，是调查不出来的，除非是通过高压或因别的情况取得伪

证。但伪证又总是经不起辩驳或推敲。幸而“宽严大会”如同别的革命行动，从不许被告人申诉，虽是几百上千人参加的会，却是和密室私设公堂一样的覆盆，暗无天日，足以灭口而有余。但事后总是无法落实。例如称我为“反动学术权威”，只能使上级组织部门摇头微笑：小小一个讲师，岂不抬举太过？而作为组织部门，当然知道兼任院长的杜若牧书记是反右之后才去哈师院的，实在来不及对我这个“大右派”网开一面。但更多的却是留下几许冤假错案和悬案，留待后日昭雪。这种案件有多少？我不清楚。但文革之后的几年中，组织、司法、公安以及种种行政部门的逐年工作总结中会有的罢；那数字恐怕不但空前，也举世无匹，虽然我确信没有哪国的司法部门敢于宣称自己从来不出错，恐怕谁也不曾有过这么大的劳绩和成就。

据说“画像”之后一声吆喝，暗藏的形形色色的阶级敌人无有不赶紧自己站出来低头伏罪的。某省的某单位通过这“宽严大会”在“深挖运动”中取得了大突破，另一省的某单位则在会上当场分别“宽大”和“从严”了许多人。据说这是革命群众克敌制胜的新法宝，是他们在阶级斗争中创造的新经验；这是中央文革小组的某首长总结了的。

我对此却只有微词。

当然也有惊恐，但它只助长微词。

首先，它不是什么“克敌制胜”的法宝，我也不是他们认定的那种“敌”——即令尽人皆知，我这一案是哈外专的头号“大案”“要案”也罢。既不是“敌”，便无从“克”起，那情况有如“在一间黑屋子里寻找一只黑猫，而猫根本不在那儿”。而如果一定要“克”，便只能是“不斩单于诛百姓，可怜冤血满霜刀”。

其次，那也算不上什么“新创造”“新经验”而是老一套；或者，借用四十年代重庆《新华日报》斥责国民党当局的一篇社论标题来说，不过是“旧阴谋的新花样”。我知道这些想法是

“反动透顶”的。如果说上一段所记证明我“满脑袋的封资修”，这一段所记就尤其是“刻骨仇恨、疯狂进攻”。但我有什么办法呢？人被逼急了时有可能说假话，但逼得再急，也不可能想假思想；而我偏偏曾听说过一九四三年延安整风运动中的“抢救运动”。正史有明文，那“大搞‘逼、供、信’的过火斗争”，是康生作的“动员报告”。

一九五二年春天，我在张家口的军委工校二部当资料员和外教教员时，组织部门一位领导召我谈话，告知我我的“历史上有个悬案”，要写材料、要列举证人、静候审查。与此同时，只能让我脱军装转业。他说，这也算是一种委屈罢，要经得住考验。他说，安子文部长给你们作报告，不讲过革命者要“过五关”么？头一关是不怕杀头，第五关就是不怕受委屈。你们训练科的边科长边应举（？）受的，那才叫委屈哩！他于是讲到“抢救运动”。

原来，整风中边科长被诬为国民党派赴边区的特务而拒不承认，于是就来“抢救”。“救”的办法是这一厢摆上宴席、安排锣鼓，那一厢执法队侍候。承认特务身份么？那就敲锣打鼓，请上宴席，祝贺新生；不承认么，那就绑赴刑场，立时枪毙。边科长已然留下死而无怨、无悔、无恨的遗言，绑在刑场上。幸而“抢救运动”恰于此时戛然而止，这才被真个儿“抢救”回来。当然，他的档案中从此留下了曾经受最严酷考验而毫不动摇的光荣按语。

一九五二年时听说一九四三年的这段光荣历史，我心中深为感动。确实，不知道中国共产党曾有过如此众多的忠诚不贰、九死无悔的党员，无论怎样细按历史，也不会懂得中国、不能理解我们这稍后几年的一代人的行为和感情。而在七〇年时忆及一九五二年的这段谈话，却又“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如今轮到我来受“抢救”了，人为刀俎、我为鱼肉，那有什么办法？边科长给了我一个范例：没有的事我抵死不认，且要找机会强

辩。但有一桩我却学不了当年的这位领导：他可以死而不怨，我即使幸而不死也要怨。说实在的，“委屈”和“冤枉”有什么区别呢？按辞书，都是被加上莫须有的罪名，唯前者多了四字解说：“心里难过”。但是，哪个蒙冤的人心里不难过，不窝火？所以，“委屈”在这里无非一种“婉辞”，洗去珍珠增白粉蜜，其实就是冤枉，恰如“宽严”无非“抢救”的新花样。

我准备“强辩”，其实应写作“抢辩”：抢机会抢时间作“强项”的申辩。要点是，闹罢课之后又闹复课，我承认我这样做了。但这是当年浙江大学学运之所需，恰恰维护了学生自治会的团结。我是对的，为此愿和任何人对簿公堂。

抗日战争期间，浙江大学被迫迁到贵州的遵义和湄潭等地，一九四六年中迁回杭州，年底或次年初便因美军暴行罢课。

性强暴事件，大抵各国历代均有。无论怎样，刑事案件，法有明文，依法追究就是了。这一次激起学潮，原因不仅在于施之者皮尔逊是异族，也因此人被美国军方送回国内，不受中国法律追究。像这样，中国妇女还有安全可言么？中国还有人权么？治外法权又回来了么？这政府还像话么？

学生们的愤怒是以百年来的屈辱为背景的。

日期记不真切了，大约是年底，可能在年初。地点是浙大图书馆阅报室。许多张报纸把同一条消息传送给许多人，有人长叹，有人失声，更多的人只有愤恨。谁的一声抽泣点燃了我心头的火。我拔步赶回宿舍，找一大张纸写了个罢课抗议的建议，签上学号，又找张床板，竖在我那趟宿舍平房的头上，贴了上去。

所以我又闹事了，忘掉了四年前因闹事而三个月内被两所中学相继开除的痛楚，忘掉了离故乡来杭州时对父母作下的一心死读书、不问窗外事的承诺，忘掉了上大学、学一门专长、以求安身立命的大计。

因愤激而忘记了读书的人远不止我一个；签学号的人很多。大约别的人也在叫喊罢课抗议罢？我没有去统计，我只是个自发的抗议者。具体的组织工作是学生自治会的人去做的。于是浙大罢了课，游行示威，组织宣传队上街，在闹市街头演了活报剧。

罢课一连几个月，形势逐渐变化。上大学原是为了读书，不是为了罢课。埋头读书的风气在当年的浙江大学既突出，又普遍。八年抗战期间，学校和学生一样，长时间流离失所。好不容易浙大迁回杭州，人们珍惜这个读书机会。少数富家子弟生活优裕，也有人做买卖发点小财，但除非功课好，在班级中照样抬不起头。北大女生受辱，同学们群起抗议，要政府要求美方交出皮尔逊，依法惩处，这要求合情合理。但若条件达不到便按少数激进同学的主张，坚持无限期罢课，就能达到目的么？当然，一所所大学相继罢课，使政府（至少是当地的罢）张惶失措；长期罢课，他们便长期不得安宁，这是真的。但从憎恶社会不公到憎恨国民党政府，到一心要先推翻它再来读书，少数激进同学虽作此想，多数人还没有达到这个水平。那要等到自治会主席于子三在狱中被杀害、为他举行葬礼时数十名打手手持棍棒冲入校园、把开会的学生一顿暴打，这才打出这种觉悟。但就一九四七年春天的情况来看，无限期罢课已有几个月，几时是个头？我开始挂念书本和课堂，许多人也在挂念书本和课堂了。

这些想法我和几位同系的同学谈起，其中包括彭国梁和史应潮，结果总是尖锐的反复争论，互不服气。

这时，我从教育系的王梦心那里得到一条消息：以沈健为头的“青年军联谊会”如今一改反对罢课的初衷，转而主张坚持无限期罢课了。我自以为从中看出一点苗头：这是阴谋，不能让他们得逞。

抗战胜利之后，国民党政府把退伍复员的青年军军人一批

批公费保送入多所大学，浙大也来了几百人，并曾安排给他们补课。但按照竺可桢校长学术治校、丝毫不通融的作风，在学业上与他人一例对待。所以其中不少人后来因若干学分不及格而陆续勒令退学，但另一方面他们之中也决不乏品学兼优者，例如一九四七年冬死难的于子三；一九五〇年前后我曾有幸听农学院的雷男教授夸他这个学生。“青年军联谊会”是他们的组织，从头便反对罢课，这是众所周知的。曾与我同读教育系的王梦心此外还告诉我一些别的事，记得的一是沈健有时给他们分发津贴，二就是沈健转而支持无限期罢课了。

子曰：“无友不如己者。”（《学而》，八节）看来，王梦心和我分别按不同的政治方向违背了夫子的教导。他当过青年军，天然地只该同沈健他们扎堆。我既要反对美军暴行，便没有理由和他接近。但我们既有半年工夫同系同班，又都有些小资产阶级情调（不知此术语还用否？），不免时有往来。他因此受到沈健申饬，我也因此增加了特嫌，至少是交游不慎。但是，不可接近政治上有问题之人，我是到后来才明白的。而且主要是由于别人对我敬而远之，真正贯彻着夫子的这一条以及又一条教导：“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雍也》，二十二节）。一个学生告诉我：六九年时他曾到哈外专打听我这个往昔的老师；被问及者正在洗饭盒，惊得哐当一声把饭盒掉到地上。亲君子而远小人，古有明训，可不慎欤？

但如果我不与王梦心交往，又从何得知沈健他们的动向？

我以为，复课有两种方式。

一种是召开全体大会、争论、付表决。我自信能得到多数支持，而那样地复课便可以在复课的同时保持团结，保全自治会。再一种是听任局势自行发展，而局势是多数人已经厌倦，他们之中不少人已经不顾拦阻，自行去听课，还有更多的人准备这样做。这些人并不拥护国民党，他们只是要读书：书呆子

们人多势众，少数人是堵不住的。而以这种方式复课，势必在复与罢双方心中都留下嫌隙，自治会将因此受损。而沈健他们其所以转向，打的正是这张牌。他们现在争取的已不仅仅是复课即反对罢课，而是要同时破坏自治会。

我于是带着王梦心传来的消息，去和几位在自治会中比我有影响的同学商量。此前，我和他们已因为复与罢的问题拍桌子翻过脸，受到疏远和冷落。应当承认，我们都年轻气盛，都自以为是，言语之中从不让人，尤其是我。那结果可想而知。

我和他们几次谈话的内容，大致如上述，但还有一条。我记得在争论中曾反复指出：学生的唯一武器是罢课，用罢课来抗议政府；抗一次便要罢一次。但如无限期罢课，罢了便不复，如要再一次罢课可怎么个罢法呢？打过架的人都知道，打人一拳之后必须收回拳头才有第二拳可打。这在常人是无需乎思索的。否则，一拳打出，从此直撅撅挺着一条右臂，只有挨揍的份，这架怎么打下去？

所有这些说道，自然都不起作用。于是我独行其是。

二十年后的一九六八年或一九六九年，坐在哈外专专政组囚禁我的“隔离反省室”中反省这段往事，眼前仿佛并非那堵肮脏的粉壁而是后一两天便要举行的宽严大会，我心中如同一团乱麻。

这些事我讲得清么？

如有机会开口，要挑哪些要紧的话说呢？

我昔日的那些同学、那些战友，会怎么说我呢？他们对外调人员们说了我些什么呢？

他们会承认我是战友么？

或者，他们会一口咬定我是特务么？

不，不会。这一条不可能。我既不是特务，便不可能有这样的证据；而他们无论怎样主观、片面、偏激，也无论怎样怨恨我，却绝不是作伪证的人。当年的天真和激烈，便是这方面

的保证。

所以，我尽管可以放胆要求对簿公堂，辩它个水落石出。他们可以说我尾巴主义、机会主义、投降主义，我也可以回敬他们主观主义、盲动主义、脱离群众、不懂辩证法。（反省室中唯一许读的书是四卷《毛选》和一小册“红宝书”；后者近于全部背诵，前者通读已快第二遍。我没有白读。）事实和理由在我这边，争论起来我吃不了亏。

但是，直接的证据没有，旁证呢？间接的、侧面的证据呢？

我和王梦心的交往、和“基督教学生团契”及其以内和以外的外国人的交往，他们会怎么看、我应当怎么解释？我“曲线救国”式地维护过余昆珊教授的英诗教学，而余师的确说过一些错误的话，令人不满，这我怎么说？还有，单是我曾主张而且实现了复课一节，不就是个大大的旁证么？其间的是是非非，若不坐下来平心静气地疏理，能理顺么？

忽然记起了马修·阿诺德的“多佛海岸”中的尾上几行。这原也是余昆珊师讲授的：

Ah, love , let us be true
To one another! For the world ,which seems
To lie before us like a land of dreams,
So various ,so beautiful ,so new,
Hath really neither joy ,nor love ,nor light,
Nor certitude ,nor peace ,nor help for pain;
And we are here as on a darkling plain
Swept with confused alarms of struggle and flight
Where ignorant armies clash by night.

啊，爱人，让我们真诚
相待！因为这世界，看来虽如像

梦之国在我们面前铺开，
如此多姿多采，如此美，如此新，
却并不真有欢乐，真有爱，真有光明，
真有必然，真有平安，真救助苦难；
而我们在这里，如同在黑夜的平原上
混乱的杀声来回震荡，一支支无知的大军
搏斗、呐喊、在昏暗中相互冲撞。

譬喻往往跛足，而在这里就尤其如此。事实是，每逢心烦意乱、事情不堪设想之际，我的思绪走投无路，便惯于向某个不相干的处所逃亡，但求从现实出走而急不择路，于是所忆及或联想者便时而矛盾而说不过去。作为排解，我把这几行诗默默念诵且作“示意图”式的翻译，而一这样做便自踌躇：当年的学生运动远非“无知”，且是在“救助苦难”，寻求哪怕仅仅是能放得下一张书桌的“平安”。但是，切题之处仍是有的罢：一九四七年的以及一九六八年此刻的情况不就是敌我难分、不分敌我么？当年的同学对我是怀疑的，而今我岂不正与以我为敌的红卫兵、清查办“在昏暗中”“互相冲撞”，“黑夜的平原上”一片混乱的呐喊？

我独行其是的办法是如同建议罢课抗议的方式那样，贴出一张开大会讨论复课的建议，请赞同者签上学号。上午贴出，签学号者的人数下午便达到法定的三分之一，讨论复课的大会于是得以召开。

上文提到过，困坐囚室犯寻思时，我曾担心反对复课的老同学们记恨我。意见不合、多次口角是一，这次独行其是建议开大会是二——我以为这是民主程序，但他们会不会认为我只讲民主不尊重集中、近于后来大受批判的民主个人主义呢？但这些我担心还不过是小焉者。更重要的是，这次会上我将了他

们一军。

按学生自治会的会章，签学号者达三分之一便可召开大会，但大会本身要合法，则出席者须过半数。这一次开会前清点人数，也就是刚过半数不多。与此同时，相当一部分人，约有几十位，却站在会场外的走廊上，透过玻窗和门看得清清楚楚。那打算也是清清楚楚的：签学号同意开会者并不到半数，那么，与会者有可能也不到半数。如果是这样，他们便不入会场，以不出席为手段拖垮这次会议。而如果与会者已达半数，他们就入场与会，在会上争取坚持罢课。

我明白这一点，许多别的人也明白了这一点，会场内情绪开始激动，有人指责会场外站着的人耍手段，有人和我一起，高声呼唤他们入场开会。这时，坐在靠右一行的通道边的王梦心忽然跳了起来高声嚷道：同学们看罢！他们就是要拖垮大会，不让我们复课。他们不让，我们就自己复课去。愿意复课的跟我来！

说着他就往外走，后边还有十来个人跟着他。我赶紧跨几步，伸开两臂，把他们堵在通道内。我说：别乱来！这是干什么？会都要开了，课就要复了。你们退出会场，那才是破坏大会。退回去！我身前身后好几个人同时站起来帮忙，总算把他们拦了回去。

我请求主席，在会议开始之前让我说几句。得到许可之后，我说：我在会场里讲话，话却主要是对会场外的同学讲的。你们的意思大家都清楚：人数不够，你们就不进来，拖垮这个大会；人数要够了呢，你们就进来争取，总之是不复课。可是刚才的情况你们看见了罢？你们不让同学们用合法方式通过复课，就有人要自己非法复课。在会场上能劝阻他们，在会场外还能劝阻么？进来罢，进来一起开会。罢课是全体表决通过的，复课也要全体表决通过。万一通不过，大会要求继续罢课，我们坚决跟你们一起罢下去！进来罢，欢迎你们进来。

说着我鼓掌，许多人也鼓掌。会场外的几十位互相看看，入场了；态度是昂然的，但也许也是讪讪的。“讪讪的”，因此我担心他们怨我，伤了面子；“也许”，因为很可能这不过是我的小人之心之猜度。如属后者，我在这儿赔礼。

不必细说，我们通过了复课。

那天晚间，王梦心去到我的宿舍。进门就说：“好呀，今天你大获成功，我可是彻底失败了。”

“你会上来那一手算什么？”我说。我应当和他断交，但那天的经历使我陶醉，仿佛什么都不必计较了。

“你们的会反正开成了，复课复定了，”他说。“我这一手坏不了你的事。可是，我若不起来闹一下，沈健能放过我么？再说，不但坏不了你们的事。你不是更出风头了么？”

他一副苦脸。

直到今天我也说不准他那苦脸是真情还是表情。早些时候他告诉过我，他在青年军中时干过话剧队，表演是一流的。只可惜个子太矮，成不了明星。“来，我给你做个表情看看……”

我之说不准还有一个原因：他当时如果真要冲出会场，我们未必能堵住。他们是十几个人，拦他们的只有几个人。

人们在昏夜中互相冲撞，谁知道谁是谁？

我以为“宽严大会”我是看准了的，有两件事却出我意外。头一件是开会之前，让牛鬼蛇神们各在囚室学习《毛选》四卷中的《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先学一上午，下午再开会。那意思是清楚的：毛主席劝杜聿明投降，杜不降，全军覆没，本人被生擒活捉。革委会清查办现在劝你投降了，你降不降？杜聿明被俘，改造得好，还有活命之路，你若顽固到底，只有死路一条。你比得上杜聿明么？

我诚然比不上杜聿明。他有械可缴：大炮、坦克、枪、刺刀、弹药；他有部队可以投降，十万、二十万、五十万？我说

不清楚，总是很多罢。我有什么呢？如若我是个特务——我真希望我是了，出于对杜聿明的艳羡——我就可以听信伟大领袖的教导——按照清查办的愿望那样地听信了，我就有罪行可以双手捧出来了。但我没有，因为我不是。所以，我对他们之无降可投，也就恰如他们于我之无敌可克。

我把“促投降书”又读了一遍，想从中得到启发，却忽然意识到自己正在接近疯狂，或至少正在复归于愚昧。语言学初级读本中大抵都要谈到蒙昧人群对文字的魔力的迷信：把一个人的姓名朱书纸上然后烧掉，把一个“福”字倒贴在门上，便可以加祸于人或移福于己。我想从“促投降书”中得到如何认罪的发，岂不与此同行、乃至合流？

那就听凭它去罢。既然无可坦白以从宽，那就抗拒而随他们从严罢。是祸躲不脱。恐惧之属于无效劳动，与对文字的迷信相同。但我还有一个不解之处：对我怎么个“从严”法？

按头几天吹的风，“从严”就是当场“揪出来”。但是，我在牛棚已然关了这么些天，大会批小会斗已有多次——早就给“揪出来”了。有什么办法再“揪”一次？不过，这已经是他们操心的问题了，我只觉得有趣。

忽然发现：一个业已揪出来的人之无可再揪，也就如同已在罢课中的学生之无课可罢；而就这个逻辑上的死胡同来说，眼前的清查办和红卫兵小将与当年我那些主张罢课到底的老同学们何其相似。当然，相似也就仅此一点，重要得多的是不同之处：一个是在中央文革的指挥棒下作威作福，一个是面对国民党的指挥刀挺身而出。有保险的和要冒风险的革命绝非一回事。

“哼！老子们当年……”我充满了阿Q的自豪。

宽严大会一开始，我的疑惑随之而解。

原来，把我们领到会场之后没有押上台去居中或靠边低头

而立，而是命令分散开来、杂坐在早已入场的学生和教职员工丛中。我悟到这便权且当作暗藏在人民群众中以待“深挖”了？但是，我胸前岂不仍缝着“历史反革命”的白布黑字标签，那又怎么说呢？不过，在那个时候，在这个国家，许多事从来都是走过场的。“此自古而皆然兮，吾又何独怨乎今之人？”

我还在走神，主席已经宣布开会，简短致词；清查办主任徐恒已在“画像”，那可说的是我——

“有的人，”他说，“人”读作“银”，按他的家乡口音：“有的银，替国民党卖命，明的干过，暗的也干过；文的干过，武的也干过；学生运动他干过，反学生运动他也干过；有的银，明里是银，暗里是鬼……”他停下来看看我，意味深长：“自己出来交代罢。”

我看看他，没有动。

耳边立时响起了口号：“自己交代，从宽处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我仍然不动。我并不勇敢，但无可交代，无可坦白。我只是无奈。在他们，这就是耍无赖，耍死狗。

“揪出来！揪出来！”会场里一片喊声。

我的“暗藏”结束了。不知从什么地方过来几个人，一把将我从长椅上拽起，随即有两双强硬的手抓住我左右两臂，反拧，高举，逼得我弓腰低头。忽然另一只强硬的手抓住头发，把俯下的头拉起来，面对前方。这时，有镁光灯灿然一闪……

那自然是拍照了。珍贵的时刻，人们都想拍照的，留下珍贵的记忆。日本兵不也曾提着人头照相么？人头的表情无不龇牙咧嘴，我那张相片大约也够狼狈的。可惜未能找到；珍贵它的几位后来也不肯保留它了。强凌弱、众暴寡；双方之中以哪一方为可耻，我是在那一刻悟到的。

我突然激动，奋力挣脱按住我的人，对台上喊：“我说，我说！”

大约是徐恒或主席点了点头，人们让我自己登台。还有人把我领到台中央，然后退开。我左右看看他们，又往前走两步，到了台口。距离他们远一点，就有机会多讲几句话。

一开口我就叫喊。

一九四七年，我说，浙江大学学生抗议美军暴行，罢课游行。我参加了，干了许多事。我讲讲明面上的事。

发起罢课的是我，至少在教育系。这是明面上的。

我参加了游行示威。按自治会安排，穿着一身美军制服当纠察队。这也是明面上的。

一九四七年冬天，自治会主席于子三死在牢里，自治会派人验尸，我是自治会的代表。

那天晚上回来，我向全体同学报告，我说于子三不是自杀，是被人杀害的。这也是明面上的，是当着几千人讲的话。

一九四八年开会给于子三出殡，国民党打手打进学校，我是纠察队，跟他们打过架。

这也是明面上的。我只有明面上的，没有暗底下的。我不是特务，我没有……

我没有能再说什么。几个人一拥而上，反拧双臂，按头，我听见徐恒吆喝：押下去！还听见拳头落在自己弓着的背上，咚咚地有如擂鼓，却不觉痛。一阵阵“打倒”“砸烂”的吼声送我出场。

一出会场，押解的人便松开手，让我直起身来行走。这时，有谁在我肩上拍一巴掌说：“哭什么，哭？你这个人！”

那地方比较暗，他怎么会看见我的眼泪呢？

我为什么掉泪呢？是伤心，还是激动？

“哭什么，哭？”字面上是鄙夷，我听来却是鼓励。我听出来，那是工宣队小崔师傅的嗓音。

我和小崔师傅接触，连此前后一共三次。此前的一次，是他到囚室给我们训话。

准确一点说，挨训的不是“我们”而仅仅是与我同一囚室的 FJ 科长。他是管伙食的，据说“揪出来”的原因是贪污，我当然不知实情如何。但至少是案情不同，一个政治，一个经济，这才可以暂时关到一起，不至于串供。崔师傅进门，我和 FJ 科长同时起立，直挺挺按规矩站着。崔师傅一摆手说，冯某人你坐下，好好听着，接着便训开了。

再准确一点说，那也不是训话，而是劈头盖脑一顿臭骂，涉及宗法关系中的上一辈和上两辈。他痛骂 FJ 贪污，却不提事实，最多只说是“臭不要脸，溜须捧肾，吃黑心钱”之类。足足骂了半个钟头二十分钟，这才摔门扬长而去。

或许，他是看 FJ 的交代材料，看得怒从心上起，这才有此一行的罢？

据说前清时期大臣忤旨，直挺挺立在午门外受太监申饬，也是这种骂法。不过，太监是奉旨当差，事先给他上供，就不至于骂得太难听。崔师傅却是憋着一股怒气，风风火火来的。你说他不讲理么？鲁提辖岂曾给郑大官人讲理？理常在情中。

我和崔师傅第三次接触，是在终于从囚室释放出来之后（“根据江青同志指示，形势一派大好，凡是放出来不至于杀人或自杀的，都先放出来，群众监督，继续清查。”）第二天，我在食堂的卖饭口买了一块熟肉，刚咬一大口，（外面的世界真奇妙：可以随意购买食物，和革命师生们一样，不必享用专供我们的那种因发霉而呈绿色带白斑的窝窝头了）。这时，肩膀上有人重重地拍了我一巴掌。转过身来，一看正是崔师傅。他满面笑容，伸出右手。我赶紧把熟肉交到左手，以便也伸出右手，却忘了那手上的油污。他不管这个，一把抓住就摇晃起来。他说：“知道你快出来了。我厂里有事，回去了几天，这也才刚到学校。你那摊事我清楚，也该出来了。出来就好，出来就好。”

这一次没听见他骂娘，而我原以为他总是把那“国骂”挂在嘴上的。上一次我傍听的那场“训话”，大约也是“诗合因时

因事而作”罢。

“宽严大会”之后回到囚室，那一夜我无法入睡。此前种种、此后种种和此时种种相互纠结，一起涌上心头，想起了“剪不断、理还乱”那样的话。于是悟到：李煜当年欲剪欲理的岂止“是离愁”，也一定有对未来的担忧，无非不得明言就是了。而我呢？这一次前途如何，能活得出去吗？思绪乱，正反映着情况乱。想不出出路，便只有学豪斯曼那样地以绝望为宽解了，大可不必操心计算还有几何机遇。于是拚凑了以下的十二行：

Bother counting the probability
Why my lad? What must, must;
For be it beauty, or be it ability,
Will one day all go to dust.
Do they care for the agony in your heart,
Who are with you face to face?
How are they to know, then, your true part
Long ago, and in a far place?

Men are born to mistake, and be mistaken,
Caught in wars among pests.
So, brace, with ideals and the self forsaken,
And laugh at their phony tempests!

我不确切知道英国人是否也胡诌打油诗。但即使他们不打油，何妨我打油？这于我当年是为了发泄，也是作为排遣和催眠；如今记在这里，不怕为识者所笑，则是为了纪念那一段无奈。

“反革命”标签虽已从胸前取下，无形之中却依旧“男儿脸刻黄金印”，令人望而生畏、退避三舍。前文讲到一位旧日的

学生到学校打听我的所在，提及我的名字便使被问者一惊，饭盒哐当掉地，不是杜撰的故事。崔师傅显然超脱于这类蜘蛛网之外。他是纯血统产业工人，是特为派来领导学校的工宣队的成员。所以他才有可能清楚我那一摊子事，也大可不必在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们的议论和看法，在走过场中利用这过场发泄一点他的爱憎，有时破口大骂，有时语重心长。而拍在肩上的第二巴掌遂使我确认，那头一巴掌不是鄙薄而是鼓励。

但他这样地独行其是，显然也体现他一向的作风。我听说（当然是后来了），他在厂子里原就属于“调皮捣蛋”的刺儿头，在俱乐部工作。厂子选派工宣队，往往专挑这些不易管理的工人；这既利于学校里抓革命，也利于厂子促生产。当然，得配上老成持重的师傅，尤其是带队的人。

赵师傅是工宣队队长，当然只能属于老成持重的一型。他的岁数比我还大（我那时四十四五岁），应当多少明白旧社会的情况。据说他是公安工作出身，在厂子里任保卫科科长，那就有可能还未全然忘记“重证据不重口供”的准则。而作为队长、清查办副主任和我的专案组组长，他当然看过我的档案和外调材料，应当明白事情的就里。但这些都只是我从事理出发的最佳设想，而那却是个并不讲理、彻底丢弃唯物主义的年代，他必须按上面的和周围的规矩行事。更何况“宽严大会”后的几度“提审”，往往是别的人开口审问，他只默然倾听。所以就有了本文前面复述的那一段问答。一连三四次，几乎成为定格。

问到最后，我总说“不是”，彼此都疲倦了。我感谢的是，接下来没有给我一顿拳脚，（不挨揍就有感激之情，岂不奴性十足？于今思之，“官法如炉”外，我确实并不刚强。）有一次甚至问我：你闹复课，不是破坏学生运动是什么？我回说，那是为了维护自治会，是运动面临的形势的需要。我说，我至今以为我是对的。任何学生运动，课罢到一定时候都必须收场，这叫“见好就收”。无限期罢课乃至长时间罢课是不合规律的。别

人当然可以有不同的看法，我也未必绝对正确，但是……我把心一横，接着说，但是，我绝不是特务。谁说我是特务，谁认为我当年看错了，我愿意和他上法庭对质，我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赵师傅仍然默然无语，旁边的一位却一拍桌子喝道：“上法庭对质？你想掏我们的底？有这么便宜的事？……”

我又被押了下去。

回到囚室，我再一次写“交代材料”，为自己辩白。那要比上文所记详细得多。一则一九六七年或一九六八年上距一九四七年和一九四八年不过二十年，不像现在相去已半个世纪；二则那时四十几岁；记忆力还没有这么减退。为了证明自己并非特务，我还孤注一掷，在“交代材料”中举出了张家壁、谭枢安、熊盛瑜、黄绍湘、毕中节、杨震宇、杜横亭、胡则维……这许多往昔的大哥大姐、老师、同学。我说，虽然谁也没有告诉过我，我却从这些人的为人处事之道看出来他们是地下党员，因此竭力听他们的话，按他们的安排办事。例如于子三死在国民党保安司令部狱中（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几天之后我作为自治会代表去验尸，便是杨震宇的安排，而我在现场并无半点含糊或退缩，是按他的意思办的。如若我是特务，这些人岂不都难逃国民党的法网？找他们调查一下罢，看看都怎么认识我的……

八十年代，又见谭枢安熊盛瑜夫妇，我的大哥大姐。说起此事，枢安大哥不禁摇头一笑。他说：“你这话太欠考虑。如果这些人解放前出过事，岂不把你装进去了？”我也不禁摇头苦笑。那不是欠考虑，而是绝望挣扎。

这材料由看管我的红卫兵交上去，如石沉大海，毫无响动。但在又一段度日如年的时间之后，“提审”中出现了新的话题，我因此间接得知，如今要加给我的已不是“历史反革命”而是“现行反革命”了。

“一计不成，又生二计。”

“二计”当然更可怕。但“又生二计”，是否也说明了“一计不成”呢？而且，这已不是头一次或第二次，而是再而三、三而四了。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追 桶

请设想一个大面盆：圆圆的底部直径大约十米，也略呈圆形而不甚规则的口部直径大约二十米。从口部到底部是一圈斜坡，坡度大约为三十度，距离大约五六米、六七米。这些都说不太准，因为只是目测，而且年代既长，记忆也有些模糊了。

那其实不是一个大盆而是一个“暖泉眼”，一个水洞。是从镜泊湖底山岩缝中涌上来的一股泉水以它较高的温度自下而上、循序渐进地迫使湖面一米来厚的冰层加雪堆逐渐后缩而形成的。所以那盆底并不是底而是水面，真正的底应是湖底，那还在水面以下的某个深处。

冰岸洁白，盆口不规则的雪堆为它镶上一圈花边，饰以因水蒸汽凝冻而结成的白霜。它们各自以不同的角度迎接、反射和分解着冬日正午的阳光，七彩纷呈，耀眼夺目。反衬之下，那一盆水就尤其显得黑绿墨兰，深不可测。

冰盘、玉碗、银盆，我们的古典诗文中有多少典雅的词来形容眼前的这种美和精致。我肩担柳木扁担，双手分别握着左右两只空水桶的铁把，立在冰岸上注视着它，所见有如偶或神游的梦境。但这其实又是一场恶梦：那晶莹纯净的玉盆和它所盛的黑绿墨兰的湖水不但绝美，可也绝对地危险而凶恶。我怎么下得去，灌满两桶水挑着上来，沿着那个斜斜的冰坡？冰上是没有摩擦的，斜坡必然使我下滑，我的体重和肩上沉沉的一担水尤其会拉我下滑，而滑下水去不堪设想，在这个零下二三十度的镜泊湖上，在盖着一层一米来厚的冰盖的湖里……

他怎么会指点我来这么个鬼地方挑水呢，那个看林场的森林工人？他自己是怎么下去的？

而且我已经有些疲惫。我们是从临时过夜之处赶了几十里山路才来到镜泊湖畔哈尔滨工业大学苏联专家修养所的这个林场的。我们并不是哈工大的职工，但哈师院和它总攀得上兄弟院校。当时——一九五八年的早春二月，我们这个哈师院干部劳动下放队所在的东京城阿铺生产队已无任何柴草可供我们烧炕做饭，而这林场虽不许伐树，却总会有枯树干枝可锯可采。这信息是阿铺队的农民告知的。领队的马书记正在无法，一听这信息便打发我和数学系的教员老王前来联系，谈妥之后再派大车前来。派老王来，因为他是可信赖的党员；派我来，因为马书记也知道我有个亲戚在哈工大任职，一提他的名字，很可能便攀上这兄弟院校的交情。林场的工人其实用不完那么些柴火，而且在那个现钱奇缺的地方也不易找到买主。但要允许我们“斧斤以时入山林”，至少也是个大人情。

交情果然攀上。看林场的两位工人十分和气，答应了我们的请求，而且立时要为我们烧水做饭。发现缸里水已不多，一位要去挑，我赶紧抢过了扁担水桶。下乡虽说不久，下放干部队的纪律——也就是解放军的三八作风——已然成为自动的习惯。而且，我知道自己是作为政治上的“中右”分子下放的，需要改造，尤其需要“表现得好”。马书记常日就是这样叮嘱、表扬和批评的，而我不仅时受批评，也几度受到批判。我憎恶那些无尽的挑剔，但唯有自己趋吉避凶，鞭子未抽下来便闻风而动。“龙文鞭影”已成心理和生活常态。所以，水不能让两位工人去挑，也不能让带队的老王去。一看我那副抢桶夺扁担的着急模样，工人们会意，便松了手，指点我出了门后朝哪个方向去。

于是我面临这一只奇美而险恶的大玉盆，不知如何是好。

忽然想起来，出门时一位工人递给我一把斧子，我顺手放进右边的桶里。冬天去野外挑水必带斧子，是黑龙江的规矩，为了壮胆防野牲口，也因为严寒至少零下二十度，暖泉而外的

任何水面，即使刚刚劈开取水，只消半小时便又一层厚冰。我原应想到，这冰盆水面既不结冰，给我斧子便表明指我去的应是另一处地方。但我不假思索，抡起斧来三下五去二便劈出一道冰坎，自上而下，劈一蹬，下一蹬，不一会儿便到水边。蹦起的冰碴弹到颊上额上，我全不顾疼。但回身上去时脚步仍然打滑。我心生一计：去附近岸边盛来半桶黄沙，又沿着冰坎“滋”了一泡又高又远的尿，且趁它未冻，把半桶沙顺势直泼下去，让沙固定，增加摩擦。

请原谅这些粗话。杰克·伦敦写克朗代克河上的生活，也还无此种描述。但斯时斯地以及我心中的一片荒凉既未必不比克朗代克更原始。斯时此时便都难以文明而只求脚步不再打滑。我挑起一担空桶，一步步下去了。

我只提防打滑落水，没想到会突然从身后刮来一股强劲的风。幸好已经盛满了一桶水，回身放到了上一级台阶上，且用手扶着防它倾倒。这个支撑点使我虽然晃动一下而仍得以稳住，但左手的一只空桶却被强风一吹，从扁担头上的铁勾滑脱。它掉到水上，悠悠转了两圈，随即飘到对岸；再一股强风吹来，它滚上那冰坡，骨碌碌随风而去。

我提着那桶水、拖着扁担三脚两步上了这边的冰坡，放下它们，绕过那暖泉眼放开脚步便追。

那动作也是不假思索的。风吹着桶在前面飞滚，也推着我在后面飞奔。但我心里另有一股更凛冽的风在鼓动，忽然的刺激有如一杯烈酒，使我如痴如醉。我当然明白，冰层可能有薄弱处，会发生危险。而追风我未必追得上。而且，一只铁桶所值几何？不过几元人民币罢了。值得为它冒险吗？我一个月工资五六十元，也还赔得起。损坏东西要赔，“三八纪律”这么说的，这样办也就罢了，何必去追？问题在于，下放干部队的要求比这还严。损坏了要赔，那是自然；但首先你得爱护。不爱惜群众财产，随手破坏丢失，随手就赔，显你有钱么？你向谁

摆阔显富？那财产是贫下中农劳动血汗的结晶，你掏几个臭钱赔得上么？下放几个月来，这样的理论我已听说过几次，因为这样的事已发生过几次，而当事人的政治处境虽然也未必佳，比我总算还强几分。事情挪到我头上，且不知还会有些什么说法。而我憎恶这种鞭苔；实在说，我也从心底畏惧这种鞭苔。推着我疾步奔跑的不只是镜泊湖上一股股刺骨的寒风，更尤其是鞭影高扬，抽下来的一股股诛必的风。

回首当年，我说不清自己已跑了多久，追出去多远，但能看见自己在白茫茫一片冰面上紧追不舍的身影。有时失足滑倒，惯性和风力推着我在冰上滑出长长一段，爬起来我再追赶。我还记得已经上气不接下气，心像是要蹦出来，双腿一面跑一面颤抖。盲目的恐惧可以产生一种盲目的力量，我仍然疾步飞奔。

那冰冷的刺骨的风一阵松一阵紧，时作时辍，我不知道该感谢还是该怨恨。如若它不断猛吹，索性把那只桶吹个无影无踪，我失去希望，只得垂头丧气回去，丑媳妇见公婆面，领受那一阵阵申饬。偏偏它有时停吹，让我缩短距离，接近目标。及至快要赶上时，它又嘘一口气刮起来，那桶又骨碌碌而去，拖着金属筒滚动时的那种响声。

那情景我是见过——阅读过的，是十多年前念的杰史·伦敦的一个短篇：一个流落荒岛、近于饿死的人追捕一只同样疲惫不堪、飞不起来也跑不快的鸟（我忘了是只什么鸟）。每次每次它都恰停在他刚好伸手所不及之处喘气。及至它终于逃脱，那人也没有终于失望。我当然也没有泄气，我还在放步奔跑。但那篇名似乎是叫“热爱生命”。我在结冰的镜泊湖面追赶一只随风而去的桶，是热爱呢还是不热爱生命？……

脚下忽然一空，一声响，我往下掉。只能说是本能：我伸开双臂，把自己担在冰面上。俯首往下看，奇怪的是踹破的冰层以下是一片乱石，不见湖水。冰层被踹破，自然是由于较薄。其所以薄，有可能是由于结厚之前湖水便已退落。但别的地方

的冰何以那么厚呢？难道是后来才冻上的？如果是这样，这儿的冰面应当比别处高。但我来时只顾拼命跑，没有留意到。

这些思忖是后来的事。当时，惊吓稍定，我谨慎地爬上冰面，退回一段，便举首四望，找那只桶。我发现它奇迹似地站住了。我蹑手蹑脚慢慢过去一看，原来冰面上凸起几块乱石，把它卡住了。

风给我方向，太阳也给我方向，我拎着桶顺原路回去，灌满了它——仍是小心翼翼地下去，又小心翼翼地提着上来，一担水挑回了看林场工人的住处，一手拿着那把斧子。

老王和两位工人都奇怪我何以去了那么久，一担水挑了小半天工夫；奇怪我挑回的一桶是水，另一桶小半是冰；奇怪我的大棉袄上何以撕开一条大缝——那大约是掉下去时挂破的——也奇怪我浑身土、满头汗、疲惫不堪的模样。

后来他们摇头，说何必，犯不上。又说他们正着急，因为去一向取水的地方看过了，那儿的冰没有砸开，可见我没有去过。我到哪儿去了呢？

又后来回到哈师院下放干部队所驻的阿铺队，报告了这件事。马书记倒没有摇头，他只说：“谁让你去追的？赔了不就完了么？难道你赔不起？”这话，我想，无一句不对。

虽非良辰，却总是留连美景——人生总是那样的罢。但那冰盘——或者玉碗或银盆，随你怎么叫它罢——三十七年以来我从未梦见过，偶或想起，却仍印象逼真，而我偏又宁可它只属于梦。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时

紫 椴

六十年代初开始安家过日子，以不得不然的心情学着忙家务，增长着种种不相干的和相干的见识，于是得知即如菜墩这种家用品也自有若干讲究。比如说不可过硬，否则虽新发之刃切不几下便会钝如木刀，又不可过软，否则木屑随刃俱下，混入蔬菜鱼肉，吃一口满不是滋味。因而这必须是沿着树干的横截面锯下的一个墩，而不可是纵剖面的一块板，而新购的菜墩在使用之前还必须在盐水中浸泡乃至沸煮，以防开裂，如此等等。我曾以为关于菜墩的知识殆尽于此，直到一九六九年初到了六合屯才知不是这样，且兼带着有了一番古怪的经历。

六合屯是原哈外专五七干校所选的校址，地处黑龙江省木兰县林区。号称“六合”，系因原是六个更小的山村合并而成。此种合并在满洲国时期是常规，当年的决策者认为合而治之要方便得多。但这“六合”于我却别具一番含义：村子的东南西北全是山，上盖天，下铺地，有如一个盒子把它严严实实地封闭起来，是谓之“六合”。虽有一条林区小铁路通向山外，山民们一般却不大外出，因为斯时他们已在迅速接近拿不出什么山货到镇上换取针头线脑的境地。至于我们，则正牌的五七干校学员也难得获准或奉派外出，我这个列入副册、特殊对待的人物自然更无此种机会。大圈圈之中再加以重重叠叠的小圈圈，那封闭确实是严密的。

这样的地理和人文环境恰正符合当时的“林副统帅”对全国工厂、机关、学校上山下乡选址的六字标准：靠山、疏散、隐蔽。掖在山窝里的六合屯长不足一里地，从屯子的任何地方往外走，不出一百米便进入树丛，再往外去便是原始森林，据

说山民若不经意也会迷失，所以这真是个隐蔽的角落。至于为什么要这么隐蔽，据说是因为帝修反无一日不存亡我之心，形势严峻，必须全国抓紧战备。所以单位的一些人奉命留守，在深入地下七米处挖掘隧道，（据说按科学的计算，七米厚的土层才足以经受原子弹轰炸。但日后却大抵塌方，在许多操场和院子里留下一个个深坑。）另一些人则被匆匆打发上山下乡，然后再往山上乡下运送物资和粮食。内忧和外患交至，历史上曾使某些帝国衰亡。但借外患以解说和转移内忧、乃至借以图谋政变，同样是历史的故智。但这些都属于高层政治，蚁民们无从知晓。只知道或真或假的国际战争的阴云随着副统帅的伟大决策又一次在这个民族的头上纠结，恰如一层层政治阴云久已在如我这样的老九的头上重重叠叠一样。不过，这后者可要切实和切身得多了。

头上顶着如此深厚的、漫天的华盖云劳作于群山之中，城市里的旧业和家都已遥远而虚幻如梦，我自然不会和别人一样也捉摸怎样去弄一块菜墩带回城去，虽然来后不久便听房东说起，这和熊掌、狍皮、蘑菇、木耳一样，原是林区的特产。我只是遵从带队来村的革委会葛佩主任的布置，逐日拉着雪橇肩着斧锯上山打柴，以及经受和准备经受三日一批五日一斗，以满足时局和葛佩主任本人的政治需要。但菜却又不由分说地闯进了我的生活。

时值严冬，六合屯四处白雪皑皑，反衬出周围一片片蓊蓊的山林，于今思之，自有一种沉郁之美。二十多年后的今天，我把阳台和各处房间空隙摆满了木本和草本的花木，未始不是想比拟这景色于万一。我从少年时起便同意英人乔伊斯·基尔默（一八八六——一九一八）的说法：

我相信我永远不会见到
一首诗如一棵树那么美好。

诗是我这样的傻子写的，

树却只有上帝才会创造。

但我当时以及此前近二十年的处境却使我没有眼光欣赏这林木之美。外专五七干校别的学员的处境虽然不同程度地比我强些，也从来不听见有谁颂美这山林，而只是担心会在林间迷路。为此，我们上山打柴不仅由山民带路，而且成群结队，二三十人保持近距离，以免迷失。

成群结队这个办法不久便只得放弃，以适应变化的柴源。林区有严格规定，非经正式批准，不得砍伐树木。山民们未必恪守，所注意的只是大体上避开手持长柄“玻利斧”四处巡视的护林员。五七干校学员可不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中很有几条适用于此。幸而这原生林中并不缺乏干枝。这干枝不指存活得很好的大树上枯萎了的枝桠，那远不足以供山民们和我们这支二三十人的队伍做饭和烧炕之用，而是指林业工人经过有计划的选择采伐、把树干作为木材运走之后废弃不用的枝桠。其中有些比人胳膊还粗，一堆堆垛在林间，有的堆比人还高。山民们看不上它们，嫌细，嫌它们弯曲而不便于一斧子从上到下利索劈开，这便给我们留下了用武之地：只要用斧或锯把它们截到一米半以下长短，便可以装上雪爬犁，捆扎结实，结队而归。

在积雪没胫、常在零下二三十度的林地里挥斧抡锯，然后沿着时而崎岖时而陡峭的山路拉着撑着（下坡的时候）雪爬犁回村，不特皮帽的护耳、鼻毛和唇髭全都白花花一片，棉大衣的肩背上也缀满了由透过层层衣衫直冒出来的热气化成的霜花。我不禁因此有时重复一个遐想：“不知明镜里，何处得秋霜”，我却知道这冬霜是汗水亦即劳动的升华。但又不免随即自嘲，以为这样的歌颂其实是扯淡和厚颜。因为这汗水这劳动于社会全无效益。我们打来的柴禾仅敷自用，今天拉回去，明天便在炕洞灶坑中化作灰烬，于他人毫无意义，而我们的生活费用仍

由社会支付。这种用公款供养的、畸形的采集经济实在是二十世纪中国的一大发明，也许只有二十多年之后的当代盛行的公费出国旅游这另一大发明差可比拟，虽然是自愿的程度上大不相同。对这种劳动大加歌颂的是革委会的葛佩主任，他在会议上形象地总结说，在林副统帅的指挥之下上山下乡是大有成绩的：“过去在城市里运输工具拉着人走，如今在山间是人拉着运输工具走，岂不是一大进步？”初说时已面带笑容，边说笑容边扩大，说完后笑出一声哈哈，有如一个句号。这也是个善于总结的人，别的本事不计算在内。

伐木工人在林间留下的一堆堆枝桠相对集中，为数不少，但也经不住我们逐日结队采集。一两个月之后，我们常去的一股山道两侧的柴源渐尽，逐渐需要分头活动、自己想法了。一天傍晚，我拉着一爬犁木柴回到住处，虽然同样筋疲力尽，里面一身汗，外面半身霜，满满的一爬犁上却大半是些细枝，要应付东北乡野间冬季的严寒，只能勉强充数。房东刘老汉刘永久走过来看看，摇了摇头说，这怎么能行？我给他讲了常去之处柴源已竭的情况，他说，换个地方就是了，在山里过日子还愁没柴烧？他儿子刘海在一边接话说，“这个容易。冯哥，明天我带你去。”刘永久说，“那你就领他奔北大洼东边那股道出去，就是去年夏天他们放倒了一棵柴杈的地方。那地方多半还没人去过。”

第二天果然我们奔那股道出去，我到林区两个来月，这还是头一次走进这么密的树林。拉着爬犁跟在刘海背后东一弯，西一拐，处处都有树木挡住视线，看不见山势，走上几十米便不辨方向。刘海发觉我停下来前后张望，就说不要紧的，这股道有点绕远，一冬天也没别人来过，今天咱俩走了，爬犁留下的印子就是标记，你跟着它准行。说着停下来想了想又说，前面半道上有个地方，离山嘴子不远，风比别处大，把雪刮没了，存不下，爬犁过去不留痕迹，那也不要紧。那跟前有棵放倒的

椴树，还留下大半截在地上，还有个树桩，很好认的。只要记住去时它在左边，回来时它在右边就错不了。一会儿我指给你看。回来时咱们就在那儿歇一气，抽颗烟。

回来时我们果然在那儿歇脚。为了记住这个路标，我点着了烟就来回走动，从远处再从近处打量这棵树，看看便有些奇怪：树放倒了，却只从根部起取走了两三米长的一段，余下的一长段最粗处直径达三十厘米以上，应当还是有用处的，却被弃置在灌木和草丛里。哪有这样伐木取材的呢？我问刘海怎么回事，他说，放倒这棵树的不是林业工人，是偷伐者；放倒它也不是为了修房盖屋或破成板材，是为了做菜墩。“冯哥你不知道，做菜墩要用椴树，椴树里又是紫椴最好，这就是棵紫椴。不软不硬，不伤刀也不掉渣。山里人家都用紫椴，城里就见不着了。……”

“那为什么扔下半截不要了呢？”

“做菜墩得粗一点，直径至少四十来厘米才行。菜墩小了不好使，拿到城里也卖不动。这是两个人干的活，一个人没法干。他们锯了十来个菜墩，正好装一爬犁。”

原来是这样。我靠着爬犁坐下抽烟，一面继续打量那半棵树，心里想山里人已经嫌它太细，不好使不好卖，用到我家里倒恰好合适。我家住的楼房原是集体宿舍，上下三层一个模式：中间一条走廊，两侧分住着六户和九户人家，余出两间做集体厨房，六七家人合用一间，各自都要开锅做饭，拥挤不堪，菜墩大了反而放不下……

刘海似乎看出了我的心思。他说：“冯哥，你们家口轻，才三个人，小一点怕正合适。咱今天就锯它一个，你捎回去叫媳妇高兴高兴。”我却摇头说，“不了，我惹不起事。”

“那怕什么？”刘海说。“树又不是咱放的，早搁倒在那里了，村里谁不知道？护林员也没话说。”

我说，“不是那个意思。我惹不起的是我们队里的人。”

刘海沉默了。我在六合屯主要的生活内容是，白天上山打柴，夜里隔三差五挨批斗，这些事刘海和他父亲刘老汉当然是听说了的。而且，革委会还几次派人到他家，调查我的反动言行。

刘老汉是我在这个屯子里的第二家房东，我初来时住在屯子最东头的老康大哥家里，他也会接待过类似的调查人员。这当然是在白天，当我上山外出之际。有一次言语不合，被老康大哥用民间语言骂了个狗血喷头。所以后来我才奉命搬到刘家。当时以革命自许的人们不懂得，这些朴质的山民在严酷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中谋取一份艰辛的生活，凭的是艰苦正直的劳动。他们厌恶那种靠着耍嘴皮播弄是非以求闻达的小人，因为他们也曾受过这种人的气。正所谓阶级斗争无所不在，问题只在于你把谁划归哪个阶级。因此他们也竭力保护我，向外调人员把我夸得近于雷锋。老康大哥和刘老汉都是不知传了多少代的贫农世家：革委会关上大门，尽可以对自己手下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称王称霸，可一到这些八辈子祖宗代代通红的山民跟前，自己反而成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正所谓主客易位。按照阶级路线，这些山民的话是不便于反驳的，革委会于是少了几个批斗我的题目，以致勉强凑合出来的其他题目便尤其不伦不类，破绽百出了。而这样一来两家房东也就明白了当时给我划定的政治面貌：不特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臭老九，而且头上还悬着一顶“历史反革命”的帽子，只待落实。屯子里也有自己的几类分子，供长年斗争的不时之需，这种人惹不起事的情况属于常识。所以刘海一听我这话就不再言语。

第二天再走这股道去打柴，还是刘海陪着，因为刘老汉不放心。以后我就独来独往了。走上几回，我完全熟悉了这条僻静而难认的山路。于是有一天下午，适逢队里放半天假在家休整，哈外专一位前同事、现为红卫兵小头目的王某人忽然来访。

这王某有其不凡之处。

文革之前的哈外专英语教师，在我的印象中大别为两类：适于教书的和其实不必教书的；文革开始之后，从这两类人中又各自派生出两类：善于运动的和其实只配被运动的。王某在前一分类中属后者，在后一分类中则属佼佼的前者。他的特长之一是用他那苏北腔的官话厉声训斥昨日的同事，其二是把无论怎样地惨不忍睹的局面总结为“形势大好，不是小好，而且愈来愈好，”属于“一曲响彻云霄的凯歌”。这样念念有词时总是笑容满面，左顾右盼扫视会场，仿佛征求他人意见，又仿佛早已征得了他人同意，恬然自得。道不同不相为谋。他登门来访而且态度平和，我大为意外。

他把我叫到门外说，“别紧张，不是要开你的会。我是来找你帮忙，领我们上一趟山，锯菜墩去。”

“上哪儿锯菜墩去？”我一时还没有反应过来。

“奔北大洼东边那股道。你不天天去么？听说半路上有棵放倒了的紫椴，给咱们用正合适。我们打听好了。老乡们说你认识那条路。”

那怎么行啊？我说，我不敢，队里又该开我的会了。

“谁为这个开你的会啊？”他说。“不是我们叫你去的么？再说，树早叫人伐倒了，烂在那里也就这么回事。拉几个菜墩大家用，也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人民服务嘛。你帮我们一趟，就更是为人民服务了。你也锯它两个捎回家去不好么？”

我说我不敢要。这事得考虑考虑。

他并不动气，也不着急，仍旧用他那与批斗会上迥然不同的、圆通自在的苏北腔官话说：“还考虑什么？大锯都借来了，他们两个人在村口等着，专候你劳驾了。有我们几个人一同去，你还担心些什么？”

这话说到了点子上。我惹不起事，其实就是惹不起他们——组织批斗会的、主持批斗会的、慷慨发言的、恶声辱骂的、激昂呼口号的正是他们。如今既是他们要我去，总不好意思再

拿这个题目来整我。而如果执意不去，那倒真有可能惹他们不满。我惹得起么？

“别想了，快走吧，”他拉我一把。

我进屋去穿上棉大衣，戴上皮帽和手套，和他一起走了。

我不想为自己辩护。顺民总是在矮檐下低头的。低头，有时是为了挨批斗，以应政治需要；有时是供人驱使，以提供物质利益。

山道上他们兴高采烈，言谈笑语，我一路无话，不想说话。我估计他们也乐得少和我交流，免得过多地同流。但到了山嘴子附近，找到了那棵倒卧在灌木和草丛中的半截紫楸，四人分作两组，对坐着轮流拉锯时，我的心结逐渐化开，慢慢的也有些高兴起来。

在长年的惩罚性劳动中我常有一种体会：劳动本身似乎具有令人振奋和愉快的作用。我不知道我这个想法有没有道理，但这一次也是这样。两人对坐，一拉一送，锯齿就楔入了树皮，再一拉一送，锯齿切入了树身，随着大锯沙沙地来回，黄白色的锯末纷纷洒下，拉不片刻，十来厘米厚的一块菜墩便落到地上。原来的横截面由于风雨泥沙，已经发灰泛黑，新的横截面却是浅黄，年轮清晰可辨，散发着一股新鲜气息，按照文章作法，也许应说是芳香。而即令不取这种套话，也不能不说那气息有几分令人愉悦。而随着全身肌肉一张一弛，人的情绪逐渐放松，精神逐渐振奋，且有一种满足之感。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是在自我欺骗中寻求陶醉和遗忘，但这种感觉总是不能自己。

但对这劳动的产品我仍然心存顾忌。既有法外施虐的现实，自然就有凛遵规定以外的规矩的心理。更何况那棵紫楸的砍伐原未经过林业局批准。但我推说不感兴趣，且嫌麻烦不要，其余的三位却不依。他们各自要了两块或三块，独我不要，看来他们觉得不妥。而如果他们觉得不妥，事情于我就更加不妥。于是我也分了一块。

我的忐忑不为无因。三四天后，在接着“晚汇报”开下去的会上，革委会的副主任张树成便提起了这件事。他说，“葛主任上哈尔滨不几天，临走留下话让大家好好劳动，改造思想。队里还特为放了半天假，让大家洗个衣裳什么的，偏偏就出了事。……”

说着，他举眼把南北两铺大炕上下坐着站着的二三十个人巡视了一圈，那目光在我身上——我觉得——特别多停留了一下。我知道事情发作了。

“我说嘛，葛主任走不几天就出事了。东边那股道上一棵伐倒的椴树，我们的人去锯了十来个菜墩。这还成什么话？谁去锯的，谁领的路，这些我全知道。咱不说阶级斗争，还有个王法没有？葛主任回来了，怎么交代？”

他的口气是但求息事宁人。说不讲阶级斗争，我的心便放下了一大半。葛主任回来怎么交代，也是大实话，符合他的为人和处境。张树成原是哈外专的木工，平日埋头干他的木匠活，不大管外事。他这个革委会副主任原就是上面规定了必须“三结合”这才拉了来充数的，他并不指望靠抓阶级斗争加官进爵。

“这个事我们研究过了，”他接着说。“谁分了菜墩，谁送回来交到我这里，咱就不往下追了。要不，我没个完，你们也没个完……散会！”

我急急忙忙一气奔回刘老汉家，从房侧柴禾垛中取出了我放在那里的菜墩，又急急忙忙赶回队部所在的那个人家。张树成正坐在炕沿抽烟。我把菜墩放到他身边的炕桌上，想要解说几句，他拦住了我。

“不用说了，那点事我知道，你那点理由我也知道，说不说全一样。交回来了就好，就算有个交代，没你的事了，回去吧。”

我听了如逢大赦，也明白了他的意思。什么都不用说，在他是少一点麻烦，在我是不得罪那三位。

第二天的晚汇报末了，张树成说，“昨晚我提了锯菜墩的事，当晚就有人送回来了，喏——”他伸手一指，众人的眼光一齐注视着炕头大木箱上赫然放着的那个菜墩，似乎仍在散发着新鲜的气息。我连忙低下头，只觉得许多双眼光全落在我身上。

“交回来了就好，”我听见张树成说，“交了就没事了。别的人呢？别的菜墩呢？赶紧交来……散会。”

葛主任又过了几天才回到六合屯，这之前的每次晚汇报之后，张树成都又一次重复把菜墩交出来的要求，但每一次都减少了一点儿坚决，而始终也再没有人交出别的菜墩来，那炕头的大木箱上也始终只有我交出的一个。而及至葛佩主任回来的前一天晚间，晚汇报会上人们交头接耳，窃笑着指指点点，我这才发现，我交出的菜墩从大木箱上消失了，留下了一个别有意味的空白。张树成不再提要其他人交出的话，他显然生气，但毫无办法。我担心他觉察我看出他脸上的尴尬，又低下了头。

也许是副主任的话在主任那里起了作用，也许是还有更重要的原因——比如说那交出了又消失了的菜墩提出了一个比别的更为尴尬的问题，葛佩主任没有追究锯菜墩的事，当然，批判我的会还是要开的，但用的是别的题目。这一回，是由于我用的两只白瓷碗。会上，王某人拿起其中一只，指着碗底厉声责问（用的仍然是他那苏北腔的官话）：“你算什么东西？念洋书，喝洋水，连碗底都要印洋文！”

他讲的都是事实。但既然与会的革命群众大半都是外国语专科学校的教员，谁个又不曾念洋文？至于那碗底的确烧上了三个英文字：Made in China。我只奇怪，在那个闭关锁国的年代，在碗底弄上那么几个外文字有什么用处？陶瓷厂的人们是出于什么考虑呢？我不明白，就像我至今也不明白那个交出的菜墩终于落到了谁家的厨房案板上去了一样。

一九九四年四月三日

骗鸡攘蛋

鸡生蛋而蛋生鸡，孰先孰后？这问题曾使几许稚气的脑袋着迷，惹成年人笑话。达尔文的进化论破了这个谜。后来，聪明人提出辩证法，才知此中大有文章：鸡雏破壳而出，代卵以生，是否定；成鸡产卵，继鸡以生，是否定之否定。否定之否定者，是事物发展过程在更高层次上的复归，是一种飞跃——因为一鸡产卵，不知凡几。鸡的物种于是延续而且繁衍。

怨不得鸡产卵后咯咯连声，欢啼而且扑翅，有如收获者或凯旋者放声高唱。

鸡与蛋按此规律互作否定而转化下去，世界上应有数不清的鸡，成为鸡的世界。

然而没有。因为人把蛋吃了。甚至，把鸡也吃了。人否定了鸡和蛋，扬弃而且吸收排泄；也否定了二者互为否定和否定之否定的规律继续运转。

人之于鸡，近于神物。鸡不抗议也无知觉。

人是否也会被否定，形成否定之否定呢？

人之上是否另有神物，对人作否定之否定呢？

这种冒牌的哲学思辨其所以冒出来，是因为那些年时兴养鸡。养鸡费去许多时间，但不幸只占用一双手，给大脑留下一片空白，而存在决定意识，冒牌的哲学于是乘机占领，引发胡思乱想。

城里人吃蛋，向来是买，中外一致。相当长一段历史时期还有人用粮票换，令人敬佩城市的聪明：不种粮却收获了粮票，让也种粮交公粮供征购、也养鸡当小银行供零花的乡下人用鸡蛋来换。但这儿讲的是另一种新动向：鸡蛋和别的商品一起先

后从市面上消失，再出现已身价十倍：每斤七八元钱，约合七八角一个。我这个讲师的工资一个月差不多能买一百个。一家三口人每人每天能摊上一个，但不够饱，何况还有别的开支。怎么办呢？成年人不吃，婴儿总得吃罢，医生和书本都那么说的。于是我们养鸡，如系的书记所说：自己动手，丰衣足食。

鸡蛋为什么会和别的副食、别的商品一样一度消失然后高贵出面呢？先说是天灾，后来也说人祸了，而且慢慢加大比重。倒底多大？三七开、四六开、二八开？到现在仍不清楚。

养鸡之风先是自发的。一些职工和年轻的教员根红苗壮，出身贫下中农，身在高校也并不会忘却庄稼院传统，率先养起了鸡。其后系里便来提倡。一次例会上，系的书记请一位青年党员教师介绍经验。我至今记得他讲话时那有几分讪讪的表情，和经验一起留下印象。

于是我们养鸡；一专多能，能文能武，能……。

买鸡雏，用做饭时剔出、以及从市场上拾来的菜叶剁碎了拌上一把玉米面做饲料，以及用煤灰垫鸡笼逐日清扫，都是从青年同事学来的经验。但鸡笼置于何地，却是这一楼住户们独运匠心的创造。

我生活二十年的“小黄楼”共三层，九开间。二楼除楼梯、便所、两间公用厨房而外，走廊两侧共住了十四户人家。走廊上已堆满杂物，仅能容一人通行，各户门口是对面而来的两人互相让过之处，又不怎么见光，不便于鸡啄食。所以，鸡笼便一个个地挤进了七八家人做饭用的公用厨房。

七八家人同时生火、烧饭、炒菜，那是很热闹的。煤烟、煤灰、油烟、蒸气腾腾而起；刀触砧板、杓碰菜锅、还有人砸煤劈柴，响成一片。饭香菜香四溢，一家煎辣椒，八家打喷嚏。还加上人来人往，端盆捧锅，来回奔走于家（柴米油盐储存处）、厨房（烹小鲜如治大国处）以及便所（水源所在，是十四户人家取水泼水、淘米洗菜、洗衣洗脸、兼冲婴儿便盆的宝地）之

间。如今挤进了四五个鸡笼（走廊头上的住户把鸡笼建在自家门口），空间的利用尤见紧凑。鸡们常常也来凑热闹，或按“啄序”（pecking order）以大欺小，或在产卵后咯咯啼叫着拍打双翼，于是尘土飞扬。

但人鸡相安，烹小鲜的各户也夷然不以为意，哪怕那悻悻愣愣地掀起一阵阵黑色的小旋风，挟干鸡粪、煤灰和断羽而来的未必便是自己家所养。真的，谁保得定下一次不轮到你家饲养的来撒欢？

而且，有时那还是由于生蛋，而生蛋是喜讯。

逐日喂鸡取蛋，有时不禁奇怪，觉得鸡是一种古怪的动物：它产卵，那是生理机能；它产卵后表示喜悦，那是生物本能。但咯咯报讯后随即转身走开，毫不关心。那是怎么回事呢？它对自己的后代为什么那样漠然，难道是因为陷身牢笼么？而且，每次每次你把它刚产下的、在手心中还暖和和的蛋取走，它也全不在意，是因为已经驯养到丧失护幼本能了么？抑或它天然温顺？

鸡其实并不温顺而是十分凶残。当然，那是对同类而言。

“啄序”的表现不用说了，既已概括为一个概念、归结为一个词，可见人所共知。我见过更残忍的事，那是在一家养鸡场上。

但见一只白色的莱亨鸡在鸡场的空地上拍着翅飞奔，身后拖着一小段粉红色的肠。那是产卵不利而挣出来的罢，近于人的脱肛。那一定很痛苦，但飞奔岂不更痛苦？那它为什么要拼命奔逃？

答案立刻出现：十几只几十只别的母鸡随着它急追上来。它们没有各自拖着一段肠，没有累赘，很快便追上了它，纷纷争着抢着去啄那粉红色的肠，而且拽出了一段又一段，不断啄食下去。被啄者蹦跳、鼓翅翻飞、两爪在空中抓挠，时而弓背、时而直颈，以始料不及的音色和音量嘶鸣，终于消失在群鸡丛中。

很快，别的鸡随即散开，各自安详地另觅食物去了。那粉红色的肠已经分而食之了。一只死鸡留在鸡场上。

这些一身白羽、红冠、黄趾、洁净而且几乎美丽的鸟类，何以于同类如此凶狠，于人类如此温顺？

轮到自己养鸡，我又见识到鸡的别一件古怪行径：它们也啄食自己所产的卵。这事在养鸡的几家先后同时发生。起初人们只诧异何以蛋的产量减少，后来发现垫笼的煤灰上一大片湿痕，且有小片碎蛋壳，却也只是疑惑不解。直到一天我赶巧下班较早，进屋下厨，发现一只鸡正在啄食所产的卵，一片蛋壳粘附在它的喙上，大约有些难受罢，摇头晃脑地摔不掉之后，它把喙伸到鸡笼的木柱上去摩擦，这才蹭掉，继续进食。

谜解开了。我蹲在鸡笼前面看看养的那七八只鸡，心中犯寻思。那原因是清楚的：虽然饲料中拌进了它们自己的蛋壳，那量仍然不够，它们仍然缺钙。而且，如我自选的结合维生素化学的英语课教材所说，人体虽能自造骨化醇，却需要阳光照射才能催化而完成这个过程。有了骨化醇，人体才能吸收钙。所以，没有阳光的屋子里养育的婴儿往往软骨，即所谓的佝偻病。我们的女儿不正是因此出生时重六斤四两、养到六个月时反而只剩六斤二两、几乎不保么？所以我至今感谢铁路医院的儿科主任金大夫，并且以为医疗是人类尊贵的职业。我们虽不赞同社会达尔文主义，人和鸡都需要日光应是差不多的罢？但是，我们这一排九间屋全部朝北；漫漫冬日，外层玻窗积白霜盈寸，富于人们酷暑中想望的那种幽幽的荫凉。我连给自己、给妻儿都找不到阳光，到哪里去给鸡寻找阳光？

“虎毒不食儿。”人有时倒是食儿的，“易子而食”，古有明文。鸡们自食其卵、自产自消，是被逼到绝地了，有如饥饿的农民吃掉种子，或索性怠工而不生产，或盲目地焚烧破坏一切生产成果，即历次农民起义中所见者。鸡和人有其相似之处：我没有，所以你也没有。这道理是清楚的，未必仍属于凶残。

但是，我拿什么来供应女儿呢，面对这种情况？

“该死！”我自言自语，说的是这种情况，妻子却误会了。她说：“鸡不能杀。杀了就没有了。再养还是这样。你得想个办法。”

要鸡蛋，又不可能长日蹲在鸡舍面前守鸡待蛋，随产随取。我于是冥思苦想，有了自己的发明创造：双层底的产卵箱。

箱的要点在于底有双层，也在于两层底分别朝不同的方向倾斜。上一层底向后斜，坡度不大却足使产下的卵立即向后滚动，直滚到后面特为留下的一道一寸半宽的隙缝，由此掉到下一层底上面。这一层底是向前倾斜的，蛋于是向前滚动，深藏于两层底之间，为鸡喙所不及——它甚至不能觉察蛋到何处，无从置喙。

这装置证明有效。我尤其不能忘记首次见到的鸡在当时的表情。卵产下之后，它随之站起来转过身去啄食，但已只见一道一寸半宽的缝，蛋不见了。那蛋哪儿去了呢？它向左转了三圈，又向右转了三圈，探头探脑，上下四处窥视。终于它咯咯地啼叫起来，但那已不是生产的喜悦或丧卵的悲哀或愤怒，而只是大惑不解，与它那满脸的惊愕相映成趣，令我失笑。

但这笑随即自行收敛，冒牌的哲学思辨又冒了出来。我自然可以有一点小小的得意：未必高明到人定胜天，却也机巧到人定胜鸡，几乎可以吹嘘为一种飞跃：原来的取蛋是对鸡延续物种生命之努力的否定，鸡自食其卵是对我取卵的否定，而这一次的取卵新法则是取卵法在更高一个层次上的复归，算不算否定之否定呢？而且，在这之上，会不会有更高层次的、为我所不觉察、无从置喙的否定呢？

我记起了艾青的诗：《鞍鞴店》。“鞍鞴店开在街边，”他说，“出售人类的聪明。”“这一切都比魔术更虚伪/比宗教更狡猾/比杀戮更残忍/比法律更大胆啊”。

我也记起了二十多年前李树化教授教给我的诗。那我在另

一处已引过了，但事实是，它不时在心中泛起：

Qu' a tu fais, toi que voila, pleurant sans cesse,
Qu' a tu fais, toi que voila, de ta jeunesse?

我的译文是：

**你做了些什么啊，你，那边的那个人，涕泣涟涟？
你做了些什么啊，你，那边的那个人，将你的少年？**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下午

有选择的记忆

“隐瞒历史”，这个话如今是很少听到、更不用说受到关注了。但在我们这一代人年方二十几岁、即今人歌唱的“无怨无悔的青春”年代，“不得隐瞒历史”却是作为普遍性的提示，灌满了耳朵的。

“隐瞒”自属先天性的不道德。事无不可对人言。君子坦荡荡，小人时戚戚。我们原就有这样的儒家传统，更何况“历史”在这里专指个人的政治经历。要隐瞒，自然只能是这经历有问题。隐瞒历史于是有罪——不只是道德意味上的罪（sin）。而尤其是依法认定裁决的罪（crime），虽然从未听说有过这方面的刑律，无论现在或斯时。

不管怎样罢，“隐瞒历史”而偏偏被抓住，后果如何，我曾眼见为实。

那是一九五一年早春，在军校。塞外寒地，风雪夜。熄灯号吹过，同宿舍的三个人七手八脚给铁炉子封上了火，闭户上床。刚刚躺下，忽然打门声甚急。赶紧披衣起床，开门一看，是军校的保卫处处长和警卫连连长，身后立着三个持枪的战士，枪刺在大院昏暗的路灯下闪光。

“卢某人在么？”保卫处处长问。

卢某人是我们的组长。“在”，他在我身后应声回答。我往旁边迈开一步，让他上前。

“穿好衣裳，走。”处长命令。

“我错了，”卢说。

“这时说错也晚了，”处长说。“早干吗去了？到组织部交代去。不干你们的事，上床睡觉去罢。明天开会，组织上会讲

的。”后两句是给我们讲的。

卢某人被带走了。

那晚上自始至终我只听见他讲了一句话：我错了。他错了什么呢？错在解放前夕在某县谋个差事时加入了国民党；错在没有把这件事交代出来。那时的军校生活，头一段是改造思想；改造思想，头一步是彻底交代历史，把解放前的个人经历统统说出来写出来，尤其是事涉政治者。我们这一批从不同的机关和学校调入军校参军入伍的人，无不经历这个阶段，各自发掘和贬责自己的过去。他却选择了“有选择的记忆”一途，于是有了这一幕。

“有选择的记忆”（selective memory）来自英国学者菲利普·奥蒂为她的《铁托传》写的自序。当然，别的人可能早就有这样的说法，这里是仅就笔者所见而言。谈及为该书收集材料的困难时，她说：

他（铁托）漫长的一生中不同阶段所处的某些地点和环境，使传记作者难以（有时殆不可能）详加调查……于是只得依靠人们的记忆——而人们的记忆中何舍何留，往往有所选择。铁托本人记忆力极佳，对自己种种戏剧性的往事的回忆尤其生动，其中许多一直作为轶事反复传述，已经成为固定的说法，有如一幅幅静景照片。因此，关于他早期生活的某些记述……很难跳出这种固定的模式。（《铁托传》，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1—2页。）

又是“固定的说法”，又是“固定的模式”；作者在此反复突出的其实是一种但书：虽然惟恐失实失真，却也只得从俗从众。而与“铁托本人记忆力极佳，对……往事的回忆尤其生动”相对照，则“何舍何留，有所选择”的调侃中已有微词，虽然就总体而言，或者说在这本书的其他地方，作者对铁托是充分肯

定、甚为赞美的。

作者认为从历史情况来看，这种记忆的选择其来有自。她说铁托——

甚至在战争结束之前便已成为神话般的英雄人物。崇拜英雄在当时情况下是很自然的，而为了促进团结以赢得战争和在共产党政府领导下从事战后建设，也是提倡的。凡人铁托和神话英雄铁托，有时便不易区分。（同上）

史实与神话“不易区分”，是在继续解释何以从俗从众。同时似也在说明史书的编纂——或者说编窜罢——不仅是作为观照现实的“通鉴”，亦且是“资治”的工具，藉以塑造现时而写下新的历史。近些年来常在大块文章中见到的“史官文化”一语，似也可以包含这一解。历史而可派此等用场，那真是没有办法的事。

数年之前，德国总理科尔参谒奥斯威辛集中营为悼念数百万无辜的犹太人灰飞烟灭而建造的纪念碑，痛哭失声乃至下跪，虽然欧洲人早自中古以后便似已如清代某大夫所说，不知膝关节之可屈原为下跪而设。原来德国人一贯认为，希特勒于一九三三年上台，是他们投票选上去的，所以他们的民族要为二战惨祸负责。这是一种对记忆的选择。英国女王前不久访问捷克，向当地人民道歉，因为一九三七年时她的国家奉行绥靖主义，纵容希特勒行凶，侵占捷克斯洛伐克。这属同一类对记忆的选择。而日本政府对二战时期的暴行总是遮遮掩掩、敷衍支吾；它的大臣们不断祭奠战犯灵位，反复声称那“大东亚共荣圈”原是为了摒白种人于亚洲之外、拯亚洲人于水火。这是另一种记忆的选择：他们当年的军国主义教育原就是这么说的，而且至今不衰。有选择的记忆之异、“史官文化”之用，竟如斯乎？

“史官文化”之派上这种用场，在中国可谓源远流长。春秋笔法、董狐笔、太史公司马迁，我们津津乐道，其实早已“人间直道穷”。有选择的记忆和不记忆使我们的远古和近古、近代和现代的历史遭受了多少歪曲，实现了几许误导？这都不去说它了。十年文革应是记忆犹新的罢。痛定思痛，我们将怎样选择，我们正在怎样选择呢？

选择总是要由具体的人来做的。宏观记忆的选择者“使天下英雄入吾彀中”，大约是愉快而且得意的，即使后来终于真相一点点泄漏出来，那又怎么样？微观记忆的选择者可就是另一回事了。不过，这些是大后来的想法，那晚上可没有想那么多。保卫处长说得清楚：“不干你们的事。”所以，人去关门，我们管自上床睡觉了。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

可惜流年，忧愁风雨

热时，和别人一样热得难当。生平经历的酷暑，以一九四七年夏天杭州为最。犹记得那时浙江大学一年级学生的学年末考试，试场所在的体育馆，屋顶是铁皮铺就的，烈日暴晒之下，有如一座巨大烤炉的反射壁。试场内人人汗流浹背，心中的躁热也不亚于此，因为那所学校的考试向不留情。不知不觉中汗水已顺着前肘下滑，滴落到正在书写的试卷上，造成一处处湿印，以至已写的和正写的字都浸渍而漫漶一片。而待写的字呢，明知一下笔便也会漫漶开来，却无计可施。幸而教授们是过来人，明白这种酷暑，不甚计较我们的卷面。

这时心中暗伏一个念头，蠕蠕欲动：想赶快交卷以便回到宿舍。我住的地方那时暂时搬到一个小院，冷冷清清地掖在校园的隐蔽角落，要通过一条左弯右转的长夹道才能到达。那是我和两位同学（其中一人是教育系的李浩生）擅自迁入的，是号称不怕鬼者才敢占据之地。回到那里便可一桶桶水地浇凉，然后湿淋淋地穿一条裤衩坐到桌前，只擦干右手的中指食指以便翻书。

冷时，也和别人一样冻得难受。入夜之后，宿舍（另一处宿舍）里杯底的残水开始结冰。穿着大衣，围上了围脖，手指仍然僵硬而且肿胀，而作业还是得写的。一不小心，右手下侧触及纸面，便刀刮似的火辣辣地痛。无怪乎这段时间我多了一条理由来羡慕电机系同学朱君的打字机，有时便借了来使。这就不必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书写了，而且可以戴上露指尖的手套，一个劲地敲下去就是了。键盘自然更冷，但手指运动量大，足以补偿而有余。

所以，国文教授某次命题作文，让写《春到杭州》，头几句我便是这么写的：“庭树繁花，庭草抽芽，冻疮落疤，春又至矣。”发还文本时教授皱起了粗大的眉头。虽然这真是切身体会，并非故意作怪。

可见我于酷寒苦暑并非毫无感觉，而只是没有感触，不怨恨天冷或天热。

当然，偶或也感触于气候、引发某种情怀。故乡多雨，儿时常常挨浇，不以为苦。成年后北迁，生活最长的两个城市哈尔滨和北京都是干旱之地，长年丽日晴空，自是讨人欢喜。但久晴不雨，有时却又想念雨。雨来了，听着滴滴哒哒的雨声，心中顿觉清凉，仿佛那雨掉到了头上脸上。有一次，豪雨如注，下了一宿，早上起床后还在下。于是赤脚着塑料凉鞋、卷着裤管、打着伞去附近几条大街小巷胡乱走一通，趟着没踝的哗哗流水，看看远处近处洗得深碧浅翠的花草和树（因雨而发黑的灰色高楼映入眼底却不进心中），没来由地高兴了一阵。那场雨一连下了三天。放晴之后的半夜，醒来时发现天花板上映着积水反射的光，迷糊惆怅，且听见竟有蛙鸣，几疑身在乡野，又觉似在梦中。虽然又不免替蛙们担心：那水积得快，消失也不算太慢。

又有一次，与同事曾君结伴度假，在玄武湖或莫愁湖畔遇雨，奔到一座大石桥下暂避。桥洞中凉风习习，又都着的单衣，不免有些凉意，但却不妨碍观望雨中的山色湖光时别有的那一番情趣。

一般说来，气候于我的情绪无涉。阴晴冷暖，随你去罢，我忙自己的事，包括正事和闲事，气绪上无增无减。

但又有两次例外。

一次是在一九五三年春天的呼兰河畔，或在一九五四年春天的双城。是日，漫天风沙，街道和两侧房屋无不灰蒙蒙一片。从街上回到教员宿舍，关严了门窗，倾听着毫不温馨的春风仍

在外面嚎呼不绝，心中忽然气闷而且压抑。暗问道，这叫什么春天？于是写了如下的分行散文：

曾经有零下四十度的苦寒
只血液未曾在血管中冻结

即将有连旬的阴雨
土炕下泥泞半尺

正刮着漫天的狂风
小院中飞沙走石

但仍请称我为春天
如果你决定了继续生活

再一次例外是在一九六五年的哈尔滨，也是春天。五月初，所有的行道树几乎一夜之间忽然冒出了嫩绿的新叶，令人感叹生命与春天结合而创造的神奇。但随即刮起了风，吹得自行车连连倒退；电台说寒流又来了。一个下午，办公室众人都已走光，坐在桌旁望着窗外以混浊一片的天空为背景的一棵幼树。它猛烈摇晃着一头嫩叶和刚刚转绿的细枝，似想拔足奔逃但又挣不脱自己的根——也许，它并不是挣不脱而是不敢挣脱罢？那风汹涌着一泻千里，它能奔到哪儿去呢？树无根能活么？于是又气闷而压抑，写了八行散文。前四句还记得：

闻说春来也，几见春行踪？
重裘才解又重着，日日五级风。

这些、以及别的一些分行散文都抄在一个本上，塞进抽屉，

不求发表也不给人看，连自己也不再看。恰如“唉”的一声，长长地呼一口气，过后随即忘却一样。有谁会去记这种事呢？直到有一天，大约已是一九六六年春，翻检本上所记的其他东西时偶然翻了出来。斯时已学过关于四清四不清的文件，有了一点政策常识。一看这些东西，忽然福至心灵：这岂不都是反诗么？作为诗未必合格，若论“反”，那可是够的。于是赶紧撕掉。

平心而论，我确实只是在怨天而不尤人。怨春天，因为那春风是北方特有的，它刮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因为它刮得人“满面尘、两鬓霜”，牙缝鼻孔眼角耳朵中全是灰沙。怨夏天，因为它带来满城泥泞，众多的脚步又把泥泞带进教室宿舍；水漫过门坎而入室，床腿下土炕脚泥淖一片；大街上寸步难行；马车轮把马粪人尿搅拌入泥水之中，发酵触鼻；“有人走过才有路，”鲁迅说。不错，但也不尽然。有人走过“才有”、但并不“必有”路。你从泥泞中拔出腿后，泥水旋即四合，淹没了你留下的“道眼”（这是在呼兰学会的新名词）。怨秋天，因为“北风吹地百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它肃杀，且预告着下一步更凶狠的肃杀。怨冬天，因为举目无青，因为不戴狗皮帽子会冻得耳轮流脓，戴上了又捂得发根生疼；而那老羊皮袄又沉重不堪，使你跳过常须跳的雪沟时难得步履矫健……。

仍然平心而论，虽是在怨天、怨季节，却也夹带着更多更大的焦躁和烦忧，故而从中也能读出来“尤人”讥时。福至心灵者，忽然悟到它们也可作别样的解释而一概撕掉了，未留下更多的把柄。文学是种可怕的东西，亲近不得。虽然我所写者殆无文之可言。

如今好了。冬天暖气很热；夏天呢，太热了便去澡盆凉水中浸五分钟。于是阴晴冷热，都随它去。我自忙我的正事和闲事，大可改辛弃疾的话说：“醒来且贪做事，要愁哪得工夫，”绝不“摇落深知宋玉悲”。现在写了如上的闲话，只是由于难忘那

长长几十年岁月中有过的诸多不平衡，以及相应的心理不平衡，而仍如辛弃疾所说：“可惜流年，忧愁风雨。”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九日

人啊，你为什么要学臭虫？

衣食住行之际，忽然想起了臭虫。

儿时不知臭虫为何物。家里没有，无从得见。稍长一点，一九三六年家迁重庆，到一所寄宿学校读初中时才识此君，识得了它的厉害：它食人血，而且臭，其臭触鼻；那气息比咬人还要可憎，留下了比疼痛更强烈的记忆。

所上的学校原来只有小学，初中部是新办的，但师资和设备都极力讲求，不同于后来常听说的“戴帽中学”。以新辟的宿舍为例，但见窗明墙净，被褥整洁；雪白的圆顶蚊帐挽成一个个松松缓缓的发髻，在从东南两面大窗户流入的风中微微晃动。一张张单人木床下的两头各有两个大抽屉，用以盛换洗衣物。一切都那么完备、舒适、整洁，哪料得到其间潜伏着臭虫这种东西。

但臭虫们自是不甘寂寞。初时还可，学校秋季始业，我们刚刚入校，对这个全新的环境还有待认识。臭虫们经过一暑假的长时期蛰伏之后苏醒过来，也需要一段休整才能正常运作。但不几天它们就恢复了元气，成群结队乘夜出动。于是我们这些十一二岁的、白昼不知静止、夜间善于酣睡的少年们也就不得安眠。先是早上起床，发现臂上腿上有红斑，且痛且痒，后来便辗转反侧，席不安枕；席上枕上且有血迹；那不是从人身上直接流出的血，而是吸饱了吸胀了人血的臭虫无意中被压破后留下的血渍。于是意识到有臭虫。

学校规定每晚九时许打钟就寝，再过十分钟便有舍监老师前来，把一个个寝室的电灯全都闭上。钟声仿佛是对臭虫的总动员令，一旦熄灯它们便倾巢出动。这时我们虽已躺下且闭上

了眼却无法入睡，只觉得身上这里那里有小虫蠕蠕爬行，身底下更仿佛是万头钻动，接着便一阵痒痛难熬，极力抓挠也无济于事。有这么一天，终于有人愤然掀帐下床，一把掀亮了电灯，众人一齐起身，开始了一场大屠杀。

说大屠杀并不过份。因为席上枕上的臭虫不是三个五个而是几十个上百个。灯光骤明，它们各自慌张地向席下枕下乱钻，寻求藏身之处。这时已无法一个一个去捉，也来不及用指头去按，而只能张开两掌在席上枕上连扑带抹。慌张中——我想我那时的慌张并不亚于臭虫们——我看见，它们大者直径有半厘米，小者如小米粒；吸饱了血，大的黑红如豆，小的朱红如珠。两手横抹顺压之后，手掌上粘乎乎的全是发黑的血，腥臭不可闻。后日念英文，学到了 mopping-up（扫荡）一词，不由得忆起了这番情景。我想它的含义在这里得到了最形象的体现。

人们厌恶蚊虫，因为它们不只吸人血，而且哼哼唱唱，在吸血之前和之后自娱，又仿佛是发表宣言，为吸血的理由作颂歌。臭虫吸血是不作声的，但又别有一般可恶之处：我的血——人的血未必芬芳，但至少是新鲜而洁净的，而一旦被它吸入体内，便开始变得腐臭。这是我通过自己一双血手上的恶心气味证实了的。若要比喻，只能有一个比喻：我的钱——所有的劳动者用劳动换来的钱未必芬芳，但至少没有铜臭味，而一旦为任何吸血聚敛者吸去，这钱便立即有了一种铜臭和腐烂的气息，且具有真正的腐蚀作用。

蚊虫和臭虫有一个共通的特点，那就是对吸人血的高度执着。蚊虫是挥之不去的；只要没有一扇拍死，过一会儿它还会回来，在你耳边脑际旋转而且嗡嗡营营，伺机下口。臭虫虽然经过如上述的大扫荡，总有一些逃得性命，也总有一些当时尚未来得及爬出来受此厄运，而枕席上的道道血痕及其所散发的气味并不使这些未死者畏缩。灯亮着，它们便潜藏着，伺候着。更深夜静，总得再熄灯罢？而灯一灭，它们便又蜂涌而至，并

不在乎我们再次开灯，再一次张开两个巴掌横抹顺压。这种除死方休的执着，不能不令人诧异。

蚊虫和臭虫的繁殖能力同样令人叹服。单以臭虫而论，除了我们自己尽力消灭，学校也定期撒放除虫药，并不时把所有木床轮流放到特制的大槽中煮沸，但从我们的感受而论，臭虫的数量似乎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减少。据一个年龄较大、见识也较多的同学说，学校里的臭虫还不算厉害。这里的墙壁和地板天花板全用石灰或水泥抹就，木床床板缝和接榫处而外，没有缝隙可供它们栖身和繁衍，这就为数有限。若是在普通的客店，木质建筑处处缝隙，整个房子都成了它们的天下，那才可怕呢。据说有一次，一位熟知这种情况的旅客前去投宿，无奈之余采取了种种防范措施：他先讨来两壶开水，把木床各处浇了一遍，再把床挪到屋子中央，远离墙缝中潜藏的臭虫。为了防止地板上的臭虫攀缘而上，他在床的四条腿下各垫了一只土瓷大碗，碗中注满清水，因为臭虫畏水。但虽如此，上床不久后仍然浑身奇痒难熬。开灯一看，满床都是臭虫。哪来的呢？原来有无数臭虫沿墙壁爬上天花板，直到正对着床的地方——人体散发的热气为它们指明了方位——纷纷扬扬而下，有如一阵阵雪花……。

臭虫的普及应当说是贫穷和落后的产物。但臭虫之所以为臭虫，首先还是由于自然的本能。那么，人呢？吸血而且散发着恶臭、仿佛一群群臭虫的人的普及呢？

人啊，你为什么要学臭虫？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六日

利兹的黑塔尖

在任何样的一幅幅景物中，高塔总是首先抓住观赏者的眼光，因为无论是与周围鳞次栉比的屋顶风格迥异而形成对照，或是与四边的山水林木浑然一体而交相辉映，它总是高高地拔出它们之上而仿佛为灵气之所独钟，有如一首诗的“诗眼”。本来么，古人造塔，大抵也会虑及周围的景色风光的罢？牛津的塔于我就尤其如此。我有幸得见，是在一九八七年五月。斯时，当英国学术院负责接待的极能干的女士为我们安排调研行程，说到计划要去访谈的牛津大学出版社、珀加蒙以及另一出版社布拉克维尔都在牛津时，我就怦然心动了，记起了莱茨（W. M. Letts）的诗：

I saw the spires of Oxford
As I was passing by,
The grey spires of Oxford
Against a pearl grey sky;

我从一傍经过
看见牛津的塔尖，
牛津的灰色的塔尖
映衬着珠灰色的天；

这是近四十年前身为英国文学学生时念的，当时的课程和一些选本里都有，大约不算什么特别的名句罢，但却使我对牛津的塔初见再见，都一再打量。那些塔果然是灰色的，有一种典雅

大方的风范，与那几行诗的朴质风格相近，使我不知该说是诗如其塔，或塔如其诗。而在从伦敦到牛津几次往返的火车中，一次看见附近坐位上一位青年女士，膝上摊开一个本子，一面一行行写字，一面不时屈指计算——可能是计算音节罢，她多半在写诗。诗和牛津和它的塔尖于是在我的思绪中绾成一个结。这应当说是一个蝴蝶结罢，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只是轻盈而美好，有如庄周先生的梦。

几天后再从伦敦出发，换一条铁路北去，在利兹看见的塔尖却是黑色的。不知道有否诗人为它写过诗。但刚刚复习过的几行还在思绪中回旋不去，略加窜改也就可以应景了：

I gazed at a spire of Leeds
As I was passing by,
The black spire of Leeds
Against a pearl grey sky; ·····

就是说，只消以黑代灰也就切题了。

西方人信仰他们的一神教，似乎比我们相信自己的多神教要虔诚些。自然，无论东方或西方，宗教的潮头早就开始退落，虽然不时会有这个那个邪教魔头兴风作浪，终究于大局无碍。但至少是英国的大小教堂之普及，远远超过了我们的城隍庙。大都会有，小市镇和村庄也有。在火车上从远远的地方能看见教堂的塔尖，或出现在绿树丛中，或高耸于红屋顶黄屋顶之上，或映山带水，而且都那么挺拔秀丽。

论颜色，印象中的这些塔尖大抵是灰的。在利兹初次注意到黑色的塔尖，还以为是由于蓝天白云的映衬，造成了错觉，自己的眼力也不济了。后来从旅馆出去闲步，在近处打量，仍然是黑色。再后来在市内乘车或步行，又看见一些别的黑塔尖，这才相信起初并没有看错。把黑色用之于塔尖，这些英国人的

主意真是别致而有趣。关于牛津的灰塔尖的诗，就是在这种情绪下窜改的。

但我完全误会了。

第二天，和代表利兹大学接待我们的詹纳尔教授（后一二年他便转到澳大利亚执教去了）聊起对利兹的印象、说到黑塔尖之别致时，他笑了，说这黑色不是故意涂上去的：它是工业革命期间各处工厂大烟囱突突冒烟熏染的结果。而且，他说，熏黑了的不只是塔尖，还有不少古老的建筑，但凡未经重新粉刷的大多如此。明后天要去我们学校，顺便看看罢。后来经他指点，所见果然如此。

我当然认识到自己原来的想法之牵强附会，把历史上的苦难留下来的痕迹误解为美术，不那么地道。一个社会的风貌、一个民族的文化岂是举目便能看清、几天便能体会的？但主要的反应，还是吃惊于连塔尖都熏成黑色，可见当年的污染有多么严重。乌烟瘴气竟闹到这个地步，遭罪的恐怕不止是穷人而是全民，虽然穷人所受的苦一定更深更广。从这个角度来说，工业革命不单是英国民族发家致富的历史机缘，它确实也曾是他们的一场苦难。

人在海外常思乡。我们也在搞工业化，批量生产财富的同时也在批量生产污水和浓烟。我们的长江大河，我们的溪流、湖泊和池沼还能保持固有的清澈明媚么？“潭中鱼可数百头，皆空游无所依。日光下彻，影布石上，怡然不动；俛尔远逝，往来翕忽，似与游者相乐”（《小石潭记》）。那些鱼可怎么办呢？那“风烟俱尽，天山共色，从流飘荡，任意东西；自富阳至桐庐，一百许里，奇山异水，天下独绝；水皆缥碧，千丈见底，游鱼细石，直视无碍”（吴均《致宋元思书》）的富春江可怎么办呢？

几天之后我们离开利兹，继续北去，至爱丁堡后转而向南，走走停停，绕了一个大圈子回到伦敦。火车上一路所见的英国

市容村容都显得富裕，尤其乡间景色，放眼皆绿，深碧浅翠，偶或间以几大片鹅黄或金黄的作物。裸露的土壤只限于刚刚翻耕过的土地，处处生意盎然，令人赏心悦目。当然，英国多雨，适于植物生长，不似美国加州一带，单是给草地浇水便花许多钱。但这毕竟说明这些英国人之勤劳和善于经营自己的国土。同伴和我都觉得较之都市中五光十色的橱窗和广告，这一片片绿色的乡野似乎更能愉悦地说明这个国家的富裕。与此同时，自然又看见几处黑色的塔尖。既往往往从远处看，是否错觉抑或真黑就弄不清了。但总觉得它们仿佛是昨天留下的记忆，在为今天作注解。

回到伦敦后的最后几次访谈中，一次的接待者是约翰·伍德先生。这位渊博的经济学者提到我国八十年代以来的改革，盛赞把收入和劳动成果直接挂钩的政策，同时根据英国二次大战结束以来的经验，批评他们的福利社会过犹不及之处，说那也是一种大锅饭，有一句话特别令人印象深刻。他说，货物是要花钱买的；不是买的货物不可能好，譬如他们的全民公费医疗政策，其弊端正与中国近几十年来体会者相同。如所周知，英语中的“货物”叫 goods，“好”则是 good。经他一讲，这句话从内容到用词都有了警句的风格。但它给我以深刻印象，至少也是因为触发我再次想起利兹的黑色的塔尖：它所铭记的污染，也属于英国民族为购买他们的绿色国土所付出的代价。

哪个民族不为自己的经济发展付出代价？近十多年的出国潮中有一类人，属于经济移民：艳羡他国乐土而外流。他们时或被拒于签证，时或得登彼岸而遭种种限制，怨言殊多。我是不赞同这种排斥移民的做法的，理由很多，不说了。但又以为移民者也不妨想想：人家的绿色国土、人家的基础设施和社会福利，是靠黑塔尖所象征的受苦和劳动换来的；你和你的先辈参与过这一切么？有权分享么？当然，某些国家现时的财富之中包含着中国人民的血汗，但那是它们的帝国主义时期掠夺去

的，属于另一笔账，要算也不能用接受你这个移民来赔偿罢？
临渊羡鱼，何如退而经营自己的国土；只要家里还有一碗饭，
何必非讨那一口嗟来之食？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初稿；一九九五年六月改写

贺卡与寄贺卡的人

新年和春节前后，收到若干贺卡。诸多朋友的问讯，使人高兴而怀旧：其中有一些的设计和印刷赏心悦目，为商业气息所不能掩，而另一些卡片上的词句则引发我的感想和回忆。

春节之后才迟到的一张是纪倩兰（Andrea Gay）和她的丈夫斯基普共同具名的。她把贺年片当信纸，叙寒温、讲家常，说下次来华希望能夫妇同来，在北京多呆些时间。我有感触的是在卡片上所印的花体红字“平安归于大地”（Peace on Earth）之下她批了一句：Is this possible?（可能么？）这是冷峭的，是对宗教的善良许诺的质疑，也是对并不都那么善良的人们的非难。

但纪倩兰绝非冷峭之人。相反，她的心很热。举一件事罢。十年前的一九八五年我随三位同行应美中人民友协之邀出访，到华盛顿时分住两处，其一便是她家。几天之后我们到了旧金山，一天晚间在当地的东道主布罗茨基教授家门外相遇。我原以为是偶然邂逅，她丈夫斯基普却说，她想念你们。在华盛顿见得不够，还想和你们再聊聊。所以，你们前一班机走，我们后一班机就来了。纪倩兰一向健谈，这时却微笑不语。在旧金山的几日，早早晚晚他们都和我们在一起。临别送行时，两人捧出四个纸盒，一人送了一盒，不及细看，都塞进了鼓鼓的行囊。回家后打开，发现是即冲即饮的巧克力。原来在布罗茨基家时我们会偶然说起那饮料“味道好极了”。又数日之后，我们的感谢美国诸多友人招待照应的信才付邮，便接到她的信，其中给我的一段有云：你说此地树树红叶很美，且长时间如此。树种我没找到，倒是在杂志上见到这幅图片，剪了送给你罢。

那图片至今压在我办公桌的玻板下，也快十年了。而也是在那一年，纪倩兰自出部分资金，外加几处募集，设立了“中国留学生基金”帮助我国的出国进修者。我们单位派出去的头一位留学人员便是藉此在美国站住了脚。

说“举一件事”，却一下子说了好几桩；必须打住了，否则跑题太远。总之，我要说的是她绝非冷峭之人。但那句话确实冷峭。虽然，人大约都是这样的罢？有热便有冷；心再热，有时也会凉半截乃至完全凉透。不过，这凉首先要归之于外因：人间事有时的确温度过低。在西方，这凉首先是对宗教的态度。在关于豪斯曼的文中我曾译出他的《复活节颂歌》为例。但他之于基督教还是信疑参半；信为小半，疑为大半。另一些人的质疑和非难却已近于彻底，例如十九世纪美国诗人艾米丽·狄金森（一八三〇——一八八六年）的这一首，见她的《诗全集》第一部分：“生活”，第九首。译引如下：

人心总先寻求欢乐，
然后寻藉口逃避痛苦；
然后寻那小小的灵药
好使心疼归于麻木；

然后寻求入睡；
然后——如果那竟是
它的审判官的意志，
但求许它一死。

“审判官”一词的原文大写，指中世纪天主教宗教法庭的审判官，其苛刻可称周兴、来俊臣在西方的翻版，有口皆碑；在此却是借喻诛求无已的上帝，可见怨愤之深。

心凉的对象，在中国是朝廷和皇帝。为它们效忠是儒家传

统之所期，也是由于斯世除祖国而外也就唯有以此为效忠的对象，即所谓时代的限制也。所以，岑参作客观描写：“都护铁衣冷犹著，”陆游却说：“谁言铁衣冷彻骨？感恩怀义如挟纆。”但风波亭上的岳飞还会作此语么？其实，陆游的这种炽热已属“想象中的存在”，蕴含着极大的凉意；他那首诗有一点如制冷机：散热是出于制冷。即以现代而论，邓拓不也有这么几句么：“笔走龙蛇二十年，分明非梦亦非烟；文章满纸书生累，风雨同舟战友贤……。”那么，老舍呢？他没有留下如邓拓那样的诗，人们只见龙须沟修成的大道，车辆行人如流水，热闹非凡，真所谓“街市依旧太平”；又只见即以太平为名的太平湖已然填平。但当年的湖水应是凉凉的罢？剧本《龙须沟》借程二疯子之口演唱的那段快板，应说是快板中的绝唱，其中满溢而出的热情，岂不就浸灭于这凉凉的湖水中？思之令人怆然。此外，还有吴晗以及许多别的人呢？总之，人们总是生活在虔诚而终于夺去虔诚的时代、信仰和信仰危机的时代。

几时（也许是下个新年）有暇，我当去信和纪倩兰说说这个。

对于寄贺年片，我自来劲头不足。青年时期，这尚属洋人（或高等华人）之事，与穷学生关系不大。但一九四八——一九四九那个冬天却来了一次大大的例外。斯时也，辽沈战役已经结束，淮海战役正如荼如火。当时的官方报道虽则尽力使人糊涂，字里行间毕竟不免泄露出战局实况。但作为浙江大学的学生，我们却能听到外台直言不讳的报道，虽然它们有时也不免荒唐失实，此外还有从地下渠道传来的消息：已然打到了什么地方。于是，那个严冬里遂有一阵阵春风如同醇酒刮遍浙大校园。人们暗中相告：天快亮了！其后便有人把这话写出来，贴到了浙大传统的民主墙《费巩墙报》上。学生们如醉如痴，我自己则落入了从未经验过的大兴奋大激动。是的，这个新年、这个春节、这个除夕之夜将远不止常年那样地“一夜

连双岁、五更第二年”，而是世纪中叶的世纪转换，而我们正躬逢其盛、躬逢其幸。我既坐不安席、食不甘味，又觉得平日但苦其粗粝的菜饭吃起来分外香甜。“世纪中叶的世纪转换”的念头取代了多恩、华茨华斯和豪斯曼的优美诗行，在我心中回旋，如一个乐句、一大杯甜酒，化作了几段分行散文、虽觉其粗粝更胜于我们日常的饮食，却忍不住要形诸笔墨，持以示人——也就如同现在这样地不以幼稚而自愧：

不单是
从今天
到明天；

不单是
从今年
到明年；

一个国度
一举步
从雪封的这边
向花发的那面；

那面
一个大的理想成真，
那面
无限新的欢乐涌现！

那么，
大笑着，
挥着手，

兄弟们，
我们
去明天！

（“迎一九四九年”，四八、十二、廿、杭州）

我把这“诗”抄到红色的卡片上，再附以电机系同学朱君拍摄的两张照片——一张是校园中求是湖畔雪景，一张是农学院华家池园圃中盛开的花朵，分赠知友。

事过四十年，到了八十年代后期，无需说业已换了、又再换了人间。一天，也住在北京的姐姐打电话把我叫到她家，见面便将一封信递到我手中，说：“谭枢安找你呢。他打听你现在什么地方。看看这个。”接过来抽出一看，是当年那张贺年片的复印件，上有给他拜年的字样。

谭枢安是姐姐三十年代末期的地下党战友之一，我称他们为大哥大姐。四十年代初姐姐去延安前把我托付给他们，免我在国统区迷途。一九四七年我在上海找到他时，他正以重庆银行上海分行的副经理身份为掩护，为地下党工作。那年的旧历除夕，我是在他居所度过的，至今记得起居室中铺上红毯的大桌、桌面用一根长带子分成两半、他的金融界朋友们围聚而摇单双的情景。谭枢安事先嘱咐我，只可以吃喝、观看，不要多讲话。那真是个奢华而糜烂的场面，可惜我不会编小说。看着桌面两侧堆上去的一叠叠袁大头，不由得很是担心：这么大的数，赌输了怎么赔得起？事后他却笑笑说：我这个庄家好当。左右两边看看，哪边押的钱少，就给它补上一点，出入就小了。放心罢，我输不了的——当然，也不会大赢。我只是陪客。听了这话，我既服他精明，又暗笑他狡猾。

四十年后去到他北京的家，见到的情况与上述场面的强烈反差使我想改杜诗来形容：“奢糜遍京华，斯人仍朴素。”来访者如是生客，看着他居室的简朴，谁会想到他曾是银行界的高级人士，且曾主管涉外金融业务，而现在又推辞着这个那个公

司的挂名的总会计师之位？居室墙上挂着一幅启功的字，写的是韦应物的诗句，末云：“高斋闻雁来。”这诗这字没有明珠暗投。

回到贺年片上来罢。枢安大哥至今保留着我送的那贺年片，我则把他给我的复印件贴在手卷上。那“诗”是不大像话的。我珍重的是当年那份真诚。虽然此后接踵而至的便是长时间的困顿，以及因受反复猜忌而自己心中也相应产生了怀疑，但那总是后话了。而且，我们的道路是“历史的地”规定了的：民族危机、社会不公正，这些历史环境没有给斯时的青少年留下别一条应当的路。

迟来的贺卡之中，有一张是“老皮”寄的。“老皮”的本名是彼得森，“彼”一转而为“皮”，再一转他便成了“老皮”。他既居之不愠，我也就跟着叫。这里提到他，只是因为那贺卡背后的页末印着一行小字，说它是某某公司监制的“贺咕”，而我着实讨厌这个词，尤其是这个“咕”。

有些东西中国原是没有的，翻译时只得音译，这很可理解。但我们既有“卡”、有“片”、又有“帖”（古人用的是“拜帖”），干吗还要“咕”？而且，这“咕”是贴着外语中哪个词哪个音呢？有正确而正当的汉语词而不用，偏要去“咕”，我以为是对汉语的败坏。

类此的败坏尚多，例如“礼拜”。基督徒们星期天要到教堂礼拜上帝，那一天便称为“礼拜日（天）”，倒也名正言顺。但我们这些不信教的中国人，“礼拜”个什么“天”呢？为什么不用“星期一”、“周一”、直至“星期日”和“周日”？但真正难受的是一个妓女的名字，叫“礼拜五”。这大约是少年时期在巴金先生的书《家》中见到的罢？斯时不明所以，后来才懂得，这一是符合中国的“信人”们命名的传统，二则又迎合某些人（东西方都有）度周末的方式。正是（这里又篡改四十年代末期所见的一首诗了）：“花两天荒淫/花五天赚钱/从写字间到酒

吧间/铺一条单轨线”。像这样地熔东西方文化中的腐烂于一炉、洋为中用、推陈出新而名之为“礼拜”，恐怕最讲究宽容的教徒们也会讨厌的罢？

宗教不幸，每遭利用：大则发动战争、灭绝种族，小则诈骗或赚取财物。新年前后，北京的许多店铺便加入了推销圣诞贺卡的商战，我也收到过这样的卡片，少年们尤其趋之若鹜。你过生日，我当然可以祝贺，虽然那天我并不过生日；你过圣诞，我当然也可以祝贺，虽然那天于我并非圣诞。但明知彼此都不信教，却来一张“圣诞快乐！”未免出格。在西方（中国以西），一方面诚然是形形色色的原教旨主义正在兴起，谁要触犯了他们的原教旨戒律，便由国家下令，派出刀客枪手四处追杀。另一方面，据罗马大学教授罗伯托·西普里亚尼的文章（“宗教虔诚、宗教的世俗主义和世俗宗教”，《国际社会科学杂志》，英文版总 140 号，281 页；中文版一九九五年二期）所说，各种源远流长的传统宗教都在衰落。许多人虽在填这种那种表格时以宗教徒自许，平日并不参与礼拜或其他宗教活动，只挑宗教节日来赶热闹。对这一流人，西普里亚尼有个说法，叫做“节日教徒”。这诚然是写实的说法，并无夸张，却也意含讥讽，而讽刺总是由受刺者本人的行为造成的，不是别人所能强加；这一层鲁迅先生早说过了。外国人之间已然有这样的看法，我们这些不信宗教的中国人何苦去跟着勉强凑趣？当然，商业主义以及消费主义本身正是一种新的世俗宗教。如若为商战震天价的金鼓声所蛊惑，纷纷寄卡片祝贺圣诞或买十五元人民币一枝的玫瑰花去祝贺“情人节”，以为那便是上流社会的行为，符合绅士淑女的风度，因为这些作派都源于西方，那岂不成了商品拜物教教主脚下的善男信女外加低级的崇洋主义？要知道，一切出于赢利目的的劝说，原都是不可轻信的。

一九九五年三月卅日

关于二十华年的残句和短文

一餐或是一口，肥，或是瘦，
整整三天，啥也吃不上。
我的二十华年啊，我的速度和力量！
谁肯来把这二十岁的机器收购？

四行残诗，勾起许多记忆，一段情结。

全诗应是四节十六行。此前有一节，此后还有两节，记不得了。诗题，记不得了。作者，同样记不得了。只记住这四行，以及原诗是某种欧洲语言，我见到的是英译本。

但仅这四行似乎也够了。它们近于我国古典诗话中所谓的“诗眼”，跃然画出一个形象：一个属于被践踏的某社会群体的青年——有抱负，也有为此抱负而奋然前行的速度和力量，但被剥夺了机会，潦倒而至于自甘充当机器、求人收购的地步。何等的惨痛和愤怒！

我们也都有过自己的二十华年的。所以，那天——大约是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我在图书馆翻旧刊物，这几行跃入眼帘，便赶紧讨了张纸，借个方便地方，把这首诗先是抄，后又译了出来。

说是译，不如说是生凑，凑脚韵和节奏，尤其是此外的三节。如今再也回想不起它们，大约便是如此。虽然当初一词一句，煞费苦心。

这几行其所以记得，还有一个原因：它们和其余的十二行，以及此外的许多行，统统是自己动手一把火烧掉的。这就应了一句常言：失去了才觉宝贵。而失去是出于主动，又添了几分

遗憾。

原不打算发表、情不自禁的偶译也付之一炬，自然是在那个史无前例的前夕。明知不消几天便会当众揪出，大会批、小会斗；不烧，无非留给专案材料组。有些东西，例如这几行所表达的年轻人的伤痛，以及我因此而触发的伤痛，我以为是人间的真情。我不忍心让那些敢登攀的人——此种人有时着实不少——把它们拿去当作裹脚布。反正平日所讲所写（例如在课堂上）也足够运用了，如后来证明的那样。

当然，也还有别样的二十年华。

少年时期，初中课堂，姓李的国文老师几次为顽童们背诵一则讽喻小品：

公少，学书不成；去而学剑，又不成；去而学医，三年无问津者。公忧，公疾，公自医，公卒。

老师说，这小品的文题就叫“公自医”，出自某本世说体笔记小说。他要学生们记住，用以自傲。我大体上记住了，所以能引在这里，虽然可能小有出入。后来果真偶然在某书中见到，似乎也就是这么几句。近些年一位外国同事就中国古代小品集萃，凑巧又兼“八旗子弟”的故事正在推陈出新，我就把这几句译了连同原文一并给了他，告诉他那头几句是故意模仿太史公写项羽，反其意而用之。颇受欣赏。看来，好文章几乎可以跨越国界。

但这小品虽佳，未必全无缺欠：学书、剑、医而不成者，既是“公”，便未见得一定无出路。反过来，若不是“公”或“公子”，虽想学书、剑、医也不一定能有的学；即令得以入学且终于学成，同样不一定有机会为己为人做点什么有用的事。

但不必苛求古人了。他们的人和事都比较简单些，淳朴些。

那么，我们这一代的、以及以下两代的二十华年呢？

一九八七年五月，在里昂拜望阔别四十载的老师李树化教授。老师和师母都那么慈祥。小住三天，顿顿饭师母都频频劝我努力加餐，再干一杯当地名产葡萄酒，再进一片为我挑选的、气味较不那么强烈的奶酪。老师仍喜欢搓手，搓着手问道：这些年你都干了些什么？我一一回答，偶或闪烁其词，他便追问——仍然搓着手——道：还有那一段呢，在某年？

师母仍然只讲法语，我连大致也听不懂，全靠当年同班同学的师妹翻译。一次饭后开车送我回我的住处，她忍不住责问我：你怎么把法文全忘光了呢？

她从来认真。三天中听她讲述别后的颠沛流离，贯串着一片自怨自艾：她为中国近十年来的每个进步欣喜，却说愧于在五十年代初期随父母来法，没有像我们那样在国内坚持。我连忙劝解，说就连讲求愚忠愚孝的古代，也有“小杖则受，大杖则走”的提法。大杖不走，活活打杀，此后拿什么来效力？说当年老师携家来法，是周总理批的。如若这件事于理不当，周总理岂是因同学之谊（在里昂中法大学，她后来领我去看那个地方，照例拍照留念）随便批条子之人？她于己严，于老同学也不客气。尤其是，当年我们班学法文，课余有三五人常赖她辅导，小老师不比老老师少严格多少。那时我自找了若干其他事务，法文课成绩一期不如一期，便会受到责备。如今和那时一样，她毫不容情：“上月得到来信，我还把你来举例告诉学生：在远离中国社会的地方学汉语，不背书行么？你怎么把法文全忘了呢？”

“没有全忘光，”我忙找遁辞，给她背一首课堂上学来的诗：

Qu' a tu fais, toi que voila, pleurant sans cesse,
Qu' a tu fais, toi que voila, de ta jeunesse?

我说：“你瞧！”她却沉默了，片刻后，她把这两句复诵了一遍。译过来，那意思是——

你做了些什么啊，你，在那边的那个人，涕泣涟涟，
你做了些什么啊，你，在那边的那个人，将你的少年？

是的，我们做了些什么啊——我们又能做什么呢，将我们的少年？

名诗人笔下的诗，未必首首都好。不那么名的诗人笔下，有时也会出现名诗，被采入各种读物和选本，包括为表现本民族文化精华的集子，例如 A. E. 豪斯曼的这一首：

树中之最美者啊，那樱桃
正把雪花儿缀满枝条，
沿林间马道玉立，
为复活节披一身白衣。

如今啊我的七十年华
有二十已逝如落花。
把七十扣除二十，
我只有五十年剩下。

而注目于繁花的树
五十春啊何其短促。
我这就向林地出发，
去看樱桃满缀雪花。

以数字入诗，并非豪斯曼的创举。但加加减减如此而不失

诗意，可算别具一格。二十华年便预料七十必死（诗人本人活了七十七岁，与那个“施罗普郡少年”所设想差不太多），忙着去看樱花，悲观和达观似乎都嫌早了一点。而若与那些不能有所作为、乃至无以为生的人相比，这样的二十华年也嫌差距过大，近乎优游人间疾苦之外者的无病呻吟了。不过，人事无常，诗人多感，似乎难以厚责。欧阳修不也说过么：“直须看尽洛城花，始共春风容易别。”更何况豪斯曼是在拟二十岁的人说话——希冀长生，在万岁爷为愚妄，在少年原不过出于幼稚。也许，在社会发展的一个高得多的层次上，人间真只会剩下这一种忧愁罢！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悔不学书

儿时不爱习字。外公为子弟印制了描红帖，文曰：“父子恩，夫妇同；长幼序，友与朋；兄则友，弟则恭；君则敬，臣则忠。”我记住了这几句韵文，却没有耐心规规矩矩填上一笔。各种字帖往往当作文章来浏览，无意中记住若干莫名其妙的东西，例如《灵飞经》中的“叩齿七七四十九通”，书法偏不肯学，也学不像。而今回过头去拔高那时的思想，大概是觉得文有意思而字不过是表意的符号，那有什么值得讲求之处？

为了启迪，父亲常常讲起古代的书法家如何“笔走龙蛇、铁划银钩”，“笔力能扛鼎”；又说某叔某伯的字如何美，可以刻碑传之后世。我只觉得无非（用往后才拾来的话来说）溢美之辞，其实难以想象。诱导不成，父亲便施夏楚，学校里的先生则早已教鞭和戒尺俱下，但只使我由厌烦转而记恨。师长不敢恨，那就恨习字。还不说描红临帖了，就是磨墨也视为畏途：总也磨不酽，反弄得一手一脸一身，书本书包无不墨渍斑斑，同时学会了“不是人磨墨、倒是墨磨人”之类的牢骚。上初中时有一次，暑假即将结束而假期作业一笔未动，大楷本还完全空白。为了赶工，每页八个米字格各写个“一”字。加之“书被催成墨未浓”，墨汁淋漓，浸印直到下一页，成为“笔力直透纸背”的别解。为此又挨了一顿手心。幸而是夏末挨打，虽打肿了手，总比冬天少疼一点。一九三六年春我在母校达德中学读初一上，书法家、美术家兼篆刻家谢孝思先生以校长而自任我们的书法教员。头一次发回大楷作业时他看看我又看看我的“作孽”，不禁皱眉说：“你这笔字……。”一九三七年在巴蜀中学读初二，有幸蒙叶圣陶老师讲授国文课。一次分发作文本时

他说：“你这字，得好好练习。”这两次我都曾心中一怔，但事后顽劣如昔。

一九四九年之后，先从学员变成教师，后又当了编辑，多少年来一直为此吃苦：板书不堪入目，稿纸上的字迹难认。各道工序的同事——编辑、排字工、校对啧有烦言，友好的则婉言讽喻。例如三十年前的一位助教、近十多年来的一位编务不谋而同，都笑着自称为善于识别我的字迹的专家，而素以严肃见称的一位总编辑说得尤为直率：你把字写规矩点不成么？要写，总得让别人认得。这种鞭策胜于鞭子，我开始后悔。

在此期间，由于同事中几位书家的影响，我的看法进一步变化，而仍因书法时或受窘。

五十几岁那年，去上海参加一个关于中国文化的学术会议，与某艺术学院的一位教授暂处一室，相谈甚得。老兄一身布衣，朴质不华而蔼然可亲，但捧着宣纸前来叩门乞书者却往往被拒。想是一位兼以书法知名的学者，爱写字而有时仍不胜其烦罢。有一晚，他破例为其中一位写了个条幅。我在旁边观看那笔势和布局，不胜羡慕。但是，几天来不过互道姓名和闲聊，怎么好开口烦他？他却看出了我的心思，慨然说：你喜欢么？那就给你写几个字罢。惭愧无地的是，写完之后那纸草书我竟一字不识，经他指点，才晓得是一首熟知的唐诗。我把它裱了挂在办公室墙上，有些同事和我一样外行，看了也不认得，而内行往往点头吟味。

另一些字也裱糊或装镜框，挂在办公室或家中，不时看看，如对师友。例如十年前六十生日那天，杂志社英文编辑韩孟德和夫人朱樱以及老同事张芷美央人代书的五个大字：“六十而耳顺。”又如此前两年请求我社的首任总编辑黎澍先生写的《古诗十九首》中的四句：“生年不满百……何不秉烛游？”当时曾请他把末句改“游”为“求”，他照办了。韩朱张三位已先后离开中国，祝他们诸事顺遂。黎老已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九

日作古，愿他安息。

我曾多次为外籍人士向他和别的同事代求书法作品。例如我刊头一位英文编辑安美杉女士返美之际，要我代请黎老为她手书他家乡的两句俗语：“草鞋无样，边打边像。”韩孟德专家推辞社科院作为先进工作者赋予他的一笔奖金，却指名要《历史研究》的庞朴总编辑为他写《南华经》上的几句：“巧者劳而智者忧……”，后来又从爱丁堡那条动听的“晨畔街”（唯其动听，我这里就违背地名音译的规矩了）来信索取相应的英译文。再如巴黎的王锦松先生。初识他时他新盘下一处饭店，要我书写招牌。我自知无能，讨了尺寸回来，转请“北海丁涛”为他大笔一挥。西方人自也不乏警辞奇思。但作为书法作品挂在壁上，表意而外，那表意的符号也自成艺术，却是东方特色。一些西方友人乞书，是出于对中华文化的向往。而王先生之乞书，更多了一层故国之思。

外邦人士看我一把年纪，又以为中国人都善写字，恰如都会用筷子那样，时有嘱书之事。应付这种误会，我的常法是顾左右而求人。左邻右舍不免因此多些负担，可谁让他们是书法家呢？这也叫“巧者劳”罢？不过，也有无所遁形的场合，那就是种种留言簿和签名册。有这么一次，跨入会场前厅，发现某教授正在签名。一看那笔好字我就想躲开，而一支笔已送到手中。无奈之下胡乱写上姓名，赶紧走掉，但又不禁回头望一眼，但见字迹有如“狗爬”、“曲蟾”，如父亲昔日的庭训。

再有一件值得一记的事。一九八九年春路过旧金山，主人适和当地博物馆的负责人熟识，特为领了我去参观他们尚未正式展出的馆藏中国文物。就中一条横幅墨宝，写的是范仲淹的《岳阳楼记》，可恨我现已记不清是否文徵明的手迹，当时却是瞩目倾心，在它的面前徘徊久之，逐字逐句和心中所记相印证，一咏三叹，不忍遽去。领我去的女士遂问该馆的女士，有否复制品？后来说没有，也许倒真应当复制的，虽不能如原件之大。

她感慨说，见着这幅字的中国学人每每站在它面前反复朗读和吟诵，恋恋不舍，真有意思。身为博物学家，她于各民族的文物自然多见少怪，不甚体察我们的心情，那是够复杂的：面对国宝而身在国外，这是头一层；“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千古至言，于他乡尤见其光辉，这是第二层；古人之言如此，今人之行如彼，这是第三层；“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君”作“民”解，因为这是现代，主权在民），这是第四层。所以，归去罢，不如归去，快归去！但那字迹总在眼前，久而愈显。

我自然早已悟到，书法原来并不仅是师长们用竹棍戒尺抽打着逼迫去做的烦人功课，但悔之晚矣。但自然也有一点强辩：有的人资质颖异，行有余力，可以学书。我却能量有限，完成本职业务而外，已无力旁顾。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四日

醒后说梦

儿时好看小说，偏不能总有得看。于是有时梦见借到整整一摞书，欢欢喜喜放到桌上，打开一本正要阅读，忽然梦醒。听人说起，饥者也有类似的经历：梦见满桌菜饭，才要举箸，忽然惊觉。

对这些情况我起初颇同意人们的喟叹：造物弄人，以缺欠为常规而不使圆满。稍后逐渐悟到了此中一个物质的根源：你有可能梦见一摞书，因为那形象常见；书的内容却是梦不出来的，因为所说者各别；除非你原就有能力写出那本你所梦读的书，而且是以下意识来写。你既无此能力，梦便无以为继，只得在开卷之时戛然而止。满桌饭肴，那情景是可以梦得出的。真所谓“相由心生”。但梦中虚构的食物既无实质的质体，又无实质的滋味。心生的相难供咀嚼，下意识到了能力的极限，只得在你举箸之时把梦中止。“造物者”所造的世界，精神与物质异质，形而下者无法以形而上者取代。

如若梦中能自己撰写一部书供自己浏览，如若梦境能予人以实质的美味和履足，则梦与现实何异？如若梦中真能有所遇，又何必去现实追寻？

据我的体会来看，唯超脱的梦有可能圆满，虽然那也终于还是要醒过来。少年时期惯常梦见涌身一跃，划动双臂便去风中浮游，自疑是梦却又确认不是做梦。那种想象中的、向往着的自在自由何其圆满，终于睡醒时虽不免懊丧而仍旧欣然，因为只是神驰而无所求。又常梦见身在某处园林，花木扶疏，有小溪穿流。其中的五色游鱼晶莹玲珑，远胜于后日长期饲养的热带鱼。（后来其所以饲养，未始不是在现实中寻少年的梦罢？）

那种欣喜与实境无异。但不能伸手——只要伸手去捞捕，则手刚刚触上鱼便南柯梦觉。无他，彩鱼在握的触觉是形而下的，梦拒绝提供。冥冥中似有一条规律：梦要圆满么？不可求实求真，不要贪。

“庄生晓梦迷蝴蝶。”哲人的这种“迷”不是形而下的欲求所导致的误会，而是形而上的寄形和象征。那梦是超脱的：那蝴蝶不过是去花草树木间翩跹，无意采蜜或收集花粉，并非营养食品制造商的前辈；它不在乎、甚至也不感知中秋和初冬之将至，而只是徜徉于印第安的残夏，在尤其透明的秋阳中飘飞，飘逸于苦雨凄风无边际的覆盖之外。那生也是超脱的：以为居庙堂之高未必胜于曳尾于泥涂，而泥涂中的自为自在又未必胜于不存在。于是几乎全然截断了物质的需求。生活与梦都超脱如斯，二者无复区别，这才会重合而进入不知谁梦见着谁的境界。“迷”就是指这样的境界罢？

凡人以心为形役，百事萦心，万事催华发。那样的梦岂是困顿如此者所能梦见？我于是为断尾的梦另求别解：它之刻意于追寻的过程而止步于致用之前，是以为过程之于人生或更胜于果、有如花较之果或许更令人愉悦罢？而且，生活中我们岂不有时浅尝辄止，因为杯底容或沉淀着异味？

生于下意识而托身形而上的梦主张不尝即止，是否早参透了这一层呢？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黑色的诗

——读豪斯曼

一九四五年八月，美国人在长崎广岛投下两枚原子弹，日本军阀无奈投降。我和许多当时在国民党军中充当美军翻译的其他人一样，选择就此退役归家，返回阔别近十年的故乡贵阳。行囊萧索，除了随身衣物就是十几册书，主要是诗集，就中有一本《豪斯曼诗选》。

没有文化的军队是不能打仗的军队。当时的美国军队是有些文化的，但却——恕我偏见——似又苦不甚高。有文化的证明是军中的供应：军事装备和生活用品而外，还有大量书籍。戎马倥偬，却还有心思花费大量资源来为部队印书送书，与对手的焚书坑儒适成对比而说明那场反法西斯的战争确乎也是一场保卫文化的战争。这些称为“武装部队版本（Armed Service Edition）”的袖珍本大如巴掌，厚薄不一，内容繁多，不胜列举。它们是免费的。无论军官士兵，随用随取，随读随弃，军营内外随处可见。

有文化而似不甚高的证明是通俗小说受欢迎，严肃的文学作品尤其是诗却较少有人问津。当然，以为读诗者偏少便证明文化水平不高，可能属于偏见。即使是在当代的中国文化人中读诗者似也不多，特别是新体诗。岂不据说主要只限于那些自己也写此种诗的少数人么？我陆陆续续捡取的十几册因而大部分是新书，头几次翻阅时还散发着油墨气息。二十多年之后即一九六九年，这些书大都已卷了角，纸页也泛黄发脆了。但它们真正的劫难却是始于斯时的“文化大革命”。文化而遭“革命”，其惨可知。几度抄家，它们相伴流失，竟不知魂归何处。只有

二三册幸免，散落在书架背后，就中留下了豪斯曼的那本选集。

这是一种巧合，也是幸运。在我们生存的这个狭险世界，拜伦、雪莱等名家之著都不大容易找，豪斯曼的集子就更少碰见。而我却偏偏爱读。由于爱读，便不免想要谈说，而且常常干犯“诗不可译”的告诫，总在试着把这首那首译成汉语，就仿佛花虽养不好却总要养花那样。诗如不是全不可译，至少也极难译——难以使形象、意蕴、节奏和韵脚兼容而近其全。更而况其间还有个人的能力问题。因此几十年来能凑成译文者少，鼓起勇气方敢示人者就更少。于是此处真正地“只见一斑”，且未必能入名家法眼。

好在从或多或少勉强凑成的几首中似也还能大致窥见他的主旋律。豪斯曼的诗是苦涩的诗。一位论者（路易·昂特迈耶，《现代不列颠诗歌》的选编者）概括他的头一部诗集《希罗普郡少年》（一八九六年）说，在诗人笔下，“自然不仁；恋人不真；男人欺，姑娘哄；少年们虽然捷足，却酗酒而夭折；偶然擂起战鼓，召唤参与的却是一场无理性的冲突，无希望的斗争。”若加上他此后的两部诗集（《诗末编》，一九二二年；《诗补编》，一九三六年逝世后出版，后附《诗补遗》）中所见，还可以加添说不但美貌、青春、爱情、友谊，还有宗教信仰、伦理道德乃至整个人生和整个世界带给他的都是失望和幻灭。《诗补遗》的第十二首劈头便说：

有人能够注视而不恶心，
我却再学不会这宗本领。

恶心什么？这头两行没有直说。但从下余的末两行来看，是指人的“血肉之躯”所生存的这个世界。对世人的这种至深的责难也见于别的诗人，例如冯至所说：“我时常看见在田野里/一个村童，或一个农妇/向着无语的晴空啼哭，……/我觉得他们

好像从古来/就一任眼泪不住地流/为了一个绝望的宇宙”(《十四行集》，诗第六)。就其社会的和经济的含义而言，这些村童农妇的困厄与希罗普郡少年的经历应是相通的罢。但绝望如此的诗冯至笔下并不多，豪斯曼的集子中却处处皆是。

世界既不堪寓目，人生便唯有逃避。但逃向何处呢？古人、今人、外人开过许多处方，也很有身体力行者。不幸的是这于豪斯曼都无用处。“苦海无边，回头也无岸”，流行歌曲是这么形容的，豪斯曼则另有一番说法：

如若人真能够永远沉醉
于酒、于爱情或于战争，
每晚上我都将酣然入睡，
每早晨又都将欣然起身。

但人啊总不免有几时清醒，
一阵阵一阵阵蓦地思量。
而当他们思量，他们便赶紧
把双手紧紧掩在心上。

(《诗末编》第九)

借酒逃世，这样的故事可以集成一本大书。“事大如天醉亦休”，确实能挡开许多烦恼和干扰，问题在于人并不“真能够永远沉醉”。投身战争自求其死似也是一个办法，但为谁、为什么而战同样令人烦恼。四十年代初期，重庆一家文学刊物曾译载叶芝的《爱尔兰的飞行员》，便提出这个问题。读这首译诗是在半个世纪以前，记忆中不但会有失误，且很可能对词语作不自觉的篡改。但头四行的大意是这样的：“我知道我将结束生命/在天空的某处云层以外；/我所攻击的我既不恨，/我所保卫的我也不爱。”W·B·叶芝是豪斯曼的同代人，生卒年代（一八六

五——一九三九）与豪斯曼相差无几。《牛津插图英国文学史》中说他在十九世纪过后便已“从世纪末的情绪中解脱出来”（384页）。但这几行读来仍和《希罗普郡少年》一样，是“世纪末情绪的产品”（同上书，386页，着重号是原有的）。不过，寻死以觅活这种情绪而外，豪斯曼在别的地方对战争已有区分。例如以斯蒂文生姓名的缩写 R·L·S·为题的一首便接着后者的《安魂曲》末二行（“水手已然归来，归自大海，/而猎人归自山间。”）写道：

水手已然归来，归自大海：
那航船卷起了远征的风帆；
它曾劫掠全世界，而今舱门大开
把耀眼的赃物堆上海岸。

（《诗补遗》第二十二）

同样地，“猎人已然归来，归自山间。”山间无非猎人肆行屠戮的场所，走兽飞禽无不成为供他捕猎的对象。在豪斯曼的有生之年，大不列颠在海外的所作所为臻于顶峰，达到了而且维系着日不落帝国的盛誉，并因劫掠全世界而暴富。但这“耀眼的赃物（shining……plunder）”虽使人均国民收入暴涨，却并不真个儿均分给每个国民。相反，对内的日常剥削、对外的一场场争战都只会使寻常百姓的苦难加深。早岁初读豪斯曼，不免奇怪他何以身逢盛世而心情惨淡如斯，悲天悯人，无时或已，和他的安居乐业的教授生涯似不相称。如今看来答案可能便在这里：这是帝国大厦投射的一片阴影。

在《地狱之门》（集中最长的一首诗，共一百零四行）前的沉思中，他所悲悯者更广：

我想起许多事情：
战争，人们的爱情，
攻破城池，横渡大洋，
赢得了知识却把道德沦丧，
愚妄的言行无可救赎，
还有那条动人的道路
直通到泥涂和污浊
以及永不熄灭的地狱之火。

（《诗末编》第三十）

知识总应当是有益的罢？但如与贪婪结伴同行，则如历史证明的那样，在藉之以发现一片新大陆的同时，却也可以导致那片大陆上许多部族和物种的灭绝，以致直到四百年后的一九九三年，人们还在争论哥伦布的功过。

至于“愚妄”，则豪斯曼集中好几首关于那个时代的英国兵的诗都可以作为部分的注释。例如：

女王哪她派人把我寻，
军曹啊他对我讲：
“年轻人，你愿不愿当个兵，
十三便士一天饷？”

（《诗末编》第五，《掷弹手》）

“她”和“他”下的着重号是我加的。无论在汉语或原来的英语，这些都是赘词，严格来说不合语法，然而符合身份，口吻惟肖。以下的几节讲到掷弹手的结局：“我口中干燥，衬衣潮湿，/身上的血全流光，/所以总算对得起/十三便士一天饷。”饷银而外，兵士们还有别的企盼，那就更加愚妄：

我在家乡报名当个枪骑兵，
哈！谁不乐意跟勇士上床？
我在家乡报名当个枪骑兵
骑一匹马直到我的坟场。

远渡重洋我们得到命令
去把一个国度征服占领；
我和勇士们一起远征，
如今又将一起长眠不醒。

（《诗末编》第六，《枪骑兵》）

“哈！谁不乐意”一句原文为斜体，在全诗七节中反复出现五次，类似歌曲中的“叠句”，一唱三叹，是当事人和后来者魂萦梦绕的情结：兵士便是勇士，而勇士足以颠倒一切的女性。英国雇佣军的自期自许与庄之蝶那样的文士的自期于是竟跨越时代、民族、身份等等方面的巨大差异而相映成趣，体现着“食色性也”和“性心理”在社会动员上的妙用。当然，这多半只是军曹和士兵们的想法说法，不大可能出自女王之口。但联起来看，她脱不了干系，因为“把我寻”和下令渡洋远征毕竟总是以女王陛下政府的名义，这政府需要他们去建造和支撑帝国：

这些人啊，在天穹崩裂的时刻，
在大地塌陷的日子，
遵循着他们的雇佣兵职业
领了饷银送了死。

他们凭双肩把天扛住，

他们屹立，大地于是不塌陷；
上帝遗弃的，他们保护，
挽救了一切，为着钱。
(《诗末编》第三十六，《一支雇佣军的墓志铭》)

原来帝国竟是“上帝遗弃的”东西，而其基础则相当地有赖于群氓的愚妄。豪斯曼悲天悯人，而且愤怒。

那么，人间是否只剩下了负面？不是的。我在另一短文中译引的“樱桃”(《希罗普郡少年》，第二)中有句云：“而注目于繁花的树/五十春啊何其短促。”虽也无非叹息人生易老、繁花易逝，有如李煜的极尽音韵和形象之美的词：“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这里总算看见了豪斯曼的一大肯定：美，它令人观之不足。他的又一项肯定是青春少年。虽然，较之繁花它不仅易逝而且不再重复，而且就英格兰的山野间所见，它尤其常以夭折告终：

我的心充满了忧伤
为我的黄金般的友伴，
为多少玫瑰唇的姑娘
和多少捷足的少年。

捷足的少年已然夭亡
在过宽的难跃的溪边；
而玫瑰唇的姑娘啊
已在玫瑰凋落处长眠。

(《希罗普郡少年》第五十三)

此外，少年还有别的灾难。首先是因为天真而遭伤害：

我那时二十一岁，
曾听得聪明人教训：
“你不妨送克朗送金镑送几尼
可别把你的心给人；
也尽管给珍珠给红玉，
真情啊可别相许。”
但那时我二十一岁，
跟我讲有什么用处。

我那时二十一岁，
还曾经听他讲：
“你要是把真心也给出去
决不会全没有报偿；
它会换来一行行眼泪，
它的报酬是无尽的伤心。”
我如今二十二岁，
那话啊，可真，可真。

（《希罗普郡少年》第十三）

克朗、几尼和金镑都是英国旧时的币名，能把它们和珍珠红玉一样给人，必须出身“有者”之家，亦即哥尔斯密所说“生而口衔银匙”者。但希罗普郡的山野草民自然多半出身“无有者”之家，于是少年们便另有一个尤其普遍的灾难：生而贫困：

曾记得头一回我来赶集
口袋里没有几文钱，
多少东西想买买不起，
久久地站在一边观看。

如今啊，事情可全变了样：
想买什么都不难；
这儿有钱，这儿也有市场，
但哪儿有我那失去的少年？

——想一想，二加二等于四，
不是五也不是三；
人的心已经疼痛了多久
再过多久看来也难改变。

（《诗末编》第三十四）

少年时有购买的兴趣却没有钱，及至幸运地从海外某个殖民地（印度、澳大利亚、加拿大？）或别的什么地方发了迹回来，人却已经“老来情味减”，买或不买什么都无所谓了。更多的人困顿一生而终未发迹，那就更难说是是什么滋味。

豪斯曼识自然之美，也识人之美：“不知子都之姣者，无目者也”（《孟子·告子章句》），但又别有情怀：

切莫注视我的眼睛，我担心
它们把我见的映照得逼真，
而你太清楚地看见自己的面影
且爱上它，和我一样迷失本性。

那就将长夜不眠，辗转反侧，
注定在叹息中消磨生命；
但为何你也要像我一样毁灭？
切莫要注视我的眼睛。

我听说有一个希腊少年，

多少人徒然地把他钟爱；
他一天在林间注目于一泓清泉，
从此便不曾把目光掉开。

而当春花在那儿开遍草地
只有一株低垂着头的水仙
迎着阵阵斜吹的细雨
眼色哀怨，少年啊却从此不见。

（《希罗普郡少年》第十五）

据希腊神话，美少年那西索斯（Narcissus）为林间女神 Echo（回声）所爱恋，他拒而不从，Echo 因之抑郁幽怨而死，只在林间留下她的声音，是为回声女神。其后他在林间泉水中窥见自己的面影，自恋而死，化为一株黄水仙。他的名字于是成为水仙的别称，而心理分析中的“自恋（narcissism）”一词也由此而来。诗人用这个典故来描写男女两人在亲密的距离互相凝视的情景：自己所见极美，因而迷恋；然则对方在自己的瞳仁中所见自也极美，（很可能同时也看见了那眼中流光溢彩的赞美和怜爱，成为美的强有力的衬托），导致自恋。而自恋者不爱他人，他人对自恋者的爱因而无望，只会在人间留下动人的、但无可把捉的回声；而自恋者也只会因永久的自美自怜而毁灭。美于是不仅为爱的动因，且成为灾难的信号。所以，“切莫注视我的眼睛，我担心”。

这易于使人联想起《汉书·孝武李夫人传》中所记的李延年的歌：“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二者自然都歌唱了非凡的美貌，但豪斯曼说的是寻常男女之情，并未因循东方的积习把帝王祸国殃民的罪过推到“祸水”身上，因而有所不同，虽然，自恋者的心态如何，值得“追星族”思量。

至于那种自己已然毁灭、却偏担忧“为何你也要像我一样毁灭”、爱得死而无悔的感情，倒是东西方相通的。豪斯曼选集中也有，其中相连的两首幸而也还能够勉强译出来：

拉拉手罢，咱交不了朋友，一切全完了；
想讨你喜欢，偏只讨你厌。
做什么，说什么，总也不对头，
这笨脑瓜儿啊，没办法补救：
拉拉手罢，祝你幸运，再见。

但如果你的道路上竟然有灾难
有罪过、有痛苦或屈辱要人分担，
可要善待那少年：他啊，爱你出于真情，
他的灵魂生来便是为了替你牺牲，
吹一声口哨，我就会在那儿出现。
（《诗补编》第三十）

只因为我爱你太深，
是男子就无法说出口，
竟恼了你，于是我答应
把这一切全休。

为了从此天各一方，
我们分了手，冷淡而僵硬；
“再见，忘掉我罢，”你讲。
“那一定，”我说，“别担心。”

如果你从这儿路过，
死者坟头一片白花苜蓿，

长枝上竟没有花朵
在三叶草丛中向你招呼。

请在这标志着那颗
不再跳动的心的碑前止步
而且说，爱过你的那少年啊
他说话可真算数。

（《诗补编》第三十一）

两个少年的爱情都已希望破灭，但爱情本身仍在，虽然道别之际的态度大不相同。前者说，虽不能共爱情、共幸福，却仍甘愿与她共痛苦、共灾难、乃至共罪过、共屈辱，让他这样便是对他的“善待”。另一个却说，活着诚然从此分手，死后也不相认。一连串奇特的念头——设想自己必死，希冀伊人有朝一日会从坟边小路经过，且注意到连坟头的白花也不肯向她点头致意，于是也注意到石碑所刻姓氏而首肯说，斯人果然不负斯言——貌似十分决绝，其实爱情欲断还续，反而因这番缠绵的思绪而分外凄恻。

爱情上的这种九转回肠也见于豪斯曼对宗教的情绪。他于它是基本上否定的。我手边这本选集中未曾录入、却于他处得见的一首诗（原为《诗末编》第九）中他曾借少年之口诅咒：

是哪个暴徒哪个恶棍造就了这个世界。

骂得太重，可能是选集不录的原因。但在另一首诗中他的思绪又再次反复：

如果在那座叙利亚花园，遇害已近两千年，
你安眠着，不知道你的死全属徒然，

而且连梦中也不曾看见：你牺牲了生命
去扑灭、却偏只煽得更加炽烈的仇恨
正日日夜夜喷烟吐焰，轰然直薄星斗，
那就安眠罢，人之子啊，休醒来迎接白昼。

但如坟墓果真崩裂，墓石也已挪走，
而在九天之上、庄严的上帝的右手
你安坐着——安坐着却仍然记忆
你的眼泪、你的痛苦、你掺和着血的汗珠、
你的十字架和爱，还有那一杯苦酒，
那就从天堂探出头来罢，观看，而且拯救。

（《诗补编》第一，《复活节颂歌》）

英国以基督教为国教，豪斯曼在稚龄时期应是受过宗教教育而信教的，不信是后来的事。从原无信仰到信仰又转而不信，已是一个反复；世人有多少也经过类此的反复呢？上举的十二行中又有一个反复：先是否定耶稣的死与复活：“不知道你的死全属徒然”——徒然，因为有过形形色色的宗教战争与宗教裁判，因为协约国和同盟国的军队互相屠杀而又都“奉（同一个）父的名为圣”。接着他劝说道：“人之子啊，休醒来迎接白昼。”这里他不再认为耶稣是上帝的儿子而只是凡人，而在凡人眼中这世界是不堪寓目的，所以醒不如睡。但在第二节随着一个“如果”笔锋一转，他讲起耶稣为救赎这个世界而经受的苦难：“眼泪、痛苦、掺和着血的汗珠、十字架和爱”，又重新寄以希望：“观看，而且拯救。”而“信望爱”原就是基督教的教义。诚然，这还不是直截了当的无保留的信，但至少也是虽信其无却望其有了罢？豪斯曼于此陷入了矛盾。人应生而幸福，偏偏生而痛苦，原就矛盾；诗人岂能例外？

豪斯曼生于一八五九年，在牛津受教育。三十一岁起在英

国专利局任高级文秘共十年，其后相继在伦敦的大学学院和剑桥任拉丁文教授，死于一九三六年四月三十日。

英国人自己对豪斯曼的评论，笔者谫陋，所见极少，仅限于《牛津插图英国文学史》、《现代不列颠诗歌》和《英国文学世纪读本》中不多的几小段。《文学史》说，《希罗普郡少年》是“一部畅销诗集”，诗人在其中“以古典的（严格）形式驾御着他那潜在地令人不安的感情”。《读本》认为“他的诗……简练有如古希腊的警句诗，但他的人生观那种严酷的现实主义却纯然属于现代”；较之一些同代的诗人（例如戴维森和吉卜林），他的“少量但精细筛选的产品看来更能持久”。

《诗歌》批评豪斯曼有些诗“过于受格律的约束”，但就总体而言，“它们萦回脑际，许多首已近于抒情诗所可以希望达到的极致”，故而豪斯曼虽然“是他那个时代最伟大的古典学者之一”，（他的“警句诗”式的风格大约与此有关罢），却终将“作为诗人而存在”；他的诗看来会长久流传。

一九五五年，哈佛的统计学者 F·莫斯特创造了他自己所谓的“脏边指标”：《社会科学百科全书》所收论文如页边的纸愈脏、勾划愈甚，则证明被参阅后和引用的次数愈多。我仿此意查看了新近买到的《牛津简明引用语词典》，（谢谢牛津大学出版社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合作，在中国出版此书；原版实在买不起），计算一千一百名被引用者在二百八十页正文中所占的引文页数，发现每人平均为 0.26 页，而豪斯曼占了约 2.26 页，略多于雪莱，略少于济慈。鉴于牛津出书总先要作市场调查，尊重学术界的意见和一般读者的偏好，这也许能多少反映豪斯曼在当代的本国人心中的地位。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言]

译诗在我不免生凑，154 页的“苜蓿”原文为 clover。小字典（如商务一九七七年的《英汉小词典》）均注为“三叶草；苜蓿”，大字典（如上海译文出版社的《英汉大词典》）却注为“红花草”；“苜蓿”字样仅见于 clover-leaf 等复合词中。为了保留脚韵，仍用二十年前的旧译。156 页“还有那一杯苦酒”，原文是“and the Life you gave”，出于同样的原因，我偷换了原文形象。我想译诗是许可一点小自由的，不知读者以为如何？

看杀头

生活单调，人心寂寞，人们不免爱看热闹。此种事似乎“一说便俗”。其实，有些热闹不但可观，且不妨参加进去，共同热闹一翻：龙舟竞渡、社戏、乡场赶集、“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的上元灯市，前人笔下都曾写得那么动人。

有些热闹虽不敢恭维——例如秦可卿的大出丧，无非阔人摆阔，兼而显示或并掩饰别的什么，（佛曰：不可说！）若非见之于文学著作或民俗调查报告，便着实无聊——但人自爱看，那就看去罢。无聊和低级并不犯法，也没有什么“不德”之处。

看杀头却是看热闹中恶劣的一类之登峰造极者。不知那景观有何赏心悦目之处，而那“爱看”的兴趣之热烈、阴暗、愚昧和麻木尤其令人心悸。

不幸的是，曾经有许多人偏偏要看。

而且，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审读《暴力的历史：各个时代的杀人与被杀》^①一文译稿，引起许多回忆和联想。

六七岁时（三十年代之始）有一天，大清早便由给妹妹哺乳的周奶妈连同妹妹一起领到故乡贵阳城南门外的她家去玩了半天。接近中午时分，她的丈夫周巡官一手一个携着我们回城里去。路过必经的南明河大石桥时，行人忽然拥挤。周巡官左右打量了一眼，连忙拖着我们从石桥退下，退回到一条东西向

^① 《暴力的历史：各个时代的杀人与被杀》，让·克劳德·谢斯奈著，刊《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一九九二年二期。该杂志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学术刊物，六种语言之一为汉语。一年四期，各以一个专题为中心。本期专题为思考暴力——从哲学、历史、心理和社会学的角度。

的横街，一边解释说：“要办人了，是红办，看热闹的人这么多。等一会儿再走，别吓着。”

妹妹那时四五岁，这话她懂不懂我至今不知道。我却是明白的：“办人”即杀人；“红办”指用刀。这种事情无需编入课本或由成年人解说，平日耳濡目染也就够了。故乡街头我常听人把一句话挂在嘴角：“挨刀杀脑壳的！”有时骂得咬牙切齿，恨不能立时兑现；有时却作为亲爱之辞，说时伴以浅浅的笑。这是只要跨出家门便能听到的，听多了便不觉得那有什么血淋淋的可怕。也许，那情景如若多见，也会习以为常罢。

在三十年代的故乡，“红办”是日常生活的一个部分：以家门外大街上人声忽然嘈杂为背景，一支凄厉的铜军号反复吹奏出两个音符，送它们登房越脊、穿堂入舍，即使被赶进奶奶屋里我也仍然听得真切。那两个音符如用汉字来标音，前一个应为第三声，后一个为第一声：“打哒——打嗒——……”号声渐进，便能听见有十几个几十个童声以它为伴奏，咏叹调式地齐声欢唱：“挨刀——挨刀——”，有如近些年勃然兴起的“卡拉OK”，未必娱人却足以自娱。于是我知道这是要“办人”了，而且是“红办”。按当代社会学的术语来说，这是我的“社会化”过程的一个部分。

周巡官领着我们兄妹两人避进一家茶楼。从楼上北望，南明河以及它两侧的河滩都被沿河的一排排房屋挡住，只能看见房顶背后高高的城墙，以及墙头上排满的人：映着明亮的天空，一排黑糊糊的影子，有的打着手势。忽然，这些人的动作停了下来，所有的人头——从雉堞垛口探出来的、从雉堞顶上冒出来的一齐西望，仿佛有谁下了一道“向左看齐！”的口令。片刻之后，这些人头全由各自的肩膀扛着走散，留下洁净的天空和高耸的城墙，冷清了。周巡官看了看说：“办完了，走罢。”他把我们送回了家。

记忆中的这个场面于我很有帮助，藉以理解、后来又藉以

向学生们解说鲁迅笔下那个著名的群体雕塑：“……一堆人……颈项都伸得很长，仿佛许多鸭，被无形的手捏住了的向上提着。……”

时下时兴市场经济，于是有更多机会读到经济或非经济学家笔下的那只“看不见的（或译‘无形的’）手”，指价值规律。人们为何被它捏住、受它摆弄是可以理解的，虽则那情景未必愉快。至于这一只无形的手何以也这么有力，足以摆弄众多的看客，却就难以理解了。

这个场面也曾有助于我理解——当然也可能是曲解——李逵的狂暴。那是在江州劫法场救宋江的事。那段书反复突出了一个动作，砍或曰杀：一听见监斩官下令开刀，他就“大吼一声”，从茶楼上“跳将下来，手起斧落，早砍翻了两个行刑的刽子，便望监斩官马前砍将来。众士兵……哪里挡得住。”既要救宋江，杀这三人便是应有之义。但对江州那些“为数何止一二千”、“压肩迭背”来看杀头的人他也不肯放过。他在“人丛里……抡着两把板斧，一味地砍将来，”“火杂杂地抡着大斧，只顾杀人”，虽有晁盖高声拦阻，他仍然“一斧一个，排头儿砍将去”。

在现代人或虽属其他时代而头脑清醒的人看来，李逵诚然过分了。但推动他陡起杀机的那套逻辑虽不成其为理由，却是不难辨识的：专门来看俺哥哥杀头，不砍你这般撮鸟狗男女则甚？黑旋风只砍不说，这话是我对施耐庵文本的阐释。就是说，对于那些忽然伸长了鸭式脖子、或忽然一齐西望的头——“排头儿砍将去”那半句、又特别那个“排”字尤其令我忆及当年情景——李逵实行的是“武器的批判”，而施耐庵则假此作文字的批判：一种诗意的惩罚。

李逵不是完人，而且这种杀法，认真想象起来也委实的吓人。但较之生捧而成的“最最最”革命者的圣像，这般作为却要真实得多。我以为这正是地道的浪漫主义。

十二岁（一九三六年）时随父母移居重庆，转到新办了初

中的巴蜀中学去住读。学校管理比较严格，上课以外，别的时间几乎也都一概纳入了作息表的框子，唯晚自习后、熄灯铃前有一个来钟头未给填入某种固定内容。大约是特别珍惜这一点儿自由空隙，可以自在一会儿，同学们大都不肯去洗脸洗脚或提前上床，而是三三两两凑在一起偷吃零食，谈天说地。我就是从这样的场合听来以下的一段奇文。

故事的英雄是当地一位娴熟的“宰把手”，解人颈项如庖丁解牛，游刃有余。据说，每次他将那把短刀随手拖（不是砍）过去，一排头颅便迎刃而落，从不拖泥带水。当他随即扬长而去时，刀上手身上绝无一点血腥，因而名闻遐迩，每逢执法，观者如堵。语云：行行出状元。几千年的积累，师传徒受，朝夕捉摸如何下刀，实践而且总结经验，终于造就出这一行的艺术家。（谁说旧社会不尊重体力活呢？）于是有这么一次，当一千人犯都已斩讫，他也已由几个伴当簇拥着离开，助手们去再验正身、提头以报时，发现多了一颗头颅，也多了一具尸体。头和别的头无甚区别，那扭曲的表情除了痛苦便是恐惧，尸体却特征突出：既未五花大绑，也无囚服而只常人衣着。研究所得的结论虽然听来离奇，却是唯一可能说得过去的解释：有位看客要觑个真切的念头过于操切，身躯过于逼近而前倾，脖子伸得过长，那头与那些正待解脱的头如此靠扰而凑到一堆，竟然自动入列了。初中的娃娃们争说奇闻，为求耸动而出众，难免添加佐料。但此事即令不真，却也现实：凑集传闻合为一段典型故事的手法原就来自民间，未必需要国文老师指点，从批判现实主义直说到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直说得说者听者无不心烦。这里的两个主角——宰把手和他的刎颈知音——确实都够典型的。

金圣叹死前似曾说：大辟，人间之至痛者也；以无意得之，大奇。此言曾受批评，认为虽出自受害者之口，但故作超脱，过甚其辞，反而近于无心肝了。我却以为这是冤愤至极无法倾

吐而来的诋诬，未必临刑还在修辞。中国的屈死者太多，而主政者行刑者又太过于娴熟本行专业。被刑之人若不口中塞进“麻核桃”（蔡福兄弟、杨雄、戴宗乃至李逵等等大抵都熟悉这宗物事罢，既然那时还没有先进的科学方法），冤枉的呼声或不屈的怒吼必然从法庭响到法场，直至随刑刀而绝，但岂不都只会增加众看客（包括那些童声齐唱者）的愉悦和兴味，此外又有何用？所以，金圣叹焉能不作此无心肝之论？他这话如果挪赠那位酷爱看杀头而终于以此得证正果的看客，倒是贴切的，且富于诗意。

秦汉以降，极刑有一个典雅的说法：弃市。这话出自《礼记·王制》：“刑人于市，与众弃之”。好一个“与众弃之”，令人不能不叹服先王的法度之高明：轻轻一句，第一，便把这“众”揽到自己一边，同时把被刑者驱赶到最狭小的阵地上去，其孤立不亚于古圣王本人之为“孤家寡人”。第二，这“弃”又并非“投诸四夷”而是陈尸闹市，例如谭嗣同死难的菜市口，以期向众表示：如不听命，便是这个下场。但这又是在“与众共弃”的名义下进行的，所以“众”虽遭恫吓而不伤感情，可能倒滋长了幸免和幸灾的情绪，大可放心围观而一饱眼福了。红卫兵们号称深恶四旧、打倒一切，但对先王的这套家法奉行不怠，就说文革中的那些批斗大会、宽严大会罢，哪一次不是动员乃至强迫人山人海前来共襄盛举？可惜派系太多，彼此的立场又都时时变化，于是在当时创造一个红彤彤的世界的过程中，免不了把己方和彼方的人一个个轮流着向那个狭小的阵地上驱赶。即以我当年所在的哈尔滨外专为例，一百来号教师中先后以此种彼种罪名揪斗、批判、游街、“游楼”、隔离反省、挂牌和戴高帽者达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仅有数人得免而反成为“一小撮”。学生中受此待遇者（保皇派、保守派、炮轰派，乃至造反派以及说不清道不明的各种“分子”）的百分比没有这么多而总数仍然可观。而及至一九六九年集体开赴兵团农场之后，又

大都有过受苦或自危的经历。如此之多的人轮流“示众”、“与众共弃”便成虚文。

“刑人于市，与众共弃”的高明策略中国人不得专美。翻阅手边一册牛津大学出版社于一九八七年持赠的《牛津插图英国文学史》（*Professor P. Rogers (ed.):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1987.*），便有两幅画为证。其一在 276 页，是漫画家詹姆士所作卡通，题为“路易十六受刑”，图说大意如下：一位“雅各宾派”提琴手（令人联想起姚文元的雅号：“吹鼓手”）踞坐在一座绞架顶上横木的顶端上，满脸奸笑，正以邪恶的歌声颂扬暴民的杰作：他所踞坐的绞架上便挂着已然绞死的一位主教、两位托钵修士。稍远处吊着一位法官，一所教堂正在燃烧，更远处则矗立着断头台“那阴森的精品”，盛装以待王上。图说归结道：所有这些“放到一起，表明了多数英国人对该事件的反应。”

另一幅从 214 页下部直贯到 215 页下部中间，以塞缪尔·勃特勒的拟英雄体讽刺诗《休迪布拉斯》为题，所画的是十七世纪中期伦敦风貌：近处，众多市民正在举火焚烧“尾闾”以表达他们对旷日持久的“尾闾议会”（一译“长期议会”）的愤慨。远处则见称为 Temple Bar 的建筑顶上三根长竿，分别顶着两颗人头和一条人腿，那腿尤其突出：脚和小腿、小腿和大腿各成直角，膝湾便顶在长竿上。据图说，是新近以叛国罪处刑的三人的遗物。

后一幅画的作者是霍加思。两位画家我都无所知，但总觉得画面透出了他们对此种景观的厌恶之情，而与当时的英国同胞大异其趣。

触发我去翻检这两幅画的是年初审读的那篇《国际社科》中文版译稿^①。作者法国社会学家谢斯奈在文章第四节（“个案研讨：从十三世纪至今的英格兰”）中根据历史卷宗引述和概括的情况委实令人惊讶——

“死刑成为刑法武库中一项重要的武器，”连偷牛等盗窃行为都可处死，有时甚至判儿童死刑。其结果，“根据伦敦市的死亡公告，从十七世纪到十九世纪中叶判处死刑者（在居民总数中所占）的比率高出他杀者的比率。”“在十八世纪末，被处死刑的人约占人口的十万分之五。”“这也许同外地罪犯也被解往伦敦处决有关，”但死刑之滥则是无可讳言的事实。

“为了使死刑更有杀一儆百之效，实行当众处死；极刑而外再加上一番羞辱。死刑仪式精心安排，执行程序设计周到，死刑成了名副其实的全国性事件。”于是总“有大批群众为病态的好奇心所驱使前往参观，”“入场券售价很高。”人们租用刑场附近建筑物的阳台，还搭起专用的看台。“有如看足球比赛。”

“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上半叶，英格兰的‘绞刑日’相当于全国性节日，而且比法定假日还要多。”对许多人来说，“观看死刑成为他们一生中的伟大朝圣，成为一种逛地狱去的旅行。”

死刑场合往往“充满了一种歇斯底里亚集体大发作的气氛……时有暴乱发生……（有时）局面终于失控，许多人因拥挤而窒息或被踩死。那场面简直成了一种群体的疯狂、一种对死亡和超自然现象的半属神秘性的庆典。一八〇七年，伦敦某次处死一个杀人犯，来参观者达四万人。及至执刑完毕，人群走散，刑场上竟留下了将近一百具看客的尸体。”

谢斯奈文同一节中还有一段这样的描述：

^①即一九九三年第二期让·克劳德·谢斯奈的《暴力的历史：各个时代的杀人与被杀》。

绞刑有时独绞一人，也有十二、十六或高达二十人成批处绞。那幅景象是阴森森的。即将受刑的死囚，常常酩酊大醉，刽子手的情况毫不逊色。有时候会发生可怕的事故：绞人者有可能同被绞者扭打成一团。绞架有可能操作不灵；绞绳断了，罪犯绞而不死，如此等等。于是整个绞刑只得从头做起，直至把罪犯绞死。

此情此景英格兰同样不得专美；它也见于大仲马笔下的法兰西：受刑者临刑前被告知，他将独自受刑而不与另一人同死，于是挣扎反抗。但刽子手一锤打翻了他，迅速切开了他的喉咙。（《基督山伯爵》，人民文学出版社译本，一九七八年版，卷二，第三十五章：“锤刑”。第488—490页）

据谢斯奈的考证，“弃市”“示众”之举在西欧大体上止于十九世纪中叶。在东方，尤其在亚细亚大陆，这个时限要推移到二十世纪中叶，如果把文革期间的暴行计算在内，那就一直延伸到中叶以后。日寇侵华期间，南京大屠杀已不是“弃市”而是屠市，不是“示众”而是戮众，虽然目的仍在于扬皇军之威以服中国之众。

更持久而普遍的，是日寇侵略军在中国城乡大地遍设临时刑场，把一个个一群群中国人——八路军、新四军、“共党分子”、抗日者以及连抗日者都不是的普通百姓——枪决、斩首、活埋乃至活剥（见莫言：《红高粱》），其规模和形式远远超过鲁迅昔日在日本仙台所见的图片，也超过了十九世纪中叶以来历次外国侵略者的在华暴行。日寇此时所示的众实质上已发生重大变化，这些当地的村民或市民已非志愿的看客，而是被“太君”们用刺刀驱赶前来接受血腥的恫吓。这是愚蠢的：原是要扬军威，实际只展示了残暴；种种暴行势必留在人们心中，还有可能拍成照片，成为千古铁证。

著名、但业已停刊的美国《生活周刊》有一个选辑的合订

本，题为《生活（周刊）上战场》（David Scherman (ed.) *Life Goes to War. TimeLife Films, 1977*），便留下了这样的铁证。其中第 16 页的第二幅图片是日寇占领区封锁线一处铁丝网架上放着一颗中国头颅，而第 21 和 23 页则把两幅图片作了强烈的对比。前者是一九四一年的某处英国海滨浴场，众多的英国姑娘身着泳装作日光浴，一派欢乐和平的景象。看来，希特勒的大轰炸并未使英国人垂头丧气，后者则是同年日机轰炸重庆后留在防空隧道门前列大石阶上的死难者，遗骸纵横，互相枕藉，令忝为中国人者自属没齿不忘，别的正常的人们也难容忍，因为这是人道在控诉。

被示众的，在这里毕竟是谁呢？虽然原来的意思是要给中国人一点颜色看看。

报应来得很快：先是长崎广岛被炸，后是投降和受审，那倒真是成了“与众共弃”。当然，长崎广岛的死难者同样是屈死。但是，侵略与侵略、发动战祸与终于自取其祸，其间的差别和因果关系不但易于、也是应当区分的罢？若无当初一系列的侵略行为，这两个日本城市又从何招致天外飞来的横祸？

关于“示众”还有一点应当指出：按先王之道而“刑”和“示”的人，对于将被示众者之毕竟为谁这一层是心中有数，死于渣滓洞的共产党员陈然（“我对着屠刀放声大笑，魔鬼的宫殿在笑声里格格动摇！”）和死于菜市口的谭嗣同（“我自横刀向天笑！”）是众所熟悉的例子。他们的死已是乐观主义的启示和召唤，比“留取丹心照汗青”更为积极。西太后见不及此，竟以为刑部大堂上那把缺口的刑刀足以专制天下，和大日本皇军同出一辙；蒋介石就聪明些。所以，重庆解放前夕的死难烈士都是由“总裁”裁定“密裁”的，但这也没有能帮他什么忙。

至此，所谓“示众”已完全走到了反面。

二次大战后起，西方多个国家先则议论、继而纷纷废除死刑。主要理由之一据说是“生命为上帝（或自然）所给予，而

非人所给予，因而人也无权剥夺”。但近些年来又有恢复的情况，例如美国的某些州。其原因窃以为是各个社会的国家机构固然有维护本身以及所代表的特权集团的一面，毕竟也还有维系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安全的一面。不然，向谁收税去？而无期和长期徒刑不但威慑力量较差，经济负担尤其难以支持。今后会怎样发展，有待分晓。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实行当众处死亦即弃市而示众的做法基本绝迹了。这一条无论如何是值得称许的。生命本身便决定了对生的眷恋和对死的畏惧。连禽兽也怕看同类被屠，何况乎人？如果说确实曾有众多的人乐于看他人被刑，那么，这实在是历史上不计其数的“死亡的庆典”作的孽。如今虽已无杀头可看，以旁观他人的苦事为消遣的阴暗心理仍在人群中迁延不去，令人扼腕。例如，大街上如有车祸或斗殴发生，便会立即聚拢一群热心的观众，体现着国民性中这种不光彩的遗留。推着自行车前去围观的人们，放慢了机动车速而从车窗探头出来的人们，远远近近止步注视而且打探和议论的人们，如其你们能救助、能调解，请赶紧帮一点忙。否则，请立即走散罢，这么多的人和车挤在交通要道上，难道不担心再增加一次事故？

生活单调、人心寂寞，人们不免爱看热闹。这说的其实是此前的传统社会。在工业化/后工业化社会，生活复杂，人们神经紧张，不免产生别一种要求。英国诗人戴维斯（一八七——一九四〇年）曾说——

这算什么生活，如若整日忙碌
我们无暇驻足而且注目？

但他要看的已不是人间的热闹而是树、牛、羊、松鼠，以及
和夜空一样，

白昼的溪流缀满了闪烁的星光。

一九九三年七月，目疾未已

在潇洒的背后

雪莱有诗曰：“有个词已太受亵渎，不容我再去亵渎。”他说的是“爱情”，是十八世纪的事。到本世纪三十年代，有一个从西方文字中传来的词，也在我们的社会上受此殊遇，这个词是“浪漫（主义）”。这两个词原义如何，又如何遭到滥用以致亵渎，此处不表，一则读者大抵都已知晓或能推测得之，二者有些话实在有些不堪形诸笔墨。

九十年代的中国，又有一个词遭到类似的滥用：潇洒。它常用于纯商业性的文字即广告，例如说非穿着某名（？）牌的西服、衬衫或皮鞋便不为潇洒。也常见于准商业性的文词，例如鼓励人们不计后果，努力活得潇洒。

“潇洒”的含义毕竟如何呢？“前人之述备矣。”此处只举最简单的一种，即见于《现代汉语词典》者来看看。它说，潇洒指“（神情、举止、风貌等）自然大方，有韵致，不拘束。”试以衡量上面的事例，则一定要穿着某个牌子的西服、衬衫或皮鞋，以为非此不为潇洒，便已大受流俗的拘束，此其一；切实遵从厂家从促销战略出发的设定而无自己的选择，何来“自然”？此其二；以价格昂贵即为名贵又即为美，何来“韵致”？此其三。而万一如《新民晚报》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六日所刊王瑞生先生漫画所示，看见别的妇女所着连衣裙上的图案全为“\$”，以为远较自己身上的“ ”图案为洋气而不胜艳羡，则拜金之外又加崇洋，何潇洒之有？此其四。唯独为此类商品一掷数百金数千金而无吝色，且故作从容，那倒真是“大方”。不过，人若花钱大方，以“夸耀性的消费”为荣，若非豪门子弟，在挣钱时必难大方。商场如战场，寸利必争，锱铢必较，可见这

大方原是以不大方为寄托的。当然，这里并不是提倡买卖人不赚钱，定要否定众口交赞的企业精神。且不说人各有志；廉买贵卖、加工增值原就是千古不易之道，更关乎社会经济的发展，对此本人是不敢有微词的。这里只不过是寻一寻“夸耀性消费”的物质根源，指明“大方”的不大方的物质基础。而在那宣扬潇洒的广告词后面隐藏着的动机，却是算计顾客钱包中可以兑现的购买力，此种人此种事而谈潇洒，岂不令人绝倒？

就其本质而论，任何潇洒都必有其执着、即受拘束而不潇洒的一面——窃以为这一条应当补入关于潇洒的界说之中。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

鲁提辖路遇不平，勃然而起，却并不借助因受知于老种经略相公而来的地位去帮金老汉打官司，而是诉诸暴力直接干预。那要求郑屠亲自动手、连切三个十斤不同花色碎肉的挑衅方式，多么蛮不讲理而切合诗意的惩罚原则，又多么不拘常规而任性自然。及致打死郑屠，担心“吃官司又没人送饭”，急忙赶回下处，打个包裹便走。吉凶祸福在所不计，断送了功名前程而无悔，这够多么潇洒。后来当了和尚，以江湖为家，“哪里讨，烟蓑雨笠卷单行？一任俺，芒鞋破钵随缘化”（《红楼梦》二十二回词），岂只潇洒，简直是十足的浪漫派。值得特别提出的是，这一切是见诸行动的，且毫无充潇洒或浪漫之意，而是浑然天成。这里有一个现成的例子形成反差：戴笠的号叫“雨农”，这名和号委实高雅。但其人其事呢？

鲁智深这和尚的潇洒浪漫之处甚多：把“衣衫窄窄、今夜做个娇客”的周通暴打一顿这样一种“说因缘”的方式，在去沧州七十多里处告别林冲，“摆着手，拖了禅杖，叫声‘兄弟保重’，自回去了”的神态无不如此。但在这潇洒浪漫后面却隐藏着一个大的执着，这就是对公道的坚持，对遭逢不幸的人们的大的疼爱，虽然这一层他从未说出口来。事实是若无这种坚持，这番疼爱，《水浒传》将无从写起，这人间世也委实不再有生路。

潇洒和浪漫后边必有对某些事物的执着追求，中外皆然。
下引英国桂冠诗人丁尼生（一八〇九——一八九二）死前三年的绝唱《越过沙洲》（*Crossing the Bar*）来看看——

Sunset and evening star,
And one clear call for me !
And may there be no moaning of the bar,
When I put out to sea.

But such a tide as moving seems asleep,
Too full for sound and foam,
When that which drew from out the boundless deep
Turns again home .

Twilight and evening bell,
And after that the dark!
And may there be no sadness of farewell,
When I embark.

For tho' from out our bound of Time and Place
The flood may bare me far ,
I hope to see my Pilot face to face
When I have crossed the bar.

日落和黄昏的星
和一个呼唤我的清越声音！
但愿沙洲不要叹息呻吟，
当我向大海启程。

但如此的一阵晚潮啊，起伏如梦，

满满地，无声也无浪花飞涌，
一旦从无涯的深海流来，
便又归向家中。

暮色和黄昏的钟声，
然后黑夜降临！
但愿没有离别的黯然伤神，
当我起锚远行；

因为从我们的时与空的局限
海流虽将把我带得远远，
我预期着与我的领航者面对面
当我到达沙洲那边。

“向大海启程”，跨出“我们的时与空的局限”，说的是告别生命。丁尼生对死亡的态度何其自然而洒脱。但死亡之于他不过是从此岸到彼岸，因为他有宗教信仰。他预期越过沙洲之后将与之“面对面”的“领航者”在诗中为大写，和“时”“空”二字一样，实指上帝。对宗教的执着真诚是他的潇洒的依托。

那么，何其芳先生在《夜歌（七）》中叹惋的那个“驾一只船到海上去/就再也不回来的浪漫派”，支持着他的又是什么呢？显然不是信仰而是信仰的破灭和失落。说来矛盾，信仰的破灭和失落归根到底也是一种信仰，而且可以同样执着。因此，他虽不属于“战斗着活了下来/或者战斗着死在敌人手里”的“最勇敢的人”，却也走得潇洒。（《何其芳文集》卷一，144—146页）

“战斗着死在敌人手里”的人，同样有可能走得潇洒，甚至更潇洒。四十年代中期一部外国电影《卡萨布兰卡》有一个情节：大约是法国地下抵抗运动的一个成员遭纳粹党卫军追逐，

沿街奔逃，已然入地无门。拐过街角，大门洞中忽然跳出来一条汉子，一把将他推进门洞躲藏起来，自己却李代桃僵，接力赛似地朝前飞奔。再拐过一两处街角，汉子便被党卫军开枪打倒在地。近前一看，原来是并不相干的另一个人。杀手们扬长而去之后，路人上前救助，问那汉子怎么回事，答曰：我看他跑不动了，替他跑跑。随即瞑目长逝。死生大矣，而那汉子的台词却如此洒脱，几乎可以说是俏皮了。但那背后却潜在着一个民族至大至刚的执着信念，虽然同样没有说出口来。笔者有幸，曾在巴黎街头若干水泥的大墙上看到这里那里钉着一块金属牌子，镌刻着“某人于某年某月为祖国牺牲于此”的字样，下有金属环，不时插着一束鲜花。法国人也是个幽默的民族，爱说俏皮话，爱开自己和别人的玩笑。但在这种场合却只见其认真而执着。那双肩一耸、两手一摊的潇洒劲头竟不知哪儿去了。对于健忘的民族，我以为这倒反而是值得学习的。

有些言语有些行为不妨潇洒，尤其是在舞台上。但登上人生这个大舞台、走人生的未知数甚多的路，若不是出于某种严肃的信念或追求而随意潇洒一番，恐怕是欠妥的。再抄一句“潇洒”的界定：《辞海》曰：“洒脱，毫无拘束。”世上哪有多少“毫无拘束”的人或事？

潇洒或洒脱的例子，书上世上都见得很多，不叫读者腻味了。但忽然想起来一段故事，见之于《警世通言》第七卷“陈可常端阳仙化”，是主角陈可常正式登场前的铺垫，姑且转叙如下：

绍兴（宋）十一年间，（高宗母舅吴七郡王）于端午节去灵隐寺斋僧，见寺中壁上有诗四句，含怨望之意。于是问长老寺中何人能诗，吩咐一齐唤来。长老说能诗者有十人，但八人到各庄上去了，仅有甲乙二侍者在寺。甲乙二人唤到之后，甲侍者奉命作诗，乞题目。郡王指斋僧的粽

子为题，甲侍者乃作诗曰：

四角尖尖草缚腰，浪荡锅中走一遭；
若还撞见唐三藏，将来剥得赤条条。

郡王听了大笑道：“好诗，却少文采。”

“浪荡锅中走一遭”，似可比附为某种“潇洒”，而“若还撞见唐三藏”时的遭遇，则似可比附为此类“潇洒”的一种结局。“唐”音谐“糖”，令人想起美俚中所谓 sugar-daddy（老色鬼），思之令人悚然。这里也许是曲解了古人的游戏文章，化为俨然的说教，但人的联想是跳跃式的，而人间相也未必不是如此，不管怎样，既然都提倡潇洒，我也来它一回，不拘文章作法而以此作结。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三日

无需证明无罪

因为当过英文教员，且年事已长，所以虽然十多年前早就改行，仍常被问及英文课本或课本以外的事。前不久又有年轻的同行来问了，这一回问的是课本中美国一陪审团的两个成员两句针锋相对的对话。看来问者的难点不在于语言，而在于藏在语言背后的社会文化大背景，但话得从故事的小背景讲起。说这两句话时法庭上关于一宗谋杀案的辩论已然结束，由十二成员构成的陪审团退入密室，开会讨论被告是否有罪。按规定，若陪审团一致认定被告有罪，法官便据此量刑判决；若认定被告无罪，便须当堂开释。而若十二人意见不一，便唯有另组陪审团，开庭重审。这一次，被告之有罪与否，陪审团中意见相左，于是有了这两句话。原文抄起来麻烦，读者又未必对原文有兴趣，姑译之如下——

甲（迟迟疑疑之后）：我就是认为他有罪。我指的是，并没有谁证明情况相反。

乙（安静地）：用不着有谁证明情况相反；〔被告是〕无罪的，直到证明有罪为止。证明的责任在检察官一方。被告用不着开口。

有罪和无罪，泛泛看来属于“二律背反”：非此即彼，否定其一便肯定其二，而且二者都是可以论证的。这样说来，甲的话是合乎逻辑的：既然没有谁证明被告无罪，也就可以推定其为有罪了。然则乙凭什么说“用不着有谁证明情况相反（既无罪）”，甚至“被告用不着开口（来证明自己无罪）”呢？问题就在这里。

原来这里涉及西方国家的一条根本的司法原则，叫“无罪推定”。《辞海》对此有如下的表达：“（这是）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未经终审判决确认其有罪以前，应暂推定为无罪的原则。资产阶级革命初期，为反对封建法官、宗教法庭的武断和专横而提出。资产阶级夺得政权成为统治阶级后定为制度。”

这是很有意思的：西方的基督教宗教文化认定人有“原罪”，而资本主义的法制文化却以为刑事被告“原无罪”，相映成趣。封建法制（包括中国的）规定“有罪推定”，而资本主义法制加以改革，作出了相反的规定；可见这是司法制度上一种根本性的进步，是落后与先进之间的区别，而非东西方或中外之别；不是“资产阶级”的标签所能抹煞的。

准此，公民涉嫌，司法机关有权据此依法拘捕、立案侦查、开庭审讯。但在这个过程中，涉嫌者作为公民，保留着公民的全部权利。涉嫌只是受到怀疑，并不等于犯罪。是否有罪，须经法庭辩论，终审判决。提出怀疑的既是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当然就应负责证实自己的怀疑是否属实。所以事情的关键在于证明有罪而不在于证明无罪。所以陪审员乙才说“用不着有谁证明情况相反：被告是无罪的，直到证明有罪为止。”“被告用不着开口”为自己辩护。（对此，在作案过程中当场被捕者应属例外：这已不只是涉嫌，虽然仍有个现象如此、实际如何的问题，仍须细致推求。）

甚至，司法人员似乎竟负有法律的责任，在进行拘捕时须提醒被拘捕者他享有此种不开口之权。美国的侦探小说和侦探片（例如几年前放映的《神探亨特》连续剧）中往往有这样的场面：警察一面给被捕者带上手铐，一面念念有词，大意是：你知道你的权利，你可以回答问题，也可以不回答。你如果回答，你所说的话有可能在法庭上用作于你不利的证词……

这段话的准确提法，应见美国司法程序中所规定的著名的“米兰达卡片”。该“卡片”其所以著名，是因为一九六六年时

亚利桑那州法院（《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卷五，第 863 页）根据涉嫌者米兰达签字画押的书面供词判决其有罪，而美国最高法院撤销了这一判决，原因是警方在讯问之前未曾通知他：他有权保持沉默。

美国最高法院的这个裁决曾在司法界引起争议，批评者认为它削弱了司法部门的能力。（有趣的是，一九八二年七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学报《中国社会科学》总十六期发表北京政法学院宁汉林教授的论文《论无罪推定》一文，也曾引起类似的批评。后经权威认可，才免于作为“污染”看待。）老实说，在电视或小说中初次看到或听到如此这般的说道，我也不免纳闷：这岂不会妨碍司法人员取得供词，不利于办案？这些洋人是怎么回事呢？办案的警探们当然是明白这一层的。所以在我听来，他们念诵“米兰达卡片”上这段话的语气有时不免悻悻然，有时又把它当作一种例行公事、一种无可奈何的公式而念念有词。仿佛是说，诉讼程序既然一定要“确保宪法第五条修正案有关反对自我归罪的权利的规定”（出处同上），则司法人员无论反感也罢、厌倦也罢，都只能如此了。虽然，公民权利还是因此得到了周详的保护。

准此，“犯嫌疑”和“嫌疑犯”这一语一词，我以为应作根本的区分。犯嫌疑的事人人在所难免，小则是生活或工作中的误会，大则涉及国法，这种事总是有的。“犯嫌疑”正是对此种实际状况的反映，因而是可以成立的。而“嫌疑犯”一词却是无法成立的。它反映了什么样的实际状况呢？难道犯嫌疑便等于犯法或等于犯罪，有如抢劫便成抢劫犯、纵火便成纵火犯、杀人便成杀人犯么？所以我认为“嫌疑犯”一词应当取消，代之以“涉嫌者”或“有嫌疑的人”。顺便说说，英汉和汉英词典中通常都以“嫌疑犯”和“suspect”互注互译，我以为是不科学的。英语 suspect 中绝无“犯”的意思。

不幸的是，“嫌疑犯”之说不但自古以来视作当然，而且经

常用以指导司法实践：一经涉嫌，便成罪犯。于是，牢狱内外的虐待、法庭上下的酷刑拷打便随之而至。于是苦打成招、无代不有。所谓“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所谓“人心似铁，官法如炉”。而来俊臣以“请君入瓮”——“取大瓮，以炭四周炙之，令囚入中，何事不承？”——的办法对付周兴的故事，虽说原在比喻“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却尤其说明古代的刑罚可以苛酷到什么地步，而涉嫌者可以遭到什么样的荼毒。在现代，“三木”和“瓮”自然不再时兴，但以涉嫌为犯罪而行逼供信、或索性公然诬陷的事却仍层出不穷。文革期间，连堂堂的共和国主席和元帅也都会含冤负屈、死于非命，一般的公职人员和平头百姓更尤其在劫难逃。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中期所平反的冤假错案数以万计，从一个意义上说，这也是“有罪推定”的恶果。

无罪推定的一项内容，如前所述，是无需证明无罪——需要推求的是是否有罪。这里有一个相关的事实或说原因：无罪是无法证明的。一部美国侦探小说讲到这样一件事：发生了一桩谋杀案，涉嫌者被拘待审。他的父亲找到一位私家侦探，当然是著名的神探，申说儿子无辜，要他设法证明。侦探却说，无辜是无法证明的；它属于负面。属于正面而有可能证实的是有罪。所以关键在于侦查案情，寻找真正的罪犯。事情后来果然也就如此结局。书是八十年代初看的，原话已记不清楚，只能说大意如此。但在当时，这番话却确实使我印象深刻。这是因为这话如此富于哲理和思辨而出于一位私家侦探之口，令人意外而由此窥见西方侦探小说已逐渐涉及学术领域而不只一味炫耀暴力的走向，二则这委实也印证着我自己的以及别的许多人的那种没奈何的经历。一九四九年以来，多少人背过“历史悬案”的包袱？文革期间，又有多少人戴过“历史反革命”和“现行反革命”的帽子但又都终于查无其事？查无其事是后话，问题初起时于当事人却势如山倒，惶恐惊骇，有如高楼失足。

于今思之，对某人的这件事那件事、包括政治面貌政治历史提出问题乃至提出怀疑，只要不是别有用心，在当时的那种气氛下原是可以理解的。问题在于提问题提怀疑的人并不从正面直接列举证据以落实所提出的问题或怀疑，而是一味要求被怀疑者主动作出交代，并须就几年、十几年乃至几十年的生活史列出证明人。与此同时，一再反复强调或动员多人高呼“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仿佛早已判定被怀疑者必有某种罪行有待坦白，只须施加压力。应当说，这压力是极大的。但就涉嫌者而言，如其并无或已不再有什么可以交代，则不仅难以无中生有——事实是许多人终于勉为其难、无中生有地招供，由此产生的大量冤假错案自然仍须昭雪平反，于是又费去大量时间、人力和物力——而且漫长的岁月中如何能时时刻刻都有人共事或有人目睹，共事者目睹者又如何都能健在、都能找到并且都记忆清楚，可以作证？于是酿成无数悲剧闹剧。小而言之，许多人因此含冤负屈，长期郁郁，有的甚至错杀错关；即或一纸昭雪，又有什么用处？大而言之，在五十、六十和七十年代，当西方和东方的一些国家和地区致力社会化的大生产、取得规模效益而在经济—社会生活上突飞猛进之际，我们却在己人内部开展社会化的大斗争、大清查、大株连以及随后的大平反大昭雪。七十年代末期，国民经济濒临崩溃；不能说都由于“有罪推定”，但也未必毫无干系。所谓“无辜是无法证明的，它属于负面”；所谓“〔被告〕无罪，直到证明有罪为止；证明的责任在检察官一方，被告用不着开口”，便是这个意思。不知教和学这段文字的年轻的人们以及别的人们思及此否？

一九九四年八月九日

士和知识分子：无奈与希望

一、道，在修齐与治平之间断裂

一八九三年、即距今一百又三年之际，先为传教士、后成汉学家的英国人理雅各（James Legge）的《大学》、《中庸》、《论语》、《孟子》英译本首次出版。从单位借来的一个西方版本只包括前三种，缺《孟子》，而使用甚为方便。它正文中英对照，汉字印得特别大，证明着同样一些意思，用英文写起来要多占篇幅；而那特大的方方正正的汉字则引人想起旧日的木刻板线装书，很是有趣。全书注释而外，前有导论，后有索引，包括版本考证、对孔子和孔门高徒的介绍，以及三本经书中全部汉语词汇的释义，可谓完备。

理雅各在导论中说，《大学》提倡“格致诚正、修齐治平”，“平”即“平天下”——使天下太平。这是终极目标，而以前七条则作为达此目标的必然步骤。他对此有两点评论，值得注意。

其一，他以为《大学》其实是仅供帝王专修的读本，因为“治平”之道唯帝王能之；对老百姓来说那无异乎在天上云端，高不可及。从这个理解出发，他把“故君子不出家而成就于国”一句中的“君子”译作 Soverign，即“君主”。

其二，他盛赞“平天下”这个目标，认为它既宏且善；书中如若也提出了合理而可行的办法以求止于这个至善，则“这本著作的价值之高，语言中殆无词汇足以形容”。遗憾的是这样的方法《大学》中竟付阙如；因为前七步与最后一步之间并无必然的逻辑关系，它们仅仅“属于修辞”。

我赞同这些看法，虽然也有一点点意见。

事实是，格物当然可以致知，且是致知的重要途径；而道德修养既需要诚意，也需要知识。所以这前五步之间不能说毫无关系。最重要的是，求知和修身原都是一己的行为，也就可以凭个人的意志一以贯之。

齐家这一条可就要复杂些。这可有三种情况：其一，君子孑然一身，此外别无家人，那就一切取决于己：一身修便一家齐。其二，家中有别的成员，而君子是家长。成员们各有自己的意志，如果不赞同这先王之道，齐家便会有些麻烦。不过，按礼教规范，身为家长的君子是拥有父权、夫权、族权的，足以把“格致诚正修”一气加以贯彻。就是说，先是“齐之以礼”，若有不服，大可“齐之以刑（家法、族规）”。这种做法在传统的封建以及半封建的中国比比皆是，谁曰不宜？

其三，但如君子有严亲在堂且持“不同政见”，事情就难办了。亲在时他当然只能服从，亲不在后君子还须“三年毋改于父之道”。这种条件下的齐家便有别解：不是君子把家齐了过来，而是家把君子齐了过去。名教规定“百善孝为先”，父子之间无是非可言，一味要求服从，这便给“大学之道”预设了一个陷阱。可哀的是，这种古怪逻辑并不仅见于古代。不管怎样罢，反正“格致诚正修”这前五步与第六步“齐”之间并无必然关系。

及至治平两步，事情就尤其难办。因为恰如理雅各所指出，这是唯君主才能决定的事。怎样叫治平？怎样去治平？为什么乃至要不要治平？一切均须由君主最后说了算。所以，理雅各才认为《大学》是特为给君主们写的专著，专门教导他们从格致出发，凭着君临天下的权威意志以达治平，这个理解并非没有根据。虽然究其实际，《大学》的本意决不止此。

但无论依《大学》的本意或理雅各在此的误解，事情终归办不通：君主们——先后的、或同时而分着合着勾结着糟践一族一国的——不是不一定、而是一定不听这一套的。齐宣王曰：

“寡人有疾，寡人好勇”（例如希特勒或萨达姆，自以为打遍天下无敌手）；“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寡人有疾，寡人好货”（《孟子·梁惠王章句下》）。齐宣王直率，说了出来；其实，别的君主谁不如此？谁不是好勇好色好货远胜于好德？此外还须加上一条：“权力腐蚀人，绝对的权力便绝对地腐蚀”（阿克顿语）。无所顾忌的君主们于是人欲横流、灭绝人性理性。君主之不为君子、之不为善、并以一己的不善且兼不智为天下之至善且兼大智而强加于他所统治的倒霉的民族，已成历史常规。而君主既不为善，谁还能够“齐之以礼”或“齐之以刑”？这不仅是个权力问题、法律问题，同时也是个道德伦理的问题，因为“君为臣纲”，而“纲”为君主张目。名教于是为大学之道再次设定一种不讲理的关系和场合，布下又一个陷阱。

“大学之道”于是断裂，迟至于修齐和治平之间，或提前于修与齐之间。

二、士的困境：知其不可而为之

大学之道之并非君主专修科，这一层可以从《大学》本文读出来：“自天子以至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本”是根本、基础、出发点；若无治平这个终极目标需要追求，“本”便无从说起。此外，朱熹的注释也进一步说清了这层意思：

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孝者所以尊君也，弟者所以事长也，慈者所以使众也。

“尊君”之人自然不可能同时兼为“君”而只能是臣。这样看来，此处的“君子”是指因“蓄道德能文章”而异于“小人”的人，亦即理雅各在译本他处所称的 superior man。所以，本句中译作 sovereign 恐怕是说不过去的。译名之立，必须顾及上

下文的意思，且须前后一致。当然，这点小小的不同意见并不妨碍我每有必要便不断参考或照引他的（以及其他汉学家、例如 Arthur Waley 的）译文。这且不去说它。

“君子”的又一解，根据此处的上下文，我以为是“士”。按辞书，“士为四民之首”。这符合实际而嫌不完备。何以为士？文士、武士、医士、乃至相士？《孟子·梁惠王章句上》中说：“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理雅各在此把“士”译为 men of education（受过教育的人）；而杨伯峻的白话译文为“没有固定的产业收入却有一定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的”人。我以为应当把这两种理解结合起来：受过教育，所以有知识能力，有一定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符合“格致诚正”；没有恒产，所以必须凭知识能力为生，即所谓“学成文武艺，卖与帝王家”。此外，对“知识”还须作一点扩大，括入因知识的学习和应用而养成的独立观察独立思维的能力和习惯。这些特征不仅界定了士的本质，而且，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也规定了他们的生活道路；就是说，因为业已“格致诚正修”，所以较之四民中的另外三类即“农工商”更倾向于走上这条分明断裂的、寻求“齐治平”之路。

“学成文武艺，卖与帝王家”有一个较雅的说法：“学而优则仕”。因为雅，所受的批判尤甚，可以概括为帮凶和帮闲以求分赃这两大条。这自然有充分根据，但恐怕也失之片面。人类自有社会，或者说自从人之为人，便有国家，便有政府，便离不开官员。即令在无阶级故而无国家的时代，实现了“无政府”主义，也必然离不开管理机构和公务人员，藉以组织生产、维护秩序。而李冰父子、包拯、海瑞等人则一面固然出类拔萃、非寻常可比，却同时也有其寻常的一面，那就是证明虽在封建时代，社会结构中也存在着这一类型的职能官员。就其总体而论，为自己贪黷、为“上面”帮凶帮闲而外，不能说他们就未曾也为社会、为百姓“帮忙”，并因此取得哪怕可能是不相称的

报酬。社会是需要这种劳动的，而士恰恰具有这种有知识的劳动力，在社会分工中占有这一席之地。

士之所能，其实也就只能如此。在孟子的时代，士无恒产。后来的士不同，大抵是士族人家或农工商贾出身。但他们的知识既然是“经世致用”（下及“一刀一枪”、税务刑狱、抄抄写写）而非耕非织，无用于行商坐贾，便只剩下一条仕途。而一涉仕途、以政为业，则天下兴亡、王朝盛衰与个人的身家性命的关系便尤其密切而直接，甚于一般的农工商。文天祥毁家纾难，张煌言慨叹“国亡家破欲何之”，诚然出于爱国精神，这物质的因素也起了作用，推动他们躬行“大学之道”。

士之追求“修齐治平”还有其他原因。一条是例如《大学》这样的儒家经典的教导，以及民族文化的耳提面命。但更重要的却是知识本身的属性：知识是通过实践中的细致观察和不断思考而形成和积累起来的，知识的学习也须经历这同样的过程。真正的求知者于是除了学到某种专业知识而外，还很有可能因求知而同时培养成观察和思考的方法、能力、乃至习惯，乃至成为一种生活态度。这个，我以为便是所谓“知识分子”的本质特征，也是任何真正意义上的教育所着力培养的人的素质。笛卡儿说：“我思，故我在”（I think, therefore I am），自不可作宇宙或人生的终极诠释，但如用来概括知识分子的存在，可能是贴切的罢。士之中许多人是达到了这个境界的。下文的“士”便专指此。

士的这种习惯和能力自然首先用于各自的社会分工，渐次便会溢出这个范围而及于社会生活，用以观察思考其中的利弊和国家的兴衰。士既入仕或求入仕，对时势便见闻较广，而观察和思维能力往往使他们见微知著。而与国家兴衰的利害关系既直接而密切，一旦见危知著便往往作盛世危言或危世危言，指摘时政，于是招人（至少）厌烦。

不知道想得对不对，但我私下以为社会科学（包括人文科

学在内)之为学术,天然便是取怨之道。它研究社会,固然要明辨它的可歌可颂之处,但要点却在于分析它现时的困境和暗藏的危机,一有发现,便进忠言,而忠言逆耳。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既尚未达到乌托邦或大同世,便往往困难重重,危机四伏,从外敌觊觎窥视到贪污腐化、风气败坏、通货膨胀、环境污染到两极分化,不一而足。于是时时须进忠言,处处都在逆耳。士所生活的年代还不存在社会科学之名,但所研究探索的却往往便是朝廷的政治军事经济的大计,问题更为切肤,而进言的对象却是君主而非广大公众以及代表他们执政的政府;弄得不好,便成为所谓的“批龙鳞”,那结果是不测的。许多人于是掉进了横亘在修齐与治平之间的那道大裂缝。“文死谏”作为描述,也是有充分根据的。所以,奏书未上,海公便已购置棺木;所以,一旦归天,身边更不剩下几文钱。

女娲补天。也许,她倒应当先补补那条裂缝。

三、士的衰遇:依附

士农工商,各司其职,互相交换劳动成果,原都可以乐业安居,不幸却自来便有君主,偏要以暴力强迫他们除奉献劳动以外还要作屈辱的人身依附。

“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依附因此是普遍性的,而就中以士的依附尤其可悲,因为这种依附关系尤其密切。首先,要为国家(中华、天下)效劳么?那就必得先为那个国家(王室、朝廷)效忠。但这个国家既总是为那个国家所剥削和统治,两者常常利害不一,于是虽已为那个国家效忠却未必便蒙许可为这个国家效劳。岳飞和辛弃疾先后奉命讨平洞庭湖的杨么和茶商起义,却无缘抗金,便是具体例子。辛比岳幸运,以大臣善终,但也如坐愁城;“而今识尽愁滋味,却道天凉好个秋!”臣子对君父作兴怀怨望的么?

其次，农民可以耕而食，工人可以织而衣；士不耕不织，不领俸禄便无以为生。伯夷叔齐之所以饿死，是因为自己既不种地，要食便只有“周粟”，而他们偏偏“不食周粟”。粮食原出于农民之手，一经朝廷收去，转手之间成了“禄米”。士月月去领禄米，天天从“官家”手中讨饭吃，那就必须感恩、戴德、图报，并时时歌颂皇恩深浩荡，那依附于是分外密切。

第三，文武艺只能卖给帝王家，而帝王从来只有一家，别无分号，士再也找不到第二个雇主。在秦汉的大一统形成之前，多少还有点回旋余地，近于四几年京津一带民谚所说：“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处处不留爷，爷爷当八路！”但道不同不相为谋；孔夫子周游列国，尝遍八国的酸甜苦辣而其实一个滋味：国君都“烹小鲜”，而所烹无非好色好货，识者齿冷。及至秦汉之际，非此即彼的局面便已形成；韩信逃汉而复返，固然是因为有萧何的月下追；但更深刻的原因却是他先已逃楚而归汉，再逃汉又归谁去？而一旦选择了刘邦这个“明主”，便给未央宫之祸埋下了种子。“免死狗烹”在君主原也不过“烹小鲜”，于士却是至痛而令天下之人惻然。

第四，士之于君主无所选择也不可能选择——一择便是君主；君主于士却大有选择余地：既可取黄老、儒家或法家之说，也可用冯道、岳飞或秦桧、严嵩之才；既可唯贤，也可唯亲；用起来也不妨别出心裁，例如只支使他去镇压农民，偏不准他去抗金。而且，不但用完之后往往免死狗烹，如出一辙；用完之前也会自毁长城，例如杀岳飞。总之，士之于君主无非工具，虽然是会说话、能思辨、有大用的工具，君主们照样拿得起也放得下，用得起也毁得起；放了毁了，无非再来“取士”就是了。反过来，君主之于士却是终此一身、感恩百代的君父，而且“主忧臣辱，主辱臣死”。说这种关系为“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并不过分。

如果士仅仅是一味帮凶帮闲——在官府朝廷讨生活，接近

权力中心，并且分享一定的权力，那就极易于腐蚀自我也腐蚀他人，分享腐化，于是入于帮凶帮闲一流——如果所有的士在一切时间都是如此，倒也罢了。入了这一流，原就无所谓独立人格，独立思考，依附就依附罢。但就其总体而论的士的要点却是“帮”忙，是劳动者，而且殚思极虑，鞠躬尽瘁。分明是靠一己的劳动换取生活资料，却被迫作人身依附如斯，岂不可悲？

四、毛之不存，皮将焉护？

皮与毛之间，我以为存在一种辩证关系：士固然离不开君主，君主却也需要士：得天下之先，要他们为自己打天下；得天下之后，又需他们为自己治国家，保社稷。贾谊《过秦论》提及孟尝、信陵、平原、春申四公子，说：“此四君者，皆明智而忠信，宽厚而爱人，尊贤而重士，约纵离横。”这把当时列国君主对待士的态度及其所以如此对待的原因说得清清楚楚：面对强秦而不爱人、尊贤、重士，甚或至于爱错了、尊错了、重错了（错的例子是赵孝成王听信赵括谈兵，正面的例子则是刘邦登坛拜韩信），或尊重虽对而使用不当（例如未能像刘邦对韩信那样计出万全：先用后杀，用完再杀，稳妥到了连韩信本人也服气的地步：“陛下不能将兵，而善将将。”善于“将将”实在是帝王术的至要。）岂不至于家国不保、性命难逃？但是，这只能是对待个别的、具体的士的办法。对于作为一个总体的士如若也这样，如果也企图“烹小鲜”、“烹走狗”以“治大国”，一概照此办理，真正地“绝圣弃智”，则社会固然不能长治，王朝也未必久安。“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信然。但这枚硬币也是有反面的，翻过来便是“毛之不存，皮将焉护？”试想一头动物，毛发稀疏，甚或只剩下一张秃皮，还不说一旦天寒地冻难免伤风感冒，就是在炎日长夏也势必不成体统、有碍观瞻。

若非有碍观瞻，又何必从牛棚中现取出某个牛鬼蛇神，换上一身干净服装，安排一套居室，让他去会见指名要会见他的洋人？当然，这是“四人帮”时代的事，并非古代；但“四人帮”之专制天下，难道不是因袭封建传统，且因有新技术装备而倍加凌厉？

若要古代的例证，最佳的便是秦代。始皇帝诛灭六国之后，踌躇满志，以为从此只须严刑苛法便足以禁制天下；以为只须把爱议论朝政、“以文乱法”的儒生一概坑杀，便可保万世无虞。殊不知物极必反——朝廷内只剩下帮凶帮闲，不再有人站出来为生民抗言请命，倒是有赵高之流咄咄逼人，指鹿为马，以马划线，区别敌我，别有用心。虽说按莎士比亚那种看透了看穿了的逻辑，这似乎无所谓：鹿还是鹿，它既不变马，也不会提出抗议要求为它正名，老百姓却在耳熟能详、耳顺之余终于恍然悟到朝廷已无是非可言，修齐治平之道不过是孔夫子的一场善良的春秋之梦；要争是非、求活路唯有造反。于是朝廷外便有坑不尽的士出来为新一代霸主出谋划策。天下于是大乱。

哪怕仅从字面上看，“指鹿为马”和“秦失其鹿”这两个四字成语也耦合得出奇，值得千古沉思和玩味：既有指鹿为马在先，便有秦失其鹿于后。其实，两件事是同时发生的：鹿便失在那一指之际——既已指成了马，焉得不失？而这话又绝不仅仅是一种文字游戏。诚然，话都是人说的，有人说了才有话；但事情总是人先做的，有人做了才有事，也才有话可说；谁都不说也免不了还是那回事。“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论语·阳货》篇）。

五、依附的终结

充分形式的封建社会随清王朝消逝，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随蒋王朝消逝，当代的知识分子也不复是昔日的士。但知识

分子却承袭着士的一大特征：依附。

《毛选》五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七年版，452—453 页）是这样论述的：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过去知识分子这个“毛”是附在五张“皮”上，就是吃五张皮的饭。第一张皮，是帝国主义所有制。第二张皮，是封建主义所有制。第三张皮，是官僚资本主义所有制。……第四张皮，是民族资本主义所有制。第五张皮，是小生产所有制，就是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所有制。过去的知识分子是附在前三张皮上，或者附在后两张皮上，附在这些皮上吃饭。现在这五张皮还有没有？“皮之不存”了。……这五张皮都没有了，……

现在，知识分子附在什么皮上呢？是附在公有制的皮上，附在无产阶级身上。谁给他饭吃？就是工人、农民。

“附”和上文一直用的“依附”，词形上有差别，词义却是一样的：“过去知识分子这个‘毛’是附在五张‘皮’上，就是吃〔这〕五张皮的饭。”而“现在，知识分子……是附在公有制的皮上，附在无产阶级身上。谁给他饭吃？就是工人、农民。”既附在人家身上，又靠人家给他饭吃，“附”与“依附”其实是一个意思。

我以为这有两层说不通的地方。其一，按历届宪法，知识分子和工人农民一样，都是国家公民，都在按特定意义界定的“人民”这个概念的范围之内，都具有宪法保护的人身和其他自由权利，都有独立的人格。那么，在独立而自由的人之间，如何建立依附关系？既然都独立而自由，谁还要依附谁？谁还用得着也承受得起他人的依附？

其二，不错，就总体而言，知识分子吃的饭是农民耕种、工厂加工、粮店出售的。但这碗饭并非白吃，是用劳动换的。

例如当“工人阶级、劳动者请的先生，你给他们的子弟教书”，便是劳动。如果仍说是靠“工人、农民”“给他饭吃”，那么，他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哪儿去了呢？抑或这竟不是劳动，并不创造价值？

但是，附或依附却又恰恰十分准确地描述了知识分子——在这里，“知识分子”的概念已经扩大，兼而包容大专院校的全部毕业生；中等学校毕业生则不在其内，他们另有通称：“知青”——从一九四九年以来的几十年中的存在状态。

这种状态恐怕是别国所未曾有的罢？大专院校毕业生的职业，概由国家统包分配，一出校门便有工作，昔日那种“毕业即失业”的命运于是一变而为“毕业即就业”。而既然所分配去的单位全部属于公有制——企业和事业都是国营的，党政机关自然更是直属国家，这些毕业生便都成为国家干部。甚至几乎如一些农民所说：子弟一旦考入大专院校，便成为“公家的人”。有相当长一段时间，对此还常常称为“参加革命”。

国家给干部或“公家的人”的生活作了面面俱到、无所不包的安排：随公职而至的不仅有工资、津贴、奖金、养老金（虽然都因低工资制而相对微薄），还有城市户口（这于原属城镇户口的毕业生关系不大，于农村子弟却至关重要：从此脱离农耕岁月、“食于人”而不再“食人”了），商品粮、油、某些副食（按国家控制的、低于生产成本的公价），住房（极低的租金，长期仅为工资的百分之几，无需自己维修；虽然人均生活面积偏低，分配往往要较长时间的等待），公费医疗等等一系列待遇，以及由之产生的社会地位和所扮演的社会角色（曾有相当一段时间，农村女青年不少人以此为“对象”条件）。虽然，这一切连同公职而来，也可连同公职而去（例如一九五七年时许多人遭遇的那样），作为最严厉的行政处分，得失之间，利害攸关。平日的奖惩升降自然取决于单位，转换工作或行业如系出单位的意图，多半一锤定音；如属个人需要便多周折，以致有了“干

部的单位所有制”的说法。此外，结婚要单位介绍信，离婚要单位先点头；夫妻两地分居要请单位设法调动配偶，安排工作，分配住处；婴幼儿入托入所也须请单位解决。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早期（主要在五十——六十年代）在婚前还往往要通过单位的工、青、妇组织或人事部门了解对方的家庭出身、政治情况、工作表现，乃至索性仰仗“组织上”介绍对象。这自然是全面的关怀，可也就造成了全面的依赖。而在这个时期，中国社会不存在公有制以外的企业或事业，以公有制企事业为代表的国家是脑力劳动者唯一的雇主，求职便尤其无所选择。所以，许多人眷恋“铁饭碗”，虽然同时抱怨“大锅饭”——“多干少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而就那些少干、干坏和不干的人来说，虽如此而仍享有上述种种分配，遂使依附有了实质性的内容。

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召开，中国的改革开放于此起步。中国的历史大转折，大进一步，于全民影响至深。就知识分子而言，有两点值得大书的变化。

首先是政治上的，那就是给他们另划了阶级成分。其实，这先于三中全会而见于同年三月十八日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七年之后，在一九八五年三月的又一次讲话中他总结上一次讲话，说当时“主要讲了两个意思，两句话。一句叫做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一句叫做中国的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就给知识分子明确除去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恶谥。而且，工人阶级内部自然不可能存在依附关系。与此相关的是，他也为历史上的知识分子洗冤辩枉：“就在那个时候，也有很多从事科学技术的知识分子，……他们本人并不是资本家，而是学者。……他们同那些绞尽脑汁直接为反动统治阶级出谋划策的政客是截然不同的。”就这后一类人而言，依附是存在的，因为他们是帮凶。而并不帮凶而是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在过去的依附则是暴力所强加；那依附也是

一种剥削，“他们也是受资本家剥削的。”

其次一个是脑力劳动的雇用者发生变化。随着改革、也随着开放，国民经济多元化了。国营企业而外出现了私营企业：外资、中资、中外合资、集体所有制、小工商业者。前几类企业无不雇用脑力（以及体力）劳动者，而它们的以及后一类的经营者中有的便是知识分子。劳动力市场开放了。在双向选择、去留自由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就业途径拓宽而且多元化了。国家不再是知识分子或其他劳动者唯一可能的雇主。我以为这个变化之深刻是可惊可叹的，虽然一时之间人们未必来得及认识到。这决不仅仅是一个就业机会较前为多的问题。

当然，中国社会尚不熟悉这种自由从业的方式。人们几十年来对铁饭碗的习惯性依赖已根深蒂固，有待解脱；而在雇用者一方，由于劳动法规尚未健全到足以有效地制约其野蛮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原始冲动的水平，有的资方是否会迫使受雇者以某种方式屈从某种程度的依附，包括性剥削和性骚扰呢？就报纸和电视（《悲喜四季》、《年轮》）所见，恐怕难免。所以，公民呼唤劳动法，呼唤对体力和脑力劳动者的保护，呼唤工人自己的组织即工会站出来发挥作用。

又当然，劳动力市场尚在发育，到市场上寻求且找到出路的人在十二亿居民中所占比例恐怕很低。但这条出路之愈见其宽是必然的；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举世瞩目，便是它的保证。它方兴未艾。

传统社会已然或正在逝去，它的恶劣体制和它的哲人的崇高梦想却都留了下来。随着那恶劣体制及其残余的一步步消失，“修齐”和“治平”之间那条断裂带之跨过或填平补齐，是有希望的罢？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从语言环境决定论到

道德环境决定论

五个美国人来访，三个中国人作陪。晚饭桌上客人们提出一个问题：美国学生学习汉语，由留学本校的中国人任教，已然打下相当的汉语基础。这之后有否必要把他们送到北京来，再受一段强化训练？他们的学校正就此事从原则到实施方案、包括准备在中国寻求的合作对象作调研，希望中国同行说说看法。客人之中三者是教书的，两人从政而显然也对本州的教育工作感兴趣。经过事先互相介绍，他们知道我原先也是教书的，改行当编辑是后十来年的事。把问题口译过来之后，原就熟悉的一位便微笑着看我，等我开口。

在教外语的这一行中，这问题属于常识乃至常规。但就我而言，从耶斯佩森的以日常谈话为基础的外语教学运动到“浸没式强化训练”这样的概念和做法原都是从洋人那儿捡来的。以此应对，虽说恰好是以子之矛应子之盾，似乎有些优势，其实是进口转外销：说些人家很可能早就熟悉的东西，彼此都会觉得没意思。幸而忆及孟夫子的一段话，正好对题应景，且是中国人的家珍。

我给诸位背一段古书罢，我说。

背的是“滕文公章句下”。那时是在口语场合，顺口念诵倒也简便，这里却只得当“滕文公”了。当年师长以此讥讽，是责我作文图省力；如今却发现当“滕文公”之不易，必须耐着性子抄书：

孟子谓戴不胜曰：“子欲子之王之善与？我明告子。有楚大夫于此，欲其子之齐语也，则使齐人传诸？使楚人传诸？”

曰：“使齐人传之。”

曰：“一齐人传之，众楚人咻之，虽日挞而求其齐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庄嶽之间数年，虽日挞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

因为五个美国人中倒有四人不知汉语，我接着口译了这段书。口译古书，实在有点为难，再加上因楚齐庄嶽等等插进去若干解释，自己听来也觉得既欠些准确，更欠些流畅。但据我的经验，洋人是从不计较中国人的英语的，他们注重的是藉以传达的内容。而这内容使他们交口称赞。

之后我加了点议论。楚之于齐，并非民族；楚语之于齐语并非外语而不过是汉语的另一种方言。即令由于古代交通不便以致二者之间的差异大于今日，基本的语言要素总是同多于异的罢？书面语则尤多一致，虽然“书同文”还有待于以残暴的手段完成。但这事实非特无损、倒反而有助于孟夫子这段雄辩的说服力：如果学另一种方言都还需要以说此方言的当地人为师，又需要学习者到当地语言环境中去“浸没”一番，则学真正的外国语又当何如？孟夫子的有生之年（公元前三八五——三〇四年，据杨伯峻先生推断）距今二十多个世纪了。在如此遥远的古代能有如此的见识，足供电子信息时代的从业人员引以为证，能不使饭桌上的中外人士同声叹服！

那场合毕竟是吃晚饭。务虚告一段落，务实却待稍后了。主客一齐举杯说，喝、喝。

我心里却一面仍在寻思：这一杯其实有个名目，有个潜在的祝酒词：为孟夫子、为古人的智慧，干。而中国的古文化何尝仅止于此？其中尽有许多宝藏，形成一方水土或者说有如空

气，浸透你的气质，表露于你的言行。你不但割舍不下，不忍心丢却，实际上也无法逃脱。当然，仅以一人一言为据，结论不免单薄。但于我也就足够了：全盘西化么？不敢苟同。

这个，难道仅仅因为我是中国人么？

孟夫子的雄辩，逼着死背硬记之时自然不甚了了。长期搁置后偶然想起一段，有时甚为折服。但圣人毕竟也是人，对他的话偶或也产生疑问：“引而置之庄霸^嶽之间数年，虽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事情总是这样的么？恐怕未必。唐诗云：“少小离家老大回”，鬓毛已衰而“乡音不改”，可见人们虽长期在外未必便忘了母语，也未必便学会外语或另一种方言。近现代有不少外国人在华多年而终于不习汉语，外国也有不少华人不会当地语言，只得困守唐人街做点小买卖；困守和不会互为因果，互相促进。而归国的留学生中外语不甚了然者似也不在少数。究其原因，恐怕是精力放到他处去了。关于这方面的情况，鲁迅有两段话或可作注。其一在《朝花夕拾·藤野先生》，叙及“留日学生会馆”：“到傍晚，有一间的地板便不免要咚咚地响得震天，兼以满房烟尘斗乱。问问精通时事的人，答道：‘那是在学跳舞。’”其二讲到有些留学生炖肉吃的事，慨叹说肉在国内也可以炖的，何必到日本来炖？以当代的情况而论，留学生自己做饭恐是常情，也不妨跳舞，更多的人还须打工。但无论有何苦衷，这种事情一多，外语便难学会。语言并不是唯天才才能学会的东西；但反过来，虽是天才，不学也不能会。

由此可见，教师和语言环境虽是语言的教与学的重要乃至必要条件，却还不是充分条件；这里最根本的是学生要勤奋学习。幸而针对这一条孟夫子已有相当的设定：“有楚大夫于此，欲其子之齐语也……日撻而求其齐……”这“日撻而求”虽然失之野蛮，倒也足以提供充分的学习动力。从前的中国读书人，岂不代代都是在“日撻而求”的鞭策下学读圣贤书的么？

所以，我的前一个疑问可以消解了，难以消解的是下一疑

问，那才真正是逻辑的困境。那是紧接前面的一段引文而来的：

子谓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于王所。在于王所者，长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谁与为不善？在王所者，长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谁与为善？一薛居州，独如宋王何？

原来孟夫子要论证的并不是语言学习，而是道德修养；关于楚大夫之子学习齐语的一段话，不过是论说宋王道德修养的比和兴。不能说这个譬喻一无是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原也有一定根据。难处在于，王不同于大夫之子：大夫之子在大夫面前唯命是从，而王在大夫（哪怕是众大夫）面前却是绝对权威；而道德也不同于语言：语言是超越阶级的，语言规范无人有可能违背——即令是王，违背了也就不再能发号施令——而是非却是有阶级性的：即令天下人均以为不善者，王也总是有能力以之为善。于是，孟夫子可以为大夫之子设定语言环境和学习动力，却无法在为王设定道德环境（在于王所者，皆薛居州也）的同时也为王设定修养的动力。说直白了，楚大夫之于其子，只要自己认定符合“修齐治平”之道，必要时尽可以“日撻而求其齐”，或是反过来“日撻而求其楚”；但大夫之于王，能日撻而求其善么？在这里，断章取义也许反而如实：“在于王所者，皆薛居州也，独如宋王何？”

但如果以为这真是孟夫子思虑不周，恐怕就错了，错的性质相同于奇怪岳飞当年何以定要听那“十二道金牌”——能设想孟夫子号召众贤人乃至众庶人举手通过，勒令王以天下之公利为至善么？然则王又何以为王？

逻辑的困境其实来自历史的困境：谁能逃脱历史的注定，从而逃脱这逻辑的缺陷？这就是“命运的悲剧”罢？无论那思想者多么善良、真诚、智慧，也无论他多么博大精深、长于思辨，又无论他已经多么地接近了“多数决定”的原则，它在他

的论说中多么地呼之欲出——他就是跨不过那一步，达不到那个层面。巨人留在历史的罗网中挣扎，那形象震撼人心。

相当地近于现代时期的思想者赫伯特·斯宾塞（一八二〇——一九〇三年）也曾把语言和道德规范作相似的类比。加拿大学者约瑟夫·佩斯提欧于是在《暴力、无力与个人主义》一文（《国际社会科学杂志》十卷二期，一九九三年五月）中批评说：

按斯宾塞的说法，我们虽然继续维持着社会关系，但这样做越来越是出于对个人利益的盘算。社会仍然存在，但它仅有的规范已只限于奉行功利主义、过着孤立生活的个人所能接受的那些。斯宾塞告诉我们，人们互相往来，维持着社会，有如保持一种语言。但是他没有指出，语言有一个前提条件作为基础，那就是事先已就一种代码达成一致，特别是语言的句法和符号（王以铸、崔妙因译文，加重号引者所加）。

所以，社会行为规范需要一种有如语言那样的、连王或者说为政者也无以逾越的强制力量。用现代的话来说，道德规范而外，尤其需要民主与法制。《论语·为政篇》中说：“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齐之以礼，有耻且格。”抽象地看，这诚然是美好的，但脱离实际，与孟夫子关于由多数人形成的道德环境足以决定王之为善的理想相同。且不说那“礼”讲求的只是王的利益而恰与众庶的利益冲突，单说王本人——或者一群王一段位的擅权者——既“寡人好色”又“寡人好货”，一味聚敛、腐化、暴虐而加愚昧，而反面的“榜样的力量无穷”，又怎样才能使天下人“有耻且格”？道德教育的作用和重要性是无可争辩的；但单纯的道德教育恐不免堕落为空洞的道德说教。若再加上在上者的反面榜样，则道德律令无非走向它自己的对立面，成为残

酷的嘲弄而促使人们初则“玩世不恭”，继而“厚颜无耻”，即 cynicism 一词所示的那两重境界。就此而论，它们完全有可能成为同一过程的两个不同发展阶段。

在物质建设的同时，国家提出了精神文明建设。其中的根本我以为不在文明礼貌，甚至也不在社会公德而专在于民主和法制。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重写

以挺以刃，有以异乎？

“杀人以挺以刃，有以异乎？”曰：“无以异也”（《孟子·梁惠王章句》）。

无以异，因为都是以暴力致人于死。但若从杀人者一方来稍加推求，便会发现以挺以刃还是有以异的：器械不同，操作便也不同。杀他三个五个，办起来可能差不多；若杀十万、二十万、三十万，其间的便捷与否差别就大了。正是因此，从来的军队都是讲究器械精良的。

准此，杀人以刀枪或以原子弹，有以异乎？曰：无以异也；有以异也。

有以异也，因为其间的便捷与否差别就太大了。一九四五年八月以原子弹杀人，广岛死者逾二十万，长崎死者八万，都不过是伸手一按电钮，打开弹舱。而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的南京大屠杀，被集体屠杀者十九万余人，零星屠杀者十五万余人（《觉醒》，长城文化公司一九九一年版，15页）；用刀枪来杀死这三十多万人，该有多么费事！

集体屠杀大抵是机枪扫射、成批活埋，已经费事多矣。至于零星屠杀，一个个地开枪打，用刺刀挑，用战刀劈，那就更加费事。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就杀人者而言，进行这样的屠杀不同于按电钮，尤其需要有一种“动心忍性”的工夫，不愧“忍者”亦即忍人才行。而当年的武士道们是不乏这宗本领的。相反，倒是游刃有余。君不见中国妇女先强暴后剖腹，裸尸横陈，电线竿上挂着示众的中国人首级，累累如硕果；又不见两位日军少尉在举行杀人比赛之后挂刀而立，一个杀了无辜平民一百零五名，一个杀了一百零六名。这都是有照片为证的，有

些且是日方通讯社的原版（《觉醒》，15—21页）。

无论用什么器械和方法杀人，还有一个根本的不同之处：是进行一场什么样的战争，出于什么样的动机和目的。三十到四十年代的中国有一首歌，其词曰：“日本人，真可恨，杀我同胞夺我城。到一乡，杀一乡，到一村，杀一村，杀尽了中国老百姓，好把中国地方归了日本人。”几句话说透了南京的、以及别的许多地方的大屠杀的居心和用意。被杀的中国人许许多多无法反抗，束手就戮，但更多的人起来反抗了，于是日本人也被害。都是杀人和被杀，有以异乎？曰，大有异也。一方是肆意侵略，一方是被迫自卫；一方是非正义的，一方是正义的。所以，纽伦堡（一九四五——一九四六年）和东京（一九四六——一九四八年）的审判控诉和处罚奥斯维辛集中营和南京大屠杀的战犯，却不责难对日本的原子弹轰炸。从一个意味上说，广岛和长崎的两颗原子弹正是日本发动侵略而自种自收的两枚苦果。这其间如果有什么教训，那就是如八月十五日朝鲜《劳动新闻》所说：“进行……侵略和发动战争是自我毁灭的道路。”

但在当代的日本，相当之多的一部分人，包括肩负领导国家重任的大臣，并不这样看问题。据八月十五日《文汇报》于明山先生文中统计，自一九八六年以来先后便有五位日本大臣前黜后继地为当年的侵略战争作这样那样的辩解，歪曲历史事实。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更有“日本……七名阁僚参拜了供奉着东条英机等二战战犯牌位的靖国神社”。“与此同时，在靖国神社内，一些身穿‘帝国海军’服的人，在军号声中荷枪列队，参拜靖国神社。在靖国神社外，数十辆右翼团体的宣传车狂叫‘大东亚圣战是解放战争’等美化侵略战争的口号”（八月十六日《北京日报》）。而据八月八日《参考消息》所刊美记者布鲁玛的报道，“许多日本人认为，广岛和长崎是他们的‘无辜者殉难’的场所——‘常常被比作奥斯维辛集中营、滔天罪恶’的象征。”

个人也罢、民族也罢，若要免于怙恶不悛，首先必须悔改；而认罪则是悔改的先决条件。而日本对自己的罪恶“迄今犹死不认账”，同时又在谋求“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更有人处心积虑、“主张修改日本宪法第九条放弃战争、不得派兵海外的规定”。这意味着什么呢？一个不肯悔改的民族，可以信任么？

埋头建设的中国人，你们可要警惕啊！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甲午百年祭

为《历史研究》英译一九九四年五期的目录，就中一个文题——“中国近代战争赔款的总值”——引起了我的注意。清代末期的近代中国史，是一部受尽欺凌、屡战屡败、割地赔款、丧权辱国的痛史。三十年代，少儿时期，在贵阳市达德小学不知听过师长们（姓喻和姓陈的两位老师，还有谢孝思校长）多少声泪俱下的控诉。这痛史、这控诉从根本上决定了我以及我这一代的许多人一生的道路。遗痛至今，不敢或忘。那么，这赔款总值毕竟是多少呢？作者是如何计算的呢？它对于当时业已民穷财尽的中国是如何雪上加霜的呢？而对于那些正汲汲于原始积累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国家，又在多大程度上助成了它们的暴发呢？

这些问题恐怕只有请历史学家们去回答了。甚至，就连赔款总值，由于上述文稿已然发送到印厂，一时也无从查起。但今天正是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七日，是甲午海战百年祭日。马关条约中有关割地赔款的条款还是可以查到的罢？

果然，这段历史在多本辞书中均一查即得。割地赔款的具体情况，以《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为例，便说得很清楚：

……清政府承认朝鲜独立；中国割让辽东半岛、台湾、澎湖列岛（后辽东半岛由中国以三千万两“赎回”）；赔日本军费二万万两。……

这就真正欺人太甚了：蹂躏你的国土，屠杀你的人民，然后振振有词地索赔杀人放火的军费；强迫割让你的领土，然后

逼你用三千万两白银赎回（然后在三十年代又再动用军队抢了过去）。世间还有比日本帝国主义更加穷凶极恶、更加厚颜无耻、更加贪婪无餍足的么？

范文澜先生的《中国近代史》书中说，这笔赔款和赎金是靠向英法德俄等国借高利贷支付的，因为“清政府每年收入只八千万两，决无偿付能力”（第 286 页）。由此得知，这两亿三千万两已大致相当于清政府三年的岁入。这就有两点值得思索：其一，当年的中国何以愈加民穷财尽？其二：当年的日本何以愈加暴发？而这一暴发恰恰又为进一步侵略中国积蓄着力量。两亿三千万两在今天所值几何？在当年对日本的富国强兵作了多大贡献？这是我想向历史学家们提出的又一个问题。

我不懂国际法。但两国政府既已签字缔约，且已付诸实施，想来这笔血淋淋的旧账已无法清算，只能如此。不过，中日之间并非只有甲午年一场侵略与反侵略的战争。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年的中日战争还留下了一笔更大的账。这笔账应当是可以清算、也必须清算的。

我这样说，并不是主张“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如其是那样，那就应当逼迫日本割让领土，再逼令其以三千万两“赎回”，然后再一次派兵去占领；我只是主张以直报怨。中国人民不是海贼，不是强盗，决不自以为既然战胜便可以任意施暴于对方。但恰恰因为我们是善良的被侵略者、受害人、苦主，便有权而且必须要求赔偿。

请看看我们的损失罢。《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日战争（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年）”条中说：

在战争中，中国人民付出了重大牺牲。军民伤亡达 2100 万人，财产损失上千亿元。……

此外，还有我们被迫作战的军费，还有从我们城乡公然掠夺去

的广大资源，还有被掳去充当“慰安妇”（一个唯有封建法西斯才想得出的可憎字眼）的中国妇女的血泪……所有这些损失，哪一个无辜的民族能够承担或应当白白承担？中华民族迄今未能完全摆脱的贫困、日本民族当代正四处炫耀的豪富，能说与这些破坏和掠夺无关吗？能把这一切付之一笑吗？强盗杀人行劫，苦主要讨个公道，这在世界上任何法庭都是说得过去的罢？如果听其逍遥法外，不惩罚、不赔偿，善良的人们将如何得以安宁？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又将从何说起？我这里讨的是全人类的公道。

而日方于此，除了几句“深表痛惜”一类不痛不痒的话，迄无什么说法。当年马关谈判场中那气粗如牛、咄咄逼人的气概全不知哪里去了。相反，日本政府要人倒不时在美化那场侵略战争，参拜靖国神社，似乎唯一遗憾的是他们终而战败。对此，当甲午海战百年祭之际，我这个中国人怎能沉默？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七日

日本的抗议

中国进行核试验，受到抗议。

他国抗议，或有可说也：防人之心不可无。

日本也抗议——政府冻结对华贷款，以示“惩罚”；社会抽样调查中，竟有 70%以上的人表示拥护——这就不可说了：害人之心不可有。

有些事既岂有此理，又很有此理；甚至是顺理成章，势有必至。

今年何年？

一九九五年——可耻的马关条约签订一百周年。（“可耻”，是说日本，不是说中国。刑事犯与受害人，谁个道德沦丧，应当是清楚的罢！）一百零一年之前，日本发动甲午之战；一百年之前，日本逼着中国接受城下之盟：割地（台湾、澎湖列岛——即今之“冲绳”）、赔款（合计二万万三千万两白银——相当于现在的多少亿美元呢？），战后日本便凭这笔财富巩固和扩大了军国主义基础。

可见，侵略战争是合算的。

虽然，这需要一个前提：被侵略的中国必须船不坚、炮不利。

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变，在日本是一页更得意的历史。由于当时的中国政府下令“绝对不得抵抗”，要抵抗的中国军人无不按历史的成例被逐、被囚或被杀（例如吉鸿昌），日军乃长驱直入，四个月便唾手而取中国的东北四省，把这片广大土地的人力物力源源不绝地化作其军国主义的国力，为六年之后的全面侵华、十年之后的太平洋战争张本。是之谓“以战养

战”。

可见，侵略战争不仅有利可图，甚至也可以是轻而易举的。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时日本军方曾宣称不出三个月便可荡平全中国，并不全是信口吹嘘。他们有自己的历史经验为依据。

这里自然也需要一个前提：被侵略的中国必须不但船不坚、炮不利，无力抵抗，而且根本不抵抗；束手就擒，坐以待毙，延颈受戮。

被侵略的中国无力抵抗，已经绝妙；如若根本不想抵抗，那就更妙。但最妙的莫过于二者结合，互为补充，互相促进。这才是侵略战争必胜的万全之道，侵略者无往而不利、而且一本万利的双重保障、必要前提。

但现今的中国不仅准备抵抗任何侵略，而且为国防造出了可怕的原子弹，甚至进行更令侵略者心惊的、比可怕的原子弹还要可怕的核试验，那怎么办呢！

那就——那就抗议罢。

当然，要声称自己是受害者。

请全世界的有识之士都来看看罢：今有一个军国主义国家，惯于侵略他国，无所不用其极。坏事做尽之余，不肯真心认罪，不忏悔也不赔偿损失，而是扮出一副善良的嘴脸，说自己是曾受原子弹之害的唯一国家，抗议它反复多次侵略的国家试爆核弹、加强国防——这是什么居心？

是岂有此理呢，还是顺理成章？

都是。前者，从被侵国的角度看；后者，从侵略国的角度看。

今年何年？

一九九五年——全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一九四五年八月，当希特勒、墨索里尼已在欧洲授首、中国军民还在亚洲大陆逐村逐城苦战、美国三军还在太平洋上逐岛拼搏之际，忽然之间，两枚原子弹轰然从天而降，落到广岛长崎

头上。这是八月六日和八日。到十四日，日本便宣布无条件投降，前后不及一周。

（这里插入一个疑问：日本至今只说自己是中止战争而不提“投降”二字。但卢沟桥头抗日战争纪念馆中复制放大的日本天皇诏书却反复两次赫然写着“降伏”字样，不知何解；是否汉字一入彼邦而混同于假名，便或假或片、别有他训？抑或此中尚有更多文章：“中止”者不妨继续，称“投降”却不便翻悔？）

恐怕不能认为两枚原子弹便毕二战于一役。且不提中国八年的苦苦坚持、美国三年多以来步步进逼日本本土四岛；就是苏联赶在八月八日参战也只能承认为起了作用。然而，蘑菇状烟云刚散、放射性尘埃尚未全落，日本军国主义的武士道们便举双手“降伏”，其间的因果关系如立竿见影，恐怕是无可争议的罢？

所以，侵略战争未必一定有利可图，更未必轻而易举——假如碰上了被侵略者的原子弹。

这原子弹委实的可恶。

所以，这抗议合乎逻辑，顺乎事理。

两枚原子弹之于日本人民，诚然是天外飞来横祸，玉石俱焚。据辞书记载，广岛死人二十万，长崎死人八万。可谓惨矣！可谓痛矣！语云：“寒冬腊月饮凉水，点点滴滴记在心。”何况这祸水远非点滴而是血海倒倾，把二十八万人一朝淹没在血泊中，焉能不记，焉能不思？于是在此两地不特各建纪念碑，且有年复一年的对死者的悼念和哀思，有对原子弹的怀恨和憎恶，有对战争的谴责和诅咒，有对和平的向往和祈祷。大多数死者是无辜的，对他们的哀悼，虽是中国人也由衷同情的罢。虽然，语又云：“饮水思源。”这饮不尽的祸水源自何处？

怀恨原子弹么？这岂不像摔跤而迁怒于地？不错，原子弹是杀人武器，但武士道的战刀就不是武器？不错，原子弹是大

规模杀伤武器。但即使不用原子弹，而是一刀一枪地杀、斩首活埋地杀、轮奸剖腹地杀，岂不也可以一举杀人三十万，如武士道们八年前在南京之所为？原来，杀人多少并不取决于武器是否先进；最原始的刀枪也可以大规模杀人的，只要足够地耐心忍性，有足够的毅力，足够地心毒手狠！

诅咒战争么？什么性质的战争？甲午、九一八、一二八、七七、八一三，那都是谁发动的什么性质的战争？珍珠港、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香港、缅甸……那都是谁率先全面进攻？如果不曾有炸弹暴雨般落到珍珠港，哪来的原子弹如同恶梦掉到广岛长崎？

祈求和平么？什么性质的和平？甲午之后五十年间的台湾与朝鲜、七七之后的中国广大沦陷区、无数中国劳工在日本的工厂和矿山、东南亚各国的“慰安妇”（好一个动听的术语，唯军国主义才能有的文化！）在日本的军营——是这样的和平么？日本的领土、日本的人民、包括日本的妇女（“露水的世啊，虽然是露水的世，虽然是这样！”），能接受这样的和平么？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己所欲、如果是贪欲、是侵略，也不可施于人，否则便没有和平，便只有战争，便会有原子弹。

这难道还不清楚么？

当代的日本仍有人坚持说，他们当年所要的是“大东亚共荣圈”；说当年的血腥战争只是由于中国人“抵抗太甚”；说进攻美国，是为了还东亚于东亚，驱逐白种人。

这就逼着我们翻检记忆，追索旧籍。

请看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田中奏折》是怎么说的：

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国征服，其他如小中亚

细亚及印度、南洋等异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于我。使世界知东亚为我国之东亚，永不敢向我国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遗策，是亦我日本帝国之成立上必要之事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三册，一九八八年版，79—81页。着重号引者所加。）

这一段之前，斯时身为日本内阁首相的田中义一还特别提到“满蒙”“农矿森林等物之丰，当世无其匹敌”，“令人羡慕”，故而“我国”已经——

特设南满洲铁道会社，借日、支共存共荣之美名，而投资于其地之铁道、海运、矿山、森林、钢铁、农业、畜产等业，达四亿四千余万元。（同上）

原来如此。原来大规模的经济投资领先、杀人如斩草的军队随后以征服中国、东亚和世界乃是既定国策，从明治到昭和，上下同此祸心，一以贯之，而均“借日、支共存共荣之美名”以行。

饮祸水而思源么？这便是源。

伏契克有言曰：“人们，我爱你们，你们可要警惕啊！”

这话也适用于日本人民。

从古老的汉文化中，日本军国主义曾学去一句成语，但只挂在嘴上：“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历史证明，被逼玉碎的是日本无辜的百姓，碎于玉石俱焚；与此同时，军国主义倒是选择了“降伏”，毫不惭愧地瓦全下来了：瓦全于“靖国神社”供奉的诸如“阿部中将”之类的牌位，瓦全于神社内年年的参拜、神社外头戴“战斗帽”的队列的叫器，瓦全于大臣们已成惯例的“失言”，瓦全于反复歪曲史实的

教科书和传媒；于是，不幸地——于中日两国人民不幸——也就瓦全于许多日本人、尤其是许多青少年的认识和思想中。而70%的接受抽样调查者表示拥护的、对中国核试验的抗议，则是这瓦全的最新证剧。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但是，不忘什么前事，后事师法什么，大有讲究。受害者诚然总结，作恶者也在总结。怎么个总结？从这一声“抗议”便见微知著。

作为中国人，这前事是清楚的：三千五百万人死伤，五千亿美元损失。人头落地，庐舍为墟，赤地千里，往后怎么办，也是清楚的：必须力能自卫。

七七事变时的华北平原上有一支中国军队，奉令后撤而偏要抵抗。他们的军歌中有四句说：“上起刺刀来/弟兄们散开/这是我们的国土/我们不挂免战牌！”人不朽，歌也不朽。

核试验的意思，无非如此。

你们抗议些什么？

一九九五年十月，《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组织参观抗战纪念馆后

[附言]

此文在某刊终审时被退，因为“此事已成过去”，快要“变成明日黄花”。若能如此，中国幸甚，天下幸甚。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记

“中国人撒谎”吗？

——乱翻书之一

偶然听说，西方有人宣称：“中国人撒谎。”说此话的人措辞谨慎，没有加上“无不”、“都”这样的修饰语，然而这些字眼已不待呼之而欲出。

几天之后，夜读又遇见一段类似的话，是出自我们自己的作家笔下：

于是，经验使人们学会了虚伪。随着一次又一次的政治运动不断地卷入更多的人，这种经验便普遍化了，以至虚伪几乎成了中国人的共同习惯。

“虚伪”和“撒谎”，词义和词性都有区别，但大体上讲的都是同一回事罢：言不由衷、表里不一。后引的一段话尤其点明了何以如此的原因：一次又一次政治运动的不断逼迫，于是也指明了作者主要的责难之所在，这我是领悟了的。然而，“虚伪已几成共同习惯”，仍和“撒谎”一样责难着中国人。对此我不能不别有一点想法。

其一，我以为以如此席卷四海、囊括天下的提法来笼统地概括任何民族、国家或社会群体的特征或品性，无论从事实或逻辑来看，都是跛足的。

由于职业关系，我所认识的不少外国人大抵诚实，至少我尚未有机会确证或怀疑有谁撒谎，但我决不会因此以为外国人都虚伪。需要去纽约或旧金山的某处街区行走之际，当地的美国人（包括一位黑种的路人）都劝告注意财不露白，却又必

须怀揣二十美元，买路亦兼买命。我照办了，但并不因此以为那个国家便是强盗世界，唯一奉行的是吉卜林笔下写得如此生动的“丛林律”。我怀揣的那二十美元从未派上用场，后来几次读到许多别人也曾得到完全相同的诚恳劝告，但并未因此怀疑这建议夸大其词（哪怕只是出于对外宾的分外关怀），也未以为美国或别的外国统统天下太平，“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因为诚然“十室之内，必有忠信”，而坏人或较坏的人也是——很遗憾——无国不有的。公安机关因此无国或缺，甚而有国际刑警组织；而服药总是证明患病。

中国的皇帝之中从来不乏弑父诛兄灭弟之徒，皇室内部操戈近于传统，故而向来号称“以孝治天下”其实是以谎言治天下，但又不专凭谎言而兼用暴力。然而中国人并未因此一概屈服或一概虚伪起来。相反，倒是——

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生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鲁迅：《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全集》卷六，118页）。

苦干硬干、为民请命和舍生求法，这样的人总不可以纳入撒谎或虚伪一流了罢？而且，“这一类的人们，就是现在也何尝少呢？”即使是在黑暗达于极端的文革时代，不也有张志新、遇罗克那样直抒己见的人么？诗人SM（师穆？）似乎说过这样的意思：一海的水也淹没不了一粒明珠啊！所以，鲁迅说：“说中国人失掉了自信力，用以指一部分人则可，倘若加于全体，那简直是诬蔑”（同上文），那话是可以移用于此的。

关于“中国人撒谎”和“虚伪几乎成为中国人的共同习惯”这样的责难，我还有第二种不同的想法：撒谎和虚伪诚然从来不是什么高明或愉快的事；但在高压和瞒天大谎之下逼出来骗出来的谎话和虚伪，有什么可责难的呢？为什么要责难呢？

人生总有些难忘的事。

一九七六年“四五事件”之后的几天，我所在的学校各系开会学习关于“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保留党籍，以观后效”的决议，且须表态。听到广播之时，按成规便料到了必有此一举。出乎意料的是，会前已有人写了“打倒”的大字报，大小头头通知去签名，会上更有人跳出来慷慨陈辞，振臂高呼“打倒”。按我的印象，多半的同事对这个会原就已经各怀心腹事，惴惴不安；此时面临这种时间上超前、政治上拔高的阵势，尤其不知所措。但上有文件为导向，下有汲汲于登攀者咄咄相逼迫，不签名不跟着嚷嚷（当然，那名字不妨签得极小且潦草，手举得高不及肩，喊也是有气无力——总之，一副卑微猥琐模样），行么？

民意总被强奸。被强奸的民意的“呼声”只能是谎言，属于虚伪的表现。但那民意还应当因被强奸而受责难么？那岂不等于责难遭强暴的妇女何不一死以谢父兄长老？——“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程朱理学原就是这么教导的。然而，草野蚁民但求逃命，听从生命本能的指使而置大夫们的道德律令于不顾，又有什么可说？

归根结蒂，人的道德困境来自经济——社会的困境。正在校阅的一篇译文中有一段话可资证明。译文题目叫“市场原则：兴衰无常”，文中说，一九八九年后的东欧各国按市场原则改革经济，事出必然；但市场原则“肯定有”其“弊端”，而这些弊端绝非什么“遥远的……异国情调”：

对赤贫的恐惧把一种特定的生活方式强加于资本主义社会。它鼓励对人、物和事件一概作近于纯粹功利主义的评价；企业利益至高无上，超越了生活的所有其他领域……。由于所有这一切，处于困境的穷人不仅破坏了社会的道德结构，而且也降低了公众进行道德谴责的标准（《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一

九九五年三期)。

这里须作两点补充。其一，为原始积累而实行“野蛮的资本主义”的富人，对“社会道德结构”的破坏恐怕尤其先于和甚于穷人。其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既遵行市场经济，恐也不免面临不道德和非道德的侵蚀，而部分官员党员之以身作贼，尤其助长社会风气恶化。基督教的主祷文中有曰：“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试探”和“凶恶”正是富人和穷人分别面临的艰难考验。而由于身份地位不同，考验的结果也大异其趣：一个是不道德而更富或仍富，另一个是不道德而更穷或仍穷。

一九九五年一月廿七日

谁知容易冰消

——乱翻书之二

有位编辑先生来信垂问，近日所读何书？惭愧。由于眼疾初愈，业务作业而外不敢多用眼，竟未认真读书。以下所列，只是大致浏览：

《科学界的精英》，（美）朱克曼，商务一九九三年再版；
《权力转移》，（美）托夫勒，Bantam Books 一九九〇年版；
《桃花扇》，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浏览有点目标，下面大致说说。

（1）《精英》是从多个角度论说美国“诺贝尔桂冠学者”情况的社会学著作。听说此外还有两个译本，可见商务当初选题得当；一九九三年再版则说明尚有人要看。此书是七十年代末与周叶谦兄合译的，此处列入，有厚颜之嫌。但译者首先是读者，翻译则是逐字到通篇的学习。前几天商务送来样书，凑巧正无端念及诺贝尔奖涉及的政治问题，想复习一下。一查，果然找到几点：第一，此奖“具有各种不同的象征意义”。比如说，一国获奖者人数多寡，“某种程度上是科学政策成败的标志”。因此，既有多国争夺获奖者的国籍，又有多达十或十一个的学术单位争称某学者隶属于己，有如二三县份竞当施耐庵的家乡。令人叹息：与其如此，何如当初正确决策？

第二，三十年代期间，多位德国科学家为“逃避希特勒”而移居美国。其中爱因斯坦等八人移居前便已是桂冠学者，移居后又有多人获奖。美国此后的获奖者中另有八位是他们的初传（如李政道和杨振宁）或再传弟子。他们的种种贡献于是称为“希特勒赠予美国科学的礼物”；而德国则因精英外流遂失却

二战前那种对诺贝尔奖的“垄断”。所以说，法西斯极权政治之不利于科学不利于国力并非“成王败寇”式的事后风凉话。殷鉴如此，可不慎哉。

(2) 希特勒是不要科学的；不要自然科学（研制 V-2 火箭和潜艇的学问自然除外，但也仅限于此），尤其不要基础科学（这恰是爱因斯坦等的专攻），更不要社会科学（它会产生诸如《精英》这样的书）。为什么？因为专制既需要高压，也需要愚民。说到这一层，忽然记起一位热心的老朋友一九九二年路过纽约时寄来的 A·托夫勒的第三本大作（前一本即《第三次浪潮》）。赶紧找出一看，他的话果然说得透。

托夫勒论述权力转移，首先便举出权力的三种最主要的资源或曰来源：暴力、财富和知识。托氏说，前两种从来是强人和富人的工具，弱者和贫者因而受制。但此二者有时而尽：用一点便少一点。唯独知识取用不竭，用了还在，且愈用愈多。更重要的——

知识有一个真正属于革命性质的特点，那就是弱者和贫者同样能得而掌握之。

知识是最为民主的一种权力资源。

这就使它成为对强者的一种长存的威胁，虽然他们也用它来加强自己的权力。这也就说明何以每一执掌权力的人——从一家之长到一公司的总裁到一国首相，总是要就其统治领域竭力控制知识的数量、质量和传播（原书 9 页）。

儒家以格致为修养之本，培根说“知识即力量”。一重道德，一重力；东西方文化迥乎不同而都可以理解。唯“四人帮”曰：“知识愈多愈反动，”不特凶恶，亦且古怪。但如据托氏之说给培根名言加个修饰语：“知识是反抗的力量”，便揭出了这种诅咒的原委。而所反抗的既是封建/法西斯专制，知识的力量便与

道德合一。

《权力转移》不知有汉译否？出版家幸留意焉。

（3）儿子寒假回京，让他上街找回一本《桃花扇》，同样是由于《精英》一书引起联想，要再看看曲终人散前唱出的那套北曲《哀江南》。

《精英》296—7 页有个脚注，讲了希特勒一桩蠢事：一九三六年，诺贝尔奖委员会把和平奖授予一位被纳粹囚禁三年的德国人。作为报复，希特勒遂禁止一九三八和一九三九两年的三位德籍桂冠学者前去领奖。诚然，诺贝尔奖委员会的诸多决定未必事事得当，《精英》中便报道了不少有关议论。但一事不合便翻脸，却只显出了这位大独裁者不愧市井小人的度量和见识。他未及亲见的是，二战告终，三位学者还是去斯德哥尔摩领取了奖状和奖章。该注还说，帕斯捷尔纳克和索尔仁尼琴也曾有类似经历。遥想纳粹当年，发动闪电战，战机蔽空，坦克盖地，所到处欧洲文明灰飞烟灭，“固一世之雄也，”但恰如《哀江南》所说：“谁知容易冰消？”

那首曲的以下几句同样切题：“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这青苔碧瓦堆，俺曾睡风流觉，将五十年兴亡看饱。”

五十年来委实有太多的“朱楼塌了”而令人看饱兴亡：第三帝国之外，还有大日本帝国、蒋家王朝、“四人帮”、柏林墙；此外还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后者毕竟是为人类高擎社会主义旗帜的头一个国家。忆及四十年代禁而不能止的“我们祖国多么辽阔广大”的歌声（包括我自己的），正不知从何说起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六日

人之间与人畜之间

历史既从来都是男人的历史，中外的历史上便都记载着许多绝世佳人，例如荷马的《伊利亚特》史诗中所说的希腊公主海伦。一位英国诗人曾如此赞美她的容貌说：“这就是那张面孔么？一千艘舰艘曾为它沉没！”一九四八年在浙江大学英文系英诗课堂上听讲时，余教授举它为例，说明英诗中 mighty line 这一修辞手法。mighty line 在汉语中应当怎样说？我找不到贴切的译法，此处姑称之为“重行”，以期识者指正。

教授的话引我想起中国古典诗词中类似的说法。吴梅村的“痛哭六军皆缟素，冲冠一怒为红颜”，后一句从用事到夸张的表达方式岂不都与此近似？李白说“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内容不同了，夸张却是相似的。

诗作兴夸张，又尤其作兴比喻，这样的手法中外古今皆然。但无论什么修辞手段，用起来终须有个限度，过了限度便不伦不类。近读报纸见一标题：“与猪永‘结’同心”。这里的用典自然是“同心结”——“旧时用锦带编成的连环回文样式的结子，用以象征坚贞的爱情”（《汉语大词典》卷三，105页）。初见这个标题，以为讲的无非是饲养员如何爱猪的故事，用此类手法作此种报道的一向甚多。再看副标题，才知是讲“培养人基因猪，解决脏器移植问题”：用猪的脏器来替换患者的脏器，治病救人。较之杀了吃肉，人和猪的关系在此又深了一层。但即使如此，这种关系仍然是从猪的生命——或者，更确切地说，以猪的死亡来为人的生命服务。这与象征爱情、且须是“坚贞爱情”的“同心结”有什么相通之处？

有一段时期，我们的文艺作品讳言男女之爱，但有时又偏

用这方面的词语来诉说对祖国、民族、群体等等的爱。主题虽然正确，这种表达方式却不免方底圆盖，两不相合。例如有一首歌头两句温情脉脉地唱道：“小河的水呀轻轻地流，知心的话儿藏在心头。”初听以为又在歌唱爱情了，听下去才知道原来是在赞颂水利建设，真是匪夷所思。目前这个时期，情况颠倒了过来：爱情大兴旺，情呀爱呀的咏叹和诉说铺天盖地，如同因盲目的批量生产而供过于求的一切商品，只得在街头巷尾大减价抛售。物极必反，竟至于此。虽然，把人间的伦理移来譬喻人畜之间的关系，总是太过了罢？

以人间伦理来譬喻人畜关系，与猪“结”同心之说并非独创。这里有一个听来耳熟的例子，它倒是又伦又类的，而且也是中外相通。汉语中有个词：牧民。作为动词，指“治民”。作为名词，指旧时的地方官，亦称“州牧”。与此相映成趣的是，兴自西方的基督教传入中国，新教的神职人员有一种称为“牧师”。“牧师”在古汉语中指掌管牧放的官吏，借以为神职人员的职称，其来有自。原来《圣经》中把上帝喻为牧羊人，把信众喻为群羊，又把魔鬼喻为恶狼；羊如离群，不听牧者的话，便会为狼所食。这比喻——中国的也罢，外国的也罢，可谓用心良苦，但追究不得，因为混同了人间与人畜之间的关系。从真正的牧者来看，他倒真是爱护羊群、不使为狼所害的。但这岂不恰恰是为了供自己衣裘食肉之需？而“牧”所指的旧日地方官吏，其中既有只准自己放火的州官，又有“灭门县令”，那就比牧者还要可怕。《圣经》的中译本，我以为无论就翻译或仅就文字而言，都属上乘之作。但这个比喻终究是失当的。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八日

学术的困境：出书难

出书难，上一个十年期间，已听写书的和出书的同事纷纷说起。近些年似乎难度又加，出现了著书人“文责自负”的一种新形式：须把本人的著作推销上一二千册，卖不掉时堆得家中遍地都是的事情。那情景令人想起一句幽默的歇后语：“瞎子进书房——摸着的都是书（输）。 ”

但不知这输了的究竟是谁？

怎么解决这个问题？有一种主张：知识分子应当顺应时代潮流，撰述须考虑商品经济的规律，亦即市场需求。否则，一味“阳春白雪”，自以为高而和者甚寡，卖不出去，出书能不难么？

窃以为此言差矣。

因为书与书不同。

武侠、言情小说，从来畅销，台湾高阳先生的宫廷生活小说，到了有人侵权盗版的地步，可见出版不难。某些下流书刊虽遭政府查禁，仍然偶或在街头出现，可见少数出版者以身试法也要一搏的积极性。如写一本书教人如何时而多头时而空头、炒卖股票，或教人如何种植高产经济作物，在万头攒动的都市和广大农村必有市场。教科书和高考复习提纲这种准教科书，销路自有保证。如此等等的书，或消闲或实用，早就瞄准了市场，用不着上面那个主张。出书难不包括它们。

难出的书，我以为主要指确有价值的学术专著。（如无价值，属于粗制滥造，或因赶译而滥译，出书难理所当然，不是问题而是正常现象。）上面所引的论者责备曲高和寡，所指的也正是它们。

学术专著，作者是学者，读者至少是这个领域的学生。“阳春白雪、曲高和寡”，是它们的根本属性之一。当然，随着经济增长，国民文化水平提高，一部分学术专著也会普及。但到那时，学者们必然也已提高到又一个更高的层次，依然曲高和寡。这是无可奈何的事，也是好事。是正常现象。

试问：这样的书如何瞄准市场，该不该瞄准市场？要求我们的学者都来下里巴人、以求和者甚众，行么？我以为这是办不到的。这不但决定于学术专著的属性，尤其决定于我们这个民族尊重知识、崇仰文化的传统：无论怎样艰难，中国终不会绝了读书种子。而假如竟办到了，假如提高都化为普及，化为趣味和消闲了呢，那恐怕就要发生一个问题。借《新约》所载耶稣基督问圣保罗的话来说，是“你往何处去？”

这个“你”，指代我们民族。

学术专著印数既少，成本自高。中国外国，概莫能外。在发达的商品经济地区，例如北美，一本通俗小说售价不过几美元，而薄薄的一本经济学专著，定价可以到几十美元，因为据说也就只能卖几百或一二千册。后者也有人买么？有的。学者们非此不可；而且，学术界的购买力虽不如医生、律师、或企业从业人员，却也还买得起书。

还有一类专著，探讨的是冷门中的冷门。例如一九八七年在英国学术院所见的一本，专门研究英国古教堂窗户上用五彩玻璃拼就的圣像圣画。这本书大如半张《人民日报》，厚重犹如砖头，有多幅彩色插图，纸张、印刷、装帧，无一不精，而印数极少，成本于是高达数百英镑，注定它只赔不赚。英国学术院的人介绍说，为了抢救和保存他们的传统文化，赔也得出。幸而有政府拨款或基金会出资，这种书虽赔也还出得起。

我们呢？

学者的专著，从内容到定价都是阳春白雪——高。而学者的购买力也是阳春白雪。不过，既然脑体倒挂，这个“阳春白

雪”却意味着低。岂不闻有“傻博士、穷教授”之说？

学术机构（研究所、图书馆）的情况也大体如此。

所以，出书难，难在学者穷、学术穷。

穷，未必已到揭不开锅的地步。但要做学问，便要买书，恐怕买太少了还不行。如此，学者们购买力就成问题了。

“四人帮”时期，知识有罪，读书犯法，使中国科学院的书有“人不读、老鼠读”之叹。民族有幸，跨越了那个阶段，但新的矛盾随之而至：从特定意义的买书难到特定意义的出书难。

解决这个矛盾，我以为是社会的事，因为说到头来，学术诚然是学者的事，可也是社会的事。

不要文化的民族，是没有前途的。其第一步，是沦于愚昧。

“陋巷读书”与“英年早逝”

——话说颜回

人说“出书难”，就此写了一篇短文，意犹未尽。文中说到“中国终不会绝了读书种子”时，曾想起许多古人和今人，其中一位是孔门颜回。《论语》中多次提到过下面几句，想是大家都熟悉的——

子曰：“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

甘于淡泊乃至真正的贫困，自然不易。但孔子所赞赏的，不止于那种陋巷中的一簞食瓢饮的生活水平，而尤其在于他的生活方式。子曰：“回也其庶乎，屡空。”又和子贡议论，承认他“闻一以知十”，“吾与女弗如也。”锅常空、苦读、颖悟，这些赞语便是注脚。讲“出书难”而念及颜回，背景便在于此。但又随即想到，颜回当年恐怕没有多少藏书。那时书本身便少。虽然百家争鸣已然开始，各有著述，书的“印数”想必极其有限，因为刀刻或漆书竹简，技术和财力上的限制太大，书价必然甚高。更重要的，他穷。我有时便会奇怪：人们为何一向只叹他贤而夭寿，却不叹他穷？是不是因为“君子固穷”是一条规律乃至规范？

这种情况恐怕不只于颜回而包括古代的大部分读书人。从稍后的时代以迄明清，学子如何走长途借书，挑灯抄书，以及如何因某种机缘而接触皇家或贵人学土的藏书以成就学问的记载，夹杂在各种阴暗的故事丛中，史不绝书。这些人在这种条件下仍然做了学问，有的成果至今“灿若日星”。可见，中国终

不会绝了读书种子。

但同时恐怕也过于苦了他们。颜回短命，是否与贫困和贫困条件下的做学问相关呢？精神上他可以“不改其乐”，但身体也许已在以种种病症表示：实在受不了啦！人之初，是物质，英语有个常用词：physical，既解为“物质的”，也解为“身体的”，我以为很准确。

颜回之死，近于——至少是令人联想起——当代一种社会现象，称为“英年早逝”。当代的技术和物力，不必说远远超过古代。十多年来改革开放，人民生活有了相当的提高，买书、读书做学问、出书，情况非文革时期可比。但在称庆之余，也不禁为商品化大潮冲击下新出现的买书难（价高而质未必美）、教书难（以至教师兼职、改行、下海，加之相当一部分学生以为读书无用或无大用，也在兼职、改行、下海，有的且如子贡那样，“货殖焉，跽则屡中”。）出书难（竟要求作者提供部分费用，包销一二千册）而有盛世的杞忧。与此同时，由于学术的滚雪球式的积累和发展，没有电脑终端机直通各大图书馆的当代人若要做点学问，对书的需求量之大绝非颜回可比。为了买书、读书、出书，相当一些人是在家庭经济已告拮据的情况下进一步挤生活、顾生产的。因蒋筑英之死而开始引发公众注意的“英年早逝”现象，不能不与此有关。

孔夫子若在，是否也会因此伤心呢，就像伤心颜回之死那样？这已近于遐想，且不管它。但蒋筑英等人的夭折（用这个动词，是因为显然尚有大学问可做和必须做），肯定是令当代的中国人伤心的。而我之相信中国终不会绝了读书种子，其根据实在包括一个冷心冷肝的估计，那将部分地是由于读书人不会因这种早逝而却步。

愿社会不止于伤逝。

一九九三年五月廿七日

“万万岁”和“念二年”

《文摘报》一九九五年一月八日摘《世界博览》一九九五年一期也夫先生文章，《加拿大人的纳税观念》，盛赞他们这个方面的高度自觉。文章说，“15%的消费税加上个人所得税，实在不算低，而加拿大人却安之若素。”何以如此？文中举了三条理由：积久成习；逃税即重罚；还有：

你交出的那点儿税，你还会通过种种方式拿回来。譬如，高速公路从不收费，看病有医疗保险；咨询辅导、托儿所、法律援助、翻译服务、康乐活动等都由政府免费提供；十八岁以下无收入者的母亲可获得家庭补助金，残疾人可获得生活补助金，老年人更可享受优厚的待遇，如退休金、养老金。

我看这第三条最重要，这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圣经》有言：“凯撒的，就该归凯撒；天主的，也该归天主。”我想加一句：人民的，就该归人民。

加拿大人自觉纳重税，这三条而外其实还有一条：纳得起。就是说，纳完了税照样能过日子，至多是少阔绰一点。否则，如果纳完了税就生计艰难，谁还会对高速公路或康乐活动感兴趣？眼前都活不下去了，退休金养老金有何用处？

所以，如果逆这后两条而行，事情就不好办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我；凯撒的也好，天主的也好，人民的也好，一律都是凯撒的亦即我的。而且，抽起税来是竭泽而鱼；例如解放前四川的田赋便提前预征了几十年，又例如文革期间黑龙江的乡民，

连粘豆包都被迫当公粮交上去。事情弄到这个地步，那就委实的不好办了：老百姓从来善良如羊，羊毛总是出在羊身上；但若活剥羊皮，羊也会逼成老虎的；与虎谋皮，还有个好么？而且，怨得着虎么？号称“张剥皮”“李剥皮”的地主老财们的下场，我们听过、读过和讲过多少呢？

也是解放前的事：人们常常被迫高呼“蒋委员长万岁，万万岁”。有人给它更动一词，成为“万税，万万税”。以“蒋委员长万万税”为上联，可以有一个下联：“中华民国念二年”。虽非佳对，大体上还是工整的罢？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夹缝中的六国》

一国一族的生息繁衍之地发生变化，扩大、削减乃至消失，历史上不为罕见。但像波兰那样地“版图不定”、“边界反复变迁”（且不说从一七九五年到一九一八年的一百二十三年期间这个国家曾从“政治地图上一笔勾销”的惨遇了），在世界近代史上却属独一无二：“三百年前，其东部边界位于斯摩棱斯克以东，距莫斯科不过九十英里；……今日（按指一九六八年，即《夹缝中的六国》论述截止的一年）波兰东部领土最突出的部分在其十七世纪的边界以西五百英里处，而与德国的边界却……向欧洲腹地平均推进了一百五十英里。”作者指出，一国的领土如此时而东去，时而西移，有其地理上的原因：“维斯杜拉平原……从腹背两侧进犯的敌军都易于攻入。”但更重要的却尤其是它不幸位于东西两侧先后兴起的多个强国大国之间，而两大之间难为小。

领土是人民的家园。它呈如此的流动或至少是半流动状态，给人民（波兰人和德国人）带来的苦难可想而知。

本书原名《夹缝中的国家》，译名略加更动，改为《夹缝中的六国》，所根据者是波兰而外它也论述了保、捷、匈、罗以及南斯拉夫一百五十多年的历史。“夹缝中”既指它们的地理位置，也指其“难为小”的处境，是作者对这六国的这段历史的总结和长长的一声慨叹。

但中东欧人民的苦难又不能全归结于外来的侵袭。作者指出，这片土地大不同于西欧：它既无自然屏障，它的一望无垠的大草原又极富于吸引力，于是东方的游牧民族和西方人纷纷前来，遂使它虽然“面积不到西欧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却成为

至少十五个不同民族的家园”。此外，奥斯曼帝国自十四世纪末以来的入侵和占领，在五百年漫长的岁月中使伊斯兰教在这块原只信仰基督教（希腊东正教和罗马天主教）的土地上也扎了根；各族人民中出现了穆斯林，即今之穆族，民族和宗教的情况于是更形复杂，问题盘根错节。人们五方杂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既互相争夺资源分配，又嫌恶乃至不能容忍彼此的文化差异，于是纷争四起，殆无宁日。而统治者乘机插手、分而治之的策略，尤其雪上加霜。

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在统治民族与被统治民族之间往往强凌弱、众暴寡，形成西方民谚中所谓的“啄序”（pecking order）。例如马扎尔人在奥匈二元帝国（一八六七——一九一八年）中被贬低为二等民族，转过身来却把匈牙利境内的克罗地亚人、塞尔维亚人、罗马尼亚人、斯洛文尼亚人、乌克兰人等等视为二等民族，虽然这些人当时共占匈牙利全境居民的半数以上。及至换一个时间、换一个地点，强弱众寡易势，新的“啄序”又随之出现。例如首次大战告终，奥匈君主国瓦解，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于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成立，由塞尔维亚的卡拉乔治维奇家族称王的政府高度中央集权，仍旧实行民族压迫政策，“非斯拉夫少数民族的地位十分悲惨”。这种情况贯穿“整个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甚至其后一些时候”，以致“积怨过深，终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以特别凶猛的方式发泄出来。”

关于这个“特别凶猛的发泄方式”，请允许我引一段此前参与编译的另一本书，为此语作注：

此外，还有许多人在宗教的和民族的敌对行动中丧生；这种仇杀在南斯拉夫一贯存在，占领者以及借战争机缘而出现的其他势力则推波助澜……。在桑贾克和南塞尔维亚，切特厄克分子大肆屠杀伊斯兰教徒，企图在被他们宣布为

塞尔维亚故土的地区造成清一色的塞尔维亚居民区。而在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则有成千上万的塞尔维亚东正教徒由于笃信自己的宗教而惨遭〔乌斯塔沙匪帮〕杀害。……其行为之残暴和灭绝人性，……简直难以令人置信。

（《铁托传》，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作者盛赞铁托及其为之奋斗终身的“南斯拉夫的共产主义”，称道它“既非基于一种排他性的民族观念，也非基于某种排他性的宗教信条；它成了一种促进统一的因素，而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各政党狭隘的派性主义恰成对照。”从二次大战结束算起，南斯拉夫国家维持了四十五年，虽经外部的风风雨雨，内部也矛盾时起，社会和经济的各个方面仍取得了相当的进展，殆非偶然。不幸的是，排他性的地方民族主义和宗教信仰远未消失，往昔的恩恩怨怨与鼻尖下一时的利害得失交织，酝酿着新的灾难。一旦铁托逝去（一九八〇年），苏联解体而东欧巨变（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南斯拉夫也就分崩离析而再度沦为战场。而外部势力仍于此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再次印证着作者一语道破的这个国家、这个地区所处的“夹缝中”的地位。

本文着墨之时消息传来，波黑交战三方已在美国的代顿草签和约，三年半来的战争于是有结束之望。此前一二周还有一条消息：联合国安理会已派出调查组赴波黑，要查明当地发生的种族灭绝的罪行，将罪犯诉诸国际法庭，绳之以法。此举证明人类社会的进化已然达到这样的—一个高度，它不再容忍任何人公然灭绝人性、践踏人权。

波黑战场争夺之烈、屠戮之惨，举世侧目，安理会此举也证明报纸上这方面的大量报道绝非空穴来风。然则此种冤仇从何而来？扩大范围来说，中东欧这个地区的现实情况从何而来？本书把这六国自维也纳会议起的一百五十年中所经历的风

风雨雨条分缕析，为了解这些以及别的一些现实问题提供了历史背景。当然，“尽信书不如无书”；作者的观点和论说未必都绝对正确。但书中资料翔实，大体可信，足供有兴趣于此者的探讨。而商务印书馆于此时组织出版此书，确实是及时的贡献。

笔者于历史是外行，参与编译的过程也就是学习的过程。但由于个人的工作情况，翻译中往往见树不见林，且随看随忘。应编辑之命作以上所言，恐不免挂一漏万且有舛错。凡此等等，只能文责自负。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言]

此文被退回来了，另一位编辑认为它“离原书嫌远”。我同意这个评定。

十二月七日附记

货，恶其弃于地也

儿时被逼着哄着记诵了《礼记·礼运》中那段名言：“大道之行也，……是谓大同。”似懂非懂，虽然也知道那是好话，是一段伟大的话。此后的漫长岁月里，或车船中，或步行时，或澡盆中或不眠的枕上，这些话偶然忆及，有时不免背诵一遍，有如心中唱一首无声的歌，并以为语言和内容均达人文的极致。

昨夜睡前喝“华氏冰糖燕窝”，又想起其中两句：“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

年岁高了，医生有时也告诉吃点补品。但“华氏”这种昂贵的东西，即令买得起我也不买。这一回是两位退休的老教师春节送的，猜想是学生的“孝敬”。七八十岁的人了，桃李满天下，其中自然会出几个有钱人。

“华氏”送来时，对那装璜我便有点想法：特制的手提袋中一个特制的纸盒；夜里打开纸盒，发现硬塑料底座垫了一块黄绫，上嵌八只玻璃瓶。打开黄色金属瓶盖，喝完了燕窝，竟不知把空瓶如何是好。还有那块黄绫，把它怎么办？就我这个在一个至今仍然匮乏的社会中出生、长大和老去的人的眼光来看，爱“楮”未必便那么“土老鳖”：楮也是要劳动制造的，而力出于身之前还须从自然取得原料，而自然的储藏并非无限，经不住无厌足的索取。

在单位和别的地方，我拣过许多塑料纸用以包书；又拣过许多大大小小的旧信封再次使用，并请分管编务的同志用以装稿费寄样书。塑料纸是用得完的，因为总有新书旧书可包，旧封套却不免堆得到处都是，终于一弃了之。这尤其是由于邮局既规定了“标准信封”，则连早经印就的大小封套都已化作大批

废料，不知如何利用。邮局此举，我是有些看法的。统一信封规格以便分检，自是现代化。但这只是工具理性，仅属低层次的现代化。深层次的现代化必须出之以人文精神，包括正确对待自然。追根究底，纸封套都是树木造成的；人能造一棵树么（“诗是我这样的傻子造的，/能造树的却唯有上帝”——基尔默句）？这大地、这国家的林木还嫌多了么？

恶劣地浪费人力物力，主要的始作俑者是西方发达国家。八十年代初期，初访巴黎。旅馆卫生间台上发现一叠纸杯。在他们是习以为常的讲究，在我这个穷国来的穷人心中却引起异议。我把一只杯子用完后藏了起来，准备当天再用，此后几天也用：这未必便增加我既有的肮脏程度。但此后仍换了二三次，因为清扫房间的女工善意地找到了我所藏者，又善意地扔掉了它。

几次捉迷藏，使我对西方的浪费加深印象，但又无法向清洁工人细说这套东方思想。有一天被问及对巴黎的印象，忍不住说了出来。那天的法籍主人和好几位法国的以及其他外国的东道主一样，素不相识，却委托了接待单位转邀中国客人去家中一聚。饭后闲谈，听了我这句话后他想想说，他也不赞同浪费。这源于二次大战后西方经济恢复且发展、人们广泛误认为经济增长殆无尽头的那个时期。以至消费主义进一步蔚然成风，于青年一代尤烈。虽然，法国和其他西方国家一样，斯时也已开始不甚景气。社会上于是既有人大声疾呼反对浪费，也有了一些利用废品的措施。主人说，但愿风气能变。

我们反对全盘西化，但偏在一些不高明的方面竞相西化。消费主义随着市场经济东来，不但少数暴富者挥物资如粪土，并不都宽裕的年轻一代也习惯了易拉罐和一次性纸巾，包括我的儿女。儿子有医科学生那种偏颇，责备爸爸不讲卫生；女儿则说爸爸像个拣破烂的，有失身份。我却庆幸自己不那么娇贵，倒是担忧我们消费不起。至于说身份，我这个匠人有什么身份？

在优秀的文化传统的天秤上，谁的身份能有毫忽分量？

那两句话属于“子曰”，是“仲尼与于蜡宾，事毕出游于观之上，喟然而叹”后说的。虽出于古代的东方，我以为现代西方谁的有识者也会赞同的。

一九九五年二月八日

“入也垃圾、出也垃圾”

人生不幸，与垃圾结缘：要生存便要消费，要消费便产生垃圾。不得已而产生的垃圾，或随地丢弃，听之任之；或扫地出门，组织车队运往垃圾场合理处置。两种办法不同，都出于对垃圾的厌恶。由于处置失当，在好些国家好些地方，这种物质的垃圾遍布城市乡野、入侵河流湖海，已成公害。

再一类垃圾是非物质的，或曰精神垃圾，尚不太为人们注意而有害尤烈。这可是有目标、经策划而批量生产的。生产后再经策划，便把它倾泻入千家万户。

国门开放，从西方传入许多话语，此处要提到两条：garbage mail 和 GIGO。前者是生活用语，泛指一切与你其实不相干而定要登门入室、逼着你拆开一阅以便塞入废纸篓的“垃圾邮件”，例如邀请你自撰简历、作为辞条纳入他们所编的权威性名人辞典，以期从此知名于世——但须交上三百五百成本费；或者宣告某种神功妙术的出世，交上相当的报名费讲义费，学上三个月五个月，你便即使不通神也能通灵；如此等等。

GIGO 是电脑技术中的缩略语，全文是 Garbage in, garbage out, 辞典上译为“无用〔信息〕输入，无用〔信息〕输出。”我自己的译法是：“入也垃圾，出也垃圾。”

电脑是够机灵的，但这机灵及其程度完全取决于制作者和操作者。你尽管把垃圾强输进去，它准无法拒绝，因为它没有意志。但既然“进也垃圾”，那就会“出也垃圾”。“出也垃圾”是你为自己赢得的回报。电脑无脑，但“出也垃圾”相当于它的嘿嘿一笑。

我相信，机械性的运作而外，人脑比电脑高明；但在有一

点上它和电脑同样可悯：也适用“进也垃圾、出也垃圾”这一条。这是可怕的。因为如若“进也垃圾”，则虽在“出也垃圾”之后，那垃圾仍然储存在你的大脑中，使它成为——至少是部分地，祝你幸运！——垃圾箱，直到你进行一场洗脑为止，其情况与电脑相同。

电脑之“入也垃圾”，是由于操作者一时不慎；至于“出也垃圾”的报应，则主要限于操作者本人自产自消。但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精心策划、批量生产的精神垃圾可完全是另一回事。那是要把你的大脑作为他私有的电脑来使用，输入他那套垃圾信息、垃圾指令，以期应他的不时之需指使和操纵你的思想言行，岂不可怕，岂不可恶？

精神垃圾，品种多矣，为量大矣！人各心中有数。惟此处所说，专指那些一味吹捧有价无值的伪劣货色、祈祷轻信者快来上当的电视广告。非此一族，幸勿冒认。

垃圾广告的一大特色，是单看近看之下，无不色彩斑斓，花花绿绿。

有的两指一戳双颊，略略睁眼作惊喜状：原来所触摸之处由于抹上了某种粉、蜜或油，竟已温香软玉如许。有的啜一口佳酿，沉吟玩味如作哲理思考，然后发出深沉的赞叹。有的嘻开猩红的双唇，再抹一层猩红或塞入一粒糖果或一片“曲奇”

（老天作证：汉语几曾需要这种经扭曲而畸变的词语？）。有的捶胸顿足，显示由某种补品再造出来的大猩猩式的精力。有的一甩头荡开三千烦恼丝，如孔雀开屏，不惜学那只呆头呆脑的大鸟，“只是露出了背后”。有的……

有的甜言蜜语，有的侃侃而谈，有的引吭高歌，有的油腔滑调……

但如合起来看，远远地看，它们就成了灰色的一片，散发着某种气息。合起来听，则成为一片噪音，不知几许分贝，流布着某种余韵。

人生不幸，不仅与物质的垃圾结缘，且与非物质的垃圾结缘。

而且“灵台无计逃神矢”：因为它可以和必需的商品的正常广告一样，抢在节目之前、紧随节目之后、甚至插在节目中间，强迫你 GIGO 一番：你要欣赏音乐、戏剧、美术么？你要收看新闻报道、体育竞赛、无气预报么？对不起，且先“入也垃圾”罢！

人，还有听视自由否？或者说，还有不看不听的自由否，在垃圾信息爆炸之时？

电视机是我买的，电费是我付的，个人的时间是我生而有之的，选择怎样休息、娱乐或学习是个人当然的权利，你有什么理由用你那堆垃圾来干扰？

国门开放，进来许多有意义的东西。不幸，确实也飞来几许金蝇。有人偏嗜此类动物及其排泄物，“入也垃圾”。于是“出也垃圾”，迫使他人共享。

弃垃圾于公共场所或他人院中屋角，谓之缺德。倾垃圾于千家万户之中，又当何说？

我说：需要一次粪除。

新年已过，端午节快到了罢？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

手在何处？

——人间相之一

我建议我们大家都来实地考察一下，看看各自手在何处。

这自然不是泛指一切时间和地点，而是专指身临拥挤之处时，例如上午八时半的什刹海——后海一带的自由市场，或车到北京老站时的地铁车厢和站台。当然，还有各处百货公司或真或假的大甩卖之时。

斯时斯地，只要稍加注意你就会发现：你的以及许许多多别的人的双手在此种场合十有八九都会端在胸前，两肘左右撑开，手掌则按自我优越意识强弱的程度而或向外或向里，但都在向前推或向左右“扒拉”即拨动。推或扒拉什么呢？推别人的背，催他（她）快走；扒拉别人的身体，叫他闪开，给你让路。而每个人在推和扒拉或人的同时，又都自觉不自觉地承受着或人的推和扒拉，习以为常，视作当然。而即使并不扒拉也不推之际，那一双双手仍然大体上保持此种姿势，在或人的背上如抓如挠，在或人的背心上弄影。

“弄影”是从《三国演义》上捡来的。该书写赵云在长坂坡的最后一次交锋，他把名叫锺缙的曹将“一枪刺于马下，夺路便走。背后锺绅持戟赶来，马尾相衔，那枪戟只是在赵云后心内弄影”。“弄影”也见于“云破月来花弄影”的名句，描出的景致虽也动人，却不如此处那样地深入肌肤。雪亮的戟刃在后心欲刺未刺，一推即入，那预期之感大约是很不愉快的罢。难怪赵云急忙拨转马头，拔剑猛劈。那一拨一劈诚然是战将厮杀中应有之义，我以为大约也夹带着对弄影的感觉的生理反应：拨马是赶紧躲开，猛劈是以直报怨。

但在实际生活中，在“车挂辘、人架肩、塵閤扑地、歌吹沸天”的场合，推挤、扒拉和弄影都是很难逃脱的，更不用说以直报怨了。在被推被扒拉被弄影不过之余，有时我心里奇怪：这或人是个什么样的人？何以如此蛮横粗暴？为什么一定要把一双手搁在前面的人的背上？大约总是个满脸横肉、两颊虬髯的猛士罢？回头一望，每每吃惊。原来或是衣冠楚楚的男子（但没有同时穿上一身绅士风度），或是风姿绰约的妇人（娇媚和娴静都锁在家门内了），或是苍颜白发的老汉老妪（行为举止诚然从心所欲而不逾自己的矩）。而对方回看的眼色在茫然中也常带着讶异：看什么呢？出了什么事？有什么不对吗？

不，没有什么不对，没有出什么事。我只是看见了人间的常态。“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那么，己所欲，自然也就恬然地任人施之于己了。以己为珍宝，以他人为草芥；那么，在他入眼中，“己”不也是草芥么？

所以，这推、扒拉和弄影是逃不脱的。你可以闪在一边，恭请后面的人先过去。但那无非让他继续在他面前的或人背上推、扒拉和弄影，也无非让你后边仍有的或人继续在你背上推、扒拉和弄影。你可以甘为牛后，但茫茫人海，哪来的真正的牛后？

所以，我建议我们大家都来实地体验一番，认真地感受一下，看看那或人的双手在自己身后推、扒拉和弄影的滋味是否好受？如其大家都——或至少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的人以为那不好受，那就有救了。否则，每逢出门，你就准备着迎接这一场场虽不要命、却如脸上蛛网一样烦人的灾难罢。

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

洞中所见

——人间相之二

洞中所见，并不是说我自己身在洞中，也不是说所见者身在洞中；是说我和我所见者之间隔着一层壁——是三合板的呢，抑或是金属的？当时未曾注意，事后也想不起来——而壁上有一个洞。洞的位置偏低，我站在洞前，从俯视角下望，只见一双手，这就是洞中所见。

那是一家百货公司的收款台。我从货柜前走到它面前，把收款单和十几张纸币递了进去。随即察觉到面前是一堵板壁，距离鼻尖一尺左右，令人气闷，便退后半步，于是视线下落，穿过那个上圆下方的洞，落到那双接钱的手上。

那双手初看并无什么特征。白白的、胖乎乎的。没有太多体力劳动的手，大约都是这样的罢？其中一只接过了钱，把它按住，随即飞快地点了起来，动作是娴熟的。

若是点钱的动作继续下去，我所注意到的也就仅此而已了。但那双手忽然停了下来，于是我看见那双手上戴满了戒指，至少是七个，很可能是八个；大半是金的，有的还镶有宝石——当然，也可能仅仅是石而不宝，但无论如何也不妨碍那一片珠光宝气。因为动作骤然停止，那黄黄的一片便显突出。

“哟！”我听见一个地道的京音在说话，那自然是向也在壁后的另一人说的，那自然是那双手停下来的原因。“哟！”它说，“他说你们都累了，快歇着去罢。我还真以为他是体恤我们站柜台的呢。到房门口我听见他开抽屉，回头一瞧，他在往外拿桔子呢。原来他那儿有那么些桔子，也不说哟，你们都来吃桔子呀，倒是把我们都打发走了，他自个儿好吃……”

一段叙述结束，那双手又飞快地地点起钱来。不过点了两下随即放弃，又从头点了起来，大约说话时把已点几张忘记了。但点了几张又停下来，那些黄澄澄的戒指再次耀人眼目。

“哟，”那个声音说，“昨天下班我们那位又来接我回家，我们先到王府井，他要了一份肯德鸡，我不爱吃，后来我们去东风市场，我吃了一份冰淇淋，他要了一份咖啡，也不过三十几元，味道好极了……”

“小姐，”我敲敲那堵壁说，“钱没错罢？”边说边发觉自己没好气。当然，站在那儿可以继续观察那戒指到底是七只还是八只，抑或竟是十只？还可以胡思乱想——实际上已经想了：有没有谁拇指上也带指环的呢？什么戒指戴在哪个指头上表达什么意思——当此类知识教养不胫而走的现时，竟不知拇指上是否也兴来它一个！——虽有这些消遣，站在那儿终归气闷，我不耐烦了。

一口京音戛然而止，那两只白白胖胖的、戴满戒指的手又飞快地从头清点起来。显然一说肯德鸡和冰淇淋，又忘了数了。接着，它蓬蓬地打了两个印，把收款单一下摔到洞前——她也不耐烦了，一只——或几只戒指碰到收款台上，啪的一声。

但我仍自我感觉良好：未失“上帝”地位。洞中所见所闻，近于拨开云端下顾的所见所闻。语云：管中窥豹，但见一斑；但也可见一般罢。

一九九五年五月六日戏笔

问讯的妇人

——人间相之三

有事去前门一带，路过与大栅栏相交叉、和前门大街相平行的极热闹的小街，人丛中忽然过来一位妇女，半拦住我，用恭谨的口吻说：“大叔，请问你老一点事，行么？”

我点头止步，一边打量她（中年，半旧的衣衫，发黄的脸色，和我一样的外地口音），一面听她说：“大叔，你老这身西服要几米料子？”

我说对不起，我不知道。

“哪能呢，”她说，“就你老身上穿的这一身，几米料，请大叔帮我拿个主意。”

我说我确实不知道。我平日只管穿，不管做；穿着的这一身就不是我自己去订做的。我听她讲话时很专心，因为知道自己是半个聋子；回答也很诚恳。因为要说明自己于此无知，几乎连穿着全由老伴包办的话也说出来了。

妇人失望而去，我也有些失望。遇事一问三不知，于人无助；而且，竟连自己一身衣服几米料也说不清，似乎也有些过份了罢。

晚饭桌上我提出这个几米料的问题，一家子人全笑了。

老伴说，幸好幸好，你不知道，土老鳖。

儿子说，正好我爸土老鳖，一看就认得，人家才来问。要不土老鳖，糊弄不住，人家才不问呢。

女儿说，能糊弄住的土老鳖，鳖得不地道。我爸这土老鳖，鳖得地道，鳖得彻底，什么都不明白，反而糊弄不住。

三个人一齐笑不可仰。

女婿其实也在笑，只不过先抿着嘴，后咧着嘴，只是不让

自己笑出声来，不失子婿之道。

我问怎么回事，于是得到七嘴八舌的解释。原来他们早听说过，那妇人并不意在打听尺寸，而是在兜售乃至诈骗：她恰好碰上一处便宜货，一段毛料，极好的花色质地，极贱的价线——因为货主急于脱手，因为是厂家直销，因为厂子开不起工资发的实物，等米下锅，因为是货摊上卖剩的零头，廉价处理……——总而言之，一场大便宜，谁碰上就谁捡了去。但不巧她带的钱不够，只能买一半，而货主不肯拆零卖。所以，“你老一套西服不是正好两米六七么，我们凑起来买不正好合适么？便宜也别让我一人占了。”而若你竟买了，回来一看准是货真价实的伪劣商品，货真价实的高价。

更有甚者。看货与议价往往在另一处地方。虽是闹市，转过街角便到了你向来注意不到的僻静之处。谈了一阵你不买，便会有二三条闲汉忽然冒出来逼着你买，连抢钱包的事也是有的。

“是这样么，”我说，“且不管它。我一身衣服几米料？”

“两米六七，”女儿说。“刚才不已说过了么？要是格花呢，还得多要十几二十厘米。”

“这下好了，”女婿忽然开口。“人家要再来问，爸就答得上了。”

一家子人又笑不可仰。

“哪能呢，”我说。“哪会总有这种事？”

但这种事竟然总有，证实着那问讯委实是企图行骗，也体现着一种持之以恒的事业精神。不几天之后，在西直门立交桥附近，从二十七路公共汽车下来去十六路总站之际，又出现了一位类似的妇女，又提出了类似的问题，口吻同样地恭谨和婉。统计起来，这种不期而遇前后总有六七次，主要是在西直门，因为这是去人民医院和偶或不乘班车时上下班的必由之路。有一回我忽然恼怒（虽然那妇人的口吻仍那么恭谨和婉），厉声

道：“你们为什么单挑我呢？我就显得那么蠢么？”她愕然，狼狈而退。

但我随即后悔。“窃钩者诛，窃国者侯。”上月报载：北京一位副市长自杀，因为涉嫌贪污，市长因此引咎辞职。可见有的“侯”已经开始“侯”不下去。问讯的妇女们的日子也不会好过。我何必那么疾言厉色，使窃钩者辱呢？

当然，我说不清她是同一个人或几个不同的人，于是忽然记起来一段故事，是少年时在重庆听说的。据说，善钓鱼的人每次持竿到一处堰塘，必把钓起来的头一尾鱼掐断尾鳍，投回塘中，然后一尾尾地钓下去，一尾尾地钓起来，决不中断。而及至又把那条断尾的鱼再钓起来，他便罢手而持竿他去。因为他知道塘里的鱼都钓光了；因为第二次钓起来的那条断尾鱼，必是最不愿意吞饵的鱼，必是那堰塘中的最后一尾鱼。

故事的用意自然是夸耀钓者的神乎其技，以及对鱼的本能的深刻领悟。但每想起这故事，我感到的却只是一种淡淡的惆怅：为那条明知而只得故犯的鱼，为那空空无一鱼的堰塘；那是够寂寞的。

如今我觉得自己有点像那条断尾的鱼了：岂不一次再次都想来钓么？但如果连我这样的“土老鳖”（以及我的几位同事及其老伴）都拒绝上这种笨拙的当，钓者的生计又当如何？从这种无奈（不是“无赖”）来看，也许，她们倒更像那些鱼、尤其那条断尾的鱼罢？据报载，由于经济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我国的剩余劳动力数以千万计，且一年更甚一年，成为汹涌入城的民工潮的宏大来源，而城里其实并没有这么多金饭碗，于是她们就来问讯一身料子几米了。这还未必最可悯，因为还有那些比她们年轻，衣着和肤色都较为光鲜的她们的姐妹（论年龄，都是我的儿孙辈了），其生计是怎样的呢？天地不仁，圣人不仁，万物刍狗。

在上举的两处地方，我如今尤其大步疾走。疾走未必便能

逃掉一切，但多半能逃掉与她们之间的相互难堪。

一九九五年五月卅一、十二楼，时方译竟《妇女传媒手册》

贱卖凭谁要？

女儿的荷兰学生即将结业，返乡前登门看望先生。八九个十七八岁的女孩儿挤满了大小四张椅子，屋里顿时一片咕咕呱呱，好不热闹。

这咕咕呱呱靠的是三种语言：荷兰语、英语、汉语，女孩儿们的汉语还有点吃力，但我进屋取杯子时还是真切地听见了半句：“怕……他们要求结婚。”

这话咋听突兀，可也不难设想它的上下文。报上不是曾刊登过一本书（？）的标题么？“娶个外国女人做太太”。这书没有见过，不知原意于此是褒是贬。但总是有人企图如此的罢？荷兰的女孩儿们来学汉语，想必对中国文化有些兴趣，有意知道一点中国的风土人情。看来，其中有的碰上了不受欢迎的追求。追者虔信夫以妻贵，自求多福，殊不知“风马牛不相及”。

浪漫主义的婚姻观，以爱情为出发点也为归宿，并以为爱情超越一切，包括民族和文化的藩篱。这大体上是不错的罢。但就人类进化现阶段的实际而言，不但婚姻、就连爱情本身也难免夹杂些异物在内：女希攀龙、男求附凤，通过嫁娶改换门庭，促进社会地位变化，婚姻史上从来不乏其例，无非当事人不自知或不认账而已。又或感情与非感情的感情水乳交融，竟连自己也分不清楚。人事如斯，人世如斯，有什么办法？但依我的迂腐之见，夹带的异物切忌过多，尤不可完全离谱。“娶个外国女人做太太”的特别之处在于，它只标榜“外国”而全不提其他，这就把那张含情脉脉的面纱撕个精光，把婚恋变成了纯然的商务关系。就连真正出自爱情的涉外婚姻，恐也因此蒙羞。而信仰凡洋必贵且妻以夫贵，惟愿“嫁个外国男人做老公”

的人就更多。报上刊登过统计数字，敝单位亦殊不乏“有志者事竟成”的例子。

少年时读过似属刘大白的一首诗，题目失记，似有句曰：“春寒料峭，女郎窃窕，一声叫破春城晓：花儿真好，价儿真巧，春光贱卖凭谁要？”窃以为如果篡改其中二三词语，例如改“女郎”为“男女”，倒也符合此等情况。虽然，回头想想，其中也有全不是那么回事之处：花就尽管卖去罢，买了卖了花仍是花。人一卖却成了物。如之奈何？

男女们之欲娶或欲嫁外国人，部分也出于误识：五、六、七十年代之际，外国人在敝邦大抵视为帝国主义分子，反苏反共反华反社会主义阵营，偶有接触，便可能涉嫌，有遭红卫兵缇骑拿办之险。及至八十和九十年代，风水一转，“河东换了河西”，外国人在部分人眼中莫非富翁富婆，高人一等，怎生得“汤他一汤，触他一触”（关汉卿《五侯宴》第一折），也算沾上几分阔气。其实，特务间谍哪国都有而莫非极少数，哪国的阔人也不会多。误识原为人生常态，改过来就是了。怕只怕竟据此制订一生宏图，作为营造海外仙山上的琼楼玉宇的基石。万一那仙山竟在虚无飘渺间，梦醒时已成为断梗的浮萍。

三十年代末期，艾青短诗《乞丐》中云：“饥饿是可怕的/它使年老的失去仁慈/年幼的学会憎恨”。在我们的八十和九十年代，这些以外国国籍为择偶的主要标准的男女虽未必饥饿，却因他方面的匮乏而于己不仁，岂不令人叹息？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工资族”，我为你思量

街头问路，每能得到耐心的指引。有时，那路人还会领你走上一段，直到确信你不至于再迷途为止。而与国内的经历相比，在国外时感觉尤深。无他，忽然之间身在异乡为异客，时差还未适应过来，“文化冲击”已汹涌而至，不免眼花缭乱。异胞们当此之际的分外——因为一眼看出你的异客身份——关心，令人倍觉亲切。北京市民之于外人，不也正是这样么？

因此之故，“温布尔顿”于我首先不是网球赛事频仍的名胜之地，而是一个英国人的高喊。这位五十来岁的地铁工人唯恐我和同事李君再次错过应乘的车，在铁轨对面的站台上再三再四高声叮嘱我们注意车头上应挂着“温布尔顿”的牌子。而在北京乘地铁，有时会记起巴黎街头一位法胞把一张地铁票塞到我手里的事。时已夜深，他担心我找不到自动售票机非要不可的硬币。此前七年的另一次，也在巴黎，问路问到一对牵着小狗散步的老夫妇头上，不巧他们也弄不太准“盒子街二十七号”在什么地方，转而询及别的过路人，于是四五个人围到一起，你言我语，表情丰富而认真，聚讼了好一会儿，才终于找出一位来为我绕道领路。

这样的经历还有好几次，但就此打住罢；这个铺垫已然嫌长。

及至跨进路旁的商店买点东西，东西方的情况却大不相同。在国外时所去的商店，大抵位于各种文化机构的左近。店员们想必早已见识过中国大陆来的穷学究，多半知道这般人口袋中没有几文外币可花。但虽并不把他们真当成什么上帝来迎接，却也诚恳耐心，往往面含微笑，并不表现为高你一等。相形之

下，在北京商店里经历的却往往是另一回事：呼而不应，问而不答；你想看看某件商品么？她抢先告知你那玩艺儿价值甚钜。如此等等的事就不细说了罢。不数家珍。

家珍原无需数。我只是奇怪：中外店员之间的差别为什么这么大；而单以中国或北京而论，为人指点路途的路上人与店员之间，待人接物的态度何以如此之不同？

应当说，行路人与店员这两种角色是可以转换的罢？甚至，把顾客也引入这个系列，这三种角色也都是可以互相转换的罢？诚然，行路人并不都是店员，但店员上下班时多少总得走几步路。那么，为什么一入店门、换一身工作服便也换上一副冷面孔，专门用来对待顾客，仿佛前世结下的冤家？而且，店员也必有上别的店购物的时候，在柜台前受过别的店员的白眼。那么，为什么一站到柜台后面便要以白眼加诸别的顾客，己所不欲而施之于人？

想来想去，我以为这也是一种从业态度，一种专（用于职业）的精神，一种职业的不道德。而这是这个社会一手造就的。

请试言其故。

简单说来，我以为人类是为取得报酬才劳动的。“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这诚然是美好的理想人格，但即令提倡它的圣人们也只能“春秋责贤”，因为“三代以下，唯恐不好名”。逃名而不言利，这样的人和事古今中外均属少数个案，不能求之于众。普遍性的规律倒是要求以最低限度的投入取得最大限度的产出。企业如此，店员个人当然也理应如此。市场经济既已挂帅升帐，它的这条规律自然尤其公开运转，发扬蹈厉。不幸的是，在一些仍然因袭“大锅饭、铁饭碗”传统的领域中这条规律仍受抵制。它转而报复，于是扭曲了国民的心态。

大锅饭和铁饭碗我以为是一种古怪而天衣无缝的双结合：前者规定干好了也不许多得，后者则切实保证干坏了或不干也

不至于不得。人们既不能以多劳来增加自己的绝对收入，便以少劳来提高固定收入的相对价值。打个比方：每日上班八小时，工资八元。这八元一天的日工资虽不能增加，但平均每小时一元的时工资却可以通过少劳动不劳动而于无形中提高。办法很简单：尽其可能少干就是了。八小时中若只劳动一小时，则其余的七小时便可不计工资，“不劳不得”，但既未曾劳动，也就无以为憾，而干的一小时的工资却骤增为八元。换一个计算方法，结果相同：设每日平均答对八十名顾客或卖出八十件商品，则每接待一人或售出一物的工资为 0.1 元。但如只答对十名顾客或只卖出十件商品，则每接待一人或售出一物的工资便为 0.8 元。这诚然于收入的工资总数无补，但在心理上却多少可以求得一点平衡，得到一种宣泄：我的劳动就那么不值钱么？而顾客上门，便偏偏破坏了这种打算，于是成为冤家。

这种处境和心绪恐怕不止于店员而是涵盖着苦劳不均、功过不明、报酬不公的全部“工资族”。人们未必曾有意识地作过如上的算计。但平均主义的、对两位数字的通胀势必难以胜任愉快的低工资却有一种天然的倾向；它促使人们从敬业乐业而干一行怨一行，怨工资怨工作，进而怨顾客、怨分配和督促工作的上级，怨转交工作的上一道工序，怨前来联系工作的本单位或外单位的任何人员。因为这些人虽然并不减少人们的总收入，却增加了工作量而相应降低了按上举方式计算的计时或计件工资。于是人们迟到早退缺勤，遇事推诿拖延；实在躲不开时便怒目相向，面相有如抹上了过多的“冷霜”，或竟以阴冷的手段进行报复。这种事我们、我，还见得少么！我们有多少精力和时间白费于此种内耗？

八十年代中期我有这么一两年，自行车胎总遭扎破，办公室门锁则被破纸或火柴棍堵塞，前后不下二十次。保卫部门虽也心中有数而终于无法。记得《说唐征东》有个细节：高丽元帅盖苏文向薛仁贵切齿怒喝：破人买卖如杀父母之仇，今日本

帅与你誓不两立！在我，竟去督促工作大约也算破人—宗特殊的买卖了罢？但在对方，因共同承担的职责而怨望如斯，岂不可悲？

不必说，店员或工资族的成员并非人人如斯；青春无怨、中年以至老年仍无怨或虽怨而任劳任怨的人总是有的，他们是新旧文化中最佳传统的传承者，但也是少数。社会因这样的消极怠工而损失的物质财富因而是巨大的，虽然无法计量。

更加无从计量也更加巨大的损失，我以为还在精神账上。我们从来人口众多，地虽广而贫瘠，资源尤其缺乏。长期以来，我们民族向以蔬食为主，便是明证。中华民族因而只得勤劳勇敢。但如今这勤劳业已异化为理直气壮的懒惰，而勇敢则已——请原谅——堕落为勇于推卸职责，逃避劳动。君知否，一种新的职业文化已然成形？它以少干不干为当然，为常规，乃至为一种古怪的劳动伦理：厌恶劳动。

与此同时，另一种职业文化似也正在形成。据说，由于珍惜多劳多得的机会，另一类企业中的人们正苦忍着“迟到五分钟就换叱儿”的待遇。按劳分配毕竟是哪种所有制的原则呢？

我不是经济学家或社会学家，不知道以上所说是否真对。但是，工资族啊，我为你叹息，我为你思量。

一九九六年六月，审读“新的劳动伦理”译文后

汉语模糊吗？

——从“汉语就是模糊好？”谈起

上街购物，拐回来八分之一张旧报，大约是十月上旬的《北京日报》罢？是售货人用以包东西的。上面一篇文章的题目勾起了好奇心：《汉语就是模糊好？》原来是有一位“以弘扬国学为己任、倡言二十一世纪是咱们中国文化世纪的国学大师”宣称：“中国的汉语表露中国的‘心’，表露中国的文化”，而“汉语是一种模糊语言”。怨不得满街店铺，很多挂上了英文、法文、日文的招牌；不少中国人取了洋名字；几许连“转内”也“销”不出去的商品往往加上群蛙入水式——不通、不通、又不通——的英文说明了，原来如此：做买卖必须毫不含糊而汉语模糊，所以只得求助于他族语言。

作者王得后君不以国学大师的“模糊”观点为然，遂以此文批驳。我赞同王君的意见，进一步，以为汉语并不是什么模糊的语言。理由很简单：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也是思维工具；语言模糊，思维模糊，中国社会便一天也混不下去，还说什么“二十一世纪是咱们中国文化世纪”？而虽然汉语和中国文化和其他的语言和文化一样，即使都有某些模糊成份而总体上并不模糊，人类此后的文化也既不可能也不应该由中国文化来家天下，而只能是各种不同文化的交融和提升。西方中心论面目可憎，东方中心论则以另一种方式令人厌恶。

但此文要说的是汉语并不模糊。当然，这是就其整体而论。

汉语是否模糊？王君文中前后举了五例，这里借以进行分析。

首先是已成经典的两则笑话。一曰：“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

留”；二曰：“来往人等不得在此小便”。

表面看来，二者诚然模糊，因为都可两解。而其所以可有
两解，似乎仅在于标点。但问题的实质是，有否及如何标点完
全取决于原话的语境，即谁在说话、对谁说话、为什么说话等
等。若把这些考虑进去，模糊便顿时消失。以前一个笑话而论，
语境若是客人问讯，只能解作“留我不留？”而若语境是主人
逐客，则只能解作“天留我不留。”十个字虽然相同，语境不可
得兼，语义也就不可得兼。语义一旦清楚，标点也就有了着落。
话总是先有人说、后有人听的，而“听话听音”殆为常识。以
后一个笑话而论，某甲如在并非便所而有人偏偏“等不得”便
“在此小便”之处贴上那十个字，意思仍是清楚的。正常情况
下哪个正常的人会认为这就抓住了把柄，不妨强解之为许可“在
此小便”？那样的理解——且不说那样地动作了——是违背行
为规范的。

笑话毕竟只是笑话。

退一步，即令这两句话模糊，恐怕也不能据以推定汉语为
模糊；个人使用的汉语，不能等同于作为一个民族的语言的汉
语。否则，个别人笔下欠明白，便不仅祸延考妣、罪及妻孥，
连整个民族都成了思维模糊之辈，那岂不比封建专制下的刑法
还凶？

丹麦语言学家耶斯佩森（一八六〇——一九四八年）——
即曾应英国语言学家之邀而著七卷本《现代英语语法》、被《简明
不列颠百科全书》誉为“英语语法权威”的那一位——在他那
本差不多一个世纪之前出版的小书《如何教外语》（一九〇一年）
中有一句一见难忘的话：“要问我某个词的意思么？请给我上下
文。”权威尚且如此，何况我辈常人？而《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
在“语言”条（九卷，238页）下有两句话，说得尤其周全：“语
言和人类社会生活的每个方面都有关系。因此，只有在社会的
具体情景中才能具体理解语言。”其实，中国在这个方面早有成

训，反对“缘文生义，附会穿穴”（朱熹），忌讳“断章取义”，因为“章句在篇，如茧之抽绪”（刘勰）。这里的“文”、“章”、“篇”我以为应作广义的理解，即不止于文字的上下文或语境，而兼含社会的上下文和语境。

我们的英语教学界引入了情景教学法（大约在七十年代末罢？），根据便在这里：只有结合了某种特定的社会情景，人们才有可能真正习得某种表达方式的实际用法。

耶斯佩森的这句话总结了原有的一点经验，过目遂不敢忘，于是总是要求上下文，要看更多的上下文，从而得以逃脱更多的错误。当然，有些语句本身原就包含了足够的语境在内，是不必从上下文中去求索语义的。上面所举的两则笑话便属于这一类。但另一方面也尽有若干词、语、句，离了上下文便无从说起。

这里举两个例子。一是“苦绛珠魂归离恨天”时那句最后的话：“宝玉、宝玉，你好……”。再一是朱利亚·凯撒大将遇刺身亡，死前对朱尼亚·布鲁塔斯所说：“你也，布鲁塔斯……”

“你也”、“你好”，什么意思呢？如果把它们从有关的历史、戏剧或小说中切片似地抽出来，谁知道说些什么？“你也”根本无从理解。“你好”则可能误会为见面时的固定的招呼用语，即大约从四十年代开始逐渐以之代替“吃了没有？”的语言“公式”（耶斯佩森语）。但既然读者知道宝黛二人的苦恋以及凯撒和布鲁塔斯此前的那段交情，则“你好”也好，“你也”也好，意思便不模糊，而宝玉和布鲁塔斯则尤其明白，因为原就是情景中人。为此不妨改一下苏东坡的诗：“识得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循着语境这条线索，我以为王君在文中所举的第三个例句即“此生或彼生……”之是否含混不清，也可得出不同的结论。就是说，虽然仅就这五个字本身来看，诚如鲁迅先生所指出，既可解为“这一个学生或是那一个学生”，也可解为“这一个秀

才（生员）或是那一个秀才（生员）”或“这一世或未来的一世”。但如纳入上下文、结合有关的语境，结论便大不相同。

对原话的这三种解释，本身便包含某些语境，可供推测。

“此生或彼生”若解为“这个学生或那个学生”，所谈及者应是教育、学校、班级情况之类。而说原话的人（汪懋祖）原就是教书人（教什么书、用什么思想来教与此处的议论无涉，存而不问）。如解为“这个生员或那个生员”，时间必须从当时的讨论至少退回二十多年直到清代，说话者应是父母官或师长。而如解为“这一世或那一世”，所涉及者应是佛教思想，例如“若问前生因，今生受者是；若问来生因，今生作者是”；或是涉及爱情：“他生未卜此生休”。这些推测设想自是粗略，因为限于原来的材料。否则语境当能完备而使原义固定于一解而不致可能有三解。

必须强调指出：议论前人的文字公案，不可忘了时代背景——这其实也就是语境。鲁迅先生这篇文章（《花边文学·此生或彼生》）发表于一九三四年，原是为了“用主张文言的汪懋祖先生所举的文言的例子，证明文言的不中用”而不是要证明汉语之模糊。汪懋祖（据《鲁迅全集》卷五第501页注）从五四时起便鼓吹文言，反对新文化运动。一九三四年又著文主张中小学课本改用文言。所以，即令“此生或彼生”未必模糊，又即令虽模糊可也并不等于作为整体的文言即古汉语都模糊，仍无伤宏旨而不影响他所主张者之为文化的倒退。

举出几个例子加以分析，说明它们或虽似属模糊而其实并不模糊，或虽作为孤立的切片难免模糊而一旦纳入上下文便不模糊——所有这些都并不足以证明汉语之不模糊。归纳法在这里是跛足的。事实是，汉语如同任何其他语言，在基本上并不模糊的同时有其模糊之处。

这要分两方面来说。

首先，纵的即历史过程的一面是，在语言之初即人之初，

相对于其后和今天的水平、乃至相对于当时的需要而言，必然简陋而欠规范，必然有较现代为甚的模糊。但虽如此也还未曾阻碍了社会的即人类的发展，证明其基本上并不模糊。而在文字上尤其受到书写工具（“笔”、竹简、羊皮等）的过于简陋和短缺（因此尤其昂贵）的历史限制。古人惜墨如金，首先是由于墨价如金；于是促成“简洁为智慧之灵魂”（《哈姆雷特》，朱生豪译文）。所以有了“道可道非常道”那样的著述方式，时或使后人聚讼不休。凯撒的那个“你也”以及斯巴达人用“如果”一词批战书，另一位罗马大将用“至矣，见矣，服之矣”作战报，简练的文风殆扎根于物质的匮乏。如果把古往今来的文章按年代排列，猜想会呈现出愈见其长而繁的趋势，“多余的话”也愈来愈多，如此处下笔者是。我甚至怀疑诗之四言五言而七言，是否也与此有关？这恐怕要请教专家。这自然与社会生活及人们的思想愈见丰富和复杂有关，但纸笔（且不提电脑）之易得恐怕也起了作用。其间的重大副作用是为造纸浆而“洁伐”（采伐用语）群山，造成一片片荒芜，有如把众多秀女一概剃成秃瓢，煞风景而外尤其使生态恶化，大家都来闹水灾旱灾。许多天灾其实是人祸。

其次，横的即现状的一面是，语言虽然经悠久的发展而愈趋丰富和规范化，仍然不可能绝对地明晰或者说绝无模糊处。世间原无所谓绝对之物，语言尤其如此。因为它虽号称“约定俗成”，这“约定”并不是经过众多使用者坐下来精心设计，反复探讨讨论，这才定下来若干规约，处处符合逻辑。而“俗成”中倒有许多随机和随意的成份，于是难免有不够精确之处。

写到这里，想起来日常的翻译工作中因此遇到的一些麻烦。

先说偶或一遇的。十九世纪初年的塞尔维亚有两个国王，一姓卡拉乔治，一姓奥布廉诺维奇。两家都要称王，关系自然不好。据说前者杀害了后者的 half-brother。如所周知，英语这个 brother 可兄可弟，而 half 则可同母可同父。放到一起便

有四种可能的排列组合：异父或异母的兄或弟。在《南斯拉夫简史》中碰到这位 half-brother，打听和翻书都无结果，不知如何下笔。后来勉强译为“异母兄弟”。“兄弟”者，既可专指弟，也可兼而把兄包括进去；“异母”者，因为按封建习俗，多妻的情况多于多夫。但是，中外习俗是否那么一致？即以中国而论，帝王们（例如唐太宗）在这种事上恰恰不那么“封建”。想来想去，还是加个注稳当，声明“暂译如此”。

就此一词而论，英语模糊而汉语精确。而汉语其所以如此精确，是因汉族的宗法制度远较西方严密。但这后一点毕竟是优点呢，还是弊端——于社会、于民族和于国民性？思之令人茫然。

再说较为常遇见的一种情况：这就是英语比较级（形容词和副词）的汉译。汉语的比较，以“好”为例，有两种说法：

“更好”或“较好”，表达两种不同的情况。前者以“好”为原级进行比较而得出结论，是好上加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后者却是以“差”为原级进行比较。虽说“较好”，无论是好了不少或仅仅略胜一筹，总是意味着那个“原级”并不高明，甚而根本不及格。英语的 better 当然也包含“较好”“更好”两重意思，但词形上无此区分，汉译者不察，往往把“较为”也一概译作“更为”，我个人经手的译稿便不少此种情况。为求解决，须从上下文中求索。根据我个人的体会，往往一索即得。但也有找不到或来不及的时候。尽职尽责，谈何容易。

中英两种语言的比较级都包含“较”和“更”两种意思，而词形上一个有所区分，一个不作区分而靠上下文表明，表达上便有更为明晰与否之分。汉译者不去利用汉语的这种优势，一概译“较”为“更”，就英语而言是误解，就汉语而言则是误用。

汉语的误用本是误用者的过失，时或却被归结为汉语的缺欠。二十年代，章士钊著文批评“白话无当也”：“二桃杀三士。

谱之于诗。节奏甚美。”“必曰两个桃子杀了三个读书人。是亦不可以已乎。”鲁迅先生指出（《华盖集续编·再来一次》）：“三士”在白话其实应为“三勇士”而非“三个读书人”，接着说：

旧文化也实在太难解，古典也诚然太难记，而那两个旧桃子也未免太作怪，不但那时使三个读书人因此送命，到现在还使一个读书人因此出丑，“是亦不可以已乎”！

我理解这话的意思是说，章要反对白话、提倡文言，而本人在旧文化和古典方面并不高明，“可以已”矣；而不是说汉语（包括古汉语）模糊。所谓“难解”、“难记”、“作怪”，全是反语。

虽说如此，仍然必须肯定，鲁迅先生（以及文化界别的一些大师）确实曾三番四复地批评“中国的文或话，法子实在是太不精密了”。“不精密”自然就是“模糊”。这话见于《二心集·关于翻译的通信》，类似的想法别的文中还有，不必详举。这当如何理解？

我以为应当着重三点：第一，事情的实质；第二，历史情况；第三，鲁迅先生的根本态度。三点可以合起来，长话短说。

概自鸦片战争起，欧风东至，美雨西来。中华民族为了救亡图存，必得迎接德赛二先生，彻底改造原来的封建加迷信的文化。而要译介、讨论、宣传和实行科学与民主，斯时的汉语显然不够用。语言原就是文化的载体，同时又兼为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在历史发展的阶段上，封建迷信的中国较之科学民主的资本主义西方落后一大截，这落后也反映在语言上。科学与民主之被称为德赛二先生，虽说也是为了通俗宣传，仍然反映出汉语之不足，而这不足还只在名词概念上，还不包括“欧化”的句法。此外，民族与民族语言之间的差异虽未必是中国文化或汉语的缺点，为了译介引入与民族特征结合着的西方的民主与科学的文化，汉语也须适应。再此外还要加上汉语原有

的、即使关上门来也仍然存在的缺点。为了救亡图存，汉语需要改革，而文化上的保守主义者力拒改革，先是捍文言而拒白话，后又以“中国人应该说中国话”为名而抵制“欧化文法”（见《花边文学·玩笑只当它玩笑》附录：《文公直给康伯度的信》）。斗争于是激烈。

鲁迅确实曾对汉语的模糊痛下针砭，但这也就不过有如他之对中国人的劣根性之痛下针砭。我以为这并不表明他对中国人和汉语的基本上失望，而只说明爱之深、望之深，于是责之切。

语言领域中有一个有趣的现象：对本民族语言的缺点指摘最甚的，往往是该民族语言的大师。相形之下，本民族语言的一般使用者对这些缺点往往不知、不觉、无识，而在运用自如、十分地道的同时，常把该语言的一些缺点发挥得淋漓尽致，并且不时践踏它的规范，包括引入诸如“曲奇”（按来自英语 cookie 即甜饼干）这样一些屁话。

批评自己的母语，鲁迅而外的另一个生动例子是肖伯纳或曰伯纳·肖。他对英语的讥讽，恐怕尤甚于鲁迅对汉语的批评，而且那决不是肤浅的要“幽默”说俏皮话，因为他曾实实在在设立奖金，鼓励改进英语。可惜手边无书，无法征引。同样，鲁迅也说：“中国人‘话总是会说的’，一点不错，但要前进，全照老样却不够”（同上书，《康伯度答文公直》）。所以他要改进、要批评。鲁迅也好，肖伯纳也好，都有伟大的著作，而这些著作无一不以他们各自加以指摘的母语写成。而虽然如上所述，个人在语言运用中表现的缺点不能归结为语言本身的缺点，个人语言运用中体现的任何一切优点却一定存在于该语言的规范之内。而鲁迅的文字之透彻明白，总体上（“总体上”，因为世无完人，也无完文）是没有疑问的罢？

鲁迅先生批评章士钊，是在二十年代，与汪懋祖和文公直笔战，是在三十年代，上距“五四”运动分别不过几年十几年。

斯时也，中国的白话文还在经历着诞生和成长的痛苦，大规模的吸收改造正在进行，而准备“听他剩落在过去里”的“渣滓”（《关于翻译的通信》）还没有淘汰出去。如今已是九十年代中期；经过七十多年的发展，白话文已然成熟，虽然仍须前进，如鲁迅先生所嘱。

汉语模糊么？

我以为不。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录]

汉语就是模糊好？

王得后

庄周老先生说：“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已而为知者，殆而已矣。”明明白白说的是“吾”，是他自己，人各有己，各有各的想法，各有各的活法，只要无害于人，与他人何干？可是一经有的读书人摘掉这个“吾”，推己及人，广而告之，化为一种普遍的人生态度，于是议论丛生，是非蜂起，晦气也就降临到庄老先生头上了。

但是，“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这大前提并不错，因为是事实，也是有普遍性的。谁也不能长生不老，总有一天要撒手而去，两手空空见阎王。而地球照样转。知呢，还是层出不穷，无穷无尽。

过去有一种“知”，认为说话含糊，笼统，朦胧，听了如坠五里雾中，不知到底什么意思，不如把话说得准确无误，清楚明白的好，此所以“五四”反对文言，提倡白话。因为前者含糊，后者明确，例子是不胜枚举。有案可稽的有“此生或彼生”。一个主张文言的教授，翻译为“这一个学生或那一个学生”。鲁迅质疑，以为至少还有两种解释，因为“生”，还可以是“生员”

即秀才；又还可以是人生一世的“世”。还有一个有案可稽的“二桃杀三士”。一个主张文言的国学大家，翻译为“两个桃子杀了三个读书人”，闹了个大笑话。盖此“三士”者，“以勇力搏虎闻”之武士也，和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人”不相干。

现在是知识爆炸的时代，“知”，也就应了咱们的国学宝典：“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在众多新知之中（谨案：这种新知恰等于新学，也即西学），出来一个“模糊数学”，“模糊哲学”，乃至“模糊学”的，竟打动了以弘扬国学为己任，倡言二十一世纪是咱中国文化世纪的国学大师，举一反三，顿悟到“汉语是一种模糊语言”了。这里说的不是负载着传统国学的文言，而是国学大师和准大师们用来今译古籍又错误百出的白话，而且，据说是好得很的。只是读起来要“左顾右盼，看上下文，看内在和外在的联系，然后才能真正了解句子的内容。”

这使我想起过去国文老师教给我的两个笑话。一个是“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因为国学没有标点符号，含含糊糊可以出来两种正相反对的意思：一个是“来往人等不得在此小便”，同样的道理，也可以有两种内容。这一条现在似乎还有用，可以复兴起来。比如笔者所住的首都三环路上的地下过街人行道，有的简直就是小便处。在这里可以贴出上述字样的告示，自然必须加标点符号，而且只在“等”字下加逗号，末尾再句断；以免有人恶作剧，用两个逗号，把它变成堂而皇之的方便地方。

这也使我想起现在人们在考核验收和答复申请时常用的两个郑重其事的词，第一个是“基本”，第二个是“原则”。“基本合格”，“基本完成”：是合格呢，还是不合格？是完成了，可以班师回朝呢，还是尚未完成，同志仍须努力？“原则同意”，“原则通过”，是同意么，为什么又只是原则？是通过了，可以实行了，还是仍要研究研究？

鲁迅早已写下这样一段文字：“前几年回北平去，母亲还给

了我婴儿时代的银筛，是那时的唯一的纪念。仔细一看，原来那筛子圆径不过寸余，中央一个太极图，上面一本书，下面一卷画，左右缀着极小的尺，剪刀，算盘，天平之类。我于是恍然大悟，中国的邪鬼，是怕斩钉截铁的，不能含糊的东西的。……然而我又想，这法宝成人却用不得，反而非常危险的。”

六十年过去，国学大师教我以新知：“中国的汉语表露中国的‘心’，表露中国的文化”，而“汉语是一种模糊语言。”准此，所谓模糊、含糊者，“中国的邪鬼”乎，中国的“心”乎？

武侠、清官、关于他们的小说

鄢烈山《拒绝金庸》而严家炎拒此一拒。两位的文章分别发表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和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南方周末》，先后拜读，引发若干断想。

一、武侠小说的社会依据

武侠小说，包括金庸在当代所写，有若干明显的缺点；但未必可以全然否定，因为它自有其社会需求。

首先，人们需要消遣。文学言志和载道，也益智而可供消遣。这第四种功能向来都有而向来都遭否定。远的不说，近代以还，中国的新文学发轫于救亡图存的年代，对此的否定尤其全面而激烈。当是时也，救亡岂特压倒了启蒙，委实的也淹没了中国人的闲情逸致。林语堂偏偏在此关头提倡袁中郎的闲适小品，遂被鲁迅先生痛加谴责，于今思之仍觉很有道理。胡适之所以呶当年那些武侠小说为“下流”，固然是因其粗鄙，恐怕也离不开这个时代背景。但只要天下相对太平，以小说供消遣这种从来都有的需要便又兴起，并借市场经济的西风而风行一时。这不仅势有必至，即使从价值观来判断也难以一概否定。鲁迅先生力主文学为人生，而人生中便有文娱这一条。战士的逐日生活并不纯然限于战斗；这是鲁迅先生本人也反复说过的。

为消遣而阅读，不取高雅著作而取通俗小说；通俗中又单挑金庸的武侠小说而不挑——比如说——琼瑶的卿卿我我；这自然属于“萝卜白菜，各有所爱”。不过，除了满足这种时受讥诮的胃口之外，武侠小说还有另一项社会功能：不平则鸣；自

己鸣不得，乃至只求三缄其口而仍不获准之时，有人出来鸣它一下——例如金庸书中数见的对文革中某些现象的嘲弄，岂不令人释卷失笑，多多少少出了“胸中一口恶气”？

在共产主义的“大道之行”以前，人类不幸，而中国人尤其倒霉。历史上，如太史公引庄子并加他自己的话所说：“窃钩者诛，窃国者侯”，百姓“以中材而涉乱世之末流……其遇害何可胜道哉”！而偏偏只有“侯之门仁义存”。于是有人怀侯门以外的别一种仁义挺身而出，“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焉能不令人赞美讴歌而有欲读欲写的情结？武侠小说的这个社会根源是不可也无从抹掉的。

这样看来，武侠小说是否也言了一些志、载了一点道呢？

二、关于清官小说

这种通俗读物出于同一社会根源并受到同样对待，解放以来大遭挞伐。其中一种提法是指责它一如宗教，属于“麻醉人民的鸦片”。而武侠小说也受有“鸦片”之讥。关于这个判语，有几点值得分说。

其一，“麻醉人民的鸦片”一语出自列宁一九〇九年“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的汉语旧译本（《列宁全集》十五卷，376页），而新版（一九八八年版《全集》，十七卷，388页）已无“麻醉”字样，按列宁此处原系引用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恩选集》，一卷2页），而马克思文中也无此二字。可见“麻醉”原是衍文，应当删去。

必须指出：有否这两个字，含义大为不同。“人民的鸦片”不过是人民自用的止痛剂；而“麻醉人民的鸦片”却只能是人用以麻醉人民的毒药。同一段原文中马克思还有几句话可以作为此语的补充，说得尤其沉痛：“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

“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着重号是原来的）。于此我们窥见了一位哲人对此岸的现实的沉思。他悲天悯人，对笃信宗教的人们“哀其所遇”，却未“怒其无争”，倒是肯定了他们那种表现为宗教的“抗议”。

退一步，即令清官小说真是鸦片罢，如果连严刑峻法以禁毒的世界各国政府尚且许可医生开吗啡作镇痛的处方，为什么不许创痛至深而申诉无门的百姓借此类说部聊以解痛也聊以泄愤？难道那时的小说有可能或应当超越历史，鼓励人们去争取虽在当代也尚处于建设过程中的民主与法制？

其二，宗教是全然的虚幻，清官小说却有生活作蓝本。基督教的上帝说：“申冤在我，我必报应。”修辞甚佳，译得也好，堪称文章。但他为谁申过冤，又报应过谁来？所以，捐门坎的祥林嫂终于持菜刀剁门坎，可见怨愤之深。麻醉剂诚然镇痛，但它并不当真治病。

清官在历史上在现实中都是有其原型的。海瑞如此，柯云路笔下的李向南也如此。柯的《新星》于一九八五年出版时，曾以近于清官小说而受批评。但生活中既有焦裕禄和刘日（《无极之路》），小说中为什么不可以有李向南？又有一种批评说，李向南之所以能做一点事，是靠了省委有人援手。我以为这话也失之偏颇。古代也好，当代也好，哪个下级的正确施政不着上级的正确支持？共和国的哪一级干部不负有支持正确的下级这一项职责？即令上下之间确有亲戚关系，那又怎么样？

三、清官与侠

这两类人物有一共通处：在一定范围内除暴安良，伸张正义，区别在于清官按当时的法统办公，侠却总在违背法统而举刀。于是前者在现代受到责备，说他们之“清”其实是在维护

王朝长治久安。这真是奇谈。难道旧日的官吏倒是应当鱼肉百姓以期官逼民反才算符合社会正义么？至于侠，则早在往昔使已遭口诛笔伐。韩非说：“侠以武犯禁。”一点不错，问题在于：那“禁”禁的是谁？是谁设下的禁？为什么犯不得？

韩非此语真是为王朝的长治久安而想方设“法”，皇帝们也果然言听计从：汉武帝一听公孙弘据此的议论，“遂族郭解翁伯”。忘了是哪篇文章中讲过，太史公是以这种称呼方式来表达对郭解的敬重，我想大概是这样的罢。他为郭解和另外一些人写“游侠列传”，“列传”一开头就引韩非的那两句话，都是这个意思，如《史记索隐》所说：“故太史公引韩子，欲陈游侠之美”（中华版《史记》，第十卷，3181页）。

所以，我不同意鄢文中的这一句：“从价值取向的角度讲，无论把武侠的武德描绘得多么超凡入圣，总改变不了他们‘以武犯禁’的反社会本质。”犯帝王之禁便等于反社会，岂不把社会认同于帝王？当然，按作者的原意，这一句须和下一句连起来读：“鲁迅在《流氓的变迁》中，把流氓的祖宗追溯到武侠，这是很有道理的。”但是，“侠以武犯禁”毕竟不同于流氓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而侠也还并不就等于他们的流氓子孙——这种东西，鲁迅先生在三十年代的海大概看够了的。而且，子孙不肖的惨事，就连原以理想主义为基础而形成的社会群体也在所不免，又何独责于侠？有哪个老祖宗能为子孙承担一切的道义责任？

既不许“侠以武犯禁”，那么，人间大路不平，由谁来铲？有一种答案曰：“圣天子。”《儿女英雄传》第十三回，安老爷化名尹先生去劝阻十三妹找纪献唐（指年羹尧）报仇，便说：“这仇用不着你报。早有一位天大地大、无大不大的盖世英雄替你报了……我说的这位盖世英雄便是当今九五之尊、龙飞天子。”原来纪献唐已被皇帝问罪赐死。这样说来，天子便也是天，“申冤在我，我必报应。”燕北闲人说得高兴，不提防书中留下一大

漏洞：安龙媒身陷能仁寺之际，若非十三妹犯禁擅杀，谁去救他活命？皇帝自己忙于窃国，对窃钩者往往管不过来，何况又常常需要钩勾和纵容？

四、关于不许招安

侠犯禁，写侠的小说也就犯禁。《水浒》之遭禁、之被金圣叹腰斩，便是经典的例子。金圣叹何以要删“招安”以后的文章？鲁迅先生引胡适的话作解释，说那是因为“他（金）觉得强盗是不应该提倡的”，而若让他们受招安，岂不等于让他们终于成为忠臣？所以那是不行的。

这不许受招安之说，文革后期甚嚣尘上。新时代的理论家们所标榜的立场自是不同于金圣叹，但结论却殊途同归、掩映成趣而令人纳闷：梁山好汉若受招安，诚然便是投降，但若如李逵（当时被称为最彻底的革命者）所设想，由“宋公明哥哥”当皇帝、吴用军师当丞相、余人都是将军，“大碗喝酒、大块吃肉”，或是汇合田虎、王庆、方腊共立新王朝，难道便算得彻底的反封建革命？这样说来，只要上了梁山，好汉们便只剩下唯一一条光荣正确的道路，那便是被旧王朝斩尽杀绝，“两个服侍一个”。这真是梁山泊英雄的一场恶梦：既跳不出历史给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划定的魔圈，也逃不脱现代道德家给他们划定的伦理的魔圈。金圣叹的名字据说可以释为“圣人焉得不叹”。对这番理论，庸人也焉得不叹。

不过，若从文学角度看，金圣叹的删削也有一层可取。“恶梦”之后的《水浒》文章，除宋江被毒死的结尾尚有可观之外，中间一大段无非与蔡京、童贯、高俅以及“四寇”的厮杀，回回都是“金鼓齐鸣、两阵对圆”，重复过多而不免令人疲倦，这与其说是双方将帅出于政治军事考虑的谋略，不如说是评书艺人出于经济考虑的谋略：多说一回便多收一回茶钱。所以，孙

悟空一路上不断降妖伏怪，姜子牙也总在祭起一宗又一宗法宝；无论怎样地法力无边也只得在这个窝臼中跳来舞去。而时下某些多集电视连续剧尤其在继承乃至发扬光大这一故伎。这是无法可想的：电视屏幕上的肥皂广告早经签订合同，天天都得放映，作为包装的肥皂剧也就必须夜无虚夕，忙煞策划人。所以，文艺事业中的市场观点并非新鲜事，无非于今为烈罢了。可怜的是电视机前接受被动饲养的观众：肥皂剧和肥皂广告轮番作态，委实的败坏胃口。

五、武而不侠：武侠小说的误区

见义勇为，往往以法律外的手段在法律所不及之处除暴安良、抑强扶弱，是谓之侠。为此，侠者常常需要比强者更强，拥有足以屈暴者的力量。于是武受推崇而有武侠。武之于侠，于此可见其重要。虽然，武——即赤裸的暴力——既非侠的充分条件，也非侠的必要条件。非充分条件，因为虽武而并不除暴抑强，则充其量不过是剑客、刀手、力士或神枪手，乃至降而为受雇于人的杀手和刺客，例如专诸和聂政。后者虽有《棠棣之花》那样的剧本歌之咏之，仍与侠无涉而不足以入《史记·游侠列传》；非必要条件，因为财力和智力也可作为行侠仗义的手段，有时甚至比暴力还灵。

不幸的是，大量的武侠小说恰恰正在这个方面走入误区。

首先，它把对武功的描述作为主要的能事之一，往往失去分寸。这原也难怪：怪力乱神，子虽不语，凡人们却不免私心崇拜；人们爱慕侠者，溢美便情不自禁；而夸张又是文艺作品千古不易的手法；而通俗小说又须可供消遣以吸引读者。但把武功武技写得那么超凡入神，便过犹不及而流于荒唐。

人类自古以来便致力发展自身的体能：力量、技能、速度（包括神经系统的反应速度）。奥林匹克运动会源远流长，国家

体委主持着名目繁多的运动队和运动会，可以为证。早先这主要是为生产和战争作准备，往后则加入了乐生的因素，且愈来愈重视。体育运动的普及正未有穷期。其间如有可议论之处，那就在于商业化，它兴于西方而已传染中国；在于虽为第三世界国家，却把并不充裕的国力拨出不合比例的一个部分来供出少数尖子明星去各种场合一争荣辱，同时不免多少忽略了寻常公民和少年子弟的需要。此中得失，是否尚可斟酌？

体能的发展不同于智能。后者是可以继承的。人若学到了牛顿和爱因斯坦的理论和方法论，便可以“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以他们的成就和结论作为自己的研究工作的始发点。但是，即使人们学会了欧文斯（一九一三——一九八〇年）的训练方法，又有谁能站在他的两条腿上，以他那 9.3 秒的纪录为起点来练习百米冲刺呢？人的体能受制于自己的七尺血肉之躯，这个物质的极限始终存在。武侠小说中“武学无止境”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古人早就意识到单纯的体能之不足恃，于是从智能求发展。火器一旦登场，便大体上废除了中外的武士们骑士们那一身武功。高适的时代（《燕歌行》：“男儿本自重横行”）过去了；洛夫莱斯的时代（《出征时致卢卡斯塔》：“确实，我如今追逐一个新的情妇：/战场上的头一个敌人，/而且以更强的信心环拥/一把刀、一匹马、一面盾”）也过去了。吉诃德先生于是成为最后的游侠骑士，可爱也可笑。

武侠小说的作者们仿佛也意识到这一层，却仍沿着死胡同前行。体力不能传递么？那就有高手来输送乃至强行吸取“真气”；高手叠出，一个更强似一个，高不下去了么？那就求助于火药。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中便已动用了炸弹，后来的武侠小说则甚至开大炮、埋地雷，而在火药味带来的现代氛围中，各书仍在赞美着、也就鼓励着对神奇武功的追求，显得不伦不类。至于一般的功夫小说和功夫片，包括匪警大战一流，

主角们有枪不用，专靠拳脚争强斗狠，和他们的打而不伤、杀而不死一样，策划者勉为其难，旁观者跟着受累。

一个误区加重着另一个误区。小说中的武林门派林立，“正邪”对峙，都要称霸而又谁也不服谁，恩怨纠结，误会叠出，按常理不难解释但又偏偏总是说不清楚，于是刀兵四起。而对武的追求——包括对各种武功秘笈、宝刀神器和灵丹毒药的处心积虑的巧取豪夺——正是此种武林生活的一大内容，一大动因。侠们忙于诸如此类的杀伐，无心也无力过问其他，以致“世事于我如浮云”，“一心只读窗前书”，人成了真正的世外高人，武林成了游离于一般社会以外的另一世界。此中的男女侠们无论怎样重然诺、轻生死、讲义气，以武犯禁也都与民间疾苦无甚关系；恰如宝黛二人的爱情无论怎样缠绵悱恻，且违背着宗法礼教，也不过是大观园内的悲欢，与“北京检煤渣老婆子身受的辛酸”关系不大。作者们计及这一层，书中有时带上几笔，来上几段济困扶危的插曲，但终究为武的主线索所淹没和压倒。武侠们于是武多侠少，或竟武而不侠。

武而不侠，不仅使小说减色，也令读者忧虑。举其一端：这些人整日价习武用武，不事工农，岂不反而要取给于寻常百姓，成为社会的额外负担，如苏东坡所说：“夫智勇辩力，此四者皆天民之秀杰者也，类不能恶衣食以养人，皆役人以自养者也”（《战国任侠论》）。东坡先生这位大手笔在这里把战国的任侠者（顺便说说，有一本关于侠的专著，劈头便把“任侠”作为名词而与“侠客”和“游侠”等并列，但这其实是个动词）与王侯们公养的爪牙之士等而观之，全不管太史公笔下的定义，不免有些奇怪。但他从经济着眼，看到了事情的另一面。而许多专写武侠的作者于此倒是考虑不足的。

六、武侠小说的文学史地位

对金庸小说的评价，鄢严两位的意见差别极大。鄢文严辞拒绝金庸，否定了一切武侠小说，我以为是不妥的。长期以来，武侠小说一直存在；六十年代以来，它在金庸手中有了大的进展；它拥有相当广大的读者。这三点是明白无误的事实，如写文学史，恐怕是无法视而不见的。当然，当代的文学史是后人的事，现在就写，则嫌距离过近，一时说不清楚。于此不妨看看前辈的做法。对于清代的公案和侠义小说，鲁迅先生贬得甚低，说它们“字句拙劣，几不成文”（《全集九卷，377页），“大抵千篇一律，语多不通……很觉得作者和看者，都能够如此之不倦烦，也算得是一个奇迹……”（同上，340页），但他还是把它们纳入了《中国小说史略》及其后附录的《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之中，而没有拒之于小说的门外。这是可供参考的罢？更而况金庸的小说远在它们之上？而严文誉金庸小说为“一场文学革命，一场静悄悄地进行着的革命”，恐也失去分寸而难以服人。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学有过一场革命，发生在五四时期。它于中国文学乃至中国社会的作用人所共见，有了这个先例，“文学革命”一词恐不好随便使用。

金庸的书大体上写于六十——七十年代，由于他和别的一些人的努力，遂使那个时期的中国文坛不致除八棵“社会主义的草”而外全为一片不毛之地，我以为这也是值得一提的。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四日

以无喻有：一种修辞手段

拜读鄢烈山严家炎两先生关于金庸小说评价如何的争论文章，引发一点感想，已写入上文中。此外关于两位争论中的态度和方式还有一点想法，在此大致说说。

我以为两位都不够冷静。

鄢文结尾处说：“武侠小说不是罪恶，萝卜白菜各有所爱，谁爱看谁就去看，我拒绝它们！”从逻辑上看，这话无可厚非。但前面一则说“武侠小说……从根本上说有如鸦片”；二则转引李敖的话，谓当年“胡适曾对武侠小说不屑一顾，嗤之为‘下流’”。前后对照，那意思无非是说看武侠小说者其实并非就萝卜白菜之间作取舍，而是在下流上流之间、“有如鸦片”和绝非鸦片的读物之间进行选择了。读此等书者于是近于嗜好鸦片而甘居下流，令人好生惭愧。

严文也伤人：“〔武侠小说〕既然是鸦片，……应该取缔才对。然而，〔在〕文章结尾……‘鸦片’居然又‘不是罪恶’，成了‘萝卜白菜’，何以前后凿枘至此！如果我不怕陷于想入非非，真要怀疑鄢先生是否文章写了一半，从贩毒集团那里得到了什么好处。”

鄢文其实只说武侠小说“有如鸦片”，并未说就是鸦片。所以严文此处立论的根据是不确切的，且不去管它。要点在于，字面上说并不“真要怀疑”，实际上是说确实曾经怀疑过，只是由于“怕陷于想入非非”而放弃或抑制了这个念头。如若从未怀疑过，哪怕仅仅“一闪念”呢，这个念头从何而至？又为什么还要形诸笔墨？而一经写出，岂不引起读者这方面的联想？

为了说明问题，请许可我绕个圈子。

首次读严文至此，忽然觉得类此的修辞手段或曰表达方式似曾相识。一翻书，找出来了，是宋人王禹偁的诗《清明》。首两句云：“无花无酒过清明，兴味萧然似野僧。”

这样说来，诗人的生活中确乎无花无酒了。但诗中的情况却有些不同。因为要以此入诗，便避不开语言文字因其本身属性而来的一条规定：你要申言或感叹某事某物之不存在么？那就必须把表征该事物的语言文字符号说出来写出来。花和酒于是作为代码进入诗篇，引起“红杏枝头春意闹”、“兰陵美酒郁金香”一类的联想，使诗在字面上平添一番热闹。

读者的联想来源于诗人的想象。清明节的花和酒，斯时大抵是习惯地常有的罢？诗人多半是见识过也自己经历过的罢？他人有、自己彼时有，但此时此地没有而又想望其有，这才会发为叹息。这样说来，花和酒确实存在于诗人心中，而那番热闹也就不止于字面。我以为这也是一种客观存在，虽然是在人的精神领域。若不，“有的人死了，却仍活着；有的人活着，却已死了”之说岂不成了秀才们一厢情愿的胡诌？

这样的修辞手法也见于外国。一首英诗中有云[※]（按我的粗疏翻译）：“见一个女孩儿如此明丽/是一种纯净的欢喜/我凝视她，又再凝视久久/却不望她为我所有”。诗人于此真不“望”么？恐怕未必；只不过望而不可及，“宛在水中央”；而正惟其如此才更加望倒是很可能。

这种修辞方式也可用于骂人。鲁迅先生在《漫骂》（《花边文学》）中说，如指妓女为“婊子”，那不是骂；如指良家作此言，可就真是谩骂，那就不行了。那么，换一个说法，指着良家妇女说：她不是婊子；或曰：我并不怀疑她是婊子，行么？

回观鄢先生的文章，我以为也有类似的修辞方式：“被聘为北大名誉教授，金先生并不想掩饰他的欢欣……是啊，‘岂不爱拥戴？颂歌盈耳神仙乐’（陈毅诗句）……这名誉一非行骗窃取，二非利用权位捞来，不得白不得。”我以为这于金先生是不公道

的，也就如有关的两文之于对方互不公道一样。相形之下，就我所见到的报道来看，金先生因受銜而在北大所讲的话倒真是得体而严肃的，虽然不时出之以幽默。

手边有一册美国人为他们的法学院预科生和不习法律的常人写的通俗读物，叫《赞美法律》（In Praise of Law, Betty Stone 著，瓦特威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其中论及造谣诽谤时云：

自由地讲话而不因此受到惩罚，是基本人权之一。……在我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规定禁止干扰新闻出版的言论自由；据此，公职人员成了“合法猎物”。我们尽可以说、也当真说：“把那些下流坯赶下台去！”（原文 80 页）

文中所谓“合法”地“猎”，是以口以笔；但联系实际来看，动刀动枪有时似也无妨——行刺里根的人不是并未服罪判刑么？这些洋人的人道主义、人权观和法理委实费解，这也不去说它。要紧的是，贝蒂·斯通女士接着说，对于私人即非公职人员，这样地出语伤人可就不行了，即使是采取提问题的方式或假意声称是在编故事，那也是“无可辩护”的造谣或诽谤，例如问人：“你是不是一个××？你有没有干过如此这般的勾当？”（原文 81 页）上举的否定句当属此类。

赶紧声明：我并不以为两位论战者有造谣诽谤之罪，尤其无意教唆人们打官司，而只是咬文嚼字说闲话，至多是主张争论问题时冷静和友好一点。而且，所引的是美国法律，不是中国法律。报上所见的诽谤诉讼已经不少；其中有些情非得已，有些不免“财气”之争，委实的没意思。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原句似为：**Tosee achuld sovery fair/ Is apure
delight/ I looked at ner, and looked again/ But never
wished her mine. 已记不清出处。落实之前，先“模糊语言学”
如上。

“国”“国”不分

——翻译人语之一

英译汉，country 一词作“国家”：“十二亿人口的国家” / “东南亚国家” / “不结盟国家”的“国家”。State 一词往往也作“国家”：“国营企业” / “国家与革命” / “朕即国家”的“国家”。

就此而论，英语两义两词，清清楚楚，汉语两义一词，有时含混。当然，上举的几例按原句或更多的上下文可以区分，可也有分不清而令人胡涂的语境。此种困境下的应急之道就是在汉译文中用括号分别夹注英文 country 或 state。翻译而至于此，夫复何言！

更糟的是，这种含混时或受人利用。别有用心者之使用“国家”一词，不但自己不加而且不许别人加注，不由分说，借以使众人一齐胡涂，他便可以自行其非。袁世凯便是这么干的。

袁世凯称帝，孙中山倒袁，袁便以血淋淋的“叛国”罪发出通缉令。倒袁而等于叛国，可见袁把本人等同于国。但既然个人无论如何伟大（何况小丑！）也无法物质地或在精神上等同于一个 country，则袁所自我等同的国便非 country 而为 state。我以为这倒是符合实际的：“洪宪”那种东西岂不正是他个人的下流把戏？不幸的是，汉语中既然“国”“国”不分，叛此“国”（state）也就便于曲解为叛彼“国”（country），亦即叛华夏之邦。这正是袁世凯对中山先生所欲加之罪。

中山先生当然是伟大的爱国者。海峡这边，我们认定他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海峡那边的中国人则至今以他为国父，足以为证。这是十几亿国民的公证。还有比这更具分量的

公证么？

中山先生对自己之倒袁也是这么看的。他说这恰恰不是“叛国”而是“爱国”。他当然并未背叛而是热爱中国这个 country。但正因此，他确实叛了袁世凯的那个“洪宪” state。

中山先生“叛”的 state 不止这一个。“洪宪”之后，有北伐所征讨的北洋军阀之“国”；“洪宪”之前，有经十次起义而推翻的清王朝之“国”。这样看来，可以说 state 这种“国”来了又去，它们尽管在中国这个 country 上花样翻新，而中国却长在。

这其实也是全部历史公证了的事实：一部二十四史，有多少 state？单是春秋战国和五胡十六国便有过多少 state？而作为 country 的中国却从来只有一个。

问题是从翻译实践提出的，也须以此作结。这叫“三句话不离本行”。看来，country 自然只得“国”下去。state 也许可以视上下文的意思，有时译作“政府”，如上海译文出版社的《英汉大词典》注释的那样，以免和 country 撞车。但如 government 一词与此二词同在一段或一句中出现，例如手边正在校阅的一篇《国际社科》（中文版一九九五年三期）译稿中所见的一句（原文不抄了，彼此省点工夫）：

但就许多穷国（countries）执行政策而言，国家（state）在社会和经济中所发挥作用的范围之受限于政府能力者尤甚于其政治哲学。

此处除了夹注外，实不知还有什么别的办法。“翻译”而至于此，真是夫复何言。

一九九五年三月

逾淮成枳

——翻译人语之二

严译《天演论》，功过是非，评说甚多。大体上，总是认为善莫大焉的罢，因为启迪了几代民智，包括对译法持不同意见的鲁迅先生，还有周作人这样的学者也都受到影响。但这里不是要参加议论，而只是就“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和“天有理而无善”这两句，以及就《天演论》这个书名来说一个具体的翻译问题：如果要求倒译为英语，这些该怎么译？或者，范围收得更小一点，这三个“天”该怎么译？

不必追索原著，从字面上便可断定“天”的英语原文为 nature 即“自然”而决不是 Heaven 即“天”。若不，进化论也不必在一百多年来备受教廷和宗教界若干人士的抵制了。这样说来，前两个“天”都译为“自然”就是了。何况它们在原文中都有成说，只须照抄而不必“翻译”？至于《天演论》，更可以照抄原来的英语书名：《进化论与伦理学》。

汉英翻译有个通例：各种引语和名词术语如果原系来自归宿语言以外的语言，便须检索和照抄原文而不得自作主张，另起炉灶，以免“约翰”——比如说——化为 yuehan。这诚然是科学的。我自己一向谨遵无违。但对于这三个“天”或至少是其中的前两个是否可以这样处理，却不禁躊躇。

原来的英译汉，以 nature 为“天”，实在是一种误译。我无意厚责古人甚至厚诬古人。在严复前辈动笔之时，汉语中有否如当代所用的“自然”一词，我不知道；而“天”在中国古典哲学中有时便解为我们今天所理解的“自然”却是有据可查的。问题在于，“天”而能“择”，“天”而“有理而无善”，这

“天”即使坚持理解为“自然”，恐怕也不免化为有意识、有目的、有个性、有好恶的神了罢？例如自然神论（《简明不列颠》卷九，5170页）中的上帝。

少年时期，我曾把翻译喻为把异国的树木移植于本土的果园。把它引伸一下，这里是“橘逾淮而为枳”了。西方的自然哲学经过翻译，便也经过了中国传统观念的修订，翻译于是几乎当真成了“再创作”。

原来的汉译既已失真，译“自然”为“天”，现在的英译如若加以纠正，回转去把汉语的“天”译为英语的“自然”，岂不是失真？你所根据的原著是哪一个版本呢？是原来的、毫无神学意味的英国版本，还是业经修订、带上了神学意味的中国版本？

如若赠送橘种或树苗的友人问我：你那橘树种得怎样了？结果也未？我想只有老老实实在地“投橘报枳”，把一捧枳实捧给他看。因为“橘逾淮而成枳”是事实；因为唯有如此才能让他知道这淮以北的土壤水质、大气候和小气候；因为唯有唯真亦即唯物的交流才能导致理解。

惭愧么？恐怕是难免的。但主要的问题不在于此而在于土壤水质乃至大小范围的气候的改良。

再说一遍：这里不是要对严复前辈说长道短，而是就事论事。我们如其看见了他发上的一星头皮屑，那是因为历史把我们放到了他的肩膀上，这才有可能吹求。要论个儿，我们其实低多了。只要看看十多年来从商品潮中产生、铺满了大小书摊书肆的所谓“译著”，便可明白。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日

非议“再创作”

——翻译人语之三

不记得谁说的话了：头一个把女人比喻为花的人是天才，而第二个把女人比喻为花的人是笨伯。

引这句出处失记的话，有点惶恐。会不会导致义正词严的抗议呢，尤其是当世界妇女大会即将在京召开之际？所以首先请求理解，尤其是求女权主义者理解。我并不赞同其中可能含有的失敬的意思，而不过是把它作为由头，藉以非议“翻译是再创作”的命题，毫不涉及对待妇女的态度。

苏格兰诗人彭斯有句云：

O my luve' s like a red , red rose
That' s newly sprung in June;
O my luve' s like the melodie
That' s sweetly play' d in tune.

诗是名诗，汉译也堪称名译，且先后有几种。我见着的最早的一种，出自袁水拍。印象是美好的，可惜全记不真切。为了把文章做下去，姑且胡乱凑几行韵文。如若与哪一家的译文明合或暗合，甘愿承认属于照抄或模拟；如若出入，那就算我的“创译”。

啊，我的爱像一朵红红的玫瑰
在六月里初展花瓣；
啊，我的爱像一支旋律
甜美地滑落琴弦。

原诗早已把“我的爱”喻为“玫瑰”和“旋律”，我这里又喻了

它一遍。诗人首创，无疑是天才；我呢——我这个再次使用同一譬喻的人，算不算笨伯？

我想不算。因为我是在翻译，不是在创作；不是在以重复或效颦为创作，而只是用汉语寻求再表达。而翻译按定义便规定不但许可、而且简直应当尽我的汉语能力之所及重复原来的譬喻。但如我自以为这是创作，那恐怕就成了以重复和效颦自期自许而难逃笨伯的雅号了。那么，自以为是“再创作”行不行呢？我看也是不行的：人家已经使用了“玫瑰”和“旋律”的形象了，你换一种语言再来一遍，那“创”了些什么呢？即使是“再”？

所谓“创作”，我以为关键殆在于“创”；加个“再”字，关键仍然在于“创”——创造、创新；以别人之所未曾用过的方式，言前人之所未曾言的内容，二者缺一不可。而翻译却是以别人的现成的作品作为绝对的蓝本的。哪怕你用的是别一种语言，再表达出来的却是别人的现成的主题、别人的现成的题材、别人的现成的人物和形象、故事和情节（如所译是文学作品的话；如所译是学术论文，那就是别人的现成的命题和理论、别人的现成的逻辑和论据）、以及别人的修辞手段和语言风格。所有这一切若不亦步亦趋、步步紧跟，那还叫什么翻译？或者说，翻译还要不要讲求忠实？还要不要取信于作者、原著和读者？而若紧扣原著，这“再创作”又“创”在何处？

纵观各国的文学史，“再创作”的事例真是有的。莎士比亚的戏剧，不乏取材于现成的故事者，以至为罗伯特·格林誉为“一只暴发户乌鸦，借我们的羽毛标致了起来”（《牛津插图英国文学史》，113页）。更多的西方文学著作取材于希腊神话和《圣经》。在中国，《三国》《水浒》各有所本；《长恨歌》《长生殿》出于同一本事。案头新买的《石秀之恋》（施蛰存），则可为当代的例证。这些虽然都利用了原来的故事梗概，因而可称为“再创作”，但既推陈出新、直到脱胎换骨的地步，其实便已

是独创，其中的好些成了家喻户晓的宏篇巨制。请把专指翻译而言的“再创作”与之比较一下罢，看看有什么类似的独创之处？

钱钟书论《林纾的翻译》，明确肯定他的译笔有时胜过原文，但也指出他“把翻译变成借体寄生的、东鳞西爪的写作”；“从翻译的角度判断，这当然也是‘讹’。”林纾之所为，其实还是上乘。如其译者不慎而又自以为是，在这种“借体寄生、东鳞西爪的写作（不是“创作”）”中把别人一而再地用过的修辞手段再而三地用它一次，藉以增补原文，实际效果如何，不言可知。

不同意“翻译是再创作”，这个意思几年前我在一个会议上已说过一次。会下一位同行解释说，他们也未必真以翻译为再创作，无非藉以喻其艰苦。言下之意，似乎是有憾于人们对翻译这种劳动的艰苦和贡献缺乏相应的承认，故作如是说。但我仍然以为不免失当。

这话要分两层来说。首先，鲁迅先生有言：好的翻译未必较创作容易（大意）。这话大约是有道理的罢。而其所以要这样讲，恐怕也是由于当时有些人对翻译工作的轻视。但要解决这一条，我以为关键在于译界的严于自律——实践上求其严肃（再不要望文生义、生猜胡译了）；理论上求其严谨（再不要信口开河、奇谈怪论了）；职称评定上求其严格（不妨想想鲁迅那句话：“大家降一级试试看！”）。如果做到了这些，如果我们的理论确实立足于科学、并向更严谨的科学境界前进；如果我们的实践确实严肃认真，力求“依义旨以传，而能如风格以出，（斯之谓信）”（钱钟书：《管锥编》卷三，1101页）；如果我们的职称评定严格一些，不绕过或忘却那一条条评审标准——如果这样，何必担心社会不予承认？

其次，即令人家不承认，恐仍不可借喻失义。如近来关于《红与黑》几个不同译本的讨论证明，“翻译是再创作”的提法

已然从理论到实践误导了许多人，平添了许多乱，岂非节外生枝？再说，人贵自立，作为一种社会分工的翻译应当凭劳动以自在，因劳动而自重，大可不必去比拟或攀附什么。“兔丝附蓬麻，引蔓故不长”（杜甫：《新婚别》，即令所附是一棵大树，岂不也是自白一无独立的品格、二有自轻的心态？“中国的巴黎”（上海）、“东方莫斯科”（哈尔滨），这种自甘殖民地的穷酸相诸君以为如何？还有一个——更可恶——的例子：或人把鲁迅喻为“中国的高尔基”，他大约不知道鲁迅曾在小说中把一个小丑命名为“高尔础”罢？或是知而不解？这是好久好久之前的老话了，于今思之，不为恭敬，反为亵渎。

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

译音：约定俗成与统一

——翻译人语之四

《译音常是约定俗成》（马振聘文，刊《文汇报》，一九九五年六月三日）。窃以为恐怕不是这样。从专名翻译的普遍情况来看不是这样，从文中提及的马先生本人的做法来看，也不尽是这样。

若仅就文中所举的那一类专名而论，我倒是赞同马文的提法的：莎士比亚只好还他莎士比亚，蒙田也只好还他蒙田，无论是否符合或至少是否最接近于原来的读音，都只得如此。“前人之述备矣”。有什么办法？这就叫约定俗成。其实，比这还要更脱离实际（原来的读法）的译名有的是，例如以“笛卡儿”译 Descartes，可谓改头（dei 变成了 di）去尾（t 音丢掉了）。尤其难受的是，不知为什么偏把个“儿”字加到他头上；原译者虽未必有这个意思，我每次读来总觉得是在把这位“我思故我在”的沉思者“儿化”，甚为别扭。幸而，笛氏是哲学家；死而有知，他顶多会一笑置之。

其实还有一类专名，其“翻译”自成范式而与“译音常是约定俗成”之说相牴牾。这就是名从主人。从利玛窦到李约瑟，再到当代各国的汉学家以及常与中国打交道的外籍人士，包括三十多年来在华任职的外国人，不少都另取了一个汉语名字，而并不把原名音译。名字是他的，他愿意这么叫，你只能尊重，这就叫名从主人。

名从主人还有另一种情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刊物《国际社会科学杂志》的东京通讯员为日本学者 Hiroshi Ohta，相应的汉语应为“太田浩”，这是特为去信向他本人问来的。且不

说二者的读音全不是一回事，就是 Hiroshi 这个名在商务的《日本姓名词典》（拉丁字母序）中便注有 50 个相应的汉译而偏偏还没有“浩”字。若不去信，只一个“浩”字怎生了得？

此外，同刊的汉城通讯员张大中先生的名字，一篇关于东方音乐论文的越南籍作者的名字，也都是他们本人来信告知的。所有这些，均非约定俗成所能涵盖。

我无意抹煞约定俗成在翻译中起过、且仍在起的作用；这大约也可以称为功迹罢。世界各民族的早期翻译史中，恐怕都有过这个不得不然的阶段，但同时也留下了若干憾事，如上文偶举者。其所以如此，盖因翻译尚属草创，认识尚不清楚，规范有待建立；人们对有关的两种语言的读音既不见得标准，时或又不免仗恃乃至卖弄小聪明，以至于此。

追根究底，约定俗成原是语言学的概念，翻译既赖于语言，仗着这点亲戚关系借过来用用似无不可，更何况它原就贴切翻译中的一部分实际情况。但我们却不可忘记它的出身。这出身规定了它只能在一种语言内部发挥作用，而不能跨语言而发挥作用。就是说，汉族人不妨管 Rose 叫玫瑰，英国人不妨管玫瑰叫 Rose，两不相涉，各行其约定俗成之是，而玫瑰芳丽如初。进一步，在一种语言之内，语音、词汇、语法无不必须遵奉约定俗成这一款，否则无非自讨苦吃。赵高指鹿为马，“固一世之雄也”，然而从此臭名千古；而秦之亡不旋踵，部分的原因也在于从而昭告天下：朝廷已无是非信义可言。我想借古人的腔调说一句：噫，约定俗成之力大矣哉！

扯远了，拉回来。约定俗成是在单一一个特定的社会内约定和俗成的，因而力量再大，也只好在本社会内行使；如若越界而去“约定俗成”他人的约定俗成，便是强行非理，相当于语言领域的治外法权。而——例如——“笛卡儿”正是这种非理的产物。原词的读音，按上海译文出版社《英汉大词典》的注音，为[dei' ka:rt]：同一出版社的《法汉词典》汉译之为

“德卡尔特”。这诚然与法兰西民族的读法仍有距离，但我以为已是法汉两种语音的天然而巨大的差别这样一种限制之下所能做到的最小距离。与“笛卡尔”相比，孰佳孰劣我以为无需分说。可叹的是，孰取孰舍却也不容分说。但既往不谏，来者可追：如果说对历史遗留的不合理的现实我们无计可施，只得接受，那么，不合理的做法是否还应当在今时重复，以致遗憾于将来？其间的是非得失，我以为一目了然。

不合理而外，以约定俗成作为统一译音的唯一依归，还有一个艰难而行不得之处：世界上有多少人名？《世界人名翻译大辞典》的编者说，他们这上下两卷共收 65 万个词条，实际上当然不止此数。但仅此数也就足以令人生畏而对编辑者生敬了。试问：这样多的姓名一个个来约定俗成，那要约和俗到什么时候？而在终于定而成之前，我们的汉译专名将会乱到什么地步？而且，更何况此外还有众多的地名问题，那该怎么办？

马文中有云：“遇到不常见的外国人名地名，我可以参照译音表，也可以使用‘小聪明’（我若有的话）。”又说，如果“遇到（标致汽车）公司老板 Peugeot 先生，我决不会叫他‘标致先生’，而是照译音表或什么的称他‘珀若先生’。”可见虽然尚不完全排斥“小聪明”和别的“什么”，却也以译音表为可供参照或可以依照。但译音表其实已是“为了使译名用字统一”（辛华编、商务版《译音表》，一九七三年，“前言”）而设。马文首段中云：“约定俗成后可以归于统一，约定俗成前不可能统一。”但马先生之“可以参照译音表”和“照译音表什么的”，却显然是在约定俗成之前而不是之后。因此我以为，“译音常是约定俗成”，不仅不符合翻译界的普遍情况，也未必符合马先生本人的翻译情况。因此又以为，既然在约定俗成之前有时也在利用译音表以求“使译名用字统一”，何不跨进一步，率性充分利用各种专名翻译词典以求更大的统一？当然，辞书未必尽善尽美；如有缺欠，不妨提出修订。好在其编辑们不是神仙皇帝；有意

见不但可以腹诽和私下谈论，就是直言无讳也不碍事的。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录]

译音常是约定俗成

近来，有人提出外国人名地名译音问题。我在本文中开宗明义地说，这不是统一问题，而是约定俗成问题，约定俗成后可以归于统一，约定俗成前不可能统一。让我从译音“制作过程”来说，可以明白这个不是理论可以概括、凭愿望可以实现的道理。

一，我是个孤陋寡闻的译者，看到 Shakespeare，不认识他是谁，我要去查专门词典或文学书籍，知道大家都叫他“莎士比亚”，我也叫他“莎士比亚”，决不要自以为英文发音准，给他来个“谢克斯庇欧”（说实在也不完全准，只是比“莎士比亚”要接近一些）。同样，事到如今，我们把丘吉尔必然叫丘吉尔，罗斯福叫罗斯福，叔本华叫叔本华，蒙田叫蒙田……尽管这些译音与原文相去甚远，我们不这样译会显得无知，同时也是在制造混乱。地名也是如此。本来名字只是一个符号，译音也有时代性。当然，《红与黑》的作者好像名声不够大，译音也不那么固定，译者可以琢磨和选择，但是有人以音准为标准，以为用有四声的汉语能够标出外国专门名词的音，“斯当达”等于“Stendhal”，而且“字正腔圆，读来响当当”，我总觉得这位先生不是普通话没有说好，就是法语字音念得不到家。

二，遇到不常见的外国人名地名，我可以参照译音表，也可以使用“小聪明”（我若有的话）。我若是第一个人译出这个专门名词，当然没有人归我统一；以后别人再译，我也没有权利要他统一于我，更何况那个人知不知道我译过还是个问题呢。

这又不是发现一颗新星，一个元素，有一个命名委员会。译音在一段时间内只能各译各的，谁也不统一谁，待到一定时间后慢慢地约定俗成。

三，以地名来说，有从意义来译的，如“凤凰城”、“牛津”等；也有即使有义也是从音来译的，如“维拉克鲁斯”、“卢森堡”等；也有音与义都不从的，如“旧金山”，还有英国人称我们是 China 也是一例。中外古时留下的地名大多数是有意义的，但是我们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只是译音，看地名词典就可以知道。有意义的地名只译音是说得过去的，但是没有意义的地名牵强附会从义来译，这会闹笑话的。既然 Verrieres 这个地名是杜撰的，怎么可以肯定跟玻璃沾边呢？汉语差不多字字有意义，如果一名外国人把“天津”译成“天上的码头”，把“温州”译成“发热的土地”，我相信他开出的信封，邮局就不知往哪儿送。

实际制作中还有更复杂的，Peugeot 这词指汽车，我要译“标致”牌，遇到公司老板 Peugeot 先生，我决不会叫他“标致先生”，而是照译音表或什么的称他“珀若先生”。遇到 Philippe 更麻烦了，若指英国古代国王就是菲列普（按三联版本），若指当今伊丽莎白二世的丈夫就是菲利浦亲王（按报刊），若指荷兰电器公司产品则是飞利浦了（按商标和广告）。你要人家知道你译的是什么，就要这样写。这是生活，强过规则，尤其是可笑的规则。专门名词译音不但约定俗成，而且以稳定为好。这要求译者应该努力去跟随趋势，不宜别出心裁。有的译者不但没有小聪明，还懒得去查，把“成吉思汗”译成“更吉斯坎”，把“丘吉尔”译成“恰尔却尔”，这也不是没见过的胡来一通；热心翻译工作的人应该对这种现象多写几篇文章，使其杜绝。

马振骋

译名两辨

(1) 银河与奶路

—

一九三一年，鲁迅先生曾接连发表两篇批评赵景深先生的文章，后来收在《二心集》里。它们是：《几条顺的翻译》、《风马牛》；此外，《关于翻译的通信》一文中也有有关的内容。所批评的有两点：一是关于翻译“与其信而不顺、不如顺而不信”的主张，二是把英语 The Milky Way 译成了“牛奶路”。

二者之中，应说前一项是主要的。从这几篇文章来看是这样，从问题性质来看也是这样。“宁信而不顺”是原则问题，危及翻译的根本目的和任务，甚至危及翻译的存在。经过这次批评，这种主张虽然仍旧还有某种程度的影响，堂而皇之地作为翻译标准提出来的事却已绝迹，这次批评也已少有人讲起。与此相比，“牛奶路”不过是技术性的错误，虽然也应指出，指出也就可以了，其实不必长期揪住不放。而一经这次批评，竟从此成为翻译史上的典故、绝对的反面教材；事过近半个世纪，仍常作为死译的样板提出来。例如一本翻译课讲义中的这几句

……。我们反对那种把 The Milky Way (银河) 译为“牛奶路”、He catches cold. (他感冒了。) 译为“他抓住冷。”的拘泥于原作语言形式的逐字死译。

撇开揪住不放这一层不谈，我认为这种提法也是欠妥的。首先

是欠公允：“牛奶路”诚然不对（因为按希腊神话，把夜空洒满了星星点点的奶珠的 Juno 不是牛而是神），但也不过误译而已，谈不到死译。恰如《风马牛》中所指出：“……白种人是一切的‘奶’都叫‘milk’的，我们看惯了罐头牛奶上的文字，有时就不免于误译。”所以，虽然“这很像是‘直译’或‘硬译’其实却不然。”（着重号为引者加）——连“硬译”都算不上，更何至于“死译”？

其次，更重要的，to catch cold 恐怕在任何情况下都只能作“感冒”，不能有其他理解和译法；而 The Milky Way 呢？能说它任何情况下都只能译作“银河”（或“天河”，等等），而绝不可译作其他么？

第一， 未必。

第二， 鲁迅先生似乎也不是这个意思。

二

中国自古便有牵牛织女的美丽神话，不但民间传说，现代的和古代的文学作品、尤其古典诗词，都反复提及它。大家都熟悉的李白的这两句：“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望庐山瀑布》）可为一例。而朝鲜民歌说：“蓝蓝的天上银河里，有只小白船，”则表明银河之说不限于中国，而属于东方文化传统。

另一方面，围绕着这一文化现象，西方人另有自己的传统，源于希腊神话。为了说明“牛奶路”之为误译，鲁迅先生在《风马牛》中曾加转述，谨摘引如下——

……。却说希腊神话里的大神宙斯是一位很有些喜欢女人的神，他有一回到人间去，和某女士生了一个男孩子。物必有偶，宙斯太太却偏又是一个很有些嫉妒心的女神。

她一知道，拍桌打凳（？）的大怒了一通之后，便将那孩子取到天上，要看机会将他害死。然而孩子是天真的，他满不知道，有一回，碰着了宙太太的乳头，便一吸，太太大吃一惊，将他一推，跌落到人间。不但没有被害，后来还成了英雄。但宙太太的乳汁，却因此一吸，喷了出来，飞散天空，成为银河，也就是“牛奶路”，——不，其实是“神奶路”。

这样看来，“银河”在西方人心目中一向之为“奶路”，恐怕也是没有疑问的罢？

认为 The Milky Way 一入汉语，便成银河，所根据的是东方的神话，然则根据西方的神话，银河一入英语，便也成为 The Milky Way 了。但这是行不通的。比如上举的李白的两句诗，若加英译，难道竟不用 The Silvery River，而须用 The Milky Way 么——

Down three thousand feet sheer, roaring,
Pours the flying current,
Wonder if it's not the Milky Way falling
From the Ninth Heaven.

一条奶路从九天之上掉下来，神话就成了胡话，西方人虽然习闻乐见 The Milky Way，也会不明所以或至少是不赞成的，更不用说背离原文、破坏原诗的形象，把李白所疑不到的东西强加给他了。这两句还不过是讲风景，如果是讲爱情，如《长生殿·乞巧》或《古诗十九首》中所说的情景：“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则 The Milky Way 就更行不通了。

同样的，《风马牛》中的一长段引文，作为论战中的转述，

结尾上提到“神奶路”，也提到“银河”。但如我们不作转述，而径自翻译这段神话，介绍希腊文明，能说 The Milky Way 是银河而非奶路么？

三

对同一种天文现象，东方和西方各有各的神话传说，各有各的称谓。称谓出自传说，必须和它一致。因此，是用银河（The Silvery River）还是用奶路（The Milky Way），不决定于是对哪一个民族的人讲话，也不决定于讲这话时是用的哪一种语言；而决定于所讲的是哪一个神话，所涉及的是哪一种情景场合，哪一种文化传统。

这一层，鲁迅先生似也是说明了的，虽然只是间接地。《教授杂咏》（载《集外集》）之二说——

可怜织女星，化作马郎妇。
乌鹊疑不来，迢迢牛奶路。

织女星和牛奶路到了一起而能成文，也唯见于这首诗和这种特殊情景。它点明“牛奶路”之行不通是对驾桥的乌鹊而言、对牵牛织女而言，恐怕不好扩而充之，认为这便等于说中国人和汉语一向只识得银河，因此一定在任何情况下都排斥这条路——哪怕不是牛奶、而是神奶路呢。诗与文互为补充，表明了鲁迅先生对这个问题的完整看法。如要把诗英译，这里的牛奶路便无法作 The Silvery River，甚至也不能作 The Milky Way，而须作 The Cow-Milk Way，因为典出现代的而非古代的中国，更非西洋。翻译如要求忠实、或信或准确，则无论理解或表达，都离不开上下文和情景，在此又得到一个佐证。而不问上下文和情景如何，一味坚持凡汉语便须银河，凡英语便须 The Milky

Way，恐怕有时反而会导致原想要避免的死译的。

四

直译与意译孰佳？近些年来似已获得一个较能普遍接受的原则：能直译时便直译，不能时便意译。但似还有一个问题：什么情况下叫“能”或“不能”？

我以为能或不能，不可像有些同志所主张的那样地要看读者懂与不懂、或易懂难懂，而要看能否达到忠实，以及所达到的程度之高低。按事理，原著总是有“可懂性”的，否则无从翻译，便不成其为“原著”。翻译的任务包括把这个“可懂性”忠实地译出来，而不要在译文中节外生枝，“加上蒙胧或难懂”（见鲁迅《南腔北调集·作文秘诀》），当然也要力求不误译。但这其实是忠实这个标准的份内之事，不必另定一条的。

要论读者懂与不懂、或较易懂或难懂，银河与奶路之于中国人或英美人显然不同。这里面确实有个较为或较不习闻乐见的问题，哪一个译名更符合“易懂”的标准，不言而喻。比如这半句话：Like the Silvery River fallng /From the Ninth Heaven，英美人虽然能理会这个形象，却未必便知道所谓的 The Silvery River 便是他们的 The Milky Way，但翻译对于这一层恐怕是无法考虑的。

读者懂与不懂，一决定于原著的内容和表达方式，二决定于读者本人的水平和努力程度。The Silvery River（或奶路）这种由于出发语言的文化传统与译入语言的文化传统截然不同而来的困难，并非翻译造成，也不能指望翻译来解决。即或偶尔加一个注，那也是“翻译”以外的办法。这一点，鲁迅先生也早就说过了，“什么人全懂的书，现在是不会有”（见鲁迅：《二心集：关于翻译的通信》）。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 “名从主人”与名从其他

—

人地名的翻译，绝大多数译音（England——英格兰）；少数译义（Oxford——牛津）；另一个少数是一半译音，一半译义（Cambridge——剑桥）。译义无非按照原来的意思，译音无非按照原来的读法，是谓之“名从主人”。

翻译既要求忠实，“名从主人”便是题内之事。之所以需要特为作为一个原则提出来，是因为实践中时有误读误译，尤其是按此国语言的读者来译彼国的人名或地名，也就是名不从主人。

例如：

原 文	误 译 为	应 译 为
1. Don Juan	唐·裘安	唐·胡安
2. Georgi Dimitrov	乔治·季米特 洛夫	格奥尔基·季米特洛 夫
3. Kara George	卡拉—格奥尔 基	卡拉—乔治
4. Karageorgev ic	卡拉格奥尔基 维奇	卡拉乔治维奇

其中一二两例，是误按英语读西班牙语和保加利亚语；三四两例，则是误按保加利亚语读塞尔维亚语。Karageorge 是塞尔维亚的民族英雄，十九世纪初领导了推翻土耳其人统治的武装起义，建立了著名的 Karageorgevic 王朝。塞语虽然和保语同属斯拉夫语族，这个人名和王朝名却应按英语的 George（乔治）而不仿保语的 George（格奥尔基）。南斯拉夫七十年代出

版的一本介绍本国情况的英语书中提到这个人名，拼作 Karadjordj，把它的读音表达得很清楚。而之所以采取这种拼法，也许就是已经发生了误读，而且误读的范围已经达到了引起有关人注意的地步了罢？

地名的翻译也有类似情况：

原文（塞语）	英 译	汉 译
5. Srbija	Serbia	塞 尔 维
6. Crna	Montene	亚
Gora	gro	门的内哥罗

其中例 5 的英译是错误的，正确的译法为 Servia（见《各国政府机构手册》，第 654 页）。汉语作“塞尔维亚”而不作“塞爾比亞”，是“名从主人”，尊重了塞文的读音。例 6 的汉译却不妥当。Crna Gora 如果译音，应作“茨尔纳果拉”；如果译意，应作“黑山”。而“门的内哥罗”却是把英语的意译（Montenegro）加以音译，便与原文 Crna Gora 于音于义两个不符合，相去甚远了。

美国有一个州叫 Michigan，一般译作“密执安”，与原来的读音（' miʃ i g ə n）不甚符合。《新英汉词典》中注道：或译“密歇根”，比较贴切。建议改用这个译法。

看来，“名从主人”的原则还需进一步贯彻以统一译名。

二

英国人名 George 读为（' d ʒ ɜ : d ʒ ）最接近的汉语应为“乔吉”（按辛华编、商务版《译音表》）。现在通译为“乔治”，

其实不甚准确。但流行已久，积重难返，只得一仍其旧。类似的译法还有一些，例如——

原 名	一般译法	专 用 译 法
7. Eden	伊登	艾登（1955—57 年英国首相）
8. Burns	伯恩斯	彭斯（十八世纪苏格兰诗人）

这些译法均采自《英语姓名译名手册》（商务版）。相比之下，一般译法准确，专用译法反是。但以同样的理由，即久已广为习用，改不胜改，只得保留，专用于这两位特定的英国名人。

这种做法所根据的是“约定俗成”——但不是英国人的“约定俗成”，而是中国人的“约定俗成”；或者说，是用中国人的“约定俗成”代替了英国人的“约定俗成”，与“Serbia”之为以英国人的“约定俗成”代替南斯拉夫人的“约定俗成”相同。又或者，二者都是以本国语中定名时的“约定俗成”代替了外语译名的“约定俗成”。

这样的“约定俗成”与“名从主人”是矛盾的。但迫于现实，只能如此；只能承认它是“名从主人”的一种例外，一种补充。

附带说说，这种“约定俗成”的译法表面似仅限于过去已有的旧译名的留用，而其实也可以涉及今后的新译名的定夺。第五六两例中的一般译法和专用译法所译的专名，都其实不是名而是姓，适用于一家人上起祖宗、下到后代、旁及同宗的全部成员。因而只要对一家一姓之中的一个人采取了专用译法，则每逢有姓这个姓的人，便须考查是否是他的旁支或直系而采取相应的译法。打个比方，Churchill（四十年代的英国首相）如译作“邱吉尔”，则他的孙子（当代英国政治家）便也须作“邱

吉尔”，而不可作“丘吉尔”。借一句话说：“我们周家的姑娘不另姓绸，陈府上的太太也不另姓蔭”的（见鲁迅：《华盖集·咬文嚼字》）。

三

“名从主人”的原则在实践中似还有一种值得探讨的情况，也似还须再作一条补充，无以名之，姑且称为“名从原文”或“名从作者”。

试以手边一本书中的一个地名 Vilna 为例说明。

这个地名不见于《世界地图册》，而只见于《世界地名译名手册》（辛华编、商务版）；但没有自列为一条，而只是用括号附在另一个地名 Vilnius 后面。二者均译为“维尔纽斯”，注明是苏联领土。再回去查地图，确实有“维尔纽斯”这个城市、在苏波交界不远处的苏联境内。根据这些情况，衡之以“名从主人”的原则，Vilna 应译为“维尔纽斯”了？

但还有另一种情况。历史上，另一个国家波兰对这个城市的主权归属持有不同的看法，即认为是他们的领土；也认为它原有自己的波兰名字，即 Vilna。这一点在 Vilna 一词所出自的两句原文中说得清楚——

1) …… , and, even had the Russians been prepared to give an undertaking of military assistance (to Poland against Hitler' s invasion). the Poles made it clear that they would not permit the Red Army to enter Galicia or the Vilna area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front with the Garman enemy.

2) In February (of 1944) the Polish government-in-exile

offered as its maximum concession, and one to which the military party agreed with the greatest reluctance, a “temporary demarcation line” running immediately east of Vilna and Lvov and leaving both cities within the Polish State.

这就是说二次大战前，波兰人“不让红军开进加里西亚或 Vilna 地区”（哪怕是为了帮助他们抵抗希特勒的侵略呢）；二次大战末期，他们作为“最大让步”而建议的波苏两国“临时分界线”也坚持把 Vilna 划在自己国境内。既然说“名从主人”，那就应当考察一下“主人”为谁。就现实论，这个地方是苏联人所谓的 Vilnius，诚然应译为“维尔纽斯”，但就历史论，这个地方却是波兰人所称的 Vilna 那就应当译为“维尔纳”。就像——比如说，当年凯撒大将所征服的是“高卢”，而不是“法兰西”。

这些分析是对的。但虽然对，却也多余。波兰人当年的看法是否正确，乃至他们是否当真有过这种观点，抑或竟至是作者的偏见或误会，于翻译都是不相干的事。译者对原文中所涉及的事情，无论是历史或地理或别的什么，自然应当努力做到心中有数，有个正误是非之分。但这并不足为判断 Vilna 应如何翻译的标准。因为翻译的性质是用别一种语言把原著和盘托出。翻译的标准是忠实，而这种忠实的对象并不是客观存在的历史或地理，而只是原著中所反映的历史或地理；原著是衡量译文的唯一标准。译者因而并不通过译文去论证历史的或现实的是非曲直，或订正作者思想认识上的错误，而只是照本宣科。否则便从翻译介绍别人的著作变成发表自己的或第三者的见解，误译作作了。

按《地名译名手册》，这个地方还有第三个名称：Vilno，和 Vilna 一起用括号附在 Vilnius 条后。实际上，这本书在其他地方也使用了这第三个名称。按尊重原著、尊重作者、不强

加于人的原则，这个名称便只能相应地译为“维尔诺”而不可也不必以任何别的是非曲直作为根据。现在既然作者——正常情况下，写历史书的人总不至于不了解书中一个城市的归属和名称的沿革罢？——把这个城市称为 Vilna，译文便也唯有不问是非地随之译作“维尔纳”。

可见在这里译名所从的只是作者就 Vilnius，Vilna 和 Vilno 三个名称的选择，——也就是说，是“名从原文”或“名从作者”。

“约定俗成”与“名从主人”相矛盾，“名从原文”却不；它只是对“名从主人”的补充。二者相比，各有自己的管辖对象：一个是尊重主人对一个地名的读音，一个是尊重作者对一个地方的叫法，包括他在不同情景下对同一地方的不同叫法。

一地两名不仅见于历史，而且见于当代。原著中使用哪一个，有时涉及大的是非问题，例如 Taiwan 和“Formosa”。但译文中使用哪一个，却唯有忠于原文，例如“Formosa”便只能译作“福摩萨”而不可作“台湾”。这里除了“名从作者”之外，还有一条考虑：我们是不必、也尤其不可通过翻译来向自己隐瞒别人的反对的。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黑龙江大学十三楼

偶然的诗九首

失 落

说是失落
却又不像失落
因为无论什么
似都不曾有过

那就说
说不是失落
那为什么
内外两处荒漠
相隔一层滤膜？

那就什么
也不说
只点一支烟
坐到街沿
看别人走过
看自己走过
一九八九年早春，在波特兰市

太 学 生

宋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八月，“斩太学生陈东、

抚州进士欧阳澈于都市”。见《续资治通鉴》。类此的事件史不绝书而时或不书。

你降生这中原二十五次，
每一次都下狱、过堂、弃市。

上一朝御谥乱臣贼子，
下一代奉你入先贤祠——

先帝误诛忠良，
先生流芳百世。

无论处刑或祭祀
总是赫赫其典，振振其辞。

然后庭议新的刑律，
迎接你来第二十六次。

廿载苦读，一朝陈辞，
于是墓地荒芜，青草如丝。

陈东啊，夏瑜啊，林觉民啊，
我奇怪你们为何如此固执，

总要去光洁的年轻的前额上
镂刻又一个世纪的忧思？

皇 陵

汉文帝：“嗟乎！以北山石为椁，用纆絮斲陈，絮漆其间，岂可动哉！”

——《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

或是已然发掘
吐属阴森，夸耀着幽暗的豪富

或是沉甸如故
巨龟驮着几十个世纪的疾苦

或是破败荒芜
“横白玉倒八根柱”

或是仿古新筑
觊然悍然追蹑秦皇汉武

一行行石人石象石马石狮
睥睨着游人的脚步

一列列斜阳暗影
投射给依然卑微的泥土

售票员睡眼迷糊
失措于一声惊呼：

“冰棍要吗，冰棍！”
一九八一年，陪客人去十三陵

狼：重读杰克·伦敦

未必如狼强食弱肉
势必如狼一身孤独：

明知尾后唯影随形
忍心、却无心回顾

曾经不存在，即将不存在
但而今存在，即使从无到无

那就去趁草食，趋吉避凶
撕咬搏斗，踩一处草窝昼宿

撒野、撒欢、忽然急驰
弓背伸腰，翼展四足

追逐原始的梦想
化荒凉为丰富

无论平原如砥，或石坡穷谷
皮毛上阳光绚丽，或寒霜雨露

或一身兽汗触鼻、泥泞血污
厌倦浸透嶙峋的瘦骨

仍然绷紧每条神经和肌肉
只感觉，不感触

宁可向星空或极光长嗥

舔遍伤口，不识自叹命苦

直到句号接近，再去
岩穴或林莽隐没

人啊，狼未必更狼狈
留下的也未必更狼藉

树

我相信我永远会见到一首诗
如一棵树那么美好

——J·基尔默（一八八六——一九一八）

我愿意学一棵树
伸出绿色的手
向宇宙

那么，鸟儿们
华声的和华羽的和不华的
都请来我的枝叶间停留

来啜饮叶上的阳光雨露
来听温暖的风泠泠吹奏
当你们倦于太多的漫游

直到又倦于叶间的宁静
渴望着新的追求
请再鼓翼飞走

这儿无拘束
不请求
枝叶的网络自由疏漏

也不在临别的眼色里有
寂寞——
树的无语的挽留

一九四八年浙江大学

鸟儿惊飞

只不过轻轻
抽拉锁扣上前襟
便把一只鸟儿惊飞
才听得微微
扇动羽翼的声音
它已翩然下坠
踏一处柔枝
摇曳而且低垂

不，我无法后悔
竟然把你惊飞
午睡醒来，必得扣上前襟
而且仍然高兴
你会到窗台小憩
装点我的午睡
而且曾至少相信：

午睡者无机。

（在一家刊物上印出时，末行末字误为“罪”，现改回。）

一九九一年春

车上

十七层和十八层，我发现
我每每去那儿低回。
我说的是地狱：去那里
散而成气，一念间火灭烟飞；
去那里聚而成形，
一念间再度轮回

车窗外长街灯火明灭
如梦如幻，如长河逝水；
车窗上雨滴如珠如泪。
我自端坐不动，沉思和吟味
十七层和十八层，一念间
我已去那儿两个来回。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追记

劳作

一曲初奏，人心总先沉溺欢乐，
一曲未终，人心又已暗自忧愁；
乐音铮琮如泉水，滴入时间的长河，
有着的有过的谁能总有？

总有的只有劳作，
它和人类和人生同样长久；
它将先为你觅得解脱，
再为你赎回自由

直到你终于告别生活
复归于时空茫茫的宇宙，
那时节你将能笑笑说：
我不曾白白去那儿停留。
一九九四年残冬

梦

儿时的梦是花溪缥碧
在朱桥下在石磴间悠悠
载一川落英细鱼、白云垂柳

少年的梦是划动双臂
涌身去大气中浮游
耳畔有喤喤的乐音鸣奏

中年曾梦入大厦底层的粪池
有神龟如山，镇守一方宇宙
哐唧唧撞开铁门，仓惶逃走

而今却总梦见打点行囊
泥涂苦旅，一次次飘流
人和路同样破旧

往后的梦应属无相
民亦劳止
汙可小休

[附记]:

“民亦劳止，汙可小休”，似属消极，其实无非客观。下班之前钟还会撞下去的，不至于怠工。四种梦境全属记实。其中三种且反复梦见，以故乡的花溪为例，便是昔日常往、而今想念的去处。唯第三种境界只梦见过一次，是在一九六四年或一九六五年。那是我生平最恶的梦，吓得好苦。下意识有时比意识更清醒而能洞察，三笔两笔就为朦胧感觉或情结勾勒出某种既富象征又近漫画的情景，归纳着什么又预示着什么。三十年前的那场梦中有许多细节备极真切。例如发现自己在粪池中跋涉，两胫为许多粪便、其他污物和尚待解构的大卷手纸所粘附，每动一步都增加新的纠缠，感觉至为难堪。若不是执着于逃走，真不想再挪步了。又如暗中摸索时无意中触及龟壳的边，硬、凉而滑。从其厚度和弧度立即想见神龟大有一亩地，凡夫如何招架得住？幸而它没有及时察觉我。及至它慢腾腾掉转身来，我已仓惶逃脱。既在“做诗”，这些细节便都写不进去，故取这种无奈（赖）的办法，记在这里。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

致香港

毕竟是列祖列宗歌哭作息的地方；
毕竟是若子若孙掩面丢失的地方；
毕竟是珠还合浦的地方。

你好么，香港！

从虎门到漠河都翘首南望，
倾听，而且屈指计量
倒计时的秒针日夜滴答走响。
你好么，香港！

仍寒心前天的那一片荒凉？
仍痛心昨日遭逢的处处强梁？
仍迷目异帜下半真半假的辉煌？
你好么，香港！

我看见贫困、腐败、重重孽障；
我承认道阻且长；
我理解你迟疑、徘徊、思量。
你好么，香港！

你我毕竟发黑、瞳漆、肤黄；
毕竟有红血不是蓝血在脉管流淌；
为中国只能自谱新的篇章。
回家罢，香港，随中国心所向。

一九九七年一月，北京